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66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4 ）

質詢事項……………（ 24 ～ 25 ）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6 ～ 92 ）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93 ～ 182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1-2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82 ）

臨時提案……………（ 143 ～ 144 ）

國是論壇……………（ 183 ～ 186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87 ～ 189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9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191 ～ 216 ）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113 年 6 月 24 日、113 年 6 月 26 日為一次會）…（217 ～ 274）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

四、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僅進行詢答）（113 年 6 月 24 日、113 年 6 月 26 日為一次會）……………（ 275 ～ 332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19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委員馬文君等25人、委員黃建賓等20人、委員盧縣一等17人、委員鄭正鈐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委員張嘉郡等30人、委員王鴻薇等22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20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9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3 ～ 3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5 ～ 36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李孟諺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科目所需設備及投資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10 億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內政部函，為廢止「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等 20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清除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苗栗縣私立九年文理短期補習班所有的同學，歡迎大家來立法院！我們掌聲鼓勵！

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之機關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產地聲明書相關事項」之機關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檢送該部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六至附件九，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愛荷華州、猶他州、馬里蘭州、蒙大拿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本院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財政部函送「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房屋稅條例修正之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影響數、財源籌措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文化部函送本院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交通部函，為修正「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等 10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 MEPC.360（79）等 3 件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修正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處務規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環境部函送「空氣中二氧化氮自動檢驗方法—腔衰減相移法（NIEA A459.1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環境部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直布羅陀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之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巴哈馬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之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89 案至第 252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91、92、94、96、214、217、236、242、25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八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地方創生育成村發展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中興新村增設共融式遊戲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

東部地區重大交通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 2050 淨零排放各階段政策實施目標、執行規劃、重要計畫項目推動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進行之調整措施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技術研發與人才進用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編列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之適法性、必要性及課責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及(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繼續經費預算，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業務及資安防護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之後續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二十一)及(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三十七)及(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及(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五十九)、(六十)

、(一二三)、(一四〇)、(一六六)及(一六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六十四)、(八十九)至(九十一)及(一八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一六三)及(一六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及(一六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五十)、(一〇四)及(一五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九十四)及(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四十八)、(六十六)及(一七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及(一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七)及(一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五)、(十七)、(二十)至(二十二)、(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及(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八)、(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六十一)、(六十六)至(六十九)及(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四十五)及(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十一)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二)、(十四)、(三十一)及(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及投資抵減辦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臺灣文學獎「金典獎」相關爭議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資占比情形及出版海外策展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六十七)及(一二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電子

書計次借閱服務、版權推廣、實體書店扶持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二)至(一一四)及(一一六)至(一一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〇)影視音產業導入 ESG 宣導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六)、(八)及(十五)修復人力培訓計畫、文資專用版勞務契約及權責分工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Kiss Science 活動試辦 Kids' Science（兒童科普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加強人文社會領域高階人才之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衛星計畫之技術

與研製進度及國家發射場域設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星技術研發進度及人才培育中長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博物館設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衛星關鍵元件自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軌通訊衛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獵風者衛星及福衛八號發射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福衛八號衛星計畫關鍵零組件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新創追星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營運及建置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促進晶片產業升級，強化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核心地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屯火山觀測站資料應提供經濟部地熱探勘資訊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震中心官網瀏覽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計畫海外基地與

教育部分工合作，強化吸引國際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計畫半導體人才發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補助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及對出版研究成果之課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及提升學者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召集人與複審委員如何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同性別代表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平友善設施改善及廁所安全性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計畫中晶片產業輔導之分工與整合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中心設備更新與計畫之執行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海外基地師資招募和晶創計畫與教育部之分工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DI 概念納入多年期與整合型計畫申請階段評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

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導入護理照護的專業與主體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智能輔助工具以緩解護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實中雙語部招生率未及七成，如何提升招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竹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至(十四)、(六十九)及(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三、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十九)及(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四、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二十三)、(四十)及(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六、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至(二十八)、(六十一)、(八十九)至(九十一)及(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七、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

五十一) 及 (五十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八、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九、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一、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二、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三、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及退撫儲金 113 年投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四、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研擬修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六、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七、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績採取 360 度評價制度之可行性」及「改善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後之考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八、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九、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〇、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職務列等調整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一、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二、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 年撥補計畫及永續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三、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公教年金改革施行 5 年檢討及改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四、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7 年政府年金改革後對國家選才舉才之影響與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視角下勞工公正轉型戰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改善我國重點產業人才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法遵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111 年實施成果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彈性工時或降低工時精進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策略及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雇主提撥勞退比率蒐集相關意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檢視相關薪資補助案對改善兩性平等及少子女化等相關政策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深陷低薪窮忙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精進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移工失聯之相關保護及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全面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標案採購作業，應遵循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採購案應將規格明列於

需求說明書內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委託顧問服務費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相關文件應有多國語言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費率訂定未來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加強稽查及管考職業工會、漁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加強督導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檢討精進通勤職災事故認定原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稽查農保資格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 e 化服務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經費支出力求撙節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研擬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強化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定額進用

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經費過於寬列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食平台對於外送員保護措施不足、工安意外層出不窮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強化盤點各事業單位及廠房化學品管理規定與協調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納入 113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重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計畫內容不明確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為對勞工保障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目前勞檢權執行之模式未能有效防災、減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安全衛生檢查員之編制人手嚴重不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授權經加區勞檢一事進行研究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明揚公司火災爆炸案之職災勞工後續職能復健服務量能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勞動檢查授權督導機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採系統性研究規劃以利研究成果之落實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臺經濟勞動權益暨平臺業者、食品外送員、食品業者、消費者四方權益關係現狀及因應對策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待加強職場心理健康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253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請宣讀。

二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促進僱用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之中、英及印地文文本影本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等 6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手遊封閉社交平臺疑似成為兒少性剝削犯罪溫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國內民眾及國際民主夥伴均十分關切我國國軍建構自我防衛能力之進度，然現行尚有逾 200 億美元裝備有延期交付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憲法法庭來函通知本院就柯委員建銘等 51 人聲請案，請本院委任訴訟代理人，本案已定於上午 11 點在議場三樓進行黨團協商，請各黨團幹部屆時至議場三樓出席。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有關憲法法庭通知等案，現在進行臨時報告，本案已完成朝野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有關憲法法庭通知本院就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監察院等聲請案，請本院推派代表、訴訟代理人及言詞辯論鑑定人，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位擔任本次聲請案（含暫時處分部分）之訴訟代理人；本院機關代表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有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言詞辯論鑑定人部分，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各推薦 1 位。訴訟代理人名單請於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其他名單請於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法制局，俾憑辦理後續委任及陳報等相關事宜。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113 年 7 月 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有關憲法法庭通知本院就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監察院等聲請案，請本院推派代表、訴訟代理人及言詞辯論鑑定人，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位擔任本次聲請案（含暫時處分部分）之訴訟代理人；本院機關代表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有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言詞辯論鑑定人部分，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各推薦 1 位。訴訟代理人名單請於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其他名單請於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法制局，俾憑辦理後續委任及陳報等相關事宜。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兩點半我們繼續進行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個人質詢交通組之質詢，請羅委員智強質詢。

羅委員智強：（14 時 30 分）副院長，有請行政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卓院長，在我開始正式質詢之前，我想先為我們的行政團隊（你的行政團隊）抱個屈，我覺得行政團隊昨天受到很大的羞辱，身為行政院長，你應該幫他們講講話。你知道昨天發生了什麼事嗎？

卓院長榮泰：你說院內的事嗎？

羅委員智強：對啊！立法院發生什麼事？立法院癱瘓了四個委員會啊！你知道哪四個委員會被癱瘓嗎？

卓院長榮泰：這我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你不清楚？院長，不會吧？行政、立法，你今天要對立法院負責，你的官員們在立法院基本上枯坐一整天，被癱瘓了四個委員會你都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不知道，我尊重院內在開會……

羅委員智強：你的肩膀還真是夠寬，連這麼重要的事都不知道，被癱瘓了內政、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還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你知道為什麼被癱瘓嗎？

卓院長榮泰：開會不順利是不是？

羅委員智強：開會不順利啊？是因為民進黨所有的立法委員跑去霸占內政委員會的主席臺，當然民進黨的委員有一些政治法案上的立場不同，愛霸占就霸占，這也是民進黨的傳統跟慣例，這個就算了……

卓院長榮泰：不一定。

羅委員智強：這就算了。昨天就發生了！你還說不一定，昨天叫一定！在你的字典叫不一定，在昨天叫一定！我今天要告訴你，民進黨的囂張跟跋扈在哪裡，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如果因為選罷法修正案，你不高興你不爽，你要把內政委員會癱瘓，那我想請問你，昨天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NCC、法務部，還有調查局的所有單位，對不對？通傳會的單位，為什麼連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要被癱瘓掉？講個道理出來嘛！我想請教，你們的閣員們在那邊因為王定宇落跑，不主持會議，結果搞到所有官員枯坐在那邊，你不為他們覺得委屈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尊重院內開會的秩序跟……

羅委員智強：不只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也是一樣……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部會首長不管哪一天都有很多公務在進行……

羅委員智強：還有包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是一樣……

卓院長榮泰：我們部會首長每一天都有很多公務在進行……

羅委員智強：我要在這邊跟大家說、跟院長說一件事情，不管你們講任何政治主張，你就是要癱瘓內政委員會，其實這三個委員會都不用陪葬，可是民進黨就是傳統囂張跋扈的文化嘛！

卓院長榮泰：你不能這樣講……

羅委員智強：我今天要癱瘓內政委員會，連當召委的王定宇都可以落跑，當召委的鍾佳濱可以落跑，當召委的邱議瑩可以落跑，落跑三人組嗎？然後讓官員們浪費時間坐在那個地方，官員很辛苦啊！我昨天就問我們法務部次長，洗錢防制法重不重要，請問院長？

卓院長榮泰：或許委員應該問問他們三位召委……

羅委員智強：我現在想問你，洗錢防制法重不重要嘛？

卓院長榮泰：任何法案只要行政院送來或是立法院……

羅委員智強：對嘛！都重要嘛！

卓院長榮泰：都是重要的。

羅委員智強：很好，態度很正確啊！我也相信那時候出席的法務部次長對於洗錢防制法一定準備很充分啊！可是我上去質詢，沒有主席，無法質詢，所以他不能上來回答。

卓院長榮泰：我是建議委員問一問幾位召委……

羅委員智強：這就是今天我要告訴你，回頭還是這句話，你民進黨要癱瘓內政委員會，不要連累行政團隊的閣員，我今天站在這裡是因為你不願意幫他們抱屈，我幫他們抱屈啊！他們不是傀儡，也不是道具，不是傀儡坐在那個地方，隨便你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糟蹋啦！三個召委……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該抱屈的我會抱屈啦，但昨天的狀況……

羅委員智強：但你就沒有嘛！我知道你啊！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問一下昨天三位召委，他們為什麼不主持會議……

羅委員智強：你在民進黨裡面處境困難，我知道，也瞭解，也同情你啦！

卓院長榮泰：問一下委員會召委，不應該問我啊！不應該問我啊！該抱屈的我會抱屈……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也不敢幫你的行政團隊抱屈啦！

卓院長榮泰：該抱屈的我會抱屈。

羅委員智強：今天你們在這邊，那 3 個無關的委員會被癱瘓掉，你也不敢講話啦！我知道你啦！

卓院長榮泰：他們還是每天有很多工作要進行。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這個問題我問完了，我只是一個結論，很簡單……

卓院長榮泰：他們還是很忙的。

羅委員智強：我只是一個結論，很簡單，民進黨就是惡霸啦！

卓院長榮泰：不是啦！

羅委員智強：囂張啦！

卓院長榮泰：不是啦！委員這樣……

羅委員智強：就是惡霸、囂張啦！

卓院長榮泰：這樣講話有違質詢的態度，不好啦！

羅委員智強：民進黨要癱瘓內政委員會，缺 3 個召委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樣子啦！

羅委員智強：請問那 3 個召委在昨天的責任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去問問他們 3 個召委……

羅委員智強：你也當過立法委員喔！

卓院長榮泰：我曾經。

羅委員智強：對啊！你也曾經當過立法委員啊！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也不會這樣子質詢啦！

羅委員智強：請問召委的責任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就是……

羅委員智強：召委的責任就是召集、主持會議、安排議程，讓官員來備詢啊！

卓院長榮泰：把公務做好，誠實回答委員的質詢。

羅委員智強：對啊！所以我還是那個結論，很簡單，我也知道你也不敢講什麼啦！我可以體諒你啦！

卓院長榮泰：這件事情我無法講什麼。

羅委員智強：但是我就要講，很簡單……

卓院長榮泰：這件事情我無法講……

羅委員智強：民進黨昨天做出最壞的示範，沒有討論，沒有民主，連開會都被罷掉、癱瘓掉，民主什麼啦！

卓院長榮泰：委員剛剛講的那句話很正確……

羅委員智強：每天喊民主！

卓院長榮泰：沒有討論，沒有民主，這句話很好。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你下一個問題，在下一個問題之前，我先講一下，我自己分享一些對臺灣民主發展的一些看法。

卓院長榮泰：好。

羅委員智強：我在 2006 年加入國民黨的，事實上，在 2000 年之前、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前，我不喜歡當時的國民黨，原因有兩個，第一個，當時威權時代的國民黨箝制新聞自由；第二個，當時國民黨一黨獨大，缺乏制衡。事實上，在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前，我也從來沒有投票給國民黨過，1998 年高雄市市長選舉，我還投給謝長廷，不是因為我很喜歡謝長廷，單純就是因為我覺得國民黨權力太大，缺乏制衡，我覺得應該要讓民進黨可以得到一些權力來制衡這個獨大的國民黨。不過我倒是沒有想到，結果謝長廷變成這輩子告我告最多的人，因為在關西機場風暴當中，他推卸責任給大阪處，結果害大阪處優秀的外交官犧牲掉，我批評他卸責，他告我兩次，同一件事告我兩次，兩次法院都判他輸，打臉也認證他就是一個卸責的駐日代表。我要講這件事是什麼？告訴今天我們的院長，我一直相信一個民主的鐵律，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國民黨如此，民進黨如此，任何黨也是如此，沒有制衡就沒有民主。

好，我的問題來了，我要跟你討論的第一個題目就是新聞自由，我想請教院長認不認同沒有

新聞自由就沒有民主？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全力保障新聞的自由……

羅委員智強：對啊！

卓院長榮泰：是民主重要的條件之一。

羅委員智強：嘴巴全力保障新聞自由，來看看實際做了什麼。針對東森新聞臺的政論節目被指遭到大陸媒體盯梢一案，有一個人這麼說：調查這件事情不是很難的事情，如果沒有牽涉複雜情節，一個星期應可公布調查結果。這句話誰說的？

卓院長榮泰：我說的。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請問調查結果出來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調查局立案在調查中。

羅委員智強：一個禮拜就要出來喔！

卓院長榮泰：立案在調查中。

羅委員智強：調查中啊！你的態度比較積極。剛好請我們的 NCC 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羅委員智強：調查結果怎麼樣，進展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還有其他部會，這個案子會涉及到陸委會還有國家安全的議題，所以目前來講的話，這相關的資訊我們目前還在瞭解當中。

羅委員智強：你們兩個的進度都太慢，行政團隊有一位傑出人才已經把調查結果說出來，你知道是誰嗎？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他比你們兩個更果斷，他直接說：沒有爆料人。結束啦！沒有爆料人嗎？請問一下我們的主委，沒有爆料人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我們沒有接到任何的檢舉案件。

羅委員智強：沒有爆料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

羅委員智強：來，請問一下院長，沒有爆料人嗎？

卓院長榮泰：我看到陸委會梁副主委答復的說法，那是他在這個時候他的認知跟他手上的資訊是如此……

羅委員智強：個人說法啦！

卓院長榮泰：但調查局已經在立案調查中。

羅委員智強：好啦！個人說法啦！那我直接問你，兩個自由時報寫盯梢案的記者算不算爆料？

卓院長榮泰：哪一位？

羅委員智強：自由時報報導這個新聞算不算爆料？

卓院長榮泰：所以現在調查局立案調查中。

羅委員智強：算不算嘛？

卓院長榮泰：算不算爆料……

羅委員智強：當然算嘛！我們從政這麼久，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那就是一個資訊的傳遞出來，調查局正在立案調查中。

羅委員智強：對啊！資訊傳遞、資訊暴露就是爆料，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他提供訊息，當作爆料也是，但是提供的訊息正確與否，調查局正在調查中。

羅委員智強：對啊！這也是嘛！你也知道，也是嘛！你也可以把爆料稱為揭露資訊、揭發新聞嘛！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個調查局立案調查中，調查是不是屬實……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有共識就好，我不是在跟你深究中文，我今天不是在上中國語言學系啦！

我現在想請教你，民進黨綽號「早知道」的那位大立委沈伯洋，他說兩個月前就知道，說已經通報了，算不算爆料？

卓院長榮泰：那要請他繼續說明。

羅委員智強：請他繼續說明，很好！記住這句話，可是梁文傑說沒有爆料人，他顯然不看自由時報，顯然他認為我們的「早知道」大立委沈伯洋是什麼？他認為這不算爆料，還是他認為沈伯洋不是人，所以不是爆料人？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如果把哪一個委員或哪一個人講的話就當事實的話，那就不需要調查局立案調查啦！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你要切割沈伯洋，要切割梁文傑……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切割、我沒有切割。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

卓院長榮泰：就是這樣子，才要去立案調查。

羅委員智強：這是你卓榮泰一貫的風格，我懂啦！我對你不是沒有瞭解才站在這個地方。梁文傑，你也切割了；沈伯洋，你也切割了，切割得真好！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切割、我沒有切割。

羅委員智強：至少主委還沒切割，你切割得這麼快！來，我想請教……

卓院長榮泰：沈伯洋是立法院裡面的，我們無法切割。

羅委員智強：不要緊張，下一個問題請教你，沈伯洋說兩個月前就知悉而且通報了，來，這兩個月，請問行政團隊在幹嘛？掌握訊息了沒有？你掌握訊息了沒有，這兩個月？沈伯洋通報了耶！堂堂民進黨的不分區第二名、男性第一名，民進黨現在的「早知道」英雄——沈伯洋，今天跟你講說已經跟國安團隊通報了，請問你，通報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一個負責的委員接到任何訊息，他或許自己會有查證的義務，所以他是不是在進行這個查證的過程，這個我當然不清楚，但沈委員講出來之後，現在調查局在立案調查當中。

羅委員智強：我不是問現在，我問的是兩個月前，他說兩個月前通報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他可能有一段自己查證，這個我不清楚，我真的不瞭解。

羅委員智強：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怎麼會去瞭解委員……

羅委員智強：不是，兩個月前也許你不瞭解，但是兩個月後，他說他通報了，新聞都已經出來快一個禮拜了，你說一個禮拜可以調查出來，現在跟我講你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所以調查局在調查中，我可以去問嗎？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想請問你，我跟你問的是他有沒有爆料，連這件事情你到現在搞了一個禮拜都不清楚，那我直接問啦！來，NCC，有沒有跟你爆料？沈伯洋有沒有跟你爆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沈委員沒有向 NCC 檢舉……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有擔當，一句話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跟誰爆料，這個我們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智強：對嘛！沈伯洋沒有跟 NCC 爆料嘛！那我就問院長，沈伯洋有沒有跟法務部，有沒有跟調查局，有沒有跟地檢署爆料？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他沒有跟我爆料，但是調查局在調查當中，這個是現在的事實。

羅委員智強：沒有，我要先跟你講清楚，待會你就知道我要問什麼。接下來，有沒有跟國安單位爆料？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怎麼會知道。

羅委員智強：你一問三不知，還真是……

卓院長榮泰：委員有沒有去跟哪個單位講，我怎麼會知道。

羅委員智強：沈伯洋叫「早知道」，你的綽號就叫「三不知」啦，我到目前為止問你問題，你幾乎沒有一個知道，我超級欣賞你！

卓院長榮泰：我是不知的就不知、我是不知的就不知。

羅委員智強：你還跟我講一個禮拜調查結果要出來，來，我想請教你，今天沈伯洋說已經通報國安單位了，兩個月了，請問國安單位是睡了、廢了，還是殘了？兩個月有沒有進度？有沒有報告？連你都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所以調查局在調查當中啊！

羅委員智強：喔，好厲害啊！趙博離開多久了？新華社記者趙博離開多久了？一個月了啦！你也不知道啦！

卓院長榮泰：報紙的講法是 5 月底離開吧！

羅委員智強：對啊！你也不知道啦！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他 5 月底離開……

羅委員智強：在兩個月前……

卓院長榮泰：但他有沒有做什麼事情……

羅委員智強：兩個月前通報，結果他一個多月前離開，我覺得你們國安單位好厲害，行政團隊超級棒欸！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不能要求我在這裡像當調查員一樣。

羅委員智強：我沒有要你當調查員……

卓院長榮泰：調查權……

羅委員智強：但是你自己拍胸脯保證一個禮拜調查報告會出來啊！

卓院長榮泰：我有說過，它的背景如果不是很複雜……

羅委員智強：結果你到現在也是一問三不知啊！

卓院長榮泰：它的背景如果不是很複雜，一個禮拜就會出來。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跟你講啦，到現在為止，我幫你做一個快結論啦！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所說的那麼多人的講法就是複雜……

羅委員智強：你很辛苦了啦！很辛苦了，我做一個快結論啦！

卓院長榮泰：我不能跟你裝作我什麼都知道。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你辛苦了啦！因為沈伯洋就是胡說八道啦！

卓院長榮泰：那你要問沈委員啊。

羅委員智強：他根本沒有通報啦。

卓院長榮泰：你要去問沈委員。

羅委員智強：不然就把通報單位講出來啊，至少確定 NCC 沒有，確定你偉大的「三不知」行政院長不知道他跟哪一個單位通報，通報連個通報的窗口都不知道，難怪國安單位睡兩個月啦！

卓院長榮泰：所以調查局在調查。

羅委員智強：睡到今天自由時報報導之後，你到現在還是三不知啦！我最後要跟院長說……

卓院長榮泰：你再問這個事情我還是不知。

羅委員智強：OK，你本來就不知嘛！

卓院長榮泰：對啊！

羅委員智強：你十八不知，我都可以不意外。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的事情，我告訴你，我不知道的我不會欺騙你。

羅委員智強：從頭到尾沈伯洋就在瞎編，就是王立強 2 號，今天你不敢背書，還要切割梁文傑，我都同意……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切割，我沒有切割梁文傑。

羅委員智強：很簡單，因為你也扛不起。

接下來我就想要問一下，我告訴各位，行政團隊搞了半天，東森新聞台人家是有品牌、有聲譽，報導真相、報導事實，非常努力的新聞台，你認同吧？

卓院長榮泰：我認同新聞媒體的努力……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你認同，結果現在我跟你講，院長，我給你一個期待啦！新聞自由不是嘴巴喊喊的，今天包括官員、包括立委、包括綠媒，在抹黑一個客觀公正，然後兢兢業業在守護第四權的東森新聞台，結果你到這邊給我一問四不知、十八不知，積極一點！你說一個禮拜報告交出來，也快到了啦！你什麼時候說的？上禮拜說的吧！

卓院長榮泰：我說背景如果不是很複雜。

羅委員智強：喔！背景當然複雜啊！有沈伯洋在都很複雜。

卓院長榮泰：委員剛剛講到現在……

羅委員智強：還東森新聞台公道，謝謝你。

卓院長榮泰：調查局在調查當中，不能期待我當調查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4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我想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顏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院長好。院長，今天是交通組的總質詢，但是我在開始之前，想要先請院長針對大進滿 88 號漁船被大陸海警帶回泉州，已經是第 3 天了，可不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目前我方的進度如何？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一樣關心人船的安全，事發當時海巡的兄弟們很積極的想去把他營救回來，但是因為進入到對方的海域比較深處，不敢再往前進，所以就在當時進行了這個決定。現在為止，我們正透過包括陸委會、海基會……

顏委員寬恒：目前有沒有得到任何的回應？

卓院長榮泰：都在跟對方做積極的接洽當中，希望第一個，人船能夠儘速的回來，也希望對方保護安全。

顏委員寬恒：人一定要平安的回來，國人的安全不要淪為一個政治的角力。

院長，我來繼續請教，請問院長知不知道臺鐵便當節目前是第幾屆了？

卓院長榮泰：臺鐵便當節目前第幾屆……

顏委員寬恒：我告訴你，第 9 屆，也是民營化之後、公司化之後的第 1 屆，4 天入場人數突破 40 萬，營業額也衝高到 1,200 萬，大幅的超越預期。臺鐵便當一向都是我們非常喜歡的，也是便當界的首選，像我們今天院會也是吃臺鐵便當，我想裡面相當豐富啦！有雙主菜，甚至於和牛、鰻魚等這些高級食材也有。我想要說的是便當有雙主菜，但是我們臺中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到現在還沒有實現，可不可以請院長簡單說明一下，臺中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目前的進度？

卓院長榮泰：海線的雙軌，委員關心是從談文到追分這一段……

顏委員寬恒：對，再加上大慶跟烏日。

卓院長榮泰：另外高架是大慶到烏日這一段。

顏委員寬恒：對。

卓院長榮泰：目前包括山海線跟捷運藍線一起在做共構的推動，這個計畫目前在進行，在今年的 1 月已經原則同意了，現在進行到剩下一步的評估當中，請部長說明可以更瞭解。

顏委員寬恒：等一下我再請教部長，我大概講一下，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很多年了，爭取了很多年，過去只有單軌的時代，海線只有單軌，所以不管是快慢車的調度還有實際運作上都有一定的難度，班次少還有搭乘的人次比較少，所以這樣子惡性循環讓很多的旅客還有地方的居民都捨棄臺鐵，尋求其他的交通運輸方式。我們都知道，像交通部長到臺中去考察，我們也一直在討論這些問題，軌道經濟可以帶動地方長遠性的發展，所以臺中鐵路海線雙軌高架的部分跟我們捷運藍線會在沙鹿站交錯，不管是站體的移動還有陸橋的拆除，這些跨機關的規劃，目前都在進行當中。整個海線高架的部分從大甲到沙鹿，大概是 10.9 公里，另外從沙鹿以南一直到烏日站

，這一段是雙軌平面，再來從大慶到烏日高架的部分，現在正在國發會的審理階段。

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跟院長、部長討論，替人民來發聲，因為這個部分確實影響臺中整個海線跟烏日高鐵特區的整體發展。我們希望軌道捷運化能夠落實在整個大臺中市，尤其臺中市已經突破 285 萬人口，因為平面鐵路會造成兩端發展不平衡的狀態，所以常常我們看到前站、後站的發展都不相同，不管是在成本預算，這些都是重要的考量，人力、原物料等等是會越來越貴，現在物價通膨高漲的時代，所以越早做越便宜。我要請教院長，從大甲一直到烏日站全線高架，能不能作為你任內的目標？

李部長孟諺：現階段我們目前的計畫是海線部分是部分高架，另外包括大慶到烏日，因為它延續臺中市高架的部分，可以繼續從大慶延伸，這兩個會列為優先，後面如果要全線高架，可能還要再進一步做可行性的評估。

顏委員寬恒：鐵路是國有財產，不管是營收、營運都屬於中央所有，所以過去我們看到從臺中市火車站一直到豐原，整個全線的高架都是由中央專案全額補助。這一次我們看到了烏日到大慶鐵路高架部分，臺中市政府要負擔 56%，負擔的比例相當的高，總經費 83.4 億，要負擔超過四十幾億。

下一張表格，這個部分請看一下，桃園地下化部分，地方只要負擔 25%；嘉義的高架化負擔 14%，嘉義的延長高架化延伸計畫負擔 15%；臺南市地下化部分負擔 12.5%；高雄市的部分負擔 29%；只有臺中負擔 56%，為什麼要負擔這麼高？而且我們現在只提到烏日大慶高架化這個部分八十幾億，如果再加上海線雙軌平面跟雙軌高架的部分，可能要上看七百多億，全部臺中市政府要負擔 56%，可不可以請院長跟部長告訴我們，為什麼臺中市自主負擔這麼高？

卓院長榮泰：把怎麼樣計算的標準，跟委員說明。

李部長孟諺：我簡單做一個說明，現在不管是鐵路高架或者是鐵路地下，立體化的部分，其實除了讓臺鐵在營運上面比較安全之外，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讓所在的城市彼此之間貫穿鐵路的道路可以縫合，可以沒有平交道，對交通、對市容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地方政府才會要部分負擔。現在是因為有一個通案性的計算原則，就是有自償的部分，優先由地方政府負擔，非自償的部分，才由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來照比例。這個部分我想是一個全國性通用的原則，可能在自償率的計算還要跟國發會再做討論。

顏委員寬恒：這我們不能理解，一樣是直轄市對不對，地下化的預算、費用更高，但是桃園市負擔 25%，那為什麼臺中市要負擔 56%呢？而且臺中市還是高架喔，不是地下化，地下化更貴喔！這部分沒有一致性，你不能讓我們陷入那一種感覺說你在懲罰好學生，因為臺中市的財政能力比較好，它算是二級，所以要負擔更多、更高。那是不是鼓勵地方政府不應該把自己的財政管理的那麼好？

李部長孟諺：它主要還是優先有一個自償啦，具自償性的部分會由地方這邊負擔，另外，非自償的部分才由中央、地方照一定的財政分級比例來處理，這部分因為牽涉到比較詳細的計算，委員，我是不是另外再安排時間跟您說明？主要這個是目前全國通用的計算原則。

顏委員寬恒：我接下來再請教海線鐵路雙軌的部分，我們真的要靠中央來支持，因為地方沒有辦法

負擔那麼大的預算，尤其是之前前瞻計畫分配不均對臺中人已經是很大的傷害，但臺中市依舊努力為全國創稅，臺中市是全國第二大城市，112 年上繳中央的稅款將近 2,200 億，回配率卻是近 10 年來最低，只有 40%，拿回 869 億，回配比例不成正比，我們認為不應該讓好學生受到更多的懲罰。

臺鐵大慶到烏日還有烏日到沙鹿的高架化屬於臺中的重大建設，包括捷運藍線，最近橘線也通過了審查會，交通委員會下禮拜還要到臺中考察橘線跟紫線，這麼多的重大建設都在臺中，但臺中必須要負擔那麼高比例的稅，這對臺中市政府來講極為不公平，所以我想請院長跟部長大力的來幫助臺中市，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7 月 1 號部長也到臺中考察橘線，進行橘線後續的審查程序，原則上應該是朝正面、通過的方向來走，未來關於它的經濟效益跟財務的評估，希望市政府還要提出更詳細的計畫，我想這部分如果是針對地方所需要的，中央依照所有的財務狀況來合作，這應該就是我們未來要走的路。

顏委員寬恒：我再提供給你一些參考數據，臺中烏日——就是高鐵特區，最近高鐵娛樂城也正式動工，臺中高鐵站現在是全國第二大站點，每月出入人次的平均量是 220 萬人次，從觀光局提供的資料，110 年整年度到臺中主要各個觀光遊憩據點的統計是 3,900 萬人；112 年度已經突破了 5,000 萬人次，所以臺中市目前的發展正在快速成長，需要各項交通的升級跟建設，我想請教院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說法？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均衡臺灣的理念之下，各地都應該有地方所需要的實質建設，臺中的地理位置是在臺灣的正中心，而且它又有相當多觀光、科技等等的發展，我覺得健全大臺中地區的交通建設是中央及地方合作的方向。

顏委員寬恒：我們跟立法院副院長，還有市長以及各位委員到臺中高鐵特區參加一個動土典禮，我們看到高鐵娛樂城的開發確實會為臺中帶來更大的發展，但是我們也看到高鐵特區附近 66% 的車流量都是依靠台 74 線進入高鐵站、高鐵特區，其他部分像圖示上面的，不管是高鐵東路、高鐵路，還有高鐵五路以及站區一路等等，從周邊的道路還有國道一號進來，未來如果讓這個高鐵娛樂城在 115 年陸續完工，那高鐵每天平日將增加 3.1 萬人次，假日的時候會增加 4.8 萬人次，會讓現在高鐵已經飽和的交通服務水準下降，所以我們現在強烈的建議，希望請交通部部長、行政院院長在國道一號增設烏日交流道，也就是在高鐵站周遭，因為它北側是臺中的五權西路交流道，南側是王田交流道，所以這周邊的交流道要優化，還有台 74 線的匝道優化之外，希望能夠增設烏日交流道在國道一號，這樣子才能有效的紓解整個高鐵特區以及周遭所有的車流，可不可以？

李部長孟諱：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這個最大的商場上個禮拜剛動工，這應該是日前全國最大的一個商業設施，它的樓地板面積大概有 101 的四倍大，所以未來一定會為高鐵特定區帶來非常大的人潮；而且我看它的占地面積就有將近 15 公頃，這麼大的人潮，目前都是靠台 74 的匝道進入高鐵站，確實可能會讓高鐵特定區這個地方的交通產生很大的衝擊，所以目前鐵道局也跟臺中市合作，市政府大概有 700 萬的規劃費來檢討整體的交通，看怎麼樣增加匝道或是用其他

的方式，各位看一下剛剛那張圖，國道 1 號剛好在這個地方有個大轉彎，這個大轉彎的區域半徑目前評估起來，如果要增加匝道，就它的技術規範可能會有一些難度，所以我想整個規劃出來比較可行的方案，看是由台 74 線來接，還是由原來王田交流道這邊做一個分叉來接，總之，我覺得採用技術上可行的方案來做，會比較有一個整體性。

顏委員寬恒：因為台 74 線是屬於我們公路總局的，國道是屬於高速公路局的，兩者都是中央單位，尤其高鐵娛樂城也是我們鐵道局的促參案，這個東西在這個地方、在國道 1 號要增設烏日交流道，我相信交通部、行政院責無旁貸，讓這個地方的交通建設能夠提升服務品質，也為了要防止未來整個高鐵特區的交通陷入一個非常困難的情況，所以再請部長把相關的資料……

李部長孟諺：這是地方一個很好的建設。

顏委員寬恒：好，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顏委員，謝謝院長還有部長。部長，要超前部署，不然你以後回臺中也會塞到。

我們下一位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5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謝謝，卓院長，許多國人都認為我們現在國旅的費用非常的昂貴，尤其 CP 值比不上韓國跟日本這些鄰近的國家，所以他們寧可出國去玩，也不願意留在我們國內觀光，現在是有這個現象，所以本席也特地跟觀光署調了一些資料，從 108 年的疫情之前，到 112 年的疫情之後，我們的房價漲幅真的很高，調高了將近 20% 以上，針對這些情形，觀光署的解釋、說明是，因為基本工資還有電價跟原物料的關係，才讓我們住宿旅館的房價越來越高，可是一般民眾是認為，因為我們旅遊有淡旺季的關係，禮拜一到禮拜五幾乎都是沒有人；若是禮拜六、日的時候，則是一房也難求，是有這種情況發生，為了彌平他們的營運成本，所以它把假日的房價提高，這樣子的話，它的成本才能夠平衡，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看到的是平日跟假日是有這樣的關係，請問院長跟部長，有沒有可能我們對住房的房價予以特別的規範，讓我們假日的價錢跟平日的價錢，以不能超過多少趴的情形來予以限制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發展觀光是國家重大的政策，我們在前一陣子的報告當中還特別提出，希望季季都是觀光季……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天天都是……

卓院長榮泰：路線能夠把它拉長，能夠把它……

呂委員玉玲：但現在就有這種淡旺季的情形。

卓院長榮泰：因為在疫情之後，現在有很多人力的缺口，很多人力無法補充回來等等，對觀光的品質會有所影響，但是，也真的誠如委員所說的，在國內觀光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國人感覺起來，去國外跟在國內算起來，國內的費用是偏高的，有一個方面是市場的機制，一方面是我們在供需量能上面，還要做更多的協助，所以觀光署確實很努力在推動。

呂委員玉玲：院長，最重要的是要有人進來觀光救我們的國旅！我們的國旅，大家說臺灣住宿的房

間價格太高，所以都出國去了。交通部觀光署原本預估今年要達到 1,200 萬人次的觀光，但最近調整到 1,000 萬。不過截至 6 月 15 日，觀光人數才多少？353 萬人次！如果以 353 萬人次這個數字來計算，到年底也不會超過 700 萬人次。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怎麼救觀光呢？尤其現在兩岸互不觀光，陸客又不進來，你們又把陸港澳警示升為橙燈的情形下，我們要如何達到預估的觀光人次？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目前統計到 6 月底，大概將近三百八十幾萬到三百九十萬……

呂委員玉玲：到年底也達不到 1,000 萬啊！

李部長孟諺：在臺灣通常國際旅客來的旺季比較偏重在下半年，所以我們認為大家再努力一點還是有機會的。上半年因為受到 0403……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太過於樂觀了，自我感覺太過良好！其實有很多方法，本席建議，我們可以招攬更多的國際觀光客進來臺灣觀光，這個就可以平衡平日很差的住房率，這也是一個重點，可不可以朝這方面努力來做？

李部長孟諺：有，有朝多角的部分在努力，來增加國際觀光客……

呂委員玉玲：比較起來，來臺灣觀光的多來自東南亞，所以我們要多向歐美宣傳，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有。

呂委員玉玲：讓國際觀光客進來，這個是最好的方法。

李部長孟諺：現在美加的航班有增加，所以這部分我們也督促觀光署在美加的據點能多多宣傳……

呂委員玉玲：要再努力，我希望你們能夠達標，不然觀光業真的非常慘淡，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我們也在努力。我們另外也在觀光署網頁裡推出優質、比較平價的旅宿給國人參考、訂房。

呂委員玉玲：雖然是平價旅宿，但觀光的品質、住宿的品質一定要提高，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是，所以還要兼顧……

呂委員玉玲：這樣我們臺灣的觀光才會有更好的知名度，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要兼顧優質。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院長、部長，食衣住行是我們生活的主要，其中行的交通是我們每天生活上都會遇到的，尤其馬路上都充滿了汽機車跟行人，一遇到交通事故，就會導致我們的生命財產受到損傷。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到交通安全，這是我們最重要、最需要關注的。在交通安全上，交通事故的發生，尤其是與兒童有關的事故傷害往往是頭號殺手！因此，本席要聚焦在兒童的交通事故上，即就學、通學的整個環境步道上。針對這方面，平均每年有將近兩萬名兒童受到交通事故影響，甚至受到傷害、死傷，而去年更高達三萬人，表示政府在行的安全上做得非常不夠，院長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才會從兩萬提升到三萬！現在最重要的、要跟院長討論的就是行的安全，尤其是通學步道、人行道。根據靖娟基金會的調查報告顯示，有 75%的家長自己接送，25%是學生自行上下課，但有將近 51%的學生不想自己去上學！原因當然很多，包括道路被停車的車輛所占走

了，以致行人走一走，會走到汽機車道路上，實在非常危險。還有，這些車輛看到行人不會禮讓，這些都相當、相當危險！該報告還提到，走路、步行到學校二十分鐘的，將近占了六成，住家比較近的、五分鐘之內的、由家長接送的部分，還是各半，表示家長非常不放心孩子的安全問題。尤其以五分鐘到學校、卻需要家長接送的比例又再升高，從 54% 增加到 87%，所以家長非常不放心，他放心的範圍大概就是 5 分鐘的車程。本席要給院長跟部長看一下我準備的照片，這是本席在我們桃園平鎮地區的幾個國小、國中、高中學校外面的通學環境，您看到有很多問題，尤其是學校周邊都是斑馬線，斑馬線還交叉複雜的圖形，讓他們也無所適從，而且出了校門口之後沒有人行道，有些有人行道的部分又有很多的障礙物，包括路燈、變電箱，還有攤販等等，這些都必須要趕快積極來做。交通部特別提到在 113 年到 116 年有編列預算要對所有通學步道來做改善，全臺灣有 4,165 間學校，但是你這 4 年的時間只打算做 715 所學校，不到 20%，那其他的呢？其他學校要各自提案嗎？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針對路口的改善，現在交通部正提出一個道安計畫，我們在年底之前會把 799 處易肇事的危險路口做標誌標線及中央庇護島的改善，同時在 200 個學校的周遭道路會加設標線標誌，讓行車經過更清楚。

呂委員玉玲：院長，本席跟你提的是全臺有 4,165 所學校，你的目標是 700 所學校，危險的時候不能等待，很多路口是連停等的空間都不夠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要求……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多編列預算，將預算提升，讓每個學校對於危險、不安全路段，直接就讓他們可以各自提案。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預算交通部現在可以……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限制他們嘛！

卓院長榮泰：其實我們現在希望它加快時程，今年內一定要完成最重要、最有安全顧慮的 200 處學校周遭的道路……

呂委員玉玲：你們這 200 處是怎麼調查出來的？是各校提供的嗎？

卓院長榮泰：我請交通部來答復。

李部長孟諺：這個是由內政部國土署跟各縣市政府，包括教育局、工務局大家去會勘後選定，之前在 4,000 所學校裡面有部分已經完成，未來我們是把最迫切的這七百多所列為優先的目標。當然，如果各縣市的量能可以提早在這 4 年內來完成，我們也歡迎它提出來，有些沒有提是因為有客觀環境或是有用地上的問題還有待克服，所以只要技術上可行，我想我們都會在預算上儘量來支持。

呂委員玉玲：是，因為本席擔心你這個計畫是 4 年的時間，4 年才去檢討的話就太慢了！路口如虎口，我們已經舉例出這麼多危險的路段，行人走一走就走到馬路上與車爭道，這非常不安全，現在的孩子幾乎都是家長在接送，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必須要提高預算，讓各校提出他們需要改善行的環境跟行的安全的路段，該怎麼樣配置、改善，我們就全力來配合，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委員。

呂委員玉玲：這一定要去做的。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儘量在今年完成這 200 處之外，也儘量跟地方來瞭解哪些路段更需要加進來，我們往後加速來進行。

呂委員玉玲：本席剛剛講的，從 2 萬人增加到去年 3 萬人，是增加不是減少的，所以我們怎麼可以慢慢來呢？一定要同步，全臺灣一起檢討、改善我們整個通學的環境，尤其通學環境這部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好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討論的就是地方建設，在本席的選區裡面，目前有關桃園鐵路地下化，請問平鎮車站的進度在哪裡？到哪裡了？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現有的平鎮車站目前正在施工，現在正在做連續壁的工程。我想市府有提出希望能夠南移，靠近未來的重劃區，目前評估起來，如果現在南移會有三個問題，一個是它的站體剛好在老街溪下面，出站後會有一個穿堂層，那個穿堂層會被老街溪阻隔成兩半，對於旅客動線、逃生動線及疏散動線會有問題。第二個，整個桃園鐵路地下化的期程會增加 3 年。第三個，現有站體已經在施工，移過來所要增加的經費還要再估算。所以大概會有這三個問題要去克服。

呂委員玉玲：部長，謝謝你瞭解所有的狀況，很感謝你。本席從上一任的立法委員一直到現在，非常關注的就是這個建設，因為在桃園，鐵路有經過的地方都有設站，鐵路經過的桃園有 13 區都有設站，只有平鎮沒設站。平鎮在桃園的人口數是第三大的地方，我們的人口數這麼多，有 24 萬人，我們必須要設一個車站，才能夠解決中壢車站人次這麼多的情形。部長，你也到過中壢車站，本來中壢車站是最醜的車站，現在已經將臨時站移到旁邊去，要趕快進行整個改善工程，所以你看到中壢車站交通堵塞、道路狹窄、腹地不夠的情形，我們擔心平鎮也會發生一樣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有遠見，要讓地方進一步的發展，對於未來看得到的問題，就必須都要一一的來解決。

當下在 106 年的時候，平鎮車站的增設計畫就經過了可行性的評估，在高架計畫中已經設計進去了，後來要改成鐵路地下化，經過溝通協調，也納入鐵路地下化的工程，但是因為坡度的問題，所以要改變車站的位置，要北移 665 公尺。那時候本席一直講，車站要設在一個腹地夠寬廣、有停車空間、有公車轉運且不造成交通堵塞的地方，但是前朝市政府一直沒有聽到民意，沒有再去找更好的地點，所以北移了 665 公尺，就是現在這個平鎮車站的地方。後來張善政市長上任之後，馬上反映這個問題必須要獲得解決，所以我們先解決了坡度的問題，行政院也已經通過，同意我們臺鐵地下化平鎮車站的出土位置南移 1.2 公里。

現在南移 1.2 公里坡度問題也解決了，那平鎮車站是不是能夠移回去我們原來可行性評估通過的地方，就是老街溪西側這個地方。所以我們在 5 月 24 號有發文給行政院以及鐵道局，在 7 月 1 號也有開了會，下個禮拜我們會跟鐵道局再開一次會，請院長、部長可以支持我們桃園鐵路地下化平鎮車站南移計畫這個方案，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如果市政府能夠儘速把站址地點確定下來，地方也能夠接受，我們的交通部儘速……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民意大家所要求的。

卓院長榮泰：儘速跟市政府來協商，我們進行以後必要的程序。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的是……

呂委員玉玲：拜託，拜託院長跟部長一定要支持我們的方案，謝謝。

主席：謝謝呂委員，下一位我們請游顯委員質詢。

游委員顯：（15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還有 NCC 的主委，還有數發部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NCC 主委還有數發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游委員好。

游委員顯：院長好。我先請教 NCC 的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游委員顯：主委，未來你從 NCC 主委卸任之後，會去台哥大當它的獨立董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台哥大？我們有旋轉門條款，不可能的。

游委員顯：對啊，所以你不會嘛！那 NCC 會有任何的委員卸任之後去台哥大當獨立董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還是要受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

游委員顯：對，很明顯的大家也知道，目前來講，台哥大的超額頻譜在 6 月 30 日到期，在 7 月 1 號之後若仍持有超頻頻譜並發射訊號就違法了。我會提這個議題是因為，我們都知道 NCC 主要的職權不僅是要防止媒體壟斷，它也需要去防止電信壟斷等各式各樣的壟斷，以維持市場的公平競爭。目前我們看到台哥大藉由訴訟，藉由跟 NCC 進行訴訟要把價值 7 億元的頻譜占著不肯歸還，嚴重的衝擊到市場機制，就公平、是非跟公道的原則，我想就教一下院長，像這樣的事件，行政院以及相關所屬機關會持什麼樣的態度來進行處理？

卓院長榮泰：頻譜是國家的公共財產……

游委員顯：對。

卓院長榮泰：絕對要在一個公平的分配底下，有利於人民在使用這個設施能夠得到最佳的便利，所以，任何廠商都應該在這個規範底下去做頻譜的分配，絕對不能有任何營私或私心的作為。

游委員顯：沒有錯，院長，你說的沒錯，那現在 NCC 要如何來做這個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回答一下委員的問題，基本上來講，現在頻譜的主管機關是數位部，那當然以頻譜來講的話，它的規劃使用以後的監理就由 NCC 來負責，那現在來講的話，因為這是個案，我們現在已經找台哥大對這個部分在下禮拜到本會來陳述意見，因為這會涉及到一些問題，一方面來講，第一個就是頻譜如果超頻要怎麼處理的問題，這個部分可能是數位部的權限，但是跟 NCC 有關的是營運計畫的問題，也就是當時我們在做合併處分的時候有提到依法它有超頻的部分要繳回，如果不繳回的話，那相關的營運計畫可能會涉及到裁處的問題。

游委員顯：對，因為 NCC 涉及到裁處，包括罰款最低從五十萬甚至到五百萬，可是其實就算 NCC 不斷的裁罰，它只要占了這個頻譜，就等於是國家財產一樣，價值 7 億，它一樣持續在營運。當然我也不會問數位發展部的部長會不會去台哥大當獨董，因為他剛上任也很積極，要積極發揮。只是目前 NCC，我坦白講，我們社會各界看到的，對於中天可以馬上立即的揮起大刀，但

是對台哥大目前的裁罰，因為這個部分大家都在看報導，一路都知道，當初他在整併台灣之星的時候，它就已經讓台灣之星吸收了這 85 億的金額來做這個頻譜的虧損，而現在它又直接告 NCC，在走行政訴訟來進行拖延。本席直接就教於我們的院長，像這樣子的事件，社會各界都在看，涉及到是否壟斷以及公平與正義，那院內這邊如何來舉起鐵腕還有來做積極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回答一下委員的問題，基本上，以這個案子來講的話，它有沒有違反，本會是獨立機關，是合議制，所以會經過委員會討論以後來認定是不是有違法、要不要裁處，在裁處以後，如果違法狀態還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會要求改正，那如果它不改正，我們會連續裁處。

游委員顯：那這樣不就是陷入困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法律授權給我們裁罰的那個上限就是五百萬，當然這個價值是蠻高的，所以以這個部分來講的話，本會會依照相關的程序跟法律依據去處理。

游委員顯：本席在這裡還是期望院長可以針對這件事情表態，因為我們看到如果說不斷這樣的裁罰，被裁罰以後還是不斷的拖延，一方面在當初整個合併的過程中，台哥大就已經也都把這個遊戲規則是超過三分之一就要繳回，超過就要繳回，都直接讓 NCC 主委清楚知道。但是以現在來講，台灣之星吸收了這 85 億，再跟 NCC 進行訴訟來拖延，那 NCC 能夠做的只剩下請它喝咖啡來瞭解這個事情，這樣以政府的鐵腕、政府對於這個市場的保護來講，我覺得是不夠的，並沒有積極的態度跟手段，那我相信院長應該也同意我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任何的合併都應該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做為優先的考量，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有不當的使用，或是在使用上有違規、違法的情形，NCC 剛剛講是有罰則的，那罰則所規定的金額縱使有上限，如果我們持續不斷地要求業者來改善這個作為，我認為這樣的強度是必須拿出來的，表示公權力跟消費者的權益是站在一起的。

游委員顯：好，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廢止，中天也是在換照的時候就被大刀一揮，本席跟台灣大哥大其實也不認識，只是針對這一個議題來講，我相信大家都在關注，那我希望行政院這邊包括 NCC 能夠祭出積極的作為，謝謝。

我接著要請教交通的議題，就謝謝主委跟部長。請交通部部長，謝謝。

本席還是如以往的，在上次的總質詢也有針對中捷橘線能夠進南投這個議題，這個議題是攸關於南投非常重大的交通建設，因為中彰投，尤其是臺中、南投本就是一個生活圈，中捷進南投這個議題更是許淑華許縣長在過去八年立委期間，以及現在當縣長期間非常重視的議題，本席只想在這邊針對中捷橘線進南投，希望行政院長能夠表個態，南投縣政府的計畫送進來的時候，是不是行政院這邊也能夠全力來支持？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應該是要跟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在進行可行性評估，現在交通部的進度是不是跟委員報告？

李部長孟諺：是，跟委員報告……

游委員顯：簡短說明一下。

李部長孟諺：去年 2 月已經有核定補助南投縣政府，針對這個延伸的部分來做可行性的規劃，現在正在做規劃之中，我想它只要規劃報告完成，我們會送到交通部來協助，當然在規劃的過程也

必須跟臺中市做相關的協商，包括工程的辦理還有未來怎麼樣的經營、誰來當經營的主體、相關的財務怎麼樣的分擔，我想這個部分也要先協商，之後我們就會來協助審議。

游委員顯：OK。本席這邊還是再強調一下，交通部協助南投縣政府的這個報告、評估計畫，在 7 月就會完成南投縣軌道系統整體網絡評估計畫，到時候包括南投縣政府跟臺中市政府本就有共識，也希望交通部到時候能夠全力支持，因為這是包括賴清德總統的一個政見，所以本席在這裡也希望院長您能夠表個態，願意來全力支持跟促成。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交通部儘速跟地方政府來協議看如何進行以下的程序。

游委員顯：所以院長您是支持？

卓院長榮泰：對地方好的事情、需要的事情，中央都支持。

游委員顯：所以中捷橘線進南投您是支持？

李部長孟諺：只要評估有效益，相關的規定符合，我想我們就來協助促成。

游委員顯：這個中彰投生活圈一定有效益，但是院長你是可以表達一個支持的態度，我相信南投縣民也比較放心。

卓院長榮泰：我去請交通部儘速地進行這個評估，如果評估過程當中到結論出來，地方也需要，財力負擔大家也都清楚，將來這個發展對地方的未來發展有絕對的幫助，那我們一定支持地方的這個交通建設。

游委員顯：好，那就直接講支持，沒關係，我接著問一個重大的建設，之前本席在上次總質詢還沒有提過，但是這次要特別來為我們南投跟彰化的鄉親，尤其是南投的鄉親來跟院長這邊爭取，就是我們國道三號南雲交流道通車完工之後，其實是讓我們整體南邊的南投鄉親，在交通上確實是有比較便利的一個出口。問題是院長，其實我們有時候去中部的時候，去快官交流道下，還直接到臺中搭高鐵，這是非常便利的，但是南投的鄉親其實卻沒有辦法輕易的去田中高鐵站來搭高鐵，大家還是必須要繞到雲林，再到田中高鐵站去搭乘，所以下一上這個路徑是非常的遙遠。

其實當初在這個交流道有預留一個缺口，它就是要做彰南大橋，只要竹山一過去二水，就直接到田中，可以直接到高鐵站，過去來講，縣府曾經有提出希望能夠讓交通部來協助，中央的經費出的比例，包括南投縣政府跟彰化縣政府能夠出的比例，現在南投縣政府跟彰化縣政府也有共識，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以及部長來思考南雲交流道搭彰南大橋過去的這個建設，後續它可以持續做到的就是一路到田中高鐵，再到二林的工業區，那就等於是一個東西向的快速道路，相信這個對整體南投去彰化也好，去搭高鐵也好，都是非常的便利，相關的資料其實交通部過去都有，我想就教一下院長，是不是這一案能夠正向來支持，也能夠積極協助？

卓院長榮泰：交通的規劃，交通部先說明一下。

李部長孟諺：是，委員您所提的應該就是竹山到二水這個東西向的快速道路。

游委員顯：對。

李部長孟諺：我的瞭解，如果要跨越、穿越八卦山脈是一個比較大的工程，所以必須要……

游委員顯：我修正一下部長的說法，這個不用跨越八卦山脈，它直接就是跨濁水溪就可以了。所以

當初在評估計畫，到時候留個缺口就是讓南雲交流道可以直接過去跨越濁水溪，旁邊則是有雲林到彰化的大橋，因此它的那個難度在以前早就已經突破了，所以這邊還是要請交通部……

李部長孟諺：這個我們再做一個瞭解，我們也會跟南投縣府跟彰化縣府大家一起坐下來協商，如果在交通上有它的需求，看怎麼樣啟動這個部分的可行性。

游委員顯：好，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交通委員會預計 7 月 15 號也會排會勘，到時候我們來考察，也希望院長對於這項重大建設能夠正面支持。

卓院長榮泰：好。每每到南投去，都是到臺中，再經過道路系統，雖然現在比過去是進步許多了，但也一直在思考，如果能夠有一個更便捷的方式，我想對南投的居民來講，絕對是一個好的結果，所以交通部在接下來的會勘當中，我們全力來看看如何協助。

游委員顯：好。本席坦白講，我就不考院長了，過去 8 年在南投、彰化可以提出的重大交通建設，其實是不好列舉啦，但是我相信在這一年您擔任院長的任上，包括部長，積極協助推動，讓快速道路能夠看見曙光，我相信這個對於南投跟彰化會是一大福音！因為建設也不分藍綠，我們中央、地方齊心，好不好？謝謝。

再來一個議題就是「台灣好行」，還有我們看到觀光署推動的部分都做得非常好，包括交通部的推動。目前來講，我們看到許多成績也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但是南投市——南投最大的鄉鎮市，還沒有相關的路線，所以想請院長和部長到時候積極支持南投市也能夠有後續的路線開出。

接著就是我們看到博愛座的問題，博愛座現在被稱為「搏鬥座」，現在要做一個修正，就是有必須要使用者可以坐這個座位，因此做了一個更名，也就是「實際需要者」。本席在這裡還是要提出，希望交通部在這個部分能夠跟衛福部再做個溝通，因為「老弱婦孺」改為「實際需要者」，我個人是認為不應該受到這許多事件的影響，反而大家應該回頭在宣導跟教育上重新讓大家認知，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認為不能本末倒置，因為對於所謂「實際需要」這樣子的字眼，還需要去做一個定義，我覺得大可不必，反而是實際需要在以前是哪些類別都可以，應該要加強宣導。

最後謝謝院長在馬文君委員提出茶博的時候有表達說，到時候您也會來參加南投的茶博。

卓院長榮泰：我很樂意。

游委員顯：謝謝您的參與，相信到時候大家會非常期待。本席在這裡特別拜託，也延續馬文君委員跟許淑華縣長的一個需求，過去兩年中央對茶博的補助是 800 萬，是不是今年可以持續往 800 萬以上的水平來支持，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這個日前馬委員有提到。

游委員顯：對，但是沒有提到今年。

卓院長榮泰：我也有答復他，這個補助沒有比過去少，我們希望活動能夠辦得很成功。謝謝。

游委員顯：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謝謝院長。

下一位請林俊憲委員質詢。

林委員俊憲：（15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林委員俊憲：還有交通部李部長。

主席：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院長好，部長好。賴清德總統從當選到上任以來，曾多次在公開場合說過，未來臺灣的經濟和政策的發展重心將會逐步南移。例如，今年初賴總統曾經在對高科技產業發言的時候說，未來 50 年由南部發揮力量；上個禮拜六賴總統來高雄捷運的岡山車站通車典禮，他也說，現在他來當總統，要讓臺灣的發展平均，要支持南部發展，最先進的產業會往中南部來移動。我記得 6 月 15 號卓院長你很辛苦地到臺南沙崙科學園區，還正式宣布國家的 AI 園區會設在臺南的沙崙，是這樣吧？所以我把賴總統的想法和做法稱為「建設大南方」，就是說，未來我們政府的施政重心會更加重視南北的均衡，更加投資南部，來扭轉多年以來的南北不平衡。不知道卓院長您的看法如何？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總統的想法也一定是在均衡臺灣的理念之下建設大南方，但是也不會忽略或是放掉北部跟中部。因為過去北部、中部的發展已經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所以各方的健全發展也比較多，而南方過去承受了比較多的農業跟基礎工業的責任，現在有機會升級轉型成為一個更科技的地方，我們就要投注更大的力量。像我覺得沙崙就是一個讓我非常驚豔的地方，能不能夠全力地把它充實內容吸引人才？絕對是未來帶領臺灣進步再一劑的強心劑。

林委員俊憲：但是我們提到高科技產業往南邊移動，當然有政策上的因素，但是就先天的需要而言，第一，南部現在有土地，臺南的沙崙還有南科土地加起來大概有將近 2,000 公頃還可以使用；另外就是電力，其實現在北部的電力都是靠南電北送，長途的電力輸送增加損耗，尤其在北部幾乎不可能再蓋新的電廠，所以未來的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勢必會往中南部移動，這也是必然的。

在未來的產業會往南部移動的前提之下，我要提問的是，我們的基礎建設做好了嗎？我今天要來跟部長、院長討論的就是，我們必須要超前部署，我們必須要儘速發展、提升南部尤其臺南的一些基礎建設。像臺南是全世界最重要的半導體生產基地，還有未來 AI 最重要的一個發展的地方，但是針對它的基礎建設尤其交通，我今天特別要請教院長還有李部長。我也跟卓院長來報告，我跟李孟諺部長在談臺南的交通非常輕鬆，因為院長也知道，他在臺南服務過很多年，做過臺南的局長、副市長，還有代理市長，所以現在李孟諺來擔任交通部部長，對臺南的交通我等一下跟他討論，有時候會說到一些細節，院長不一定知道，但是李孟諺部長非常清楚。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俊憲：他甚至不用看圖，甚至有些細節他比我還瞭解。院長，你站在那邊，拜託！你負責支持就好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李部長非常認真也勤跑，也熟悉業務，他代表行政院去跟外界所做的任何協商，我們行政院都非常支持。

林委員俊憲：謝謝院長！李部長經過我們兩任市長，賴清德那時候為臺南打下來的基礎幹線就是三橫三縱，3 條直的路線就是台 61、國道 1 到國道 3；3 條橫的路線，所謂三橫就是台 84 號快速道路，還有國道 8 和 86 號；黃偉哲市長再多一橫，就是北外環道路，所以由三橫三縱變成三縱四橫，這些骨架道路都做得差不多了，我們現在要打通的就是還有一些打結的地方，有一些缺口我們要把它彌補起來。

在這裡也讓卓院長知道，最近兩個禮拜我每個禮拜都邀請李孟諺部長到臺南，我們去看臺南的一些交通，尤其針對南科一帶。也讓卓院長瞭解，南科現在大概有九萬多個人，未來短短幾年會快速增加到 15 萬人，南科的產值已經超過竹科。像我剛剛所講的，現在是全世界最重要的半導體生產基地，AI 大力發展，不是在南科就是在沙崙。

這部分李部長有提一個非常好的建議，他說臺南市政府應該針對大南科訂定一個生活圈的道路計畫。我最近邀請李部長，幾乎每個禮拜都去，最近我有跟李部長講起，例如上次講到南科的一條烏橋中路被曾文溪擋住，我們現在做一個橋，讓烏橋中路可以跨越曾文溪，同時曾文溪右岸那一條紅色的南 40 線可以延伸到官田，讓曾文溪增加一條走廊，嘉惠佳里、麻豆、官田，這三個地方都有很多南科的人住在那裡，或是他上班要經過，我們要讓他的交通更加流暢，不用再繞來繞去。

另外，我們也講到西港大橋交通的改善。現在西港大橋的交通非常可怕，經過公路總局的統計，早上上班的時間——7 點到 8 點，一小時內上橋的車輛數有三千多輛，幾乎是一秒鐘就有一輛車上橋，交通已經塞爆了，亟需一個改善計畫。這個計畫現在臺南市政府已經跟交通部訂定了，這部分也請交通部儘快完成西港大橋周邊交通的改善。

還有一個就是國道 8 號，如果院長有時間去臺南，行經國道 8 號會看到一個奇蹟——國道有紅綠燈，全臺灣只有這一條，國道跑到一半居然變成平面道路，還有紅綠燈。

卓院長榮泰：下來又上去。

林委員俊憲：還跟市區道路打結，還要爬坡。這部分李部長也有答應，尤其國道 8 號在安定這個地方，我們要用高架把它縫合起來。部裡面已經同意，現在我們需要卓院長鼎力支持。你看這個都在南科旁邊，是出入必經之道，一條國道居然跑一半還有一小段會出現紅綠燈。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當初應該是地方有不同的聲音，所以下來又上去。現在高架的部分我們已經核定，交通部會辦理相關的發包程序，正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俊憲：非常感謝。另外還有一段，就是國道 8 號還要再延長，因為在臺南市安南區，國道 8 號是南科進入臺南市區最重要的一條路，要進入安南區、要進入中西區、要進入安平都要走國道 8 號。但是國道 8 號在安南區很大部分都變平面道路，都在等紅綠燈。這部分其實有一個計畫，市政府有送一個計畫給交通部，就是國道 8 號要再拉長一點，讓它可以經過台江大道到安中路，就是從新吉過台江大道一直到安中路，等於把國道 8 號再拉長。這個部分的經費都估算出來了，大概要七十幾億的預算。李孟諺部長，國道 8 號這一條路拉長，你了解嗎？

李部長孟諺：是，我知道這裡現行是一條平面的台江大道，如果國道 8 號的高架要往這邊延伸，整個還要再做一個……

林委員俊憲：它只是跟台江大道交叉而已，國道 8 號其實是走在台 17 線上，等於國道 8 號……這裡是高架，這裡是平面，這裡是高架，剛才我們講要把安定平面的部分補起來。另外，進入安南區之後，這個高架繼續讓它走，因為太多平面道路留在安南區，變成從市區過安南區要去國道 8 號會走很久，會在平面道路塞很久，有太多紅綠燈、太多交叉路口。這一條也非常重要，這部分請交通部趕快完成規劃，市政府已經有一個規劃，也會送到交通部。

還有一個就是台 86 號，在蘇貞昌院長的時候，他核定了台 86 號向東接高雄內門。也讓卓院長瞭解一下，台 86 號跟剛才那個國道 8 號一樣，台 86 離國道 3 號就近在咫尺，不太遠，也是掉下去變成平面道路，掉下去之後的平面道路那個路口不得了，台 19 甲線是山區必經道路，一邊往關廟，一邊往新化，所以台 86 號在那個平面道路交叉路口大塞車，因為台 86 號還有很多是要上前面的國道 3 號，這不應該啦，就最後那麼一小段路變成平面道路，台 86 號應該到要接前面的國道 3 號。這在蘇貞昌院長的時候，我們就在極力爭取，另外，選區的王定宇委員對這個案件也很關心，他也在幫忙協調地方，這個部分還牽扯到未來臺南市跟高雄市兩個直轄市，也是一條很重要的山區通行道路，這部分要請交通部趕快來做。未來臺南還有很多像新營交流道、台江快速道路、六甲外環道路等等，都是未來非常重要的交通規劃，所以我說這要有一個計畫，我們希望未來十年就可以看到成果。未來十年我們臺南的交通建設我在這裡提出來，讓院長、部長一起來瞭解，我希望未來能夠全力來推動。

還有軌道建設，卓院長應該聽過臺南的鐵路地下化已完成 86%，我們要再延長過永康，因為永康現在有二十幾萬人口，是臺南人口最多的行政區。我那天請李孟諺部長南下，把已經討論多年的永康延伸段確定清楚，所以以後鐵路地下化就延長到永康車站以北，可以過永康的永大路；再過去就是新市，新市就開始高架。所以永康的鐵路地下化延伸可以消除永康的三個平交道、三個陸橋、一個人行地下道；進入新市之後，臺鐵高架可以消除新市五個平交道、一個涵洞，不然南區出入口在新市竟然還有平交道，實在是很離譜。這部分都已經有計畫，而且李部長也到地方來答應完成這兩個部分，就是永康鐵路地下化的延長及新市鐵路的立體化，這部分都在等行政院核定而已，請行政院能夠全力來支持。

再來就是捷運，因為六都裡面只有臺南沒有捷運，院長，你知道嗎？其他五都都有，只有臺南沒有捷運。那一天李孟諺部長到臺南，謝謝部長馬上支持市府最新一條黃線捷運的規劃。這條黃線也很重要，因為它從南區、市區過安南區到新市南科，也就是它是從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到新市區的新捷運。這個規劃案謝謝李孟諺部長的支持，因為臺南市的捷運中最成熟的是藍線，交通部已經核定了，送到行政院，等行政院核定，這部分是不是請卓院長儘速完成行政院的審定？

卓院長榮泰：市政府的基本設計已經完成，交通部也已經報院，我們現在加速來看看這個內容，儘速讓它更成熟，去執行這個藍線，其他的還有綠線跟剛剛委員所說的黃線，可行性評估跟相關作業都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俊憲：謝謝，因為如果現在沒做，以後成本會越來越高，尤其臺南未來會有更多的產業聚落進駐，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的交通基礎建設能夠儘速來規劃好不好？

好，謝謝院長和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院長。

下一位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5 時 50 分）謝謝，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李委員柏毅：還有交通部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李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卓院長，我要用我很珍貴的這 15 分鐘就交通部門的質詢、對院長的質詢，還是要說明一下，為什麼剛剛其他委員在講昨天立法院有 4 個委員會沒有辦法運作，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就是，你是最受信任的院長，大家都信任你，所以昨天內政委員會提出要提高罷免門檻、要審議的時候，因為大家對你的信任，因此對這一個罷免案大家無法進行這些討論。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柏毅：臺灣的憲政體制，要嘛你對於覆議案的結果不滿，你可能可以對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要嘛你就是接受這個覆議案。但是現在國會實際的運作不是這樣，他就是要當人民投下立委這一票的時候，同時人民手上還握有罷免的權力。你當選了之後，你馬上要改變人民罷免的這個權力，大家當然不滿！我們的機制是在另外一個。我先跟院長說明，大家是信任你，我們會繼續捍衛人民罷免的權力，所以再有相關的提案，民進黨團還是會持續捍衛人民罷免的權力。

我非常珍貴的時間用了 1 分半鐘，我要趕快為南部的建設發聲。院長是 5 月 20 日就任，5 月 15 日我跟交通委員會去考察小港機場，行政院非常用心，包含之前 8 年的政府也提出了兩期計畫要擴張小港機場的建設，一共分成兩個階段，達到 880 億，包含新航廈、航道北移。可是現在南部人要不是這個，我說明給院長聽。在 2019 年的時候、疫情前，小港機場的國際航班到達 4,000 個班次，但在 2023 年，也就是去年度，小港機場航班只恢復到 2,258 次。

我們要的其實不只是多點航班，我們還要有更大機型的飛機，我舉個例好了，現在剛好是暑假旺季，在疫情前，小港機場飛到國人最愛的北海道是用 A330 的飛機，也就是可以搭乘比較多人的雙走道的飛機來飛行；在疫情後，北海道還沒有復飛。在疫情前高雄有一些航班會用 A330，或者是用波音 747 來飛行；但是在疫情後，小港機場目前所有航班只剩下單走道飛機。

我再舉一個例子，華航從高雄小港飛東京及桃園飛東京，小港飛東京航班現在的乘載率是 96%，桃園飛東京是百分之八十幾。而桃園飛東京 3 台飛機都是 A350，小港飛東京都是 A321，都是小飛機。在我們要大量投資小港機場的航廈之前，要讓南部人出國旅遊，甚至未來可能臺南、高雄已經超越新竹科學園區，大量商務旅客進駐南部的時候，小港機場沒有可以直飛歐美的班機（這是我的中程目標），甚至連中型航班 A350、波音 747 都沒有，這個其實目前不用花錢就可以做到。

我也跟院長報告，你還沒上任的時候，我 3 月 6 號在交通委員會質詢華航董事長，他跟我說

，他正在買飛機，等 A350 在 2025 年到的時候，再來思考要不要到小港機場；他跟我說，他也正在買波音 787 的飛機，等 2026 年、2027 年到位的時候，再來做整體的思考。如果我們要投資、如果我們要讓南部旅客比較方便，中程目標是飛歐美，但如果是比較方便的，像現在如果要飛三個小時以上的飛機，其實用 321 來飛是不舒服的。

所以在這邊想要請教院長，對於小港機場這一個新航廈擴建的態度會不會一樣？另外，我也要建議院長，在這個擴建開始之前，我們其實就可以要求國航優先調度 A350 的飛機或者是波音 747 的飛機，先服務南部超過三個小時以上旅程的旅客，院長，你支不支持這一個方向？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日前才到桃園機場看第三航廈工程的進展，一樣的，未來小港機場有這樣的一個擴建計畫，我想行政院同樣的重視，我們會全力的支持！

至於現在，因為剛剛委員也提到開發大南方計畫，既然有這麼大的計畫，未來科技、人口以及各種的往來會加速，所以現在要預先做一些前瞻的規劃，我們要提前部署，我們再來跟航空公司協調，在飛機數量以及型號各種充分的情況底下，如何來充實加強小港機場現在的聯外系統需求，這個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來跟華航、國航公司來處理。

李委員柏毅：謝謝院長。部長呢？

李部長孟諺：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小港機場目前的航班數已經大概恢復到疫情前的 83%，航點現在已經有 26 個航點。

李委員柏毅：部長，我們說內行一點，我們說雙走道飛機什麼時候來？除了華航之外，我們小港機場的這些，包含機艙的停放優惠，我們有蘿蔔、也有棍子，我們希望可以趕快有雙走道飛機來服務南部的鄉親。但是我們更希望在短期內，南部的所有旅客或者是商務客，比如說今年又有火星人要來高雄開演唱會，歐美沒有直飛，還是從桃園轉啊！那各種大型的演唱會或者是未來南部的這些半導體產業園區中心，商務客還是從桃園轉啊！我們希望有一天歐美航線也可以在小港起降。要怎麼在小港起降？我們就需要 787、我們就需要 A380 的飛機布局在高雄，有需要、有缺什麼硬體設備，我們就要在這一方面上來投資，部長。

李部長孟諺：我想這個我們來努力，包括協調航空公司怎麼樣能夠優先調度大型的、更舒適的飛機來這邊，當然也要提供適當的優惠。另外，年底會再新增 3 個航點，就是日本的熊本、札幌跟岡山；當然，歐美的部分我想我們還要再努力。

李部長孟諺：謝謝部長，謝謝。

下一題一樣是交通部，德國跟日本對我們臺灣台積電都直接用補助，請台積電去德國跟日本設廠，台積電在楠梓現在設 3 個廠，預計明年都開始量產，所以我跟陳其邁市長其實對於楠梓跟左營周邊的這些交通，包含軌道的建設，我們是非常、非常努力的在追。目前行政院其實也面臨到一個非常難的狀況，我剛才坐在底下聽其他委員的質詢，每一個人都要跟部長、院長講一條線，那我也一樣，我這一條是紫線。

但我很擔心的是，在前瞻計畫裡面其實高雄有爭取到一條黃線捷運。高雄爭取到黃線捷運在分年編列的預算裡面，包含 113 年中央必須補助 119 億，114 年中央必須補助 119 億，包含 115 年中央必須補助 139 億，這些可能都是卓院長、李部長分別要來編列、支持，但是目前花東三

法、財劃法劃下去，我不知道行政院對於 113、114、115 黃線捷運有沒有可能預算縮水，影響到黃線捷運的這些進度，我很擔心，這是第一點，院長讓你講一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過去前瞻基礎建設確實幫助地方做了很多重要的公共建設，未來我們在預算編列過程當中，如果儘量朝不編列特別預算的方式走的話，那我們會少掉一大塊特別預算，也少掉過去的前瞻基礎建設，前瞻第五期剩下 700 億，已經核准但還沒編列預算的還有數千億……

李委員柏毅：所以我很擔心。

卓院長榮泰：這個將來如果消化掉，對行政院來講是非常大的考慮，我們現在正在做最後很多的模擬跟試算，困難相當大，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會從優先順序、地方最實際需要的，我們還是會儘量把它編入，跟地方一起合作。

李委員柏毅：謝謝。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評估起來單軌道建設還有包括鐵路，未來四年我們大概需要籌措 4,000 億的部分，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大的……

李委員柏毅：可能還要再加 1,884 億，我講一下捷運紫線目前可行性評估已經在市政府最後的階段，預計會有 24 個車站，地下 7 站，可能高架有 17 站，總經費可能需要 1,884 億，當然這不是整段，因為後面還有佛光山段等等還沒有納入，是只有從高雄醫學大學接民族路這一段採地下，往北到榮總這一段採地下，再往左邊往西到高鐵站，這一串也採地下，過了高鐵之後要進入右昌地區要進入高雄大學地區要進入橋頭科學園區要進入包含大學學園區，這一段採高架，一共需要 1,884 億。

在捷運黃線的例子，我們在推動捷運黃線的過程裡面，捷運黃線包括從 2019 年通過可行性評估到 2022 年實際動工，一共花了大概 5 年的時間，我們希望捷運紫線在通過可行性評估之後，我們在環評上面就要來努力，希望可以縮短 2 年的時間，希望可以在一年多的時間達到環境影響評估，也希望後面的細部設計、動工等等都可以如期順利的在 2028、2029 的時候順利動工，這是我們希望的。

所以，剛剛部長講的這個預算，我還要跟你加 1,884 億。部長，捷運紫線其實是從楠梓、從現在台積電高鐵含捷運黃線會一路服務到 3 個醫療園區，包含長庚醫院、高雄醫學院、榮總，甚至包含義大，會包含 7 所大學，包含橋頭科學園區跟台積電楠梓產業園區，是這麼重要、產值那麼高的一條捷運線，我也希望到時候在環境影響評估等等可以獲得行政院大量的支持，院長，這一條線我也邀請院長跟部長來看看。

卓院長榮泰：這個紫線，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

李委員柏毅：已經快出來了。

卓院長榮泰：出來以後，我們就請交通部依程序辦理，我們儘速來看，但是剛剛委員提到，我們如果將來沒有特別預算，前瞻預算也用完了，將來在整個公共建設的預算中無法這樣膨脹的話，恐怕很多時程會往後延。

李委員柏毅：這是我們擔心的……

卓院長榮泰：對，所以中央如果再沒有保持這種彈性靈活的財政能力的話，那往後延的可能性是相當不可預測的……

李委員柏毅：臺灣的政治體制，中央、院長就是要有足夠的能力去布局未來臺灣發展的方向，臺灣未來發展方向包含半導體、包含 AI 也有可能來高雄，這一些布局要把人引來，最重要的交通建設我也希望院長可以加強這個布局。

卓院長榮泰：也請委員支持我們中央保持這種彈性、有能力的財政能力，我們就能夠去均衡臺灣往最需要的地方去，但這個也會顧及到各縣市的公平性，請大家放心。

李委員柏毅：會啦！高雄值得投資。最後，關於楠梓交流道引道，李孟諺部長在 4 月 27 號還陪同陳建仁前院長來視察，包含鐵路立體化，從左營到橋頭這一段，未來都需要行政院大量的支持，拜託你，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院長。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張宏陸委員聯合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吳委員秉叡：（16 時 5 分）主席，麻煩請卓院長跟交通部李部長。

主席：卓院長、交通部李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張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你好。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不知道你知不知道中央有給經費做大漢溪左側堤外道路的打通？原則上大概是這個月的十幾號、快要 20 號的時候會辦啟用典禮，院長有收到邀請嗎？

卓院長榮泰：抱歉，我還沒有看到確實的日期。

吳委員秉叡：李部長應該很清楚，因為你對新北市的事情很瞭解。這個堤外便道就是一段接一段，現在是從新莊鐵路橋到樹林山佳之間的這一段，幾乎全部都是中央的經費，那是委託新北市政府做一些工程。7 月 18 號，現在我看到的資料是早上 9 點半要做啟用典禮，它沒有邀請院長，還不是沒有邀請院長而已，也沒有邀請小弟在下我。這樣子的狀況，這只是一個個案，像這個禮拜，新北市環狀捷運線幸福站旁邊的幸福停車場，經費由中央大量補助，用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是本席很努力爭取的新莊 3 個停車場之一，啟用典禮一樣沒有邀請立法委員，就是市政府自己辦了就算了，然後好像都無視人一樣，跟我們都沒有關係一樣。

我是在想，這樣子的狀況一直發生在我們的身上，我們很努力地在為地方爭取地方該有的這些建設跟該有的這些設施，結果只要經費給市政府，然後它完工之後，我相信它沒有通知本席，應該也沒有通知交通部吧！還是交通部有收到這個啟用典禮的邀請嗎？

李部長孟諺：目前我這邊沒有收到。

吳委員秉叡：已經辦完了啊！

李部長孟諺：對，沒有收到。

吳委員秉叡：那個停車場的啟用典禮已經辦完了，沒有收到邀請。所以很多我們中央的預算，補助

地方是應該，給地方錢，讓地方可以好好地建設，當然是福國利民，對新莊有很大的幫助。問題是，沒有人會講說這是中央盡了多少的努力、中央的民意代表盡了多少的努力，全部都被一刀切，因為你的工程委託它辦之後，它自己完工之後，全部都是它自己的宣傳，全部都它的功勞，跟我們都沒有關係一樣，這樣的狀況一再地發生啦！我舉的這幾個例子只是聽得到的。所以我是在想，這中間是出了什麼問題，交通部給錢之後就算了嗎？中央給錢之後就算了嗎？沒有跟它講要啟用的時候，或是假設要辦一個動工典禮，做這些典禮儀式的時候都不用通知、都不用邀請的？還是你們這一方面都沒有在列管、都沒有在要求？就是錢給地方，它高興什麼時候辦就什麼時候辦，完工的時候也不用通知我們，辦得怎麼樣我們也都不知道，如果是這樣的話，部長覺得你可以接受嗎？

李部長孟諺：我想這個是應該基於互相尊重，地方應該也要通知我們，要告訴我們相關重要的啟用或者動工……

吳委員秉叡：對，如果是大筆的錢，動輒幾十億的經費，中央補助了，你好歹要啟用的時候也通知一聲，中央如果跟你表達說：對不起，我那天有重要的公務，所以我沒辦法去，我派一個代表去，那 OK 啊，問題是它都不告訴你欸！像我剛剛講的這個東西，已經都辦完了，你也都不知道。

李部長孟諺：然後協助爭取經費的委員也應該要受邀。

吳委員秉叡：它有邀請新北市議員去啦，但新北市議員回來跟我說，會中全部都是講是新北市政府做的，它也不去講說中央補助了多少錢、中央的民意代表爭取了多少錢，然後把所有的功勞全部都歸給地方，還歸給地方特定的議員，我覺得……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行政院很感謝委員對地方各種建設的爭取，我想以後不管是交通部還是各個部會，我們把錢補助給地方之後，地方到底有沒有把事情做好，我們在過程跟結果都要再進一步地去瞭解，同時在它已經落成之後，也一定要跟過去關心的委員們做一個報告，一起來驗收或者一起來參與這整個過程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好。

張委員宏陸：院長跟部長，其實中央補助的部分，像我們現在也有很多人行道的改善工程，也都是中央補助的，其實地方拿到錢之後，它擅自變更原來的設計……

卓院長榮泰：這不可以。

張委員宏陸：我們中央也管不到、管不著欸！我之前質詢也有提到，這種問題中央應該要有一個管控的機制，不然你錢給它，它擅自又變更設計，到時候好的都是它，結果被罵的時候說是中央的錢、是中央的，我覺得我們當了很多冤大頭，我覺得這種事情應該要像院長講的，要有一個管控的機制。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來改進。

張委員宏陸：不然我會覺得行政院在全臺灣人行道的安全、什麼的，跟交通都有關的，如果我們都沒有去做一個管控的話，好處不會留到行政院，我們要的也不是好處，但是它的變更設計跟原來的設計不同，這中間就是會有問題，而且為什麼要變更設計？它變更設計，補助單位竟然都沒有置喙的餘地，我覺得這個法令我們可能要修改一下、要去瞭解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這樣不行。我們現在對於路口的改善，到年底有一個相當明確的計畫，請交通部、內政部，還有交通部的公路總局，一定要落實，針對剛剛委員所說的這樣的情況，我們來改進這個事實。

吳委員秉叡：院長，我就是要跟你講，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在交通方面，其實在社會福利方面也是。TPASS 在北臺灣，從桃園一直到基隆 1,200 塊，只要那幾項的公共運輸都吃到飽，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秉叡：以前太多使用者不知道這筆錢是中央補助的，因為他都以為這是地方政府的政策，我舉這樣的例子是要跟你說，我們很認真在做，這是對的，但是有時候「稻仔尾」被割走了，你也好歹反映一下，因為這會影響到最後它會怎麼宣傳，選舉的時候會講說我們的民意代表都沒有在做事，它最後的結論就是這樣啊！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現在 TPASS 的卡，我們都有要求上面要印製這個是行政院。

吳委員秉叡：是，我知道，那是因為這件事情有被反映了，之後才開始這樣做。在這之前還有一些，譬如我們發那個 6,000 塊，直接就說是行政院入帳，讓你的帳戶上面看得到。是誰做的，我們很清楚啦，但我們清楚，民眾不一定清楚。像我舉的這個例子，新莊現在除了西盛 9 里之外，所有中央民意代表的區域立委就是我，中央補助的費用我不敢說完全都是我爭取的，但大部分是我爭取的啊！

卓院長榮泰：是的。

吳委員秉叡：但是它從來就不講，最後選舉的時候就用黨派的意見告訴你說，新莊的立委都沒有在做事，這個對我們是非常的不公道，同樣地，它可以這樣講，言下之意是你中央政府也都沒有在做事，補助的錢變成白送給它了，我覺得這是要不得的，我們實事求是，本來中華民國是一個團隊，大家一起做事，誰做的就說誰做的，誰出多少就誰出多少，誰努力了什麼就努力了什麼，這樣子才有公道啦！

卓院長榮泰：是，中央地方一體，但權責還是要分明……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今天還是要講……

卓院長榮泰：希望過去委員爭取的辛苦，我們在事情完成的時候，要讓大家一起來審視這個結果的發生。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有大量款項補助的時候，要求這些單位要追蹤啦！而不是它拿去了、完成了，然後就跟我們沒有關係了，不可以這個樣子。

卓院長榮泰：是的。

吳委員秉叡：像我剛剛講的那個堤外便道的連接，全部的費用 99%以上都是中央出的，結果它 7 月 18 號早上 9 點半要辦啟用典禮，你沒有接到通知啊！我也沒有接到邀請啦！地方上的人講說：「你看，市政府又來幫我們做了一個這麼偉大的建設。」這個建設當初蘇貞昌院長有行文給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說交通上不是最優先，它不出錢，所以最後百分之百變成我們是中央政府出錢耶！結果中央政府全部出錢之後，現在啟用典禮它來辦，新北市政府來辦，院也沒有邀請、中央民意代表也沒有邀請，這個完全是……在我看來這百分之百是「斬稻仔尾」的行為

嘛！我們這麼努力爭取了，多少年前就開始在講，然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在最後的時候問它說，新北市政府願不願意做這條路，要不要大家來協調怎麼支出經費的時候，它說不是優先的交通建設項目，一毛錢都不出耶！這個張宏陸委員也可以作證，事實上就是這樣啊！結果它 7 月 16 號辦啟用典禮了，完全不通知我們，我現在回到……

因為我是地方選出的民意代表，我們仍然還是要講地方，有幾個事情做得不錯，希望繼續能加強的，第一個就是五股交流道的改善，它現在的工程有超出進度，進度是二十六點多，但它現在已經進行到三十點多了，希望交通部能夠繼續加油，這個要到 116 年 4 月完工，可是如果能夠提早完工對地方是莫大的功德，這件事情做得很好。但是塹仔圳重劃區土地再過兩年馬上就會分發下來，就開始建設，人口又會增加非常的多，所以五股交流道改善了一部分，但是問題絕對會繼續不斷，我們應該要想辦法來思考這個全臺灣交通最擁擠的交流道，泰山那一方面可不可以另外再弄一個引道？之前一直有這樣的提案跟提議，但是好幾個方案都一直被認為不可行，就是說它不符合道路跟交流道的設計，部長可不可以再想想辦法，再想想看？

李部長孟諺：是，謝謝委員的鼓勵，我想五股交流道確實是一個很艱鉅的工程，因為這麼大的交通量，又要一邊通車、一邊行車、一邊施工，非常的不容易，因為有很多的改道等等的交通維持，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請高公局設法看怎麼樣讓這個工進能夠更順利。同時因為五股交流道在施工，林口交流道也在增加匝道，這兩個可以說是全國排名前兩名、前三名交通量的交流道，怎麼樣讓這個部分的改善能夠更加及早來服務民眾。剛剛提的這個建議，有沒有分散交流道車流的方案，我們請高公局再來想辦法。

吳委員秉叡：好，第二個是……

李部長孟諺：因為塹仔圳重劃通了以後，我想五股的臺 65，就是這個快速道路也會增加很多的量，那個部分的匝道也希望趕快來進行。

吳委員秉叡：這就是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臺 65 南向，我一直主張在新莊要增加第二個出口，事實上這個也都研究納入、預計即將要發包了，希望能夠順利做，但是你也是一樣錢給它，但它怎麼做，我是說要盯緊，好不好？協調上要盯緊……

李部長孟諺：這個匝道因為要環差，所以需要一些環境差異評估的時間。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希望能夠儘量幫我們看緊那個時程，因為時間對我們來講就是非常大的壓力。再來，我今天為什麼跟張宏陸委員聯合質詢，問題就是我們有一個泰山到板橋的捷運，現在叫做泰板輕軌。可是我是要跟你說，在一個大都市裡面，經過人口這麼稠密的地方，板橋、新莊跟泰山人口加起來一百多萬耶！結果它是要用輕軌的方式，這也引起地方上……如果以長遠時間來看，不應該用這麼小的運量，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新莊後港跟西盛地區，就是南新莊後港跟西盛有十幾萬人口，卻沒有一條軌道運送，也沒有捷運。我的主張是在塔寮坑溪交接的地方，就是泰板捷運走塔寮坑溪的路廊到潭底溝，最後走西盛跟後港的中間，到樹林監理站接萬大樹林線，這樣路軌可以連接起來，而且可以服務西盛跟後港、新莊地區這十幾萬的人口。

對這個案子，目前新北市政府只說是後續計畫，交通部能不能考量我們地方十幾萬人口的需

要？那剛好在我跟蘇巧慧委員的選區中間。這地方十幾萬人沒有任何的軌道運輸，也沒有捷運的服務，希望是不是在這方面可以幫考量、加強？如果市政府動作不夠快的話，就看交通部如何指導、如何協助，讓它瞭解我們地方的需要。其實這樣做有一個很大的好處，如果基礎建在河流上，能夠跟河流共構的話，基本上不用拆遷多少戶，就可以把這條路做起來。以上是我的主張跟建議，希望院長跟部長能夠支持。

卓院長榮泰：這還要新北市政府做很多規劃，包括系統的形式，新北市還在做規劃。而且對於路廊條件，新北市好像還沒有做最後決定，也就是西盛到板橋社後這段，因為當中……

吳委員秉叡：我這段是後港西盛支線，張宏陸那段是社後支線，為什麼會聯合質詢？就是為了這個！至少新莊這部分拜託院長跟部長給我們支持，如果新北市政府的動作比較慢的話，應該要給它鼓勵。在大臺北地區竟然有十幾萬人口沒有任何捷運可以用？不可思議啊！在現在的社會裡，我覺得不可思議！

卓院長榮泰：我請交通部未來跟新北市協商的時候，會把兩位委員的意見放進來。也就是現在的人口量跟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整個地方的需要。還有，新北市沒有把路廊的路段地點定出來，也趕快請新北市加速工作。

張委員宏陸：部長、院長，其實社後支線跟西盛支線是可以串聯在一起的，中間都不用轉車，就可以一直從我們板橋到新莊監理所。那時候交通部的評估是可行的，新北市政府之前還跟交通部拿了多少規劃設計經費補助？這也是我協助爭取的，它錢都拿了，為什麼遲遲不核定？因為去年在選舉，它不想讓立法委員去幫忙爭取，就是這麼簡單，所以它遲遲在那邊拖！選舉也過了，交通部也補助他這麼多！其實從社後到西盛支線，交通部連中央補助多少錢什麼的，全部都算出來了，甚至用什麼車型、路幅多少，都很詳細地規劃出來了。新北市政府的評估也有預留這條支線未來通車時，如何運轉、包括車輛要購買多少，其實都留有伏筆，都有了。總之，就是因為政治因素所以拖了！我覺得交通部補助新北市這麼多，但是講白了，就是因為政治因素，所以它那時候遲遲不想核定！現在時機已過，我覺得交通部要跟新北市政府溝通，交通部要把錢給新北市，新北市竟然拒絕？我覺得這點應該要大聲講出來，不然新北市每天在跟你們講財劃法，在跟你們說補助不夠？這一條是交通部之前就已經說好了，錢都出來了，是新北市遲遲不報公文來，這點我們應該可以大聲講啊！部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委員應該清楚過去所遇到的一些困境，我們現在不論以前的困難在哪裡，就是儘速把它推動、把它完成，跟新北市做有效的協調。兩位委員希望納入中運量考慮的這個重點，我們希望新北市也能夠再審慎評估。

張委員宏陸：他講的不是這個。

吳委員秉叡：我講的中運量是指泰山到板橋這條要用比較大的運量，至於我們的支線，我就沒有這麼高的要求……

卓院長榮泰：好。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們也不想地方要拆遷很多的既有建築物，包括人民的房子跟土地啊，所以為什麼我主張這條要走塔寮坑溪、走潭底溝的上面，因為這樣幾乎就不用去拆遷既有的房屋了。

卓院長榮泰：好的。

張委員宏陸：一樣啊，在我們社後地區，交通部規劃出來的路線也是幾乎不用拆房子，什麼都已經出來了，就只差新北市政府的公文而已，我覺得這點要拜託部長，新北市一天到晚說你不補助它什麼的，這條我們早就有補助了，是它遲遲不報公文，你也要大聲說給新北市民聽啊！

李部長孟諺：是。

張委員宏陸：我們板橋社後地區十幾萬人口沒有捷運，這對板橋的交通衝擊很大啦！我覺得這點要拜託部長，部長，你覺得呢？

李部長孟諺：是，我想五泰輕軌一直延伸到板橋可以說是另外一個環狀線的外環，而且它聯絡好幾個既有的捷運，可以把它們串連在一起，所以我覺得它是有很好的轉乘跟接駁效應。現在怎麼樣針對延伸線及支線可以讓新北市趕快來啟動相關的可行性規劃，這個我們來協調，讓它趕快把這個規劃送來核定。

第二個就是現在是採輕軌，是不是考慮用中運量才能滿足未來的運量，我們會再詳細的做運量的評估。

吳委員秉叡：剛剛張委員講的，我要提醒你，他說新北市政府常常在 complain 說中央對它的補助是少的、虧待了它，其實不是這樣子，真實不是這樣！你去算一算，各個捷運線，包括環狀線、萬大樹林線、三鶯線這些補助加起來的金額是非常大的，我們是希望真正有補助這麼多就要具體統計出來，不要每天被它吃豆腐，說我們都沒有照顧新北市，這一點也是希望你們要努力，要很會做事，也要把東西講得清清楚楚，不要被它佔了便宜，然後讓它得了便宜還賣乖！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把統計數字送給委員做參考。

吳委員秉叡：送給我之外，要讓社會大眾能夠知道啦！

張委員宏陸：我們的意思是說，新北市政府常常在給我們中央政府穿小鞋，說我們沒有補助或補助很少，我覺得這個應該也要大聲講，我們剛講的社後跟西盛支線，其實都已經規劃得很詳細了，就只差他們自己不把公文報上來而已，我剛剛已經講了是什麼原因，這點交通部也應該要講啊！交通部本來就準備好了，是新北市政府行政怠惰，是新北市政府對不起新莊跟板橋的市民啊！我覺得這一點你應該要講啊！不然它都跟地方講「沒有啦！交通部又沒有錢要給我們！」這樣子在搗黑鍋的又是我們行政院、交通部耶！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今天給機會讓交通部來說明清楚，我想以後要特別注意，我們已經有計畫的，時間拖延下來了，一定會對地方造成不便，我們應該主動爭取說明的機會，或是要求地方政府加速配合的時程。

張委員宏陸：好。

另外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我們的敬老卡點數從去年開始可以搭乘臺鐵，但是現在不是全臺灣每一個縣市都可以用敬老卡的點數搭乘臺鐵，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其他縣市還沒有開始的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孟諺：我知道目前已經有 14 個縣市有加入敬老卡搭乘臺鐵的措施，其他還沒有進來的部分，我想我們會再請臺鐵跟這些縣市溝通，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機制，可以讓這些縣市的長輩能

夠有更優惠、更好的交通工具來提供服務。

張委員宏陸：另外，部長，你支不支持，既然臺鐵都可以搭了，高鐵可不可以也開放敬老卡，讓我們的長者也可以用點數抵扣去搭高鐵，你支不支持？

李部長孟諺：高鐵的部分，因為它的金額比較大，可能一趟或者是半趟就把敬老卡的金額都用完。

吳委員秉叡：他的意思就是這樣子，用完就用完了，剩下的就去補現金。

張委員宏陸：對。

吳委員秉叡：現在搭乘計程車的部分，地方上也只給你 50 塊，那計程車起跳就要 65 塊了，50 塊哪夠？所以長者坐計程車，除了敬老卡的金額之外，另外還要再付錢，現在地方是這樣操作。

張委員宏陸：部長，錢多少是一件事情，給長者方便又是另一件事情，這筆錢本來就是他們可以用的，你如果開放的多，他就可以用的多。我簡單舉一個……

李部長孟諺：才不會剩下的，到下個月就不見了。

張委員宏陸：你先聽我講。你說錢不夠，那我們以搭臺鐵的部分為例，屏東一個月有 500 點，部長，500 點如果要搭高鐵，至少從高雄坐到臺中應該夠了吧，因為長者本來就是半票，他坐到臺中應該夠了吧，剩下不足的他自己補就好了，對不對？我覺得錢多少這不是問題，你只要開放，人家就會用。

而且，部長，你知不知道像高雄市政府，他們已經在研擬敬老卡的金額不要每個月每個月結算，而是用一年來結算。因為我們政府的預算本來就是編一年，地方議會也都通過了這筆預算，你都通過一年的預算了，還每個月去結算，讓人家很不好使用。高雄市政府有在研擬這個案子，我不知道部長你知不知道。其實如果這樣子可以做的話，我們只要花一筆錢改善入口的……

李部長孟諺：檢票口。

張委員宏陸：驗票閘門的設計改一下就好了，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建議，部長，我認為應該也可以嘗試著去開放讓人家搭高鐵。我剛剛講的 500 塊，人家是一個月 500 塊，如果高雄是可以累積一整年，反正他用完就沒有了，對不對？政府沒有多支出一毛錢，政府的預算沒有多支出，對不對？但是民眾就很好使用，那高雄如果是一年的話，人家他搭兩趟高鐵，搭完就沒了，我覺得政府應該以長者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我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研議一下？

李部長孟諺：是。現在確實有一個問題，就是他當月如果有結存，有些縣市當月有結存，他沒辦法轉到下個月繼續用，就是不能累積，等於沒有搭完的就浪費掉，所以，如果多一些搭乘的工具，譬如說臺鐵，如果高鐵也可以的話，可能這種沒有搭完賸餘金額就不見的狀況會減少。臺鐵的部分我們優先來處理，高鐵的部分，我們要跟高鐵公司做溝通。

張委員宏陸：部長，可以搭臺鐵是我從上一屆開始倡議，我努力了四年，本來臺鐵也是有很多想法，我後來就說，你就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要的縣市就會主動加入了，高鐵我認為也是一樣。其實它只要改驗票的程式，不用花多少錢，你把可以用的機具、平臺建置好，我跟你講，有的縣市就會主動加入了，沒有加入的縣市，我跟你講，它自己要去承擔它的責任。

李部長孟諺：彼此會比較嘛。

張委員宏陸：對啊，彼此會比較，它自己會去承擔。所以我會覺得讓臺鐵跟高鐵都可以搭，這樣對

我們的長輩才是好處，而且沒有多花政府一毛錢，只要協調高鐵去改它的程式而已，沒有花多少錢，我希望部長能夠跟高鐵協調一下吧。

李部長孟諺：好，這個部分我們來協調。

卓院長榮泰：我很願意站在委員的立場為長輩來設想，提高他們的活動力，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朝多元而且靈活運用的方向，跟相關的單位來做協調，謝謝。

張委員宏陸：對啦！院長，我為什麼會特別提這個？其實各縣市政府認真做的，有的都可以用敬老卡去搭計程車了，有的可以去租借腳踏車了，有的甚至運動中心都可以開放使用了，我們中央政府如果基於關心長者的角度，主動對高鐵的驗票系統去補助一點錢也好，讓它去建置，我跟你講，就會有縣市可以搭了！之前臺鐵一直在講怎樣、怎樣，我後來生氣了，我說你就花一筆錢把它弄好，你看有沒有人來搭，所以現在是不是 14 個縣市有了？之後會有越來越多的縣市啊！我為什麼要強調這個？高鐵也是一樣的道理啦！你只要做了，就會有縣市讓他可以搭了，這樣子才是中央政府有去關心我們長者啦！

卓院長榮泰：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雖然這有部分涉及到地方的自治事項跟地方政府的財政規劃，但是我想交通部會積極來協調這個事情。

張委員宏陸：不，院長，我知道這是地方政府的，但是高鐵有沒有建置這個系統，這是我們中央政府的權責，是我們中央政府的責任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積極來協調這個事情。

李部長孟諺：讓他多幾個選項。

張委員宏陸：對啊！

李部長孟諺：是。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吳委員、張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16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院長好。剛剛我們聽了張宏陸委員和吳秉叡委員的聯合質詢，確實，新北的交通問題真的是很多，因為我們需要的建設確確實實是非常的多。如果院長知道，其實你對我們新北也是有夠熟，尤其今天部長在這裡，更是以前臺北縣資深的官員。你看，新北市的人口如果普查起來就有 403 萬，常住人口更是 436 萬，這麼多的人口，如果用密度來講，雙北一起看，前 5

個最密集的區裡面，4 個都是我們新北啊！不管是永和、蘆洲、板橋、三重，統統都是。這麼大量的人口又這麼密集，這種特殊的現象會讓我們的交通負擔非常、非常的大，所以需要的交通建設當然就很多。我給部長、院長看一下，我有用了一張圖來表示，你看，我用 Google Maps 來看，這張圖是星期一早上八點半雙北的狀況，部長，你應該有常常看 Google Maps 吧？應該有看過，院長應該也有看過，所以應該能夠理解紅色的線是什麼意思吧？

卓院長榮泰：車流量很大。

蘇委員巧慧：對啊！就是塞車嘛。所以你看，在這邊我們所有標示出來的，以臺北市為一個中心圈的話，圍繞在它旁邊的三重、板橋、新莊、中永和，那個連續的線統統都是紅通通的，這樣看其實會覺得，哇！一切無解。所以我自己在看新北交通問題的時候，我是把它舒緩成為這樣的同心圓來讓大家彼此好溝通。

我的同心圓理論是這樣，如果臺北市是第一圈的話，那麼依著剛剛說的人口稠密度以及地理位置，顯然我們可以有第一圈，就是板橋、三重、新莊、中永和等等，還有外面的第二圈，他們的問題其實都不一樣，比如以靠近臺北市的第一圈而言，它最需要的是直接進入臺北市的聯絡道路，就是跨河進去臺北市，不管你用什麼方法，反正讓我過了河，進到臺北市可以上班、上學就好，可是第二圈的話，還要加上要如何移動到第一圈，才能再往臺北市前進，所以第二圈連第一圈的道路對我們來講就非常非常重要，甚至包括了在設計快速道路的時候，如果能夠有像剛剛秉叡委員說的，不管是國道一號的交流道也好，或者是快速道路的新莊匝道能夠增加也好，對我們來講，其實都是第二圈和第一圈之間有更多聯繫的窗口，這院長你完全可以同意吧？用這個圖來看的話，其實是非常清楚的狀況，這個沒有問題吧？

卓院長榮泰：同意，是。

蘇委員巧慧：好，可是還有第三類的問題，第三類的問題是如果我們能夠把第二圈的部分，就像我現在圖列的林口、八里，或者是土、樹、三、鶯等這些地方，他們彼此之間能夠串聯起來，我不需要進入到第一圈，才又回到第二圈，這就是我們在蓋軌道建設時的環狀線概念，如果我們的公路可以把彼此之間串起來，不但我們彼此之間的交通可以快速，對紓緩前面第一圈的交通流量當然也可以大幅減輕，這個道理非常非常清楚，這完全沒有問題吧？好，我們回到實際例子來看，我在這裡要先感謝行政院這幾年對新北的建設，我就以我自己選區遭遇的例子，也就是符合今天我質詢的題目，以公路體系來講，譬如這兩條交通建設對我們來講非常非常有效，像台 65 快速道路增設一個浮洲橋匝道，預算是 4.7 億，全部由中央出；同樣一個快速道路，因為增設了這樣一個匝道，我每次往返時間可以少 20 分鐘以上車程，這是整個地方大家都稱道的部分，因為它有效紓解了第二類問題，我們不用再進到第一圈裡面，我們第二圈自己就可以處理了，這就是紓緩。

好，還有另外環快道路部分，就是剛剛吳秉叡委員在在提到的，在通車部分，新北市政府到底有沒有邀請中央？這一條環河快速道路即將通車，從規劃一直到預算，全部都是中央出的，這一條除了大大地解決了我們新莊、樹林、鶯歌這種外圈的串聯之外，當然也紓解了如何在第一圈進到臺北市這樣的交通問題，所以這兩項建設都大獲好評。用這樣的例子，今天既然院長

也完全認同我剛剛的說法，我剛剛花了 5 分鐘的時間跟你溝通這個問題，而且也有實例給你看，所以今天我有兩項問題是不是請院長這邊可以在備詢台正式承諾，第一個，就是林口到八里的 105 號市道，如果用剛剛的同心圓來看，其實林口到八里之間，因為山路很崎嶇，路況很差，如果這個地方的市道能夠做起來，那麼林口到八里之間不但可以自己溝通起來，甚至不需要進到五股，林口人要去八里，不用進到五股，然後再回來八里，去到淡水，這就差非常非常的多，但是它的預算確實很高，因為它的工法比較困難，市政府這邊應該也有爭取，雖然我們收到了陳情，我們會一起協助爭取，畢竟我是新北市的委員，請問院這邊是不是可以支持我們這樣的計畫，如同以前支持其他計畫一樣？

卓院長榮泰：謝謝蘇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我想行政院過去以來到現在不會看地方執政是誰而有不同……

蘇委員巧慧：當然，建設是一體的，國家是大家的。

卓院長榮泰：對新北市的補助規劃也都相當好，也得到大家的肯定，也謝謝委員在各地的爭取。剛剛提到 105 號道路，我們過去在看淡江大橋的時候，有約略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我說有時間我們可以再去看一下，到底現場現在到什麼程度，未來需要交通部做什麼樣的努力，我們來看看。

蘇委員巧慧：這條是非常非常的有需要，但是因為我們都知道它的工法比較難一點，所以金額也很大，我們在這裡期待的是，我們已經不是第一次關心這個問題，我也不是在這裡才開始關心，就是因為金額大，所以我們需要的補助多，不但需要行政院的核定，而且希望補助的金額能夠越多越好，所以我在這裡再一次跟行政院爭取，我們認為這一條是有需要的，對新北市是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這條行政院能夠儘速核定。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請交通部儘速辦理。

蘇委員巧慧：這是第一條啦！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這一條確實是可以讓林口新市鎮這一帶，包括龜山很多產業，包括卡車、車輛往西濱、往淡江大橋、往桃園機場的運送……

蘇委員巧慧：所以它不是只有這一段的效益而已，而是延伸到整個區塊，所以即便現在錢看起來多，但是我覺得它的效益是無遠弗屆的，所以這一條實在要請中央大力支持啊！

李部長孟諺：可以減輕林口交流道及五股交流道的負擔。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所以這不只是一圈一段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更熟悉的，也就是剛剛說的台 65 號快速道路的部分，過去我們爭取的是浮洲橋一個匝道的部分，但是其實台 65 擔負的功能非常非常的大，所以現在我們再提出另外一段的計畫，它本來是從板橋開始，然後一路延伸到土城，我們現在是不是有機會把它再延展下去，甚至到桃園的龍潭，也就是變成現在大家希望能夠爭取的板龍快速道路，從台 65 變成板龍，我想增加的這一段，其實也是舒緩了剛剛我說的第四類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第二圈能夠跟臺北市以外其他地方的連結度，我想這個是重要的，而且一旦可以直接走這條路，我們就不需要繞其他原來的路，等於也舒緩了其他部分的交通壅塞度，我也希望行政院就這一條可以儘快開始進行可行性評估，表示支持的態度，不曉得行政院的答復是如何？

卓院長榮泰：先請部長講一下進度。

李部長孟諺：我想現在如果大家行經北二高，從龍潭一直到中和，特別是從鶯歌到中和這一段非常的塞，如果板龍能夠做，讓板橋到龍潭這一段有第二條的相關聯絡快速道路，我想對紓解北二高這邊的塞車，包括通勤等等的方便性可以增加很多。

蘇委員巧慧：我自己做了民意代表十年，我真心的知道如果我能夠爭取到一條道路、一個交通建設，那整個區塊、區貌、地區真的會發生巨大的改變，所以我在這裡真的是很誠摯的拜託。雖然新北市政府就是有剛剛吳秉叡委員、張宏陸委員所說的這樣的狀況，但我們爭取建設的心情還是一樣的，對新北市好的，我們都一樣向行政院爭取，相信行政院也會給我們最大的支持跟鼓勵，所以我們希望有計畫的就趕快核定，有補助就給我們最多的。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也把這一條列入桃竹苗大矜谷裡面的重要交通。

蘇委員巧慧：很好。

李部長孟諺：預計明年 3 月到 4 月就可以提出相關的期中報告。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我們希望整個越快越好，甚至我在這裡也要求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就新北市已經有的，剛剛部長也聽到我說的幾類問題，我認為如果還有機會可以增設公路系統，把公路網串接起來，我都希望能夠再討論，我們來規劃，並且繼續支持，所以部長如果有在研議中的計畫，我希望我的辦公室可以得到一份這樣的資料，這是關於公路網的部分。

院長，我剛剛也跟你提到了，因為新北市就是繞著臺北市這樣的幾個圈圈，可是以第一圈來講，它的人口實在太多了，人口稠密度太高了，高到其實已經沒有空間可以再蓋新的路，這就是我們的現況。所以我想來想去，真的要解決交通壅塞的問題，其實還是必須靠大眾運輸。可是你從我們調查的這些資料來看，這幾年新北市的公共運輸狀況，其實反而連疫情前的狀況都還沒有回復到，既然沒有回復到疫情前達成的狀況，更不要說越來越好。完全沒有，連疫情前都還沒有！你看，111 年搭乘公共運輸是有史以來最低的，使用私人運具是最高的，大眾運輸方面，公車的運量、路線、長度 6 年成長了 10%，但是搭公車的人數 6 年萎縮了 7%；現在使用公車的人次只有二千三百多萬，109 年的時候還有 2,500 萬，你覺得這是什麼問題？我覺得問題應該是很多。

卓院長榮泰：對。

蘇委員巧慧：包括疫情造成習慣改變都有可能，包括現在的天氣太熱，老實講，光是要走路去搭大眾運輸系統，我覺得其實對大家來講都是一件負擔很大的事情。

李部長孟諺：對，我想疫情期間因為不鼓勵大家群聚在一個密閉空間，所以那時候的運量，包括公車、包括捷運也都下跌。現在疫情之後，捷運、高鐵大概陸續都有回升，臺鐵也有回升，唯獨公車比疫情前大概還是下跌了 10% 左右。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做為一個新北市民，坦白講，我們搭大眾運輸的比例沒有臺北市民高，就是因為路網不夠方便，沒有像臺北市民可能走出去，很大一部分的人走出去沒多久就有公車、就有捷運，我們可能要走很久，那還不如騎一台摩托車。我算給部長及院長聽，如果是我，我住在樹林，我們坐火車到臺北上班，單程票是 18 元，一天 36 元，一個月如果 25 天上班好了，那就

是 900 塊；可是你的 TPASS 目前是 1,200 塊錢，所以等於是如果我認真上班、沒有出去玩，我沒有用到其他的方面，其實我買 TPASS 並不划算。如果我是三重人，平常是坐公車的好了，我平常坐公車去臺北上班，三重人到臺北的公車是一段 15 塊錢，上下班 30 塊，一個月 25 天，那更是只要 750 塊。所以對我們來講，TPASS 雖然聽起來很不錯，但實際換算以後，好像沒有真的很划算。所以既不夠方便，離我家不夠近，錢好像也沒有多省，我為什麼會選擇大眾運輸呢？

所以我想來想去，我想在這裡很誠摯地建議行政院，TPASS 有沒有可能設計 2.0 版本？它的起因是為了鼓勵更多人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然後它可以針對像我們這種不同載具、不同運具、不同區段的人，再設計出不同的方案、票價，讓我們覺得真的有優惠，這樣我們才有可能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更多一點。院長，你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昨天在院會曾經對公路、客運的系統在疫後沒有預期的回復做了一個報告案，其中對於公路的路線、票價、人力的短缺，以及載具、運具的選擇都做了一些討論，我們再跟委員報告。TPASS 2.0 是一個好的方式，讓大家真的能夠用到這個……

蘇委員巧慧：對呀，你看這顯然就不夠划算啊。

卓院長榮泰：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兩項都請行政院可以再幫我們考慮一下，這樣才能舒緩。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

下一位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17 時 3 分）主席好，麻煩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院長午安，辛苦了。我來自民間團體，也長期關心兒少及交通安全。今天我先針對在這個會期裡面一直想解決的一些問題就教一下院長及部長。

第一個是無照駕駛的問題。從這個數據可以看到，平均每一年大概 7 萬人的傷亡，而且累犯比例非常高，事故件數近 5 年大概成長了 22%，肇事的死亡率高，比酒駕更嚴重，所以我想問的是，除了提高罰鍰以外，針對其他更有效的管理措施，像扣車和連帶處罰，不知道部裡面有沒有修法的打算？

李部長孟諺：現在我們確實是對無照駕駛有研擬更新的包括提高罰責，讓無照駕駛的部分可以得到抑制，至於說是不是要有扣車跟連坐、連帶處罰，就是說跟他同乘的，或是車子借給這個無照駕駛人使用的，是不是有連帶的處罰……

林委員月琴：是，部長，為什麼……

李部長孟諺：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開會來廣泛徵求各界的意見。

林委員月琴：我會在這時候提，是因為未成年無照駕駛真的死傷非常地嚴重，當然不是只有未成年

，事實上，成年無照駕駛這個問題也造成每一年有近千億的社會成本，可能要去考慮。

接下來要問的是，針對幼童專用車，目前是不安全又沒得選，為什麼不安全？現在只能靠一款車，可是它沒有安全氣囊、沒有任何所謂的主被動安全系統，也沒有碰撞測試，也請部長很簡單的回答，何時能夠讓我們有安全的幼童專用車可以搭乘？未來是不是有幼童專用車改善的 2.0 版方案？

李部長孟諺：是，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幼童專用車，其實依照目前的規範，我記得大概是民國九十年，那時候就已經有訂，它必須經過 40 種安全的測試跟檢驗，所以目前是已經有相關的規定，但是碰撞的測試、碰撞的檢驗，或者是兒童座椅，等於是座椅的安全帶，因為過去有討論過座椅安全帶要不要強制設置，有很多專家是擔心萬一發生狀況的時候，兒童不會自己解開安全帶，所以當時這個部分有被擱置，不過我們會再重啟……

林委員月琴：對，部長，因為事實上是二到六歲的孩子在乘坐幼童專用車，目前有兩千多輛，而且我們國內只有一款車，真的是沒得選，所以我希望 2.0 版儘快能夠出來，來照顧我們的孩子……

李部長孟諺：就是說在 40 項檢驗之外，對於碰撞是不是造成傷害、怎麼樣去補強，或是說增加檢驗，還有包括……

林委員月琴：不過，我知道中華得利卡是沒有所謂的 40 項碰撞甚至相關的試驗，所以我覺得可能還是要去考慮這一塊。可是今天我主要的議題是在於，因為今天這個題目，我是背負著公民團體的期待來進行質詢的，所以也希望我們一起幫幫忙來解決這樣一個狀況。

首先，我要問院長，你同不同意現在交通違規的罰鍰是政府的提款機？

卓院長榮泰：應該不是吧！

林委員月琴：對，我想也是。可是臺灣從交通違規被罰到罰鍰的分配，很常被我們的路權團體嘲笑是一臺提款機、永動機，為什麼他們這樣講？第一，我們的道路環境不佳造成違規，然後造成人民被罰，被罰之後，我們的罰鍰又沒有用於我們的環境改善，然後再度的違規、再度的被罰。第二，我們的罰鍰事實上是用於購買科技的執法設備，並沒有用到道路環境的改善，可是現在科技執法不記點，放任我們的高風險駕駛人繼續危害弱勢用路人，形成了一個惡性循環。

院長跟部長看看這些道路環境設計的問題，是不是一直在陷害我們的用路人？這則新聞提到的是騎樓停滿車，沒路可走，行人被取締不靠邊走。可是我要問的是，如何靠邊走？已經是沒路可走了。從下一則新聞可以看到，之前在文化大學周遭因為沒有人行道，行人必須貼著路邊走，然後被撞死的是一個便當店老闆娘，他同樣也是被警察講說：怎麼不靠邊走呢？可是我一樣要問的是：如何靠邊走？就已經沒路可走了。這些新聞不是特例，因為現狀就是我們有很多的弱勢用路人、行人跟我們的兒少和身障者都被迫要與車爭道。所以前一陣子，大家在吵微罪不記點的時候，我們的職業駕駛人工會都來跟我講，很多時候不是他們不想守法，是道路環境太差了，陷他們於不義。交通路權團體跟我們的身障家長族群在抱怨，政府在放寬記點制度的時候，同時有沒有去考慮到我們交通環境的改善？這些配套措施到底在哪裡？所以我想問的是，院長，這些道路環境的改善問題，政府打算怎麼解決，然後要多久時間，會投入多少經費預算，有管考制度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委員提到剛剛所說的道路交通違規罰鍰，其中提撥 12%作為交通安全及執法的改善，其中有一部分除了優先事項之外，地方政府可以用在道路安全、路面等等的改善工程，其他當然還要做很多，包括周遭違規的取締等等，包括員警各方面要努力。

林委員月琴：這次行政院很用心提出這樣的一個政策，現在投入 4 年 400 億想要去解決、洗刷我們行人地獄的惡名，不過 4 年 400 億的經費不是長期性的，財源也不是穩定性的，也沒有制度化的法源依據，當然我們就會很擔心這樣的計畫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永續安全的目標。所以這次會用這個主題來質詢，就是想透過這樣的質詢來幫你找到我們的錢藏在哪裡。

這是交通部提供的圖表，我們的罰鍰收入總額年年增加，其中收到最多分配款項的是各地方政府，每一年大概有 130 億，六都大概 10 到 20 億。剛剛前面講 4 年 400 億，一年大概有 100 億補助到 22 縣市，如果一年就有 130 億用在道路環境的改善，是不是就可以解決我們前面講的惡性循環？

院長，依照現行規定，在國道上的違規罰鍰收入有 17%要運用在交通環境改善，你認為多少比例的罰鍰收入，就像我們剛剛講的給地方政府的，多少比例的罰鍰收入放在交通環境改善上比較合情合理？

卓院長榮泰：這可能要看現在收來的款項依照目前的比例分配之後，它的執行狀況如何，可以再做進一步的檢討。

李部長孟諱：也跟委員報告，現在以 4 年 400 億來做一些人行路口的改善，其實很多時候是擔心地方的執行量能，因為它做這些改善往往要去取消停車格或者是排除占用等等，反而有時候會擔心它執行不完，但是我覺得未來有一個長久的財源是非常好的。其實除了罰款的財源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可以考慮，就是現在我們都有撥給六都汽燃費，汽燃費也是專款專用用在道路，如果這兩筆錢都能夠有一定比例是特別針對安全設施的改善，我覺得可以提升這個部分。

林委員月琴：根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本來就明定各縣市舉發的罰鍰收入有 75%是進到縣市政府的金庫當中，可是最特別的就是怎麼運用，事實上沒人曉得、也沒人過問，所以我私底下去問某個縣市的交通局局长，問他這樣的經費你們怎麼用，他說很彈性、沒有設限。如果政府首長在意交通環境的話，的確會用在交通環境的改善，可是如果沒有的話也沒有關係。即便剛才院長講的 12%的優先項目裡面，大概也有可能他們不用也沒有關係，因為頂多在道安考評的時候被扣分。更何況剛才院長提的是依據第四條的規定，的確要至少提撥 12%作為交通執法和交通安全環境改善。不過可以看到基本上大概只有 4 項在講執法，2 項是在講教育，我們講的交通安全 3E 政策裡面，包括執法、工程及教育，可是這裡面都沒有提到工程，所以也想問兩位知不知道國外對於這類交通罰鍰收入到底會怎麼運用？

日本稱為「反則金」的違規罰款，基本上是按照事故件數、人口數及改善道路長度，依比例分配地方，可是有要求專款專用於設施設置與道路環境改善，跟剛才說的地方執行很彈性、沒設限很不一樣。美國加州也有所謂的「交通安全基金」，同時也要求要專用於設施設備的購置跟事故傷害的預防，而且要求不可以用於警察人員薪酬的貼補，但可以用於導護人員的貼補。事實上我們的道交處罰條例本來就有講要有一定比例專款專用，用於改善道路交通，所以想問

部長這邊一定比例的專款專用，究竟在實務執行上哪一部細則辦法有明定這一定比例？比例是多少？而且要用在改善道路交通。

李部長孟諺：是。我們現在有一個罰款分配辦法第四條有明定它的比例，裡面有規定至少 12%用在道路安全設施，我想之後我們再來找各縣市政府開會，看怎麼樣把這個部分更明確化；另外，也給未來的包括審計單位，他們對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最後的事後審計可以去監控、去瞭解有沒有專款專用，包括汽燃費是不是都用在道路上，讓這些錢都能夠用在路口上。

林委員月琴：部長，因為我剛剛提到的第三條是 70%分配到地方政府，對地方政府裡邊的 88%，我們是沒有管控的，其中的 12%，如你剛剛講的……

李部長孟諺：對。

林委員月琴：的確它有講到改善環境，但重點是其中的六項優先項目是執法的配備跟教育，完全沒有提到道路環境，所以這就是我們擔心的。甚至也可以說那 88%可不可以明定為道路環境的改善，而不是讓各地方政府把這個金庫用在不是道路環境改善當中，那就會形成我剛剛前面講的，永遠就是一個惡性循環。因為道路環境不佳，人民事實上違規被罰，被罰之後罰鍰又沒有用在道路環境改善，又再度地被罰，這不會是一件好事啦！

當然我們很期待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考量，我知道這個涉及、牽扯到地方政府的權限，當然也不是我們今天在這邊談了、說了就算，為求謹慎，如何去訂定地方政府專用於道路環境改善的比例，需要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充分溝通，所以是不是中央可以邀集地方政府來充分溝通？或許可以參考一下我們剛剛提到的國道建設管理基金的比例，明定 17%，至少在 88%裡面可不可以訂一些比例，在 12%裡面也可以去考慮要求這部分，而不是道安的分數扣了就算了。

最後就想問，院長和部長在這裡有沒有機會可以承諾讓罰鍰收入設定一定比例？不過，當然也要問你們心目中的那個比例到底是多少，是不是運用在我們的道路環境當中？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建議，立意非常好，但我們現在要突破的是財政紀律法第七條，政府的收入固定進入一個基金之後，它無法專款專用的指定，所以我們是不是從剛剛部長所說的，在現有的比例之下，對於這些優先支應的事項能夠做明確的規範，讓它在交通安全項下，地方政府考量財源的時候，真的優先支用在交通工程的改善，是不是這樣做會比較不會違背財政紀律法的規定？

林委員月琴：好，當然我還是期待，因為我認為如果道路環境不改善的話，人民就是被迫可能是違規、可能是死傷，所以院長未來我們還有 7 個會期，我們一起努力。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下一位我們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7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院長。

主席：請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院長好。院長，我在今年 3 月份質詢陳建仁院長的時候，特別提到彰化市的兩個重大建設，一個是彰化市的鐵路高架，另外一個是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這兩個重大的交通建

設。我想請教的是，其實這兩個重大的建設在地方，甚至在中央也一直提到，從我當議員到現在也將近 20 年的時間，這 20 年的時間，我看到從地方的規劃、中央的規劃，一直到現在，彰化市的鐵路高架目前是進入到綜合規劃。

在 111 年的時候，行政院通過可行性研究，111 年 5 月 27 號啟動綜合規劃的作業，到今年 3 月份我質詢陳建仁院長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感覺好像從 111 年到現在完全都沒有什麼進度，我當時就有特別提到，是不是可以每三個月讓本席知道目前這兩個重大建設的進度到底如何。在 5 月份的時候，交通部這邊也有給我一個結論，就是在今年 3 月份的時候有召開一個協商會議，目前彰化鐵路高架的基地位置，彰化縣政府跟交通部鐵道局，可能大家對這個位置沒有一個共識。

我想請教的是，院長跟部長是不是可以來協助，讓彰化的重大建設能夠儘速啟動？我知道如果中央這邊沒有儘速來協助的話，我可以預測，可能經過 4 年之後都還停留在綜合規劃，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或部長來回應一下？

卓院長榮泰：委員所說的是從花壇到二水的高架段嗎？

黃委員秀芳：彰化市的鐵路高架……

卓院長榮泰：彰化市……

黃委員秀芳：因為彰化市的鐵路高架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有一個機務段需要遷移。

卓院長榮泰：花壇這一段？

黃委員秀芳：鐵道局是希望能夠遷到花壇或二水，彰化縣政府是希望能夠遷到大肚。縣府跟交通部這邊，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一個共識最好，如果現在完全都沒有一個共識的話，是不是我拜託院長可以介入來協助？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已經跟縣政府在協商，我請交通部報告。

黃委員秀芳：目前的進度呢？

李部長孟諺：彰化縣政府已經在今年的 6 月 26 日有一個正式公文，他們同意採用花壇跟二水結合的這個方案，原則上已經不堅持把這個機廠移到大肚去，因為坦白說，如果設在大肚，但我們的主發站是在彰化，那它的車輛是有一點違背調度的原則，會從北邊往南，從大肚調到彰化站，然後再從彰化站出發到樹林，這樣的調度方法是違背臺鐵的一般調度原則，因此臺鐵還是期待在二水跟花壇設相關的調度場。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為止是……

李部長孟諺：縣府已經同意了。

黃委員秀芳：縣政府原則同意在花壇跟二水……

李部長孟諺：對，所以我們就根據這個原則，趕快來進入下一步的階段。

黃委員秀芳：後續呢？後續進度是？

李部長孟諺：後續就是在這個原則之下，將綜規做一個審核，綜規如果核定，就等於開始啟動設計跟發包的階段。

黃委員秀芳：預計還要多久？

李部長孟諺：綜規的部分，我們儘速跟縣府合作，希望在今年的下半年可以把綜規包括相關的環評等等做一個定案。

黃委員秀芳：所以預計是在今年年底……

李部長孟諺：年底前。

黃委員秀芳：綜合規劃的部分可以完成？

李部長孟諺：對，包括經過國發會的審議，還有經過報院的核可。

黃委員秀芳：好，這個是我們的期待。部長，我真的是期待，你上任之後……

李部長孟諺：等於是現在有一個……

黃委員秀芳：因為你也是彰化人，這對彰化市真的算是一個重大的建設，而且對彰化的發展真的是影響非常地大。你是彰化人，你也是花壇人，所以我希望能夠幫助彰化儘速將這個重大建設真的在你任內把它完成，我覺得也許真的可以在你的任內動工，然後把它完成，也許有可能啊，對不對？所以是不是可以麻煩……

李部長孟諺：我們希望這些建設都能夠符合鄉親的期待。

黃委員秀芳：是。另外一個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的部分，目前是有條件的通過可行性評估嘛？

李部長孟諺：對，可行性。

黃委員秀芳：後續的部分，縣府說已經送了彰東的擴大都市計畫，那我想請教，未來這個可能也需要縣府跟交通部一起來合作，才有辦法儘速來完成。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當時會先核定可行，這個一直糾結在那裡，主要是因為彰東都市計畫的內容縣府這邊一直都沒有辦法定案，也沒有辦法經過內政部的核准，那時候就變成到底是都市計畫要先定案，還是捷運可行性要先核定，後來院裡面在鄭副院長的協調下，先讓可行性通過，但是有一個但書，就是在綜規之前，這個都市計畫要經過內政部的同意，所以現在就要請縣府趕快把這個都市計畫的內容經過內政部同意，這樣才知道站要設在哪裡、具體的位置，還有當地會劃多少產業園區、多少住宅區，才知道未來的運量，那個運量才會精準，所以目前就要請縣府趕快把這個部分處理好，包括送到內政部去審核，都市計畫一定案後，後面的綜規就可以比較快地跟往北的延伸一起核定。

黃委員秀芳：這個也是重大建設，對整個彰化市的發展非常的重要，所以我也拜託院長這邊，指派政委也好，或者是交通部，可以協助彰化縣政府儘速把需要具備的這些，譬如都市計畫也好，或者是可能需要的一些資料能夠完備，儘速讓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的部分能夠完成。這一段如果資料沒有辦法完成，或者是都市計畫沒辦法完成的話，其實也會影響到整個臺中捷運綠線北延到大坑的期程，整個期程可能也都會有延誤，所以我是不是可以拜託院長，針對這個延伸到彰化的部分，協助我們彰化縣政府儘速完成？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因為彰化縣政府要補送資料到內政部的都市審議委員會，都市審議委員會跟內政部會一起協助彰化縣政府加速完成這樣的工作，我也請委員幫忙跟彰化縣政府說，儘量蒐集地方的意見，到底要採取區段徵收，或者選擇什麼樣的方式，趕快確定之後，將它送到都委會來，內政部會加速來安排，讓它早日定案。

黃委員秀芳：好，我下午聽了好幾位委員在講，不論是鐵路要地下化或者是高架化，其實我都覺得我們彰化的鐵路高架到現在已經講了將近 20 年，從我第一屆當立委的時候，只要是院長來備詢，我幾乎都會提到我們彰化的鐵路高架跟捷運綠線，所以到現在還在綜合規劃當中，我覺得真的滿可惜的啦！如果可以儘速的話，其實可以看到整個彰化的發展應該會非常迅速，因為彰化是六都以外人口最多的地方，全縣有 123 萬人口，彰化也是中小企業非常多的一個地方，農業也非常地發達，所以如果整個交通運輸網絡能夠更縝密、更加快速的話，其實對整個彰化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再次拜託院長還有部長，針對這兩個對彰化市非常重要的交通建設，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跟部長來協助？

卓院長榮泰：好，我會要求內政部請彰化縣政府加速辦理。

黃委員秀芳：當然院裡面這邊也要全力來協助啦，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當然、當然。

黃委員秀芳：另外，提到彰化的鐵路高架之後，我還要提到彰化車站旁邊有一個扇形車庫，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去過扇形車庫？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去過。

黃委員秀芳：沒有去過嘛。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它是一個歷史悠久的……

黃委員秀芳：對，亞洲唯二的扇形車庫，每一次新的院長在這邊備詢的時候，我一定要讓院長知道，這個全臺灣唯一的扇形車庫，也是亞洲唯二的扇形車庫，保留到現在也算是國定古蹟。扇形車庫每個假日或者是平常都有很多的遊客，很可惜，其實它的腹地不大，旁邊還有一個舊的鐵路宿舍群，這個鐵路宿舍群目前彰化市公所跟臺鐵公司承租 3 棟，它裡面總共有四十幾棟，都已經很破舊不堪了，彰化市公所跟臺鐵公司已經承租 3 棟，他們要自行維修，文資局這邊也有補助 7,836 萬的經費，很可惜 7,836 萬就只能整修 3 棟，全部有四十幾棟耶！我是不是請求我們院長可以比照北部有一個鐵道博物館，院長你應該要想到，亞洲唯二的扇形車庫是多麼的珍貴，又是國定古蹟，旁邊還有一個鐵路宿舍群，如果可以整個全部整修起來，其實就像嘉義的森活檜意村一樣，可以吸引很多的不論是國際的遊客，或者是臺灣所有的民眾都可以來看到，我們這個國定古蹟扇形車庫旁邊又有一個鐵路宿舍群，我是不是可以麻煩院長回應一下，未來這個地方是不是有可能成為鐵道博物館的分館？

卓院長榮泰：臺北或是其他包括苗栗都有一些鐵路的博物館或園區的規劃，我剛剛跟部長講，或許我們去看一下這個扇形的車庫，已經是國定的古蹟了，文資保護的部分政府當然有責任要去做更好的規劃，除了保存之外，能夠有適度的活用，讓它跟民眾接近，我們在現場看看能夠做什麼樣的協助。

黃委員秀芳：是，好，我是不是跟院長約個時間……

卓院長榮泰：好的。

黃委員秀芳：我們實際到地方去看一下，除了看扇形車庫之外，我們也要去看旁邊的舊的鐵路宿舍群，如果旁邊可以整個把它活絡起來，其實一方面也可以帶動我們彰化的地方觀光，又結合未

來的鐵路高架化，其實整個彰化的進步就是在這邊，所以要再次的拜託院長，真的針對我們彰化的重大建設，這兩項真的要拜託院長關注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秀芳：讓這兩項的重大工程能夠儘速動工。

李部長孟諺：我想跟委員報告，扇形車庫確實是彰化的一個寶貝，也是國定古蹟，是很多鐵道迷一定會去朝聖的地方，也因為這樣，所以鐵路高架遇到這個扇形車庫，就有很多的困難要去克服，也是因為這樣，所以彰化的鐵路高架會比較複雜，因為為了要讓扇形車庫可以繼續運作，還要多拉一條軌道，這個部分也都放在我們這次整個高架的規劃案。

黃委員秀芳：是，這個很早之前就有定下來，就是扇形車庫它是要保留……

李部長孟諺：繼續用。

黃委員秀芳：而且是活化的，不是變成沒有在活用的一個地方，它還是繼續可以做運轉的地方，所以我再次的麻煩院長還有部長，針對我剛剛講的這兩項彰化的重大建設，真的要麻煩。

另外，剛剛我有聽到月琴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幼兒專用車的部分，因為在 6 月份的時候，衛環委員會也有針對幼兒專用車特別去考察。前陣子在彰化有娃娃車車禍，小朋友就被拋出車外，一個是拋出車外、一個是顛骨嚴重的骨折，所以我們希望針對娃娃車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交通部要去看一下，也要去找專家學者來研議，我們現在娃娃車、幼兒的專用車，它是沒有安全帶的嘛！有安全帶跟沒有安全帶的差別，我們現在坐車一定要用安全帶，可是我們的幼兒專用車反而是沒有，那這樣子的話會不會萬一碰撞的時候，幼童他是被拋出車外，造成很重大嚴重的傷害、生命危險，所以我們是不是請交通部針對這部分，也要去找專家學者來研議，幼兒專用車要如何精進、如何改善？

卓院長榮泰：娃娃車的部分，中央在汰換的時候有補助 40%，我們也希望車廠能夠研發比較安全的車種，這個我們會跟車廠來進行必要的溝通。

黃委員秀芳：好不好？這也真的要列入交通部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謝謝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7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院長午安，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徐委員富癸：院長，我來自我們國境之南的屏東，目前在我們所有的區域立委裡面，我的選區是最遠，幅員也是最遼闊的，所以針對我們屏東的交通問題，今天要特別請部長跟院長來幫忙。爭取交通平權，一向是我們屏東人的一個心願，未來更是我們在發展經濟，跟所謂達到我們賴總統區域均衡發展，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所以今天希望院長能夠幫屏東人圓夢，能夠幫我們來落

實交通平權的這個議題。

我首先要請教院長關於我們高鐵的部分，2019 年我們蘇貞昌前院長正式宣布高鐵南延屏東，在陳建仁前院長的任內，我們陸陸續續完成的高鐵屏東車站的一個都市計畫，以及特定區道路的一些規劃。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交通部針對所謂南延屏東的路線，有幾條路廊在規劃當中，到底這個路廊目前的規劃情形是怎麼樣？然後何時？能不能如預期講的，2029 年能夠完成通車？請院長答復。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高鐵南北的延伸，是現在行政院國家重要的建設之一，其中南部的延伸到屏東，從過去到現在，委員剛才提到有幾條的路廊，包括最北邊的到最南邊的，最近原則上的決定會採取高屏二快，就是從左營這個方案來做未來路線的規劃。但是還是要再跟地方多多的溝通，包括縣政府跟各級民意代表跟地方的人士溝通，怎麼樣能夠達到最高的效益，這個方案的走向到現在會不會有工程上的困難、有沒有辦法克服它，原則是走這個路線在規劃。

徐委員富癸：院長，因為我有跟幾位高雄市的委員在討論這個議題，包含跟我們部長也有一直在討論。因為現在路廊的決定會影響到高屏兩個縣市，有一些問題存在，那未來我們怎麼去克服這些問題？

卓院長榮泰：細節部長再答復，我們曾經討論過了。

李部長孟諺：之前有宣布高屏二快的路廊，目前還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正在評估跟要設法去克服，譬如包括轉轍的點、月臺的使用率等等。所以後續一個最佳的方案出來之後，我們還會啟動包括跟縣市首長，還有地方的委員、民意，做相關的對話跟溝通。

徐委員富癸：院長，我想是這樣子，因為目前我們高鐵的機廠設在燕巢，我們新左營是有一個轉運的功能存在，但是因為我們會被高鐵這兩個點包含車體、車站，跟所謂轉運點的一個限制，去侷限了所謂對屏東最有利的路線的方案。

有沒有考慮從燕巢，未來我們既然有說要延伸到潮州，有沒有可能把機廠就整個移到我們的屏東，然後從左營就開闢一條新的路線，是不是有做這樣一個規劃？

卓院長榮泰：燕巢方案也曾經是在構想的方案當中，經過多次的考慮跟討論，現在原則上是比較朝剛剛說的左營方案——高屏二快的方式。燕巢比較偏北邊，沒有進到比較密集的地方，所以這個考量在過去曾經討論過。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燕巢在工程技術上有困難，因為那一帶的橋梁是簡支梁，所以它沒有辦法承受側向力，如果要從燕巢那邊，要從既有的主線插一條支線，既有橋梁的那一段全部要打掉重做；第二個，如果從燕巢岔出來到屏東，高雄會變成支線，以後屏東會變成主線，假設未來延伸屏東又延伸到潮州臺東之後，比如說高雄人要往臺東，要先搭去臺南，再從臺南到屏東，整個程序上會有很大的困擾跟執行上的問題。

徐委員富癸：這裡還是要特別拜託院長，我記得我第一次到立法院總質詢就是針對高鐵議題來提出，當時陳前院長跟王前部長都有允諾在 2029 年完成通車目標，可是到目前為止連路廊都還沒有確定，我們實在是很痛苦，尤其像我每天早上要來立法院開會，我必須 5 點多出門，搭第一班的高鐵，有很多鄉親，包含公務同仁都問我：立委，到底高鐵何時會來啊？大家對高鐵南延真

的是最深的期待，請部長跟院長盡快定案，看在部長任內能不能有機會動工，這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好。

徐委員富癸：謝謝，第二個問題就是屏南快速道路，屏南快速道路是恆春半島鄉親們說的救命道路，4 月 9 號陳前院長已經正式宣布可行性評估通過，5 月 9 號我也在立法院正式開了一個協調會，把交通部的相關單位找來，希望能夠加快時程，之前協調進度是說 7 月要進行綜合規劃的發包，跟著環評一起做，請教部長，目前進度是不是照這樣在進行當中？

李部長孟諺：是，目前正在辦理綜規跟環評，預計今年 11 月會提出第一份綜規期初報告跟環評，後面就會進行環評的一些程序，路廊也都已經確定。我想高屏快速道路特別的價值就是，如果將來南迴優化改善，南迴未來變成快速道路，高屏快速道路就會是環島快速道路中最重要且關鍵的一環，可以聯絡臺東跟屏東，接到國道三……

徐委員富癸：當時規劃是在 126 年才能夠完工，後來我們和陳前院長協調時，陳前院長也說能夠加快時程，但最近怎麼聽到要等到 120 年才可以動工，有這個訊息嗎？

李部長孟諺：我們目前的預估是……因為綜規要核定之前一定要通過二階環評，而二階環評一般都要 2 年半左右的時間，至少要有一年四季的環境調查，新的快速道路都要做二階環評，目前預估大概要在 119 年之後動工，在 126 年左右完工。

徐委員富癸：部長，這時間未免也拖太久了，現在才 113 年而已，還要花 6 年時間……

李部長孟諺：我們來設法看怎麼樣把綜規跟環評縮短……

徐委員富癸：是不是可以建議分段施工，尤其楓港到枋寮這段……

李部長孟諺：優先……

徐委員富癸：南迴過來最壅塞，因為臺東的車流過來嘛……

李部長孟諺：潮州到枋寮、枋山路段……

徐委員富癸：對，這段是最壅塞的路段，那這段是不是可以考慮優先施工，然後分段處理？

李部長孟諺：好。

徐委員富癸：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來做這樣的規劃？

李部長孟諺：綜規跟環評我們設法看怎麼樣……

徐委員富癸：可以同步進行啊！

李部長孟諺：讓第一期優先來施作。

徐委員富癸：好，第三個部分再請教院長，高捷到屏東也是很多鄉親的期待，高捷紅線南延到屏東東港跟林邊，預計我們 9 月底可以將可行性評估送到中央來核定，但是因為前一陣子有遇到所謂高架化跟地下化的一個討論，請教院長跟部長，目前最新的進度是到哪裡？

李部長孟諺：最近縣府就會……我記得它已經把可行性的規劃送到交通部，我們在 7 月份會召開會議，現在採的方案就是高架。

徐委員富癸：高雄這一頭也是高架嗎？

李部長孟諺：高雄從小港延伸到林園，小港延伸林園是地下，可是到了林園最後這一段是上來的，高雄本身的紅線就是高架，所以我們延伸屏東也是用高架來接，而且是在同一個站來轉乘。

徐委員富癸：因為我們鄉親之前還是一直期待所謂的一車到底這個部分，當然也要考慮到我們運量的部分。

李部長孟諺：對。

徐委員富癸：目前我們有沒有做進一步的調整，還是……

李部長孟諺：現在都還是高架接高架，就是屏東到林園這邊是高架，跟林園這邊紅線的高架銜接，但是我們是用輕軌的運量，因為事實上這種……

徐委員富癸：這是同一個月台再換車過來而已？

李部長孟諺：同一個月台換車就可以了。

徐委員富癸：就照原本的……

李部長孟諺：不用上下月臺、不用換月台，目前實際的運量估算起來，真的只能是用輕軌，是比較經濟也比較長遠，這種案例其實在北部的捷運也很多，譬如說三鶯線，它是到了土城最後的頂埔站，然後才會銜接板南線，所以高運量接輕軌或是接中運量，有一個在同一個站的轉乘，這種案例非常多。

徐委員富癸：目前還是以 119 年為通車的目標嗎？

李部長孟諺：時間的部分可能就是，目前如果最近能夠核定可行性，後續就是還有環評等等這個階段，我們來設法怎麼樣來加速。

徐委員富癸：這裡還是要再拜託一下院長，如果這一條核定之後，因為屏東整個對外的聯外交通，我們還有另外規劃了所謂的左營屏東線、大寮屏東線，還有大寮到潮州這三條路線，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跟部長也幫忙，讓我們能再進行其他路線的規劃，我想我們都非常需要這樣的大眾運輸工具。

李部長孟諺：是的。

卓院長榮泰：是的，好。

徐委員富癸：另外，剛剛我們有幾位委員也特別提到所謂的鐵路高架化的部分，最早的時候，我在 4 月份辦了交通委員會的考察，目前我們有針對枋寮車站大平台，因為這個大平台有兩個平交道，都要等很久的時間，而且會造成淹水的問題，這個部分鐵道局有進行規劃，但是我們認為不夠，屏東縣應該要走全線高架化，因為畢竟我們還有好幾個平交道，都曾經有很多肇事紀錄，而且鄉親等待車子的時間也非常非常的久，尤其我們現在的臺鐵，機廠設在我們的潮州，我們已經有點類似捷運化的概念，但問題是因為發車量多，所以造成鄉親在平交道等待的時間也很長，我想這也是都市縫合一個很重要的契機，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院長也來支持我們屏東縣的鐵路全線高架化？

李部長孟諺：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瞭解，不過，確實潮州發車會造成那一帶平交道柵欄起降頻繁、交通上的不便，我是不是再進一步瞭解，然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徐委員富癸：是，也發生了很多起交通事故，確實很多年紀大的老人家經過的時候，真的都會不小心就發生事故。

李部長孟諺：屏東之前已經完成一段，就是從屏東到潮州的高架，也增設了好幾個……

徐委員富癸：但是就差這最後一哩路啦。

李部長孟諺：這個是最後……

徐委員富癸：最後一哩路，這個要拜託院長跟部長再幫忙一下。

李部長孟諺：這個我們會現勘來做瞭解，再把結果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富癸：是，謝謝。我想剩下最後的時間，本席要特別再請院長這邊幫忙，我想秀幾張我們的圖片，我們現在進入老年化的社會，屏東縣政府也積極推動所謂關懷據點的設備，讓這些老人家平常可以來這邊互動、做遊戲、共餐，以延緩他們一些老化跟失智的狀況，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原有的公共設施不足，甚至包含我們的廚房也好，以及活動中心很多的設備也好，都已經很老舊。目前根據統計，328 處社區關懷據點有 222 處是公有空間，106 處是私有空間，沒有合適廚房的環境一共有 172 處，缺乏無障礙廁所的也有 79 處，所以就是我們有超過八成據點的硬體設備實在比較不理想，對老人家使用上真的比較不方便，本席要請院長這邊來幫忙，是不是針對廚房修繕以及無障礙廁所的修繕，給予縣政府支持？第二個，針對人口老化地區，能夠興建多功能活動空間。第三個，針對屏東關懷據點的軟、硬體建設給予更多挹注，然後給予更多協助；這幾點是不是請院長答復？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過去在前瞻以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都有對屏東做了一些類似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補助，現在前瞻已經結束了，但我們再另外想辦法籌措其他適當財源，對地方作補助。

徐委員富癸：好。跟院長報告，現在內政部補助村里活動中心一個只剩下 400 萬，但是現在因為物調，根本蓋不起來，隨便蓋都要一、二千萬，是否應該要檢討一下這個補助 400 萬的規定？不能再拉高上限，以減輕我們鄉鎮公所和縣市政府的負擔？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設法找適當的財源來做相關的補助，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謝謝院長。400 萬是真的不夠啦！

下一位我們請許智傑委員質詢。

許委員智傑：（17 時 52 分）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院長站很久了，先坐著聽，等一下我可能還是有問題，再請院長一起回答，我們先請數位發展部。

主席：數位發展部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黃仁勳說臺灣是世界 AI 的起點。

黃部長彥男：對。

許委員智傑：黃崇仁說臺灣是世界 AI 的首都，部長有沒有信心？

黃部長彥男：謝謝黃仁勳……

許委員智傑：不是，有沒有信心完成？

黃部長彥男：信心？當然可以啊！臺灣有很好的基礎建設，包括……

許委員智傑：我想要跟部長這邊報告一下，也希望部長可以著手進行。全世界像黃仁勳他們超級電腦的 GPU、CPU、TPU 等等，台積電大概就做了全世界的九十幾趴，全世界超級電腦的面板，臺灣就做了八十幾趴，所以在 AI 方面，臺灣的條件可以算是世界上最好的！

有關我們現在的海纜站，部長可以看一下，院長不知道能不能看得到？我們的海纜站現在就是分居各地，這就像是小船要進去碼頭，而那是一些小碼頭，但是如果沒有一個大的港口容納各個大船，或者是各式各樣的船，這樣子一個格局可能不夠，所以臺灣需要有一個數位港口。我們高雄是海港、是空港，如果高雄可以再加上數位港，我們用現有的條件把所有海纜站，把全世界所有資訊集中，所以我是希望，我們數位部裡面也有韌性發展司，要如何增加我們全臺灣的數位韌性？要如何讓我們臺灣變成世界 AI 的首都？事實上，高雄是一個相當適當的地方，現在台積電進駐高雄，黃仁勳的輝達跟鴻海進駐高雄，高雄有很多很好的條件，所以我們來創造一個數位港口，部長，這個有沒有信心？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覺得您的 idea 很好，當然高雄剛剛講，就是除了我們剛剛講有……

許委員智傑：我再跟部長報告一下，我們高雄事實上在這個高雄港附近，我們找一個海纜站，海纜站上來之後，其實所有的……就像飛機場跟海港一樣，它船進進出出、飛機進進出出還不夠有商業的性質，所以它除了海纜站之外，它希望再做一個交流中心，就類似樞紐中心。全世界樞紐中心在亞洲，現在是香港跟新加坡比較強，但是香港很快就會沒落，新加坡要竄起，這時候我們臺灣的位置是世界上整個太平洋島鏈最好的位置，所以亞洲數位樞紐中心定義在高雄，我相信我們有這個能力來完成。

而且我剛剛提到的，不管是台積電，不管是晶片，不管是 GPU、不管是面板，臺灣這些都是全世界最強的，我們絕對有能力超越新加坡，所以我們要把臺灣定義做 AI 的首都、世界的 AI 首都。我們高雄這個條件很好，把高雄定位做臺灣 AI 的首都，所以著手進行就是我們的海纜站、我們的數位港、我們的交換中心、我們的樞紐中心，再加上 AI 應用科學園區，這整體配套下來，以後黃仁勳生產的超級電腦都會拜託我們臺灣幫它行銷連接到世界。我希望部長跟院長可以特別重視這個部分，我們儘快來把這個數位港完成。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個我們的確有在開始研究。

許委員智傑：OK，沒關係，這個希望你研究一下……

黃部長彥男：那這個我們會……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我很快可以看到成果。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樂觀其成。

許委員智傑：OK，我們請交通部。

主席：請李部長備詢。

李部長孟諺：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好，剛才講到數位港，事實上亞洲新灣區在這幾年來進步很多。

李部長孟諺：是。

許委員智傑：港務公司也成立旅運中心嘛！旅運中心現在全世界的國際郵輪，臺灣國際郵輪在什麼時候最興盛，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其實我們郵輪做得最好的就在疫情那幾年，為什麼疫情那幾年會做最好？因為我們一般的旅遊是 outbound 的，坐郵輪 outbound 會比 inbound 的多，但是那幾年因為是疫情，不能出去，所以那時候我們有很多的跳島旅遊，我也曾經提過以郵輪的跳島旅遊，臺、澎、金、馬就是一個很好的選擇，臺灣人很多人沒有到過金門，很多人沒有到過馬祖，如果臺、澎、金、馬可以用郵輪來一個跳島旅遊的話，事實上，我們本身就有國內的市場。另外呢，就是你看基隆港跟高雄港的出入，事實上差很多，你看那個圖，從基隆出發到那霸、到日本長崎等等的；然後從高雄出發的有到宮古島、那霸等等，這些就是國際旅遊的動線。

李部長孟諺：是。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交通部、港務公司跟航港局可以重視一下郵輪的旅遊。

現在迪士尼冒險號以新加坡當作母港，規劃 4 到 7 天的亞洲旅遊，事實上，類似這樣子的概念，之前我們有高雄跟香港的雙母港，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現在又停了，因為香港現在其實它就是會 decay，所以我們對香港當然……我們可以考慮高雄跟新加坡定為新的雙母港，類似這樣子一個郵輪的航線，尤其它又是 4 到 7 天的規劃旅程，這個比較適合國人旅遊的規劃。市政府其實也很努力在推動，交通部針對我們的郵輪跟雙母港，跟臺、澎、金、馬跳島旅遊這樣子一個概念，可以跟所屬的單位做一個思考。

另外還有一個好玩卡，部長可能沒有玩過好玩卡，沒有買過喔？

李部長孟諺：沒有、沒有。

許委員智傑：院長可能也沒有買過好玩卡，院長可能也不知道什麼叫做好玩卡。在日本大阪，事實上它一張好玩卡兩天的行程可以玩個四、五十個景點，只花不到 1,000 塊臺幣。現在年輕人是這麼玩的，年輕人他坐飛機到日本，他花了差不多一萬多塊、兩萬塊的旅費，那住宿費一天 2,000，玩個 4 天 4,000 塊，買一張好玩卡、買個兩次，他花 2 萬塊就可以在日本玩得很高興。

臺灣這個好玩卡，觀光署有在做，但是做得還不夠，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算是做得最好的，但是也還不夠，我們希望它除了交通的连接之外，還能夠連接各個不同的景點，把它串聯成好玩卡，這樣子才能夠推動觀光。我想臺灣未來其實就是兩個大的概念，高科技產業國跟觀光文化國，包括我們高雄也一樣，我們高雄除了是 AI 首都之外，我這個「TECH 高雄」是有它的意義的，TECH 不只是科技的 TECH，T 是 Technology，E 可以是 Economy，C 是 Charming，H 是 Happy，叫做科技、經濟、魅力、歡喜。科技產業國、科技城市，帶動城市經濟的發展、國家經濟的發展；魅力，當然是有魅力、好玩，人家才會想來。所以其實就是包括觀光經濟、商圈經濟等等這些庶民經濟，可以藉由魅力跟觀光來推動經濟的成長，也希望高科技人才跟一般的人民都有工作可以做。所以科技、經濟、魅力、歡喜，我想這個方向，尤其是交通部，觀光是你們最重要的工作，所以郵輪這部分希望能夠再規劃。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剛剛那個迪士尼號是預計 2025 年才會開始發船，所以我們會請港務公司積極來跟他們合作……

許委員智傑：OK，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孟諺：另外，我們現在有 Taiwan PASS，裡面有 Taiwan PASS 臺鐵版……

許委員智傑：部長，沒關係！因為我的時間不夠了，Taiwan PASS 的重點是交通連結，但是 Taiwan PASS 沒有景點的連結，所以 Taiwan PASS 在這個部分還可以再加強一下，我講的是這個沒有錯……

李部長孟諺：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就 Taiwan PASS 怎麼樣再去增加跟景點的連結，有這樣子的概念，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擴充，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不錯，部長很進入狀況。

再來，就是剛才徐委員也提到的高鐵南延，我一直覺得從左營直接連結到屏東，我會覺得有點痛啊！以前在毛治國當交通部長、吳敦義當高雄市長的時候，就是眼光不夠，說錢不夠所以沒辦法連到高雄、沒辦法連到鳳山。臺北高鐵有三個核心，臺北車站、板橋車站、南港車站，高雄市只有一個核心——左營車站，事實上以 50 年後來思考整個高雄的發展，可能會偏重一方，南高雄的發展可能會受到阻礙，尤其現在的亞洲新灣區是陳菊市長任內把亞洲新灣區做得很漂亮，陳其邁市長任內再次提升亞洲新灣區，還有包括所有的高科技產業進駐，未來這裡是個重鎮，如果有高鐵事實上會更好，所以我也希望交通部可以好好地考慮一下高鐵的三個核心，在我們南臺灣、在我們高雄也可能有左營、高雄跟鳳山三個核心，也希望部長可以做一下思考好。

另外，高鐵、臺鐵、輕軌這三個都是交通動脈，輕軌也謝謝交通部跟行政院很幫忙，我們這陣子其邁市長也一直在喊四線齊發，包括剛剛徐委員提到可不可以接到屏東，我們岡山路竹這一站，岡山試營運賴總統也有來，希望將來有機會接到臺南，這個都是一個思考的點，包括我們的捷運紫線也希望交通部可以儘快思考，將整個高雄的交通動脈統統把它思考好。

再來，在臺鐵車站我們的鐵路地下化跟立體化，之前我跟劉世芳委員及李柏毅還是議員的時候，當時我們都有去開過會，也就是除了高鐵之外，楠梓百慕達是一個很大的困擾，我知道交通部現在在做評估，請問交通部除了對楠梓百慕達做整體評估之外，在台積電那個地方可以設一個臺鐵站，因為你看這個圖，將來如果沒有臺鐵站到台積電，未來由捷運再轉站，一樣會非常擁擠，所以你在那個臺鐵這裡，即梅花國道旁邊那條是鐵道，鐵道旁邊的楠梓產業園區是台積電，那邊做一個臺鐵站，將來可能從屏東、從鳳山，甚至從臺南要到台積電上班的孩子們，他就可以直接到這邊上班，所以這個在可行性評估裡面也希望把它放進去，這個非常重要。

李部長孟諺：這邊我們也會從高速公路拉一條專線、引道、匝道到楠梓園區裡面。

許委員智傑：對、對！OK，這個再麻煩交通部可以儘快來規劃。

另外一個是停車問題，全國的前瞻計畫已經用完了，這 260 億元已經用完了，但是停車問題事實上它會有關於行人友善空間的思考，它還會有些違規停車的思考，停車場的關建非常重要

，全國很多重要的城市都有這個需要，我知道交通部現在已經沒錢了，是不是請行政院也可以儘量在這一部分再規劃一點經費，讓全國、高雄市，包括我們鳳山，鳳山車站事實上車站蓋好了，將來正式營運的時候可能不夠，我們有很多，鳳山車站、五甲國宅、五甲龍成宮等等，有很多地方，這只是一個例子，我想整個全國有很多這樣子的重要的點都需要再規劃停車的空間，希望可以再規劃。

最後一個就是我們的機場，事實上高雄機場我覺得一直有提升的空間，我們的松山機場，你可以看這個圖是松山機場二樓，我們高雄機場的二樓是辦公室，我們高雄機場沒有那一種迎賓的或者是食衣住行的好的場域的概念，就純粹只是交通，其他這部分必須要一起規劃，所以我們希望機場，包括現在高雄機場的改建，其實速度太慢，你可以看清邁，它明年動工，2028 啟用，我們現在高雄機場穿著衣服改衣服，慢慢施工要 16 年，這時間真的是太長，希望交通部可以做一下規劃，能夠儘快，或者是說我們有城市機場跟郊區機場的概念，這個我們可能再思考。最後拜託院長，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統一的答案？

卓院長榮泰：你是說機場的問題嗎？

許委員智傑：先從第一個，數位港口很重要。

卓院長榮泰：剛剛黃部長已經說過了，他已經有這樣的想法，我們看看細部的規劃、進程如何。

許委員智傑：OK，那高鐵？

卓院長榮泰：高鐵我們剛剛談過，現在是朝向左營的方案在進行，但是還要跟地方多多溝通，也請委員提供意見……

許委員智傑：所以有機會讓我們高雄三核心？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

許委員智傑：左營、高雄、鳳山。

卓院長榮泰：三核心，左營、高雄、鳳山三核心，這個符合一個大都會城市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做一個整體的思考，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許委員智傑：另外臺鐵的台積電車站應該沒問題吧！

卓院長榮泰：這個交通部也在進行規劃，剛我聽到了，對。

許委員智傑：這應該沒問題啦！

李部長孟諺：有商機，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小港機場的改善跟停車空間這個？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看那個照片，確實它應該有一個比較迎賓大樓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跟院長報告，細節我都跟部長保持聯絡，讓部長知道，陪著我一起追蹤啦，重點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下一位我們請魯明哲委員質詢。

魯委員明哲：（18 時 8 分）謝謝副院長，有請我們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魯委員明哲：交通部李部長。

主席：交通部李部長備詢。

魯委員明哲：院長，第一次在總質詢相會。

卓院長榮泰：謝謝，魯委員，謝謝你，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我特別看到您的經歷，其實讓我滿佩服的……

卓院長榮泰：感恩、感恩。

魯委員明哲：我們都知道網球有大滿貫，我特別有注意到你在民進黨府院黨的秘書長這些要職上面，你可以講說是府院黨大滿貫秘書長……

卓院長榮泰：都是學習的機會。

魯委員明哲：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好的歷練，但是我是真的希望你不一黨的大師兄，今天能夠把你這些能夠做秘書長、善於協調、溝通、解決問題的能力，如果帶到國政、帶到重大建設的問題解決的話，我也相信你把這經歷帶過來，你可以做一個很好的行政院院長，你有沒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我願意非常地努力。

魯委員明哲：願意？好，首先第一個問題。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我特別注意你 6 月 8 號在連假的第一天來到了高速公路行控中心嘛！特別來關心交通的問題，特別謝謝你。因為你談的這段話，正好是我們整個桃園鄉親，甚至是桃竹苗鄉親在交通上的痛，你那一天把它講出來了，我也特別注意到就在這兩個月，4 月 15 號前院長陳建仁也去視察過去所謂五楊高架南延苗栗的工程，大家現在是講楊頭高速公路國 1 的拓寬工程，都沒關係、都一樣的東西。但我要特別講，因為實在是天天堵，應該講那一段是天天堵，實在是刻不容緩。這個部分我想院長、部長，結果你們回來討論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方向？可不可能縮短？因為我們在 4 月 15 號聽到當時交通部的報告，預計是 115 年開工、121 年完工，我們要去縮短，到底有沒有一個目標、方向以及要怎麼努力？說一下，好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那天是看到背後 monitor 上面的那一段路一直有車輛源源不斷塞住，也跟我們每個人經過那一段的感覺是一樣的，所以當場是希望如果我們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規劃，期程上能夠早一天做完這個工程的話，對這個路段的改善絕對有幫忙，回來之後交通部有再進行相關的評估。

魯委員明哲：部長，我直接說一個，真的能夠縮短一下，好不好？我看很多工程招標一、兩年了，這個跟院長好好溝通一下，不要每個工程一定標個一、兩年之後把我們再加一點，這樣的工程一再延誤，我覺得沒有意義嘛！到時候搞不好要加的錢更多，好不好？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孟諺：是，我想怎麼樣核實去計算工料、核實編列預算，讓它可以順利的招標，這個我們來

努力，它是今年 4 月就開始啟動設計，預計 114 年底辦理招標的階段，我們會核實編列這個預算。但是期程上整個要通車有一個最困難的段，就是在湖口，它是要做隧道段，那邊有一個隧道，因為要避開相關的那個……

魯委員明哲：所以能節省的時間如果不節省的話，未來還有很多意外的狀況，我當天是有聽到我們院長這樣子說，我們希望能夠順著把大家跨部會召集起來，大家拼了，你省 3 個月、我省 5 個月，大家省起來，遇到一些狀況的時候才好處理。我今天要談的是這個高架，其實說實在話，經過新竹到苗栗非常非常重要，也非常需要，這個需求剛剛大家都理解了，可是南來北往之後我們發覺在高架上，因為過去五楊高架的主要功能是避開林口跟桃園的堵車，結果都不給你上架，那個功能就是這樣的，對不對？當然對。但是我們現在在桃竹苗的這一段拓寬，因為桃竹苗本身就是一個生活圈，桃竹苗很多的功能要整合，在行政院計劃有很多要整合，有一條我覺得我們桃園南區現在最重要的高架出口交流道是什麼，部長知道嗎？從高架可以直接下來，不用從新屋轉到國 1 平面再出去，跟著原有的車流在那邊擠，你知道是哪個交流道嗎？

李部長孟諺：你說從五楊高架……

魯委員明哲：從五楊高架。

李部長孟諺：可以直接銜接……

魯委員明哲：對，未來連到苗栗也可以下來的是哪一個？你知不知道？那我來說，好不好？就是中豐交流道。我在 2020 年 3 月份開始質詢，中豐交流道那時候南向、北向都還沒有做，所以我要特別謝謝，事實上交通部也努力了、也發包了，此次針對北向，就是北邊的車、臺北的車要從中壢下，OK！我們中壢的車要從平面直接上到高架也 OK，這個部分算是非常非常方便。但是當時我們本來這個規劃就是全向，南邊的連結、北邊的連結都需要，所以這部分我要先請教一下這個交流道，我看我不要再問了，目前預計是 115 年的年初，這樣很快喔！就是後年年初至少北邊的連結，經由你們的幫忙，在地方從高架可以直接下來的部分會有成果，那南向的部分要怎麼辦？我想跟院長再說一下，因為這是我四年半之前的板子，現在不再拿來了，我是帶著整個桃園南區，包括里長，包括議長，真的很希望中豐交流道能夠全面來做，但是你們看右邊的公文，右邊的公文寫的是行政院蘇院長的公文，它說第二期要分期，因為經費的關係，因為往苗栗的高架要擴大一點，免得一上去就堵車，所以併由現在楊頭國一拓寬工程一併辦理，我想這個部分請教部長好不好？這個部分直接給你看一下，你們給我的回答，你可以照著唸，就是下面北向工程嘛！那南向工程，你們的說法是今年會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然後明年會用地取得、工程設計，115 年施工，有沒有辦法做到？

李部長孟諺：這個部分……

魯委員明哲：如果 115 年施工，正好是楊頭拓寬工程也是準備開工嘛，其實就有搭上，那這個部分可不可以……

李部長孟諺：這個原本的構想就是要跟楊頭一起做，就是你剛剛提南向的部分，115 年要動工，就是跟著楊頭一起執行。

魯委員明哲：對，我知道啊！現在因為楊頭拓寬工程要動，你們不能忘了這一條南向的，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是，會一起做。

魯委員明哲：再來，我特別要在這裡也拜託院長，因為事實上你們去年提了一個桃竹苗大矸谷推動方案，正好這個方案是著眼於桃竹苗，所以在這個方案裡面，頭就是桃園，然後剛好交通部提了這個方案，那在大矸谷方案交通的策略是什麼？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就是楊頭拓寬，在這拓寬段要串聯桃竹苗，那個頭當然就是中豐北路交流道，要讓南邊的貨物能夠從這邊下來，不能夠全部都擠到機場交流道那邊進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就提到這裡，請院長跟部長回去瞭解在經費時程上，按照之前公文的承諾能夠多幫忙，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提醒，剛剛有看到蘇前院長的公文，我回去我們再研究一下公文的内容，照公文的方式跟精神繼續看能不能做更有效率的運用。

魯委員明哲：好，因為現在一邊已經做了，南下到最後竹苗的貨要進來，不管去青埔的會展中心，現在也蓋好了，或者到桃園南區的科技工業城，或者馬上緊接到航空城物流中心，這整整都是大矸谷計畫，我覺得這個部分大投資都有了，這個交流道一定要儘快做，在這裡拜託。

另外請問一下院長，民航局會不會嚇一跳？機場捷運你有沒有坐過？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坐過機場捷運。

魯委員明哲：你沒有坐過機場捷運？你都坐轎車？

卓院長榮泰：因為很少出國。

魯委員明哲：很少出國，那這比較悲情一點。

部長，你有沒有坐過機場捷運到機場？

李部長孟諺：應該七、八次以上。

魯委員明哲：有沒有坐到機場過？

李部長孟諺：有啊！

魯委員明哲：事實上，機場捷運在疫後之後復甦的非常非常快，這個部分在好幾次質詢，行政院也知道，只是正好現在團隊因為整個換了，就簡單再拿出來說一下，我要特別拜託，因為剛開始的運能設計本來是每個小時要載四千七百多人，但是因為實際上不可能擠得跟沙丁魚一樣，而且班距後面因為驗收的問題，它沒有辦法跑那麼密集，所以現在實際的運能大概只有三千五百人左右。各位包含院長、部長來看，今年 113 年它每小時的運量已經到了 4,793 人，已經是實際運能大概將近多出 30% 左右。如果再往上走，未來就碰到 T3 航廈落成，未來不管是國際旅客來或出國怎麼樣，我想這是國門最重要的交通工具，這不是地方的捷運，這個部分我覺得看到了一個未來的重大需求，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被告知了，從 3 月份當時交通委員會跟前部長，當然鐵道局局長是一樣的，我們特別有到地方去做溝通，地方事實上希望面臨這種運量大幅提升，根本一倍的車都不夠，那怎麼辦？一定要買新的車，沒辦法，所以他們原本要的量可能是超過 20 列，後面經過我們中央、地方初步的協調，我想包括行政院，當時鄭副院長也有特別提出來，大概目前朝向 10 列，其中直達車、普通車總共 10 列，這個部分有沒有交接？院長，因為到時候錢都要跟你要，因為你知道嗎？我們事實上已經質詢了一、兩年，我就怕沒有交接，但是沒有關係，不一定要在這裡講，我們希望把這個問題提出來。部長，那你說一下好不好？你

知道這個情況吧？

李部長孟諺：是，我大致上瞭解，當時有過相關的協議，就是資產移轉的部分跟購車的補助，希望兩個能夠一起討論跟決定。

魯委員明哲：這個部分資產移轉跟購車，事實上從鄭文燦市長的時代就很擔心，他說就購車也要講清楚，現在你們說目前購車有提出一個方案，當然我認為還沒有公文還沒具體化，但我認為這個訊息要交接，不能讓我們，包括你們鐵道局、交通部重新開始，譬如 20 列車談到了 10 列，幾列直達車、幾列普通車已經有個方向了，這個不要再談，要拜託你們來幫忙，我想……

李部長孟諺：也跟委員報告……

魯委員明哲：你說。

李部長孟諺：機捷自從去年我們開始推 TPASS 之後，機捷的運量增加了大概 80%，所以 TPASS 對機捷運能的提升其實有很大的幫助，也讓它可以轉虧為盈。

魯委員明哲：好，我知道你講這個就是記功一次嘛！好不好？記功一次，但是都一樣……

李部長孟諺：就是大家一起合作。

魯委員明哲：人很多啦！人超多的，不管是直達車、普通車，這是真的啦！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我除了去年有出國的時間之外，比較少，那機捷的問題，我想我可以再去深入的瞭解，再跟委員做報告。

魯委員明哲：好，事實上機捷因為當時說所謂的運量真的不是這樣啦！因為他們忘了有人提了行李，還提兩顆的，這種實在是不夠，也希望有談的方案能夠持續的談下去，但現在又遇到一個問題……

李部長孟諺：確實非常重要，因為它是國家的重要門面。

魯委員明哲：國家的門面喔！不是說桃園而已，真的是國家的門面。我要拜託兩位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我覺得大家站在這裡就是解決問題，如果所有問題都是這種輕鬆如意的，也不需要大師兄或者我們前行政院秘書長，你們兩位都是秘書長級，正好很多跨部會協調，你知道嗎？其實我們機場捷運的，尤其號誌系統，機電號誌系統可歌可泣啊！有很悲慘的一個歷史過程，我想我要講這個的原因不是講故事，而是告訴你最後發生了什麼事。

第一個，在過去大家都知道九紅，我們早就已經蓋好，土木標都已經完成了，站都做好了，車一直不通。而且當時的政府，不管中央、地方，延了 6 次，宣布明年要通車就絕對沒通，延了 6 次，造成很多的民怨，那到底是誰惹的禍？原來都是機電號誌系統惹的禍，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呢？因為當時九紅商社覺得它自己能力夠，就標了這樣的機電系統，它本來應該自己做，結果它講說：「唉唷！其實我也不會做。」它就轉給了英維思公司，英國的英維思公司會做，就請它來。私下合約就做嘛！結果做到最後糟糕了，各做完之後，要有人系統整合，產生了非常大的問題，系統整合一直出問題，造成很多很多的缺點一直沒有辦法改善。

院長，你應該有聽說過這件事，因為你做過秘書長，你肯定有聽過這件事，因為這個事扯了真的非常久，即使有些缺點，106 年 3 月 2 號終於就不管了，就上了、就啟動了，開始載客了，到現在為止，到底有沒有合格驗收？這個問部長好不好？部長，到底我們機捷有沒有合格驗收

完成？

李部長孟諺：我知道當時九紅是用價格標來承攬機場捷運的工程，所以後來工程會有一個明令，價格標確實會造成沒有辦法找到優質的廠商，其施工品質也堪慮，所以後來工程會明令要求所有的工程在一定金額以上一定要用評選的方式。

魯委員明哲：其實我的問題比較簡單啦，到底有沒有合格驗收？沒有！後面是減價驗收，缺失就沒辦法，你們又不能把車還給他們，這東西也不能拆了還給他們，後面是減價，當然有把它的一些價金沒入……

李部長孟諺：不過依照採購法，減價驗收也是合法驗收的一種方式。

魯委員明哲：好，合法減價驗收，我更正一下。那為什麼呢？到底差在哪裡？因為大家都知道車殼是骨骼嘛，但是真正什麼時候跑、什麼時候停，安全系統跟營運系統全部都是靠這個機電號誌系統，它是靈魂，這個靈魂弄不好，所以他們當時承諾的不管是行車速度、平均速率跟車距幾分鐘可以發一班都做不到。好吧！九紅商社在我們車上裝的系統叫做 DTG-R，就是來自英國的英維斯系統，那是舊的號誌系統，現在發生什麼事了？還沒產完啊！現在做到剩兩站就到中壢火車站了，你知道嗎？我在現場監督，外環道再兩站、再 2.06 公里就到中壢火車站，這不是中壢人在坐，南來北往的火車會直接串接到青埔或者要坐飛機都有另外一個管道，我覺得很不錯，所以發包啊！這兩站一樣，土木標早就做好了，最後機電標真是很坎坷啊！驗收延這麼久，機電標從 103 年的 9 月發包到 108 年的 7 月、8 月、9 月整整 5 年的時間才發包出去，又是誰的惹的禍，你知道嗎？又是號誌系統惹的禍，都是同樣一個，又是它惹的禍，為什麼？發生了什麼事呢？5 年招標了 15 次，發生了什麼事呢？前面從臺北火車站到中壢的車外系統都是九紅商社、英維斯的 DTG-R 車機跟外圍系統，所以招標怎麼辦呢？只好再找他們買，為了要符合這個部分，所以我們的車載系統就是這個 DTG-R，車都不要變、一毛都不要花，只要在前面的軌道裝上相同的系統，就可以直接推進到中壢火車站，甚至臺北到中壢可以開直達車了，很簡單啦！結果標了 12 次都沒人來。因為 2013 年英維斯公司已經被併購了，2014 年他們的政策改變了，所以標了 12 次沒人來啊！這個系統已經沒有人要做了，最後怎麼解決？到第 5 年的時候，當時的鐵道局副局長應該很清楚，他們沒有辦法，只好把規格開放，任何的訊號廠商都可以來，因為他們問了全世界知名的訊號廠商公司，在臺灣沒有一個可以做這種舊的，所以任何人都可以來，那怎麼辦呢？第二個系統出來了，流標了 15 次，弄了一個新的系統，因為英文字太饒舌了，西門子（LGMT），兩家不同血緣、不同系統、不同東西、不同運作方式，這兩個東西我簡稱新跟舊，但你跟你們講，院長比較少坐，部長有坐做過 8 次，但你可能沒有坐到中壢，中壢現在不錯，坐到 A 21 的時候還要手動切換一下，跟手排車一樣「喀嚓」換成新的系統才能夠向前行，為什麼呢？因為最後兩站的車外系統是西門子系統，這應該是全世界唯一有兩個車載系統的列車，這就是現在的情況。

現在到底我要講什麼問題，你們應該也想到了，那未來呢？現在要買車了，桃園市政府、鐵道局、大眾捷運公司滿開心的，然後因為要跟鐵道局、交通部呈報細部計畫，實際要有報價、要規範，於是當然要去詢價，但詢價詢到現在的結果是什麼？殼沒問題，好幾家都會做殼給你

，但是靈魂——它的號誌系統怎麼辦呢？沒有人要啊。

院長、部長，你們看一下，他們在 3 月多到 4 月，甚至發到我們外交部英國的駐外辦事處，結果在 4 月的時候，德國西門子回函了，回函時說什麼？很簡單，你們自己看一下黃色的部分，它說英維斯號誌系統（DTG-R），由於第三方供貨商已經停產，增購列車搭載這個系統的解決方案對他們來說不可行，就算現在中古的湊給你，未來要維修 20 年，我也幹不下去。所以這是目前為止，桃園他們要買車時遇到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比剛剛那個中壢的兩站更嚴重喔，因為裝不到舊的系統，從臺北火車站開到我們中壢，這個舊的系統都沒人跑，它這個車也沒有辦法買，所以這個根本的問題就完全沒有辦法解決。我想這個問部長，因為這個問題細一點，部長，你有沒有聽說過這個問題？講真的。

李部長孟諺：這這個問題我初步有瞭解，但是因為這個太技術性了，就是說能不能雙系統，因為現在行駛上有些列車是有雙系統，它到了 A-21 要切換成西門子的系統，但是我們舊的系統、英國系統，通常就相關的審計法規，它必須要使用 13 到 15 年才能去汰換。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

李部長孟諺：所以目前有請鐵道局……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不清楚，我今天特別代表鐵道局做了一下簡報，透過清楚的簡報跟你報告，讓你瞭解，鐵道局回去後再補充說明。

李部長孟諺：就是技術上我們怎麼樣能夠……

魯委員明哲：不是，現在是問題怎麼解決。現在問題怎麼解決？你買了 10 列車放在 A1 站臺北火車站，你用鞭子鞭它不會動喔，因為裡面沒有裝訊號系統，沒有裝英維斯的 DTG-R，它沒有這個系統。你說那我裝第二套系統，西門子的第二套系統，可以，你就跑中壢兩站，因為只有最後兩站是新的系統，你不可能嘛！可是你不買車，會變成國門的笑話，所以今天我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不容易解決，但是要直接面對，因為當時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運氣這麼好，這家英維斯的號誌系統，全世界的捷運只賣了兩家，一個是臺灣的機捷，第二個是英國的維多利亞線，我有聽說維多利亞線也準備其他整個他們的系統都要換了，不要到最後，我們的車開到一半，也沒有地方修！我們現在講真的，舊的車，我問過了，還有部分的備料，我自己覺得可能開個五年、六年，大概還有得修，主機板壞了，沒辦法，我們還可以修，不然拿到我們數位部去修也可以，我相信應該還是可以修好。可是你新車怎麼辦，時間這麼緊迫，你要怎麼辦？我也覺得這不是部長單獨可以去解決的。但你看，現在兵臨城下了，因為它發文給……現在這件事情最有效率的只有我們外交部，但今天沒有來，因為我們桃園捷運公司行文，鐵道局行文給英國代表處，英維斯不知道怎麼樣，天高皇帝遠，拜託幫我們去查一下。只有它當天接到函，三天之後就回函了，結果結論是說不好意思，一般商務，干我屁事啊！大概是這樣。就這樣求助無門啊。所以今天我為什麼要在這邊講？說好像都不是國家的事，拜託幫我們去問一下都不行，就說這個都沒有問題。

右手邊這個部分，部長要特別注意，6 月 26 號，因為它已經弄了將近兩個月，沒辦法，求助無門，連做車的廠商他們都有去問，說可以賣你車，再去問一下訊號系統，因為車載系統要有

鎖的位置，它也要預留這些位置，他們也問不到，因為它說停產了。所以現在的問題已經給鐵道局了，馬上交通部要做決定，因為這個事情真的不能拖。你買個車真的要到位，3 年、5 年不見得到得了，尤其是你現在只剩兩個選擇。院長，我想你協調過這麼多次，現在的問題點真的就只有兩個選擇，都很艱難。第一個選擇就是能不能舉全國之力找到舊的號誌系統 DTG-R，而且是車載的、新的，確保未來 10 年、20 年可以 maintain 都沒問題。如果能幫忙找到這個部分，那就沒問題了，就是這個新的車還是裝兩套，到了我們中壢，西門子再裝一套，兩套系統，就這樣湊合著過河。另外第二種方式，如果你真的買不到怎麼辦，因為現在都問不到，怎麼辦？院長，你要不要說一下？如果都買不到，你有沒有什麼初步的想法？

卓院長榮泰：我的想法是因為它現在雖然使用年限不到，但是安全的考量看有沒有特別的需求，否則就是現在如果買到舊的，未來還是問題啊！何況現在要買到舊的可能很麻煩，可能就是要全線做一個……

魯委員明哲：你也把問題整個講出來了，問題講出來後回去研究一下解決之道。部長呢？問題點……

李部長孟諺：因為這個廠商停產或是被併購，這個坦白說是屬於不可抗力的因素，等於當時在招標的時候沒有預料到使用的這個系統，後來這個廠商會不存在或是停產，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相關的審計單位來做請示跟考量，看看有沒有辦法，因為一般來講是希望能夠用到 15 年的年限再更換。

魯委員明哲：我是覺得長痛不如短痛，有很多案子越拖可能要花的錢越多，絕對不會越少。現在的問題是這是我們國門重要的交通，真的一天也不能停，你也沒有辦法，這個車真的有這個需求，就算桃園市政府或者大眾捷運公司說不買，你還要逼他說這樣不行啊，到臺灣的旅客都不滿意，所以……

李部長孟諺：所以我會找國內的機電專家，大家來一起集思廣益。

魯委員明哲：你這個部分，第一個，舊系統能不能找到取代品，有沒有影響到專利？這是解決的第一個方案，第一個方案就是不換車，應該沒有這個方案啦！第二個方案就是提前重置嘛，就沒辦法啊，只有最新的一些系統，那你就從 A1 臺北火車站到現在的 A21，它的車外的系統，車外的系統要不要重置成可以相容的系統？這個東西因為是一個招標的過程，我並不清楚，桃園到目前為止，其他的綠線，跟它連接的系統事實上都是用新的系統，如果說可以換，它真的可以開到八德去，不光是到火車站，但是按照採購法，我也不清楚到底可不可以換。如果可以換，第一個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第二個可以讓新北市已經提了超多次給交通部，有兩個未來的區段徵收區，人會住進來，A2a 及 A5a 這兩個站，因為它要蓋，但沒有訊號系統啊，沒有辦法停啊，如果可以更新系統，他們一併新設站可以解決，這個部分因為我認為是行政院層級要統合的問題，是不是能拜託我們卓院長、部長還有鐵道局能夠深思這個問題，在三個月之內你總是要有一個方向，不然都來不及，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今天的提醒非常重要，我倒寧願說我們長期來看需要一個全新的規劃比較好。

魯委員明哲：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魯委員，謝謝院長。

陳瑩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8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林委員倩綺：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一整天辛苦了！在今天進入有關交通跟觀光這樣一個主題之前，我想要藉禮拜二我提的一個議題，然後過渡到今天交通相關的議題。禮拜二我提到了運動發展部的成立，這個部分我提醒院長一下，就是在成立的過程當中，不知道行政院這邊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卓院長榮泰：關於時間表，因為它牽扯到中央機關組織法的調整，所以我們一定要在大家有這樣的共識底下提出，但是內部就未來這個部的組織規劃，我們都已經縝密的在進行，我希望能夠先把這個規劃向外界說明，我預計大概在 8、9 月的時候，看能不能有一個初步的規劃出來。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本席這邊也知道你們有幾個跟大眾來做溝通的規劃設計，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提出一個建議，建議在明年的預算年度，也就是明年大概我們立法院的第 4 個會期能夠有很具體的一個結果，這樣在設立的期程上，賴總統的政見是比較有機會完成的。這是本席的建議，不曉得院長您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我們朝這個目標跟時間來努力。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從這個議題，我要先提醒一下有關於今天我們主要的議題，大家應該知道前幾天在新竹的新月沙灘發生了一件有關於高中生戲水的事件，其中有兩個人被救起來了，一個人失聯，但是今天那個人也找到了。所以就這件事情來提醒，在暑假期間有關於海灘的管理，不知道交通部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案，讓大家在暑假能夠很安心的在海灘戲水，這部分不知道行政院在整個海岸的安全上，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規劃，讓大家在整個暑假能夠安全無虞？

卓院長榮泰：溪邊、海邊經常在暑假發生這類遺憾的事情，我想地方政府也要跟中央政府一起合作，是不是有充足的人力或是明顯的告示，以及現場場地的維護等等，都需要互相的協助跟努力，那……

林委員倩綺：謝謝。院長，你講到一個重點，本席這邊有一個建議，本席看到這個問題，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您剛才也有講到，有沒有充足的人力。暑假快到了，這個其實跟教育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我們剛才講的體育署，目前在海岸的人力是不是足夠。現在可能在游泳池有很多的救援人力，但是在沙灘、海岸，這個跟觀光署或是交通部有很大的關係，你們在海岸的安全還有路上的安全，其實有相關的單位去做處理，當然跟縣市政府要一起來共同的守護，這個部分不知道交通部現在對於暑假的規劃為何？

李部長孟諺：我想我們會針對這些民眾常遊憩的地方，跟地方政府大家來再做一次安全相關部分的

評估跟進一步維護的措施。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部長。所以我這邊特別提醒，現在暑假已經開始了，可能現在就要趕快先就這個部分，院裡面跟地方政府，是不是交通部這邊來做主導，針對海岸的觀光、海岸的戲水，在暑假讓大家能夠有一個安全的暑期生活，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是。

林委員倩綺：這點希望交通部能夠更積極、主動地來做，本席這邊有一個提醒。本席會這樣講是因為，本席其實經常都在海岸，照片上這是本席，我也是經常都在海上開帆船的，對於海域的狀況，本席略有所知，所以剛才院長所提的人力，這個不僅涉及觀光、交通等相關單位，教育其實也很重要，人員的巡查是目前即時可做的，但是海洋教育確實應該由交通部跟教育部，好好的針對這一塊來提供給大家更積極的未來。

在這樣的提醒之下，我今天有一個主題是要針對無動力的相關議題來跟院長這邊做個交流。請看接下來這一張，我們知道現在交通部一直在推無動力自行車環島，本席待會會給你們看幾個案例，這邊要提醒的是，這個部分可是說用生命環島，大卡車、自行車什麼時候能夠分道？

因為你們有一個精進的計畫，待會我們可能要就這個精進的計畫知道你們未來這四年五十七億多的錢要怎麼處理。現在請看這個目前在動的部分，不好意思，在這上面也是本席，本席在 2021 年參加了這個 100 公里的自行車挑戰，這個是本席所騎的每一段，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看出來，其實在路幅的部分有很嚴重的衝擊，也就是說，基本上，腳踏車在很多時候是沒有地方可以騎的。我們接下來看下面一個，這個是在 2024 年，本席在過年的時候又親自再看一下我們的道路，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看出問題？這邊有一個騎自行車的騎士，不曉得你有沒有發現他的周遭是什麼樣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都在大車的圍繞當中。

林委員倩綺：是的，大車就圍繞他，本席在全島不只參加過這一次，也有挑戰過 200 公里的，本席就發現，其實騎自行車的環境很不友善，不僅是在市區，尤其是在部落、原鄉還有臺灣的公路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們再來看更可怕、更危險的，接下來所看到的這個圖，是在花蓮清水斷崖跟東澳—南澳路段，這是 0403 之前的狀況，我們知道在 0403 之後就更辛苦了。過去還有人在騎，現在可能很難騎，未來不知道怎麼騎，這個可能是交通部必須要去正視的一個問題，因為確實有很多人這樣子騎來騎去，包括本席。本席是很實地的騎，而不是只有在剪綵的時候才騎一段，是實地的在全國都有這樣子騎，不知道部長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看法？

李部長孟諺：其實我們對自行車也都非常的愛好，所以非常認同這句話，就是「臺灣騎時很美麗」。現在我們有幾個計畫正在進行，首先就是目前在北海岸跟東北角，除了河濱公園的自行車道是可以從淡水一直到龍潭……

林委員倩綺：是，河濱公園就是有被保護的車道，可是本席還有在參加一些比賽的時候，事實上，它不可能在比如說觀光局相關的這個場域裡面，所以在……

李部長孟諺：我跟委員報告，目前在這個計畫裡面包括要從淡水做到基隆，沿著台 2 線會有一個專

用道，把既有的專用道串連在一起。第二個就是會從基隆到東北角，甚至到宜蘭的頭城這一帶，我們也希望盡量把專用道做起來，讓台 2 線的大卡車跟自行車不會因為爭道而產生危險。所以這個是第一階段，我們這個計畫應該在未來兩三年左右就會陸續的實現。另外，西濱其實現在已經從桃園到新竹，甚至到苗栗……

林委員倩綺：本席有騎過那一段。

李部長孟諺：都已經有專用道。

林委員倩綺：是。

李部長孟諺：都陸續有專用道。

林委員倩綺：但是有一些道路是沒有連起來的，本席在這邊做一些提醒。

李部長孟諺：對，現在公路局正在處理這個部分，他們會配合西濱的一些改善，從八里的海岸這邊一直到苗栗都會有一個專用道來把它串連。

林委員倩綺：好的，本席樂見這樣子的一個規劃，也期待在規劃的時候能夠更細緻。

李部長孟諺：這個也在這筆 57 億裡面會來達成。

林委員倩綺：好的，那至少……

李部長孟諺：剛剛提到最嚴重的就是蘇花。

林委員倩綺：對，這一段我想可能交通部要結合路政司、觀光署還有運研所等相關單位，這些單位其實要就不同的用路方式來做相關的規劃。

李部長孟諺：還有我們現在在做的花東景觀道路，在花東景觀道路兩旁都有留相關的自行車騎乘或者是人行的空間，用綠帶去組合，這一百多公里都有。

林委員倩綺：是，在這邊我要跟部長提醒的就是說，自行車還有行人在進入部落這個部分其實也應該做一些相關的規劃。我們先談安全的問題，接下來請部長還有院長看一下，這個是這幾年自行車騎士死亡跟受傷的數據，如果未來有這樣一個計畫，院長跟部長是不是可以讓死亡跟受傷的人數變少？我想應該朝減少這個數字的計畫目標去進行。

李部長孟諺：是。

林委員倩綺：好的，這個部分希望院長跟部長能夠給本席承諾。

李部長孟諺：是的，我們很期待東北角跟……

林委員倩綺：至少有一個數據的目標，讓這樣子比較負面的數據能夠減低。

李部長孟諺：是。

林委員倩綺：接下來本席要談一個概念，本席其實在上個會期也有談，這個會期再重新談一下，目前先用這樣一個計畫跟名稱來講，就是福爾摩沙徒步路網，我們知道交通部目前在自行車，也就是無動力這部分做了一些規劃，但是在徒步這部分的路網有的時候不太友善也不太完備，所以本席在此提出，可不可以利用目前已有的環島 1 號線跟臺灣的長步道？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國家綠道有哪三條？

李部長孟諺：國家級綠道原來規劃是七條。

林委員倩綺：目前有三條。

李部長孟諺：現在有三條比較受歡迎。

林委員倩綺：你有走過嗎？

李部長孟諺：有部分有走過。

林委員倩綺：本席走過一條，整整一條，待會跟您分享。

李部長孟諺：其中有一條是我在臺南做的。

林委員倩綺：就是山海圳那一條，是吧？

李部長孟諺：山海圳，還有一條是樟之細路，北邊就是淡蘭古道。

林委員倩綺：所以在部落跟村落之間的連結，本席期待交通部能夠讓它更完備。

接下來第一個還是安全的問題，這是一個 YouTuber 叫 Eva，他在走路的時候經常是沒地方走的，自行車都沒地方走，更何況人，這個是安全性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是部落間，各位可以看一下動態的部分，我們在部落常常是，車子也行，然後部落的老人的「賓士」也要跟車子一起共用道路，也請交通部再重新檢視村落跟部落裡面的交通安全，看看道路有沒有可能分道，或者是路幅是不是可以做得出來。

接下來本席跟您分享一下，本席這幾年經常在國外走，剛才我聽到魯委員在問你們有沒有常搭機場捷運，本席也是常搭，本席也不太喜歡老是開車，所以在 2017 年、2018 年疫情前經常都在走動，世界文化遺產聖雅各路本席已經走過了四條，走過四次，第一年走了兩百公里，第二年走了三百多公里，第三次走了一千零七百公里，中間還有一次走了三百三十四公里，這樣一個概念其實就是本席剛才所講的，這個路網不僅是公路，也可以是進入村落還有部落的步道，這是給我們說的最弱勢的徒步的人的道路。現在其實有越來越多人這樣走，不是只有登山，是徒步，那我們如何在全國的路網裡面把人徒步的路網做出來，希望能夠連接您講的七條國家綠道，讓大家能夠透過這樣一個路網在臺灣行走？這是本席對院長提出來的一個期待跟建議，我想我們對於所謂交通上最弱勢的人的尊重應該是偉大國家的一個表現，提供你們參考。

卓院長榮泰：我要對委員表示非常的敬佩，你不僅文武雙全，還是海陸健將，走過那麼多地方。未來的國家級綠道，除了剛剛部長講的四條以外，未來還有台糖、原住民古道、脊梁山脈保育綠道這三條規劃中的，我會請國發會學習委員剛剛講的那樣的精神去規劃，儘量以人、安全為本的方式來做規劃。

林委員倩綺：最後一個提醒就是我們走過這些道路，不管是水路還是道路，如果能夠留下一些痕跡，應該是我們人生很期待的一個事情，所以大家可以去參考國外的作法，部裡面以前做過蓋章，或者是每個地方跟地方產業做一些連動，這樣可以有更大的效果。

談到這邊，也要做一個有關危險性的提醒，也就是部落的邊坡問題。本席的研究室有跟交通部做過討論，發現目前部落的邊坡沒有做相關的檢視，就是做 A、B、C 的分級和處理，基本上沒有基本資料，所以我們要去處理部落的安全其實是很難有答案的，不知道部長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承諾本席，針對部落的邊坡做相關的檢視？

李部長孟諺：我想這部分可能需要跨部會來協調，因為交通部主管的部分是道路的邊坡，但有些部落的邊坡不完全是道路，需要跟相關的部會一起來合作。

林委員倩綺：那可以開始吧？

李部長孟諺：我們請政委來協助做跨部會的協商。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們加速來改善，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

委員林倩綺書面補充資料：

主旨：本院林倩綺委員，為釐清交通部現行交通安全政策、原住民部落交通、居住安全與公車司機缺問題，特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目前我國已開通環島 1 號線，然環島 1 號現行道路設計對於自行車與徒步行人不友善，以北宜公路與蘇花公路為例，幾乎沒有獨立自行車道與人行道提供，被迫與大型客貨車共用一道，且兩公路山路蜿蜒，行車死角多，大客車的車流量大，對於共用一道的自行車、行人有極大安全疑慮，根據交通部統計 109-112 年間共有 961 人死於自行車交通事故、1605 名行人死亡。請交通部研擬環島 1 號線全線增加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花東地區，吸引國內外大量旅客前來旅遊，目前有台 9 線與台 11 線兩條道路貫穿花東地區，然本席發現台 9 與台 11 線之旅客多為經過部落，沒有做停留，為此，建請行政院長與交通部長開拓與部落連結之長步道，讓徒步朝聖者與旅客沿步道接觸原民文化、帶動當地方展。請交通部研擬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報告。

三、請交通部與原民會跨部會合作，繪製部落地圖，將台灣約 740 個部落位置在部落地圖中標示出，做出部落簡介並公開出版發行，讓國人與國外旅客得以普遍接收該資訊。請交通部研擬並於一個月內提出。

四、近日邊坡坍方事件頻傳，除基隆潮境公園外，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屏東霧台神山部落甚至是蘇花公路皆有坍方發生，邊坡問題有急迫性，台灣多有原鄉部落靠近邊坡，交通安全堪慮。請交通部針對部落周圍邊坡做出具體統計，並加強巡檢。兩周內提出統計資料。

五、現今國內各地公車駕駛員缺工問題嚴峻，高雄 7 家業者面臨至少 70 位職缺，本席上月知悉交通部目前正研議有關外籍人士投入公車司機一事，本席請交通部優先研議擴大招募與改善公車駕駛員之職場環境。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改善方針。原住民族人口目前就業佔比中，運輸業排在前七大類，請交通部與勞動部研評估將公路汽車客運業與市區汽車客運業納入「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外，一併提出相對應措施針對向原住民族人口擴大招募公車駕駛員之職位，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李昆澤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公共工程傷亡以安全設備設施不足為大宗

公共工程中的勞動安全問題，一直是本席最重視的問題，因此過去本席就要求過工程查核的

比例應達到 10%，從稽查面來保障公共工程的工地安全及建造品質。

這樣的作法如果從裁罰件數來看，的確有產生部分的成效，以職安署 2021 到 2023 年的統計來看，裁罰的件數以每年 2,000 件左右的速度減少。

如果以違法樣態來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缺乏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及第 23 條（未制定安全管理計畫、缺乏安全衛生人員及未完成自動檢查）。

再延伸到發生的事故因素來看，依照統計：近三年前三大職災受傷因素，分別是跌倒平均約 3,000 多件、被刺割擦傷平均約 1,900 件、被捲夾平均約 1,500 件。

以職災死亡來看，則是以翻滾掉落、物體倒崩塌、被夾捲為最主要的死亡因素。

由裁罰的樣態及受傷死亡的樣態都能看出，在目前的工程環境中，最容易造成事故傷亡的往往就是缺乏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以及缺少安全管理計畫！

從裁罰件數與罰鍰金額的狀態來看，也可以看出雖然裁罰件數是逐年下降，但平均的裁罰金額卻是逐年的上升，由此可知公共工程違規的嚴重性是越來越嚴重。

行政院應督促工程會加強對公共工程的勞動安全改善除了加強工程查核之外，應有其他改進的作為。

評分及格最低標模式研議納入職業安全衛生評分

公共工程的安全衛生改善，除了要建立完整的工程及人員履歷，加強稽查面的查核與全民督工外，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提升公共工程承包業者的品質！

工程會有創設新的招標機制「評分及格最低標」，要求業者參與投標需要先進行評分，且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才能以最低標的方式進行投標。

以這樣的方式，對不良廠商資格先進行篩選，排除有不良紀錄的業者參與投標，改善了過去最低標中有部分廠商為了壓低價格搶標而不顧工程品質的問題！

這樣的招標方式工程會應研議將職場安全衛生也納入評分的項目，讓公共工程的安全衛生品質能更加提升。

運安會成立近四年，已累積大量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強化事故調查量能、提出改善建議及監督改善落實，是運安會最重要的三項業務，這三項業務對台灣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有重大的意義，也是本席推動運安會成立最主要的目標。

從成立至今累積非常多且重要的改善建議，這些都是交通安全改善非常重要的基礎資料！

但以目前運安會網站公布的改善建議來說，雖然內容足夠詳細，卻非常難以查詢及進行資料分析！

以 2022 年 0528 臺鐵第 177 次車竹南站重大鐵道事故為例可以看出，圖上只有受建議單位及處理狀態兩項分類；但如果仔細去看建議內容，就可以依照改善建議的類型，分出：

制度類的一檢查項目、規章修改、負責人制度等等

人員類的一人員培訓

機械類的一閘瓦積鐵、踏面受損、告警系統

運安會應該將各交通系統內的改善建議進一步分類，並且針對類型進行統計，才能有效統計

出相同或類似的問題，進一步提出系統性的改善建議！

建立統計儀表板，強化樣態統計及系統性問題改善

不只是要進行樣態統計跟系統性分析之外，相關的內容也應即時公開，建立安全改善建議的儀表板，顯示出目前改善建議的落實情況！讓民眾可以即時查閱，並且開放累積的統計資料查詢！

交通系統的監督改善，不僅是運安會的責任，更經常是全國矚目的問題！運安會更要盡可能的把事故的相關資訊公布透明，才能有效的督促交通系統進行改善！

改善建議遲遲未改善，運安會應加強單位溝通

不只是應該進行資料統整，依照今年 3 月份運安會最新出爐的「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中，改善建議結案率一項也可以明顯看出來，目前各項交通運輸系統的安全改善建議結案率，除了飛航的部分最高僅約 75%最低甚至只有 62%。

當然，對比前年的數據，可以看出改善建議結案率整體有明顯的上升，這部分運安會功不可沒，但仍有 3-4 成左右的改善建議未完成是不爭的事實！尤其在水路的部分，水路案件數量大量的增加，也代表著安全風險的增加，運安會應督促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日本人口約為臺灣 5.3 倍，交通事故及死傷卻遠低於臺灣

交通安全一直是本席最在意的議題，也多次提醒交通部我國的道路交通安全，對比日本來看是不及格的，以 2023 年全年統計來看，日本人口約是我國的 5.3 倍，但日本的交通事故件數卻比我國少 9 萬 4,996 件，死亡人數少 345 人，受傷人數少 17 萬 1,262 人。

此外，在鐵道事故的部分，日本鐵道總長 2 萬 7,311 公里，臺灣鐵道總長 1,065 公里（日本長度約 25.6 倍），但 2023 年日本全年鐵道事故卻比台灣少 219 件，在死傷人數方面更是達到直接事故 0 死亡 15 人受傷。

過去交通部也曾宣示交通事故、死亡數要每年降低 5%，交通部今年有沒有辦法達成，請簡單說明一下。

日本的交通改善歷史來看，目前全年道路事故件數只有過往的 30%不到，死傷人數更是只有過去的 15%左右，鐵道事故件數只剩下 40%左右，並且仍在逐年下降中。

同時，在高鐵的方面雖然目前沒有出現傷亡事故，但行車異常事故卻從 2021 年的 16 件到 2023 年的 36 件，開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今年四月就已經出現 5 件，交通部應密切注意高鐵有沒有進行改善。

任何交通事故都會造成家庭永久的傷害，交通部不能僅是達成每年的減少目標，更是要持續的精進能不能有更好的方式來進行交通改善，0 死亡願景是事關國人交通安全，交通部最重要的任務，交通部務必要達成。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辦理情形

過去本席多次要求交通部推動各項安全改善措施，包含交通安全基本法、道路安全檢核機制入法、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也一力推動運安會的成立，台鐵四大安全改善等多項計畫，也與交通部進行反復的協調與溝通，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要保障國人的交通安全！

其中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最重要的就是「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其內容主要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及宣導幾個面向進行改善。

針對目前路口的安全改善、路側的道路品質提升等工程面以及教育宣導、車輛安全規格及駕駛人管理的部分，也有相當作為。

建議強化道路工程改善

本席要提醒，交通改善要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並且依照區域位置的問題不同，主要分為兩個部分 1.路段的品質改善 2.路口的安全改善兩種。

其中，路段的重點在於道路品質的提升，從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的連續性、平整性改善，到路邊臨停的相關設計及措施。

路口的重點在於利用設計達到安全性提升，包含轉角視線的改善及行徑動線應減少交疊，以及行人的專用時相讓人車穿行分流。

過去本席都有提出過具體的改善措施及建議，如設置停靠區、易肇事路段的改善計畫，也提醒過易肇事路段的改善要加強追蹤等等，而這些都需要更全面的綜合規劃，來進行系統性的改善。

建議檢討現行車輛等載具安全規格，建立新興載具規格

應參照歐美日韓等國，針對現行車輛載具的安全規範進行通盤檢討，強化車輛安全規範。

參照歐美日韓等國，針對新興載具如：自動駕駛車輛等新興載具建立安全規範。

數位轉型推動方向，個案計劃執行困境應加強突破

數位部長首次接受採訪就表示會將打詐、韌性及發展數位經濟作為施政目標，並表示：台灣的機會在數位經濟，一個是要做興利，讓數位產業蓬勃發展；另一個是要做防弊，防弊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防詐騙。

依照本席了解，數位發展部截至目前已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協助各中央機關進行業務及服務辦理數位轉型及精進，計畫案件數共 34 件，總經費約 45 億 2 千萬元。

在地方政府的部分，計畫案件數總共有 19 件，總經費約 4,900 萬元。此外，還有為因應部會可能有臨時需求以個案方式協助機關進行服務設計再造及數位轉型，總計 2 件，總經費 143 萬元。

目前針對未來如何推動政府數位轉型以及建立有效的回饋管道，讓轉型符合民眾需求，應加強辦理。

在目前的個案計劃中，原有的規劃是希望針對臨時性或緊急性的轉型或業務需求提供其他部會經費與協助，但目前能協助的金額卻只有一兩百萬。

這樣的經費規模其實多數部會都會有其他方式可以支應，也因此導致使用的案件量並不多（成立至今兩案），其實這樣彈性協助的策略在方向上是正確的。

但要如何兼顧經費規模能足夠支援其他部會，但也同時兼顧經費的編列使用，例如經費編列多，但如果當年沒有緊急案件需要執行，就會導致執行率低，遭到主計的糾舉，但如果經費編列少，卻又造成部會申請意願低，在執行率與能合理有效的運用間的衝突，數位部有應有具

體的改善作為。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交通部部長李孟諺

勞動部部長何佩珊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在進行質詢之前，請副秘書長報告行政院請假首長情形。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院會，法務部鄭部長銘謙本日因公請假，由黃次長世杰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7 月 9 日（星期二）施政方針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法務部 鄭部長銘謙	黃政務次長世杰	因公請假（參加立法院打詐 4 法 朝野協商會議）	整天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現在請王委員定宇質詢，答詢時間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9 時 1 分）謝謝主席，麻煩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院長早。

卓院長榮泰：早。

王委員定宇：我今天本來準備一堆跟我們這組有關係的題目，但是現在社會關注我們重大刑案頻傳，在臺灣各縣市，不管是槍擊案件或者是重大的刑事案件，除了對當事人造成傷害以外，對於社會的安定、民心的穩定，都有重大的影響。你身為全國最高行政首長，在掌管國家的時候，

百姓的安全感最重要，請問院長，對於最近這些刑事案件，你有什麼樣的看法以及具體的作法？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當然很痛心，臺灣社會發生這樣一個重大的槍擊事件，但是也讓我們更下定決心，向委員報告，6 月 24 號行政院第一次我主持的治安會報當中，就已經下達這樣的一個指示，所以隔天我們就展開了綠能掃黑肅貪的行動，從 6 月 25 號就開始，所以當中包括雲林議長的案件也是在這個肅貪行動中被我們所查獲的。

王委員定宇：這是綠能掃黑嘛！

卓院長榮泰：同時本來預計從 7 月 9 號開始就會進行全國同步掃黑及肅貪的行動。

王委員定宇：院長，我要提醒，我們現在在院會，當你現在講說我們幾月幾號要開始進行所謂的掃黑，有問題的都「坐桶子」跑出去了。

卓院長榮泰：今天就開始了。

王委員定宇：馬上就要開始，我希望是你現在講話的當下……

卓院長榮泰：就開始了。

王委員定宇：外面該動手就動手啦！個案我認為我不宜在這邊詢問，我相信警政署會全力儘快地偵破任何個案，任何人命的損傷都是我們所重視的，所以這樣的掃黑，除了希望安穩人心，讓社會治安能夠提升以外，你這兩波的掃黑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思考在裡面？

卓院長榮泰：我們除了會向社會大眾來公布整個成果之外，我覺得我們更需要有比較多的利器在手上，不論是肅貪、不論是掃黑，甚至打詐，我們都希望院內、大院的打詐四法能夠儘速通過，讓我們手上握有利器。再來，我們對於警方的士氣，我們要予以鼓勵，包括他的設備要如何能夠趕得上這個潮流、這個時代的需要。再來就是我覺得讓人民覺得心安，就是大家一起來做這樣的一件事情。

王委員定宇：我們希望今天，因為我們現在在這邊詢答的時候，你已經展開了嘛！所以我們希望能夠……

卓院長榮泰：是，早上我已經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再做最後一次這一次的……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我們稍後會看到一些成果。我接下來請教，當然這跟經濟部、交通部都有關係，我們交通部長李孟諺部長在相關的部分可以來做補充。你知道中國的電動巴士曾經大舉進入臺灣市場，它化整為零拆散開來，拆散開來之後它做了什麼事情呢？因為我們臺灣在補助柴油車換電動車的時候，我講的是公共運輸的巴士，你知道單輛最高可以補助 680 萬臺幣，我們到 2030 年前整筆預算各部會加總起來是 430 億左右，要把臺灣老舊污染的柴油車換成電動巴士。有人化整為零進口中國的，在臺灣組裝，然後詐領，那時候規範有漏洞，就來領了我們相關的補助，當時包含臺中的 BRT 車輛都有人懷疑是南京車廠的，好，這過去了。後來經濟部訂了 10 項標準，10 個必須 localize，這 10 項必須是臺灣本土製造生產，才能符合柴油換電動巴士的補助，有這 10 項。

所以我是希望我們交通部長也好，或者是院長指示的經濟部，當然這是第一階段，但除了這

10 項，未來能不能輔導更多的單項在地化，讓我們的業者可以進入？因為全世界現在都在用傾銷稅抵制中國的電動車，包含印度、包含歐美，所以臺灣的產業界是有機會的。產業界的第一桶金、第一個機會就是本土市場，既然我們花了 430 億要把臺灣老舊柴油巴士換成電動巴士的時候，過去那種類似來臺灣組裝洗產地的方式當然不容再發生，但現行只有規定 10 項，Made in Taiwan 就符合補助辦法，應該還要再隨時進行檢討，我不知道院長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先回答，我最後會綜合再補充。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在當秘書長時就知道這件事了嘛！請說。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有一個專案小組會審核，目前我知道經濟部審核通過的廠商有 3 家，那 3 家都是做電動巴士的廠商，由縣市政府來申請，它可以自由選擇經濟部核准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因為電動巴士是一個系統，它下面有很多單項的產業，所以我只是想說目前的做法 OK，因為有些像電池芯我們不會做，但目前的做法是列出 10 項，有這 10 項，這台車就當作是本土的，然後就可以來領我剛剛講最高 600 多萬的補助款，從 370 到 600 多萬不等。我是說我們行政院應該更進一步，交通部、經濟部，甚至於相關部會整合起來，這些系統下面的品項，像是可不可以變 11 項、12 項？慢慢地逐步讓這些產業在臺灣願意在地深耕，這是我第一個建議。

李部長孟諺：這我們可以跟經濟部一起來……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這個要快，因為產業的機會稍縱即逝，像前幾年如果沒有國艦國造的話，我們臺灣的造船業現在不知道剩下誰了！所以我現在講的另外一個情形是，美國在 5 月份宣布對中國的電動車，這講的就不只是巴士喔，是所有電動車輛課徵 100% 的反傾銷稅，歐盟 7 月加徵最高 37.6% 的反補貼臨時關稅，其實也是反傾銷稅，臺灣現在只有禁止整車進口，化整為零進來組裝掛臺灣品牌的所在多有，明明是中國車，但在臺灣掛臺灣品牌，有些業者就會鑽這個漏洞啦！

我要這邊提醒行政院，中國為什麼被課徵反傾銷稅？有三個原因，除了它的安全以及資安問題以外，它是用國家資本，就是用中國政府的錢鉅額補貼他們的電動車產業，然後形成不對稱的競爭、不對等的競爭，所以被課徵反傾銷稅。好，現在中國車銷歐美沒辦法，印度也要禁止了，它當然還要找它的市場出路，所以臺灣如果不注意這個現象的話，臺灣市場可能會變成它要銷庫存的地方，他們現在倉庫裡面一堆，臺灣會變成銷庫存的地方，對我們的產業發展沒有幫助，對臺灣的經濟結構也會影響。我不知道院長對於中國電動車在歐美這些國家被課徵反傾銷稅，臺灣會不會考慮採取調查？我們反傾銷稅之前先要經濟部立案調查，調查之後，成立之後才會定稅率。就中國電動車在臺灣，現在看得出來有跡象開始在進來了，化整為零，我們行政院跟交通部的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當然我們有注意到這一點，世界上的潮流是這樣用關稅來保護自己國人的安全跟整個產業的生存發展，臺灣在這種不公平的競爭底下，我覺得我們更應該有先前的思考，同時不只電動車，我覺得對一般的傳統燃油車，現在化整為零進口的方式……

王委員定宇：也很多。

卓院長榮泰：雖然我們對自製的比例目前沒有非常明顯的規定，但是如果自製的比例偏低，而且用這種化整為零的方式投機取巧進來，對本國的產業造成傷害的話，我想政府在這個方面會嚴加去調查瞭解。

王委員定宇：謝謝院長。它化整為零進來，變成它其實是 assembled，在臺灣組裝，除了洗產地，會不會影響臺灣出口到其他國家的信譽以外，對於臺灣，我再強調一次，汽車產業是系統產業，它裡面有很多不同的系統，這樣子一進來之後，我們原來的業者連發展的機會都沒有，所以行政院、經濟部相關的單位應該要開始啟動調查，自製率偏低或者根本就是化整為零來這邊組裝、鑽漏洞的，要開始進行處理。你如果不處理的話，臺灣的產業會被他們帶衰，他們現在被人家處罰嘛！然後我們自己也不能發展，是不是院長可以開始立即處理這個事情？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我們已經在瞭解，今天委員跟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之後，我們會馬上開始執行這樣的調查跟瞭解。

王委員定宇：謝謝。李孟諺部長請回，請數發部部長上來，你邊走我邊提題目。

數發部成立以後，我們通過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好事，因為不管是資安或者數位產業本來就是未來發展，也是臺灣的強項，IT 有硬體、有軟體，我先請教部長，現在就你瞭解，我們的資安相關人員流動率高還是低？

黃部長彥男：如果以政府部門來講，因為外面也蠻多需要人才，所以是有些流動。

王委員定宇：流動率其實不低喔！

黃部長彥男：對。

王委員定宇：那原因除了外部誘因以外，坦白講，政府內部的資安人才不會單純因為外面薪資高就出去，政府還是一個提供安穩就業，他可以有發展的空間，尤其數發部這麼新的部會，從各部會把這些資安人才找來，他怎麼可能待一待就跑掉呢？我不知道部長就任之後，有沒有去盤點這個問題，數發部資安署相關單位成立之後，各單位的資安人才跑到你這邊來了，然後產生第一個問題，原來各單位的資安人才補進來了沒？補得好不好？夠不夠專業？這個我覺得院長的高度，因為資安就是國安，資安動輒損失千百億，數發部一成立，各單位的都跑來了嘛！那找來之後，原來單位空缺的資安人員補的到底是什麼樣的人，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數發部的資安人員、相關的人才進來之後，業務量跟人員的比例不相當、跟原來期望不一樣，正在磨合，因為一個新的部會，數位發展、資安正在磨合當中又新增了很多業務，包含剛才院長揭示的打詐，這些新的業務「啪」又丟進來，所以原來的業務量，人員跟業務的比例還在磨合，新的業務量又進來，承受不了的時候就只好掛冠求去、另謀發展，這個是原因，我不曉得部長贊成我這個說法嗎？

黃部長彥男：我想一部分對，沒有錯啦！但是我們也有一些新的，比如說有新的考試類別，多多爭取人才，我們另外也有訓練，包括資安專職人員的訓練，所以……

王委員定宇：部長，資安的專業能力除了要新，還要累積經驗，資安人才經驗其實很重要，如果他不不斷的走，又招募新的，經驗在單位不能傳承，人才變成是幫人家做新兵訓練，所以我會建議

院長跟部長這裡盤點一下數發部現在的業務跟人員，是不是該適度的在不影響總額或者相關的方式下注意勞役分配的問題？否則一個新的部會還沒有新的發展，人員的穩定其實很重要，不然你新的業務、新的人，三不五時又一直換人的話，部長不好幹喔！業務也沒辦法推動，所以本席今天用這個題目提醒院長跟部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因為今天時間比較短，我要謝謝卓榮泰院長就任沒有滿月就來到臺南的歸仁沙崙，那天我在旁邊，我聽了是很感動，當時宣布是在沙崙這裡，因為沙崙原來就是綠能、AI、IoT、醫療生技，大概都在那個區塊，我們那裡不管是成大醫院，或是像台積電的宿舍、訓練人才等等都在臺南高鐵站後站這個地方蓬勃發展，你那時候宣布要設置 AI 園區，就設在這裡。這段時間我詢問了各單位到底這個 AI 園區是什麼，是有一個園區、是有一個項目、還是有硬體、有產區、有產業園區等等？我不知道到目前為止院長對歸仁這個 AI 產業園區，你的想定是什麼？另外，NVIDIA 已經宣布要到高雄，臺南有沒有機會爭取到比方像 AMD 或國內大廠的投資？是不是請院長摘要回答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因為沙崙是一個硬體設備非常新穎而且充足的地方，未來它應該是向外界去招更多國際廠商跟國內廠商，讓他們能夠進駐，AI 當然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王委員定宇：因為蘇姿丰跟黃仁勳都是我們臺南人，你放臺南是明智的啦，所以現在就是說這個所謂的 AI 園區到底有沒有具體的發展計畫？

卓院長榮泰：硬體設備完成之後，我們當然提供最好的條件，因為國科會主委跟這些國際的廠商關係也都很好，所以他們正在對外界把這個條件散發出去，希望廠商能夠進駐，但是我們也要有戰略的布局，所以需要多少的廠商進來……

王委員定宇：對，因為時間的關係，院長，我希望具體而明確，國科會主委我們很尊敬他，他是最強的投手，他也是臺南人。我覺得發展要明確，明確的布局才會讓業者覺得不是說說而已，它才會進來，它一旦選擇了不進來這裡，選擇別的地方，就沒有了，因為鳥只築巢一次，所以當你有這個計畫，其實業界就在等行政院有什麼具體計畫、位置在哪裡、面積有多大、有什麼相關的計畫，我希望行政院儘快提出具體的部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甚至我們會讓整個 S 廊帶有一個戰略的地位，讓大家來考慮，沙崙一定是起帶頭作用之一的地方。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9 時 17 分）謝謝副院長。主席，麻煩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卓院長好。在開始今天交通組的總質詢之前，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想必須要提醒您注意，這件事情是我們的海基會董事長鄭文燦在上個週末的時候，以 500 萬元被法院重保交保，涉貪，從法院所發布的新聞稿非常清楚地呈現了，他的確有收受 500 萬元不當的金流。

這件事情我之所以有必要提醒院長注意，也要請教院長，這件事情接下來當然就進入司法機關偵辦，我們都尊重，這個沒有問題，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這一個土地開發弊案受賄的情節，在 2017 年 9 月的時候就已經有監聽譯文了，2017 年 9 月的時候就找到金流了，在那個時候就已經要偵辦了，為什麼後來案子被壓下來、被簽結？這件事情很嚴重，這攸關了我國整個司法上的信譽，為什麼那個時候案子竟然無疾而終、辦不下去？沒有辦法約談、沒有辦法搜索，院長，這件事情你有沒有掌握？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委員心中的這個疑慮，我想社會上大家也難免有同樣的想法，我也認為一個案件，檢調單位當然有他辦案的速度、步驟、程序等等，但是在適當的時間，而且在案件沒有被……

黃委員國昌：隔了 7 年以後，你認為是適當的時間嗎？

卓院長榮泰：我說如果在適當的時間，他可以對外或是進行收案的動作的話，對案件的釐清應該是更有幫助的。

黃委員國昌：目前除了鄭文燦個人所繫屬的案件偵辦以外，我今天之所以跟院長提這件事情，是牽涉到我們的法務部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第一個，有沒有人壓案？第二個更嚴重地，顯然是消息有洩漏，大概過了一年的時間，消息有洩漏、監聽的內容有洩漏，所以鄭文燦匆匆忙忙地把那 500 萬還回去了，這還有洩密有問題啊！院長，你認為需不需要徹查？

卓院長榮泰：徹查法務部長？

黃委員國昌：不是，徹查當初為什麼這個案子被簽結？為什麼沒有辦法動？當初這個案子為什麼監聽的譯文會流出去？導致鄭文燦收到風、把匯款還回去，這件事情不需要查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剛剛說除了檢調單位的辦案程序、步驟之外，民主的臺灣應該不會有人要去壓任何一個案子，但是這件事情除了現在的法律釐清之餘，對過去的處理程序、行政上有沒有必要做檢討，我認為法務部可以去瞭解。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有必要去做調查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可以去瞭解過去的行政上有沒有任何更好的作為。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攸關全民對我國司法信譽跟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法務部有必要徹查，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當初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發生的？這是我今天一開始的時候……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因為事關重大，我覺得有必要當面跟院長提醒這件事情，我們的法務部應該要給社會一個清楚的交代！

回到今天質詢的主題，我們在討論 NCC 被提名人的時候，執政黨不斷地強調，基於責任一體、基於責任政治、基於行政一體的概念，NCC 委員應該由行政院院長提名，這個才是責任政治的展現。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公開呼籲過好幾次，希望卓榮泰院長能夠跟社會大眾表示，對這 4 位人選您到底是支不支持、背不背書？因為大家都知道這 4 個不是你提的，你一開始上任的時候，你說你要一些時間去瞭解，我們大家都願意給你時間，那瞭解到今天，現在的行政院願不願意幫這 4 個 NCC 被提名人背書？因為這直接攸關了我們在討論行政一體、在討論責任政治的

時候，我們到底要不要進行實質審查？這個是不是行政院願意背書的名單？

卓院長榮泰：兩個事情跟委員報告。第一個，4 位委員我們在最近幾天以前有再一一跟他們詢問，當初拜託他們、提名他們的過程，現在我們如數地再向立法院做一個確認，這個要再徵求他們的意願，否則時間過這麼久。第二個，我記得應該是 6 月 25 號，大院的程序委員會曾經就這個提名案、這個同意權再做一次不予列案的決定，否則在 6 月底跟 7 月初的院會就能處理，所以這個事情在大院裡面也一直進行當中，因此現在……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是問你的立場……

卓院長榮泰：我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你 4 位談完了以後，現在這 4 位你是不是都背書？因為這牽涉到接下來的審查程序，如果這 4 個被提名人有不適格狀況的話，到底是誰要負這個行政責任？我相信我這個問題非常公平。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的態度是，既然 6 月 25 號大院的程序委員會就曾經討論過，那就讓這個繼續進行下去……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願意幫這 4 個被提名人背書嗎？基於我們剛剛所講的行政一體、責任政治，這是你願意背書的對象嗎？

卓院長榮泰：目前我傾向就照原案進行。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 4 位你都願意背書嘛？

卓院長榮泰：提名。

黃委員國昌：對啦，行政院提名是行政院長要負責嘛！

卓院長榮泰：好！

黃委員國昌：我們就是不希望把前面行政院長的鍋甩到你身上，所以善意地給你再一次機會考慮，你願意幫這 4 位背書，我今天在這邊負責任的跟院長報告，你只要願意背書，台灣民眾黨黨團就支持實質審查；你如果覺得你有其他的考慮要重新提名，我們也願意支持你的決定，現在就看院長你的決定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第一，因為我說大院還在進行相關的程序，而且 4 位被提名人的意願，我們到現在為止沒有明確地跟過去大大的不同，所以我們就按照原來的 4 位再請大院來進行相關程序。

黃委員國昌：這個問題來來回回回答了這麼多次，我應該可以認為說你願意幫這 4 位背書，沒有問題吧？

卓院長榮泰：就延續下去。

黃委員國昌：是嘛？好，接下來，黨政軍退出媒體還是不是民進黨的價值？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嘛？好，但問題是在具體的實踐上有沒有做到，我相信社會都有一把尺啦！現在到底是黨政軍退出媒體還是黨政軍就是媒體，這件事情每一個公民心裡都有一把尺，但我不喜歡談抽象的事情，我喜歡談具體的事情。

我去年回到立法院之前，我就直接公開質疑過這件事情，我們的電視新聞臺竟然可以去入主

這麼大的中嘉有線電視系統，跨越了反媒體壟斷的紅線，我當初提出所有的證據，指證歷歷，那個時候也有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關心這件事情，我們的 NCC 經過調查，確認當初檢舉的內容是真實無誤的，但我們大家就在懷疑一件事情，今天一個跨越反媒體壟斷紅線做了不應該做的事情的三立集團，這件事情 NCC 已經澈查認為確有其事，但是為什麼三立卻沒有受到任何的處罰？院長你覺得這樣對嗎？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請 NCC 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說明一下，就這個案子來講，是三立股東的投資，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查的，誠如剛才委員所講的，目前這個投資……

黃委員國昌：是三立的股東啦！就他們的董事長張榮華嘛？就講白話文就好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就是股東嘛！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命其把這個相關的股份處分掉……

黃委員國昌：處分掉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嘉現在在處分當中，我們現在已經請他們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先跟你釐清一個概念，做出違法行為的人是三立，或者是你要講張榮華也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股東，這應該是股東……

黃委員國昌：對，但為什麼他沒有得到任何處罰？這個是社會大眾的疑慮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因為我們目前的廣電三法裡面來講的話，對這些個人股東，廣電三法的主要規範對象是事業，不是個人，所以目前來講，沒有辦法用相關的作用法去處罰他……

黃委員國昌：你認為這種行為應不應該處罰？明明就知道紅線在那裡，明明就知道 NCC 的附款不允許做這件事，還執意去做，還欺騙 NCC！被抓到了以後卻沒有任何處罰，這樣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問題是說在法律授權上我們現在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問你的是，你認為這個行為該不該處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該處罰，是要有法律依據。

黃委員國昌：該處罰嘛？好！這件事情你講過了，所以我今天特別請教你，你說要修衛廣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黃委員國昌：我等了好幾個月，草案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草案還在我們會裡面。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生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現在基本上來講是在換屆當中，所以你說什麼時候可以……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是下一屆 NCC 委員的鍋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鍋的問題，而是這個本來是個延續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拖得越久，不就讓這一些媒體大亨可以逍遙越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要拖的問題，而是說……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要等下一屆 NCC 委員才知道，來！請教院長，您認為這麼重要的法案什麼時候應該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會先瞭解現在通傳會進行的草案內容，交給下一屆新的 NCC 委員的時候，我們會

把這個列為優先，請他……

黃委員國昌：優先法案嘛？我希望下個會期優先法案，因為我們也有提出衛廣法的修法，我們除了要去制裁這一種明知道紅線在哪裡，跨越紅線對他卻毫無處罰的這種惡質媒體之外，我們還希望股權要透明、補助要透明、財務要透明、要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這三個原則院長支不支持？

卓院長榮泰：大的原則當然是往這個方向，再蒐集更多各方的意見，我們把它認為一個比較完善的修法……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院長承諾這個是優先法案，我們下個會期拭目以待。賴清德總統說打詐、掃黑、肅貪是政府的重要任務，院長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我們在治安會報的時候就提出這樣的一個決心。

黃委員國昌：好！但大家現在覺得很困惑的是什麼？被查獲害人無數、不法詐欺吸金所得二十幾億的王牌交易所，結果竟然跟三立集團在洗錢的網絡當中有一個萱篆公司，不僅是設立在三立的大樓裡面，甚至什麼？這家公司也不只是跟三立合資，它的監察人還是三立派的。我們過去在討論打詐的時候，是說網路上有很多不實的資訊，大家不要相信那不實的資訊，要求網路平臺業者要去除不實的資訊，結果現在什麼？在幫詐欺集團散播假新聞，讓無辜的社會大眾去買那些垃圾的虛擬貨幣，不法獲利二十幾億的，竟然是領我們 NCC 執照的有線電視新聞臺。院長，你覺得這件事情嚴不嚴重，屬不屬於現在的政府要嚴厲打詐的對象？

卓院長榮泰：日前媒體有揭露這樣的事實，依法辦理……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媒體揭露啦！這個是我檢舉的啦！

卓院長榮泰：那謝謝委員的辛苦，我們會依照法律來處理這件事情，也許依照我們的打詐……

黃委員國昌：會依照法律來處理，怎麼處理？依照什麼法律、怎麼處理？講清楚，不要講空話，依照法律處理，我當然贊成嘛！但人民要看到的是什麼，人民要看到政府的打詐不是口號，是行動，你要依據什麼法律、怎麼處理？請教院長。

卓院長榮泰：現在當然法務部也好，內政部也好，他們都有相關的來處理這些事情，整個過程當中，現在在進行當中，我也不宜多講啊！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跟院長報告一件事，不是叫進行當中，這叫已經進行結束了，檢察官已經起訴了，偵查終結了，在起訴的犯罪事實裡，提到了這個萱篆公司在詐欺、洗錢的網絡當中，但是提到了這個公司在詐欺、洗錢的網絡當中，然後呢？然後就沒有然後了，這是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還有法院的程序進行。

黃委員國昌：這是為什麼我要公……沒有起訴，怎麼會有法院的程序，院長，你也幫幫忙！檢察官要起訴，法院才能審判；檢察官沒有處理，法院要判什麼啊！

卓院長榮泰：我說有法律的程序要進行。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法務部要追查下去，但我為什麼在交通組處理這件事情？這個是有線電視新聞臺，這是拿到國家特許的耶！NCC 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在處理當中了，在行政調查，這有沒有剛才委員所講的，

這些個案裡面來講的話，有沒有事實查證……

黃委員國昌：我就直接跟你講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或是認為變成有所謂詐欺的手段，我們要調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三立政論節目跟詐團的假新聞平臺強強聯手，這個 Potato Media 是詐欺集團裡面網絡的一份子，這不是我說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網路新聞。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檢察官說的，這是內容農場，這個是整個詐騙集團他們成立的公司，詐騙集團成立的内容農場跟三立合作，這件事情 NCC 要查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正在調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要看個案的具體狀況，我們希望儘快把它處理出來。

黃委員國昌：儘快是多久？我只需要一個時間啦！這很複雜嗎？證據這麼明確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剛好這個……

黃委員國昌：還是要以拖待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以拖待變，剛好我們在換屆當中，我們是希望儘快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下一屆的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下一屆的鍋的問題，我們調查總是需要時間。

黃委員國昌：你卸任以前可不可以處理？我只需要這個答案，你卸任以前能不能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我只能這樣講。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9 時 33 分）主席江副院長、行政院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麻煩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院長早。臺灣現在大家覺得大概有三多，第一個，詐騙多；第二個，到南部常常感覺治安不好，開槍多；第三個就是臺灣的媒體壟斷的非常厲害，很多偏頗的情況。面對這三多，不曉得卓院長你要如何大刀闊斧的改善？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都發現同樣的問題，所以我們的五打七安裡面，這個都大概包含在內，前面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打詐，還有就是黑金槍的問題，「黑金槍毒詐」都包括在裡面了，打詐的部分，我們一方面希望通過打詐四法。第二方面，打詐中心的部分，我們請數位部、法務部、內政部全面在進行打詐，目前對於利用名人來詐騙的事情，有了初步的一個進展，但是不夠澈底，再來就是希望數位部能夠提供一個平臺，讓大家可以上去詢問這個事件、這個訊息是真是假，這個部分也一定會在最近這幾個月當中上路。另外，打詐中心的部分，我們希望它能夠更精進現在的作為，能夠把案件一一地、誠實地落實，讓相關的單位來做更多的追索。同

時，銀行對金融的體系跟手續也要做完整，這是打詐的部分。至於槍的部分，我們從今天開始就會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跟貪瀆的行動專案，希望能夠持續進行下去，跟接續從 6 月 25 號開始的綠能掃黑專案、貪瀆專案一樣，能夠一直進行下去，希望我們能展現最大的決心。

同時，早上我們也邀集各部會的首長，我希望能夠做一個更整體的概念，向人民宣示，現在政府的兩大主軸，一個是經濟發展，一個是維持治安，兩處會同時來進行。

羅委員明才：是，希望這三多可以完全降低、消滅掉，還給臺灣人民好的生活。

卓院長榮泰：我們全力地努力。

羅委員明才：昨天我們看到臺南漁會的林理事長居然在家裡的門口被槍擊，然後他的女兒還是議員，不曉得院長認不認識、知不知道這件事？

卓院長榮泰：當然知道。

羅委員明才：知道，那是什麼原因？

卓院長榮泰：現在看起來，這是一個有計畫性的事件，因為清晨就在家門口堵人，車輛經過輾轉之後，還把車輛燒掉，而且利用不同的交通工具等等，這是一個有計畫的、縝密的工作，也因為如此，現在我們的整個專案小組是全面在展開訴追當中。

羅委員明才：怎麼這幾年這些槍擊事件都發生在臺南？究竟臺南發生了什麼事情？以前臺南是府城，結果現在變成是警匪戰上演的場所，三不五時就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院長你要不要查？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是不排除任何可能，也不假設任何狀況，到底是什麼因素、什麼原因發生的，現在是全面在搜查當中，包括所有的關係人等等，已經全面展開了。

羅委員明才：這跟那個太陽光電有沒有關係？

卓院長榮泰：我不排除任何可能，但是也不設定任何特定的事件，這樣我們檢調單位查的範圍才會周延、廣泛，能夠具體、迅速來找到這個行為人。

羅委員明才：我想這是冰山一角啦，因為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我發現這個問題錯綜複雜，可是院長，如果你遇到夠力的人士，不管在媒體方面或是政治勢力方面，你敢不敢查？

卓院長榮泰：只要是在我職責內，而且對人民有利的，我想委員可以信得過我。

羅委員明才：好，那希望你第一個就是勿枉勿縱；第二個，你的肩膀要夠硬。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明才：希望不要有其他的因素來影響你該做正事的這個機會。另外，剛剛講的，就是臺灣的媒體，院長有沒有覺得現在的媒體有被壟斷的情況？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媒體應該忠實地報導事實的真相，自己的立場可以用分析的方式，但是不代表新聞，就新聞的處理，應該讓人民有知道事實真相的權利，這個應該全力地維護。臺灣經過這麼多年民主的發展，我們對媒體已經有相當嚴格的要求，但是我希望媒體能夠把自己的立場放在後面，把事實真相呈現出來。

羅委員明才：媒體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公器，應該心裡都有一把尺，可是現在臺灣的情況變得很糟糕，藍的就看藍的頻道，綠的就喜歡看綠的頻道。

卓院長榮泰：這樣不好啊！

羅委員明才：這樣很不好吧！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明才：時代在變，我們希望媒體有它的公權力，可以教化人心嘛！而不是現在的頻道一打開來，院長不曉得你有沒有在看電視的習慣，我看到現在都不看了，因為不是狗咬人就是狗咬狗，不然就是交通事故「喔咿喔咿」，每天報這個是什麼新聞啊！能不能拜託院長，新聞的素質可不可以提升一點啊？像日本、像歐美國家，他們的一些內容有國際觀。可是現在的媒體有的為了要省錢，就隨便亂七八糟在報，講難聽一點，有的東西「教歹囡仔大細」，好像臺灣的 8 點檔一樣，老人家或者是家庭婦女每天看、每天看，偶爾我也看，陪我媽媽看，可是看了半天，劇情演了 10 年、20 年還是一樣，就是婆媳吵架，不然就是什麼車子被撞、醫院的問題，再演都是演這些東西啊！低價的、廉價的成本，這樣子好嗎？

是不是政府應該給予一些獎勵，讓他們做一些好的片子嘛！比如說像以前的八千里路雲和月，或者是有認識地理、臺灣的一些民俗等等，是不是政府可以拿一些錢來補助他們，不然臺灣的這些影音節節敗退。你看韓國政府把所有的資源用力來支持韓國的影音，我們看它的韓團、很多的影片都賣到全世界，這方面是不是行政院有什麼想法可以改變？

卓院長榮泰：委員，其實最近很多的臺劇也引起一些臺流，它跟整個大的平臺合作，也製造出不少、相當多膾炙人口的影片出來，大家也都非常的喜歡。現在希望這樣的風氣、製作的水準內容，能夠引到我們國內的電視臺來，從內製的節目上，大家來做精進、做這部分的進步，因為文化到底是國家的軟實力。我們看到韓流看到能夠大舉的向全世界去發展，臺灣應該也有這個實力，我想二、三十年前，臺灣的歌曲、音樂在亞洲地區都是翹起大拇指的，那現在……

羅委員明才：對啊！結果現在都節節敗退。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電影方面，文化部也有文策院等等，我們也希望第一個、媒體要自律，第二個、戲劇的製作希望朝向多元而且精緻化，現在臺劇的這些發展過程，應該值得很多的文化工作者來做參考。

羅委員明才：是，謝謝院長可以關心這一塊，與其 8,800 億亂亂花，倒不如把一些錢、資金、資源，公正的用來推廣所有的影音還有一些媒體的自律，希望院長可以找到一個好的方式，讓臺灣的環境大家住得安心，看所有的影片或者是看新聞的時候，不要看得慌目驚心，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

羅委員明才：謝謝。因為這是交通質詢，對於現在 AI 的發展，我們拭目以待，臺灣未來的自駕車或是無人駕駛，這一塊不曉得已經做好準備了沒？我們什麼時候在臺北市可以看到無人駕駛的汽車，讓人民可以很方便的來使用，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傳統的燃油車，現在進步到電動車，電動車裡面就有分好幾個不同 level 的自駕程序，我們全國各地還有一些試驗場。

羅委員明才：大概什麼時候會很普遍的，在臺北市的街頭我們就可以坐無人車？部長不知道有沒有什麼規劃？

李部長孟諺：是，現在臺灣有 16 個在做自駕實驗的專案正在進行，不過臺灣的交通狀況跟國外不

一樣，我們的機車特別多，所以相關的自駕跟機車之間的介面，或者是互相之間的干擾，我覺得還要再審慎，所以我們目前……

羅委員明才：5 年內還看不到？

李部長孟諺：目前我覺得可能還要先從比較保守，或是比較封閉型的場域繼續來進行……

羅委員明才：好啦！看起來沒有那麼快啦！

李部長孟諺：我覺得安全還是第一，最優先。

羅委員明才：所以在捷運的推動方面，應該要加快速度。比如本席最關心的捷運延伸至深坑，未來接到石碇，這個喊了快 12 年了，到現在還沒開始動工，院長可不可以關心一下？因為不論歷任的縣長、市長，大家都支持啊！包括蘇貞昌以前蘇縣長、包括侯友宜侯市長，沒有人反對，大家都積極在推動，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快腳步？

卓院長榮泰：現在可行性的研究，應該新北市政府在提出當中，至於預留後面那一段到石碇的這個過程，這個內容應該還要做相當的修正，請交通部詳細說明。

羅委員明才：我補充一下，其實就是在石碇交流道那邊做一個轉運中心，現在我們發現國五到宜蘭堵車都堵得很厲害，像童玩節等等，每個禮拜六、禮拜天堵得很厲害。所以我們鼓勵大家多多來搭乘大眾捷運，進來臺北城市的時候，在石碇的交流道那邊就當一個轉運站，車輛不要再進到臺北市了，本席一直提出這個構想，也希望院長、部長可以支持。

李部長孟諺：目前深坑輕軌正在可行性的評估，今年有一些審查意見給新北市，新北市還在修正，如果送上來，我們就會依程序來協助他們，也會預留這個空間。

羅委員明才：部長，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我們地方還要等多久？

李部長孟諺：你可能要去催新北市啦，它還沒送出來。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改天我約一下新北市侯市長跟你一起見個面，把事情講完再下班，一次就解決啦！這樣不是更快嗎？因為要 12 年了！

李部長孟諺：只要地方政府規劃送上來，我們就會全力來協助。

羅委員明才：因為深坑這個地方很漂亮，它也是整個大臺北都會區的後花園。

李部長孟諺：是。

羅委員明才：其實就長遠來看，早做晚做不如早點做，也比較省錢。比如說你看看我們的捷運環狀線南段，到現在做的這個進度怎麼樣？聽說要延宕啊？

李部長孟諺：現在南北環都在施工的階段，目前都已經發包施工。

羅委員明才：南環因為是經過我的選區——新店、政大這個地方，現在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李部長孟諺：目前瞭解是有順利發包，也積極地在施工。

羅委員明才：如果 10 年前做就比較省一點，現在物價飆漲，很可惜。另外一個基隆捷運，還有捷運汐止民生線的問題，同樣是捷運，我在新店那個地方安坑輕軌都已經完工開始通車了，也非常感謝我們交通部還有所有相關人員，做得很好。你看 20 年過了，汐止還在那邊空喊汐止民生線。

李部長孟諺：也跟委員報告，汐東線主要當時是跟汐止民生線掛在一起，但是臺北市當時對汐止民

生線有一些疑慮，因為……

羅委員明才：對，都有一些問題啦！

李部長孟諺：所以後來交通部跟新北市政府達成共識把這一段獨立出來。

羅委員明才：有問題就是要協調把它克服啦！因為本席來自地方，也拜託院長關心一下安城快速道路的興建，這對地方交通很有幫助，還有特別是華城快速道路才 5 公里而已，30 億解決大概 3 萬人的交通、行的安全的問題，也拜託院長多多幫忙。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這個也要新北市政府趕快進行一些評估，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委員羅明才書面補充資料：

一、AI 發展對智慧交通、自駕技術發展與法規與時俱進

交通部過去提出 2021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其中論及「5G 智慧交通應用推動政策」。隨著先進的資通訊科技被導入於交通運輸領域，如車路人聯網（Vehicle-Infrastructure-Person Network, VIP-Network）及人工智慧影像辨識與資料分析技術等，帶來許多破壞性的創新性服務出現，這些服務可能帶來更安全、更包容、更公平、更有效率與更永續的未來，另一方面，在轉變過程中也對既有的法令規範及運輸生態帶來相當大的衝擊。基此，政府亟需積極參與探索交通科技之創新應用，及驗證相關產品技術與服務的可行性，使其發揮應有的正面效益。同時，透過政策引導方式，協助國內相關產業進一步提升技術能量及國際市場競爭力。

交通是串聯生活與產業活動的血脈，相關產業亦是帶動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的重要火車頭。因此先進國家對於新興智慧交通科技（如自駕車、車聯網、交通行動服務等）均積極投入創新服務實證布局，如美國的 M-City、韓國的 K-City、新加坡的 CETRAN 園區等都是目前全球的標竿。為此，交通部規劃未來 5 年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投入 10 億元資源，及未來 6 至 10 年投入 15 億元資源，推動 5G 智慧交通應用實證，預估由實驗場域所引動之國內新興智慧交通服務產值，未來 5 年約新臺幣 50 億元，未來 6 至 10 年約新臺幣 125 億元以上的規模。首先，規劃建構國內第一個連結生活場域及商業環境新興智慧交通科技實證場域，場域內將涵蓋光通訊、5G 環境、新世代路側及感測裝置、智慧號控、雲端管理平台等新世代基礎設施，並可整合自駕車及車聯網等成為新興智慧交通服務之創新服務發想及商業試煉的基礎，讓政府部門與民眾降低對於新技術與服務的隔閡，加速未來相關應用的落地，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發展創新智慧交通服務的先驅者。

再來，規劃引入國際大廠共同參與，透過主題式的合作模式，帶動國際領導大廠與本地業者的共同合作，協助業者打入國際產業鏈。另透過多元公共參與機制，讓政府部門、在地民眾、服務營運商、產業部門、新創團隊等持續對話並探索在地需求，藉由研發補助、主題式實證等機制，打磨創新的技術、服務概念與商業模式，有效加速「以使用者為中心」解決方案的成形。最後，希望藉由此實驗場域驗證的成果，導引未來智慧交通相關的軟硬體工程標準發展的脈絡，建立實驗數據共享之機制，進而協助主管機關作為相關法規的調適的依據。

首先本席請教部長，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僅於 2021 年提出，三年過去了並沒有再更新。

隨著 AI 科技的大爆發，各國對伺服器、算力等的技術也大幅提升，對於交通部之前提出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是否有助於縮短各項建設發展的時間？而是否因為「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歸屬於經濟部，是以在交通部「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中只著重於無人機科技產業政策？。

因應未來汽車新科技帶來對汽車傳產業的變革與新商機，除了在傳統汽車產業界引發顛覆性變化，也為 ICT 產業界提供無限想像的機會。是以國內 ICT 產業界在去年成立了「台灣先進車用技術發展協會」（TADA），在 ICT 產業與汽車業之間搭起跨業溝通平台，促進對彼此產業模式的了解，以進一步合作開發先進汽車相關產品，開拓全球市場的商機。而科技產業互動較為密切的主管機關亦是經濟部而非交通部，對於整合汽車傳產業與 ICT 產業界切入交通運輸的部分，交通部如何協調不同產業觀念上的碰撞？及整合不同專業領域的技術？



國內自駕車規範差異綜整

ICT 產業切入汽車產業，目前較著重於：車用半導體，車用晶片的種類與規格隨著近年智能電動車的發展，而愈加複雜多樣化。尤其是 AI 高階晶片的發展，需要更多的專業人才，才能有在技術層面突破的可能性。智慧座艙與智駕，特別聚焦在座艙內各面板的應用。將來因自動駕駛技術的導入，車子的角色轉型成為移動平台，用車者在座艙內可利用時間進行商務或娛樂的活動，包括車窗等車身部位都將搖身一變成為互動式面板，台灣 ICT 產業在其中可發揮的空間極為寬廣。電源/電力/電控：台灣產業在此領域已有良好實績，包括 Tesla、與諸多國內電動大巴業者，皆已打入其市場，並持續延伸至兩輪與三輪電動載具。是以，即便在台北市電腦公會所舉辦的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為例，就可以見到以「智慧應用」為主題，將電動車、車聯網、ADAS、充電設備、與車用感測元件等各方面的未來汽車科技做為展覽的主軸之一。ICT 產業與汽車業的密切合作，也使得資訊電腦業將進一步發展到應用與服務、智能化與聯網化、交通與 IT 的整合，讓全世界的 B2B 買家來體驗台灣在未來汽車世界的系統整合（SI）與提出解決方案的實戰能力。將台灣的 ICT 技術能力擴及全球，並順利攻入國際汽車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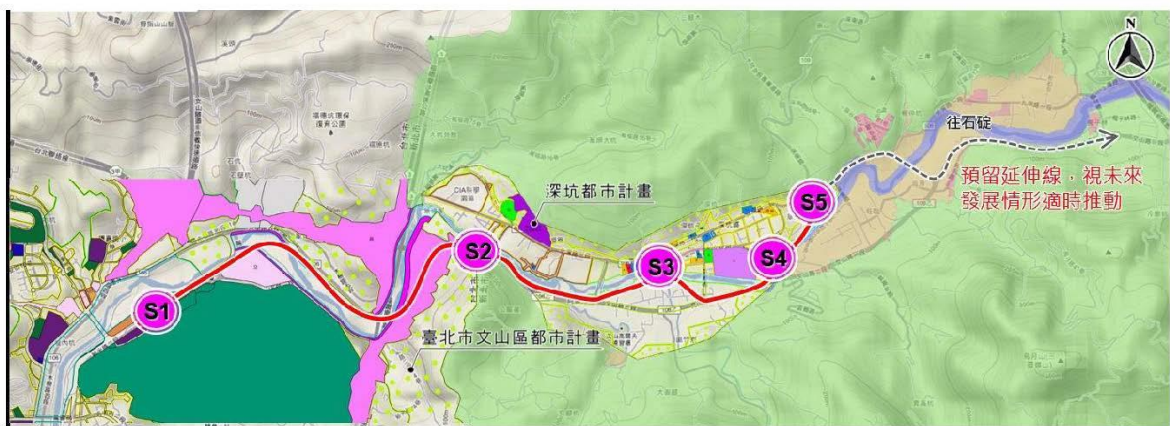
綜上，發展智慧交通、自駕技術、及未來實際推廣現實應用，絕非僅僅是交通部的事務。本

席在此建議院長，宜盡早推動跨部會的平台，交通部、經濟部、數發部、國發會等，參考國際先驅，如德國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生效之《自動駕駛法》，允許高度自動駕駛（L4）車輛於 2022 年開上德國公共道路，成為全世界第一個無人駕駛車輛從研究走向日常生活之國家。跨部會推動訂定自駕車相關法律，建立自動駕駛之認定機制、研擬自駕車駕駛人之行車注意義務、明定自駕車倫理規範、及未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何訂定有關自動駕駛之行為態樣與相關罰則等，宜盡早著手準備。

法制規範逐漸成熟之後，產官學界便能致力於推動臺灣 ICT 技術能力與智慧交通、自駕技術之發展。包括(一)促進跨域合作打造新世代交通服務與基礎建設面對道路交通壅塞、運輸事故頻仍、從業人力短缺、偏遠地區缺乏基本運輸服務及新興科技改變既有交通服務生態等，從人本交通、人民有感的角度打造智慧交通系統，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帶給民眾更具安全感及效率的交通環境。(二)推動新興交通產業標準與應用驗證機制連結人工智慧、物聯網與 5G 技術，形成跨領域整合，使設備技術多元、服務跨域，擴大智慧運輸產業生態圈，從標準化感測通訊設備、數位內容匯流格式及共通開放平台等，發展智慧運輸產業標準。(三)推動跨領域合作共創產業價值鏈以擴大產業效益將實驗場域作為新興技術與服務的試煉場，從概念、服務到商業驗證，進而帶動國際交通科技相關產業合作，營造創新生態體系。

二、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新北市府喊了 12 年的深坑輕軌捷運在歷經 11 次可行性研究報告送審後，終於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獲交通部審查修正後通過「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爾後交通部並函覆審查意見有系統選擇（車輛、機電與號誌）、公共運輸相關配套措施等。後續將依審查意見修正，盡速提送交通部同意，轉行政院審議、爭取核定。新北市捷運局指出，全案經費 117 億，將力拚 2030 年完工。



目前規劃 S4 站的位置為國有財產署土地，未來希望能規劃為青年宅、社會住宅，配合深坑線設站，除提升便利性之外，亦能帶動捷運運量。S5 站周邊則有法務部庫房，未來隨著捷運深坑線的推動發展，希望法務部能與新北市政府討論聯合開發的可行性。如若交通部、國發會允諾，未來深坑線 S5 站可繼續向北延伸南港，將可服務中華科技大學、中央研究院等運輸交通需求

，並與文湖線連接成環狀，增加捷運路網的服務範圍與便利性。或將深坑輕軌再延伸至石碇交流道，相信還能再帶動石碇整體的城市發展，畢竟軌道設施都已經建置了，如能發揮更大的效益，造福周邊居民，對深坑、石碇生活圈都會是樁美事。

三、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捷運南環段大坪林至動物園分為 2 個區段標 CF670（新店大坪林—政大）及 CF670A（政大—動物園），其中台北捷運南環段 CF670 標（新店—政大段）今年六月遭逢第 5 次流標。據了解，該 CF670 區段標工程，包含 Y2A、Y03、Y04 及 Y05 站等 4 座地下車站及各站的水電、環控，以及四段潛盾隧道，除了需穿過淡水河及基隆河施工困難之外，還會經過一年多達 100 多天在考試的考試院，加上大環境缺工缺料、公共工程釋出數量多等，皆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路線長度 20.66 公里，原經費 1369.06 億元。其中南環段即將進入施工階段，自木柵動物園站沿新光路經政治大學、永安街、木柵路，再穿越景美溪南側工業區至新店線大坪林站。施工進行階段常常對周邊居民而言是苦不堪言，除了需要忍受工程噪音、空氣品質受影響之外，還有塞車帶來的交通黑暗期，民眾無不希望工程效率越快越好。其次，近期原物料高漲、缺工等影響，推升重大公共工程的營建成本，並造成公共工程流標率大幅提升。期盼行政院多給予地方經費上的支持，協助地方提高工程效率，縮短工期，就是對地方最大的幫忙。本席請教院長，未來進入施工期，行政院可否協助向考試院協調，施工至考試院周邊期間，儘量調整考期或考試地點，以提供考生寧靜的應考環境並兼顧加快南環段之施工進度、縮短工期。



四、基隆捷運、捷運汐止民生線

基隆捷運由新北市府興建，從南港到八堵，全長 15.59 公里，其中樟樹灣到汐止區公所與汐東捷運共線，並共用社后機廠。新北捷運局長表示，基隆捷運目前在基本設計，年底設計完成後，按照程序會報經費審議到工程會，整體工程預計明年 6 月招標。



地方期盼 10 多年的捷運民生汐止線，行經北市大同、中山、松山、內湖及新北汐止，預計路線長度 17.4 公里，場站包含地下 8 站與高架 7 站、1 座機場。北市段路線全長約 11 公里，8 座地下站、1 座高架站共 9 座車站，系統型式與汐東捷運一致，使用獨立路權的中運量 LRRT 系統服務，未來採「一車直達」與基隆捷運結合形成完整路網。台北捷運局為加速建設，攜手新北捷運局合作台北市段綜合規劃作業。台北捷運局指出，民生汐止線可行性研究 2011 年 12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2020 年 11 月 2 日全線環評獲環保署同意備查。考量台北市區沿線未來發展潛力、運輸系統特性、道路系統條件，以及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銜接便利性，參酌地方民意，研擬北市段路線方案，將與已核定的汐東捷運銜接。北市段綜合規劃報告書已提報中央審議，核定後將串聯淡水信義線、中和新蘆線及環狀線東環段，構成台北都會區完整捷運路網，也可帶動大同、中山、松山首都核心發展，並配合內湖內科 2.0 發展計畫，讓優勢產業發揮群聚效益，地區機能相互支援，增進產業發展綜效。請交通部加速審議作業。

汐東捷運線總長 5.56 公里，起於北市內湖區蘆洲里，先東向抵達新北汐止區的社后機廠與 SB11 車站後，在福德一路與同興路轉彎往東南到同興路 SB12 站，接著通過新社后橋後抵樟樹灣的 SB13 站。接著從汐止大同路一段向東北，穿過北二高橋下設置 SB14 站，再南轉康誥坑溪東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共計 6 站。採 LRRT 中運量自動駕駛系統，每列車可乘載 530 人，其中樟樹灣至汐止公所將與基隆捷運共線、共站、共用社后機廠，SB14 可與台鐵汐科站銜接轉乘。汐東線也將在 SB10 站設計約 300 公尺長的電動步道與文湖線東湖站轉乘。

汐東捷運總建設經費 376.93 億元，基隆捷運計畫分擔 98.47 億元，中央同意先行匡列 278.46 億元，新北市負擔 220.5 億元，中央補助 57.96 億元。新北市議員白珮茹指出，汐東線是高架設計，且汐東線是打通社後地區十幾萬人口的重要路廊，汐東線難度在於橫跨雙北市與基隆，若不趕快標出去，未來恐怕還會面臨更多挑戰。因受近期原物料高漲、缺工等影響，推升重大公共工程的營建成本，並造成公共工程流標率大幅提升。未來招標、施工上如遇到各種關卡，期盼中央多給予地方經費上的支持，協助地方縮短施工工期，提高工程效率。

基隆捷運預計於今年底設計完成後，按照程序會報經費審議送至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席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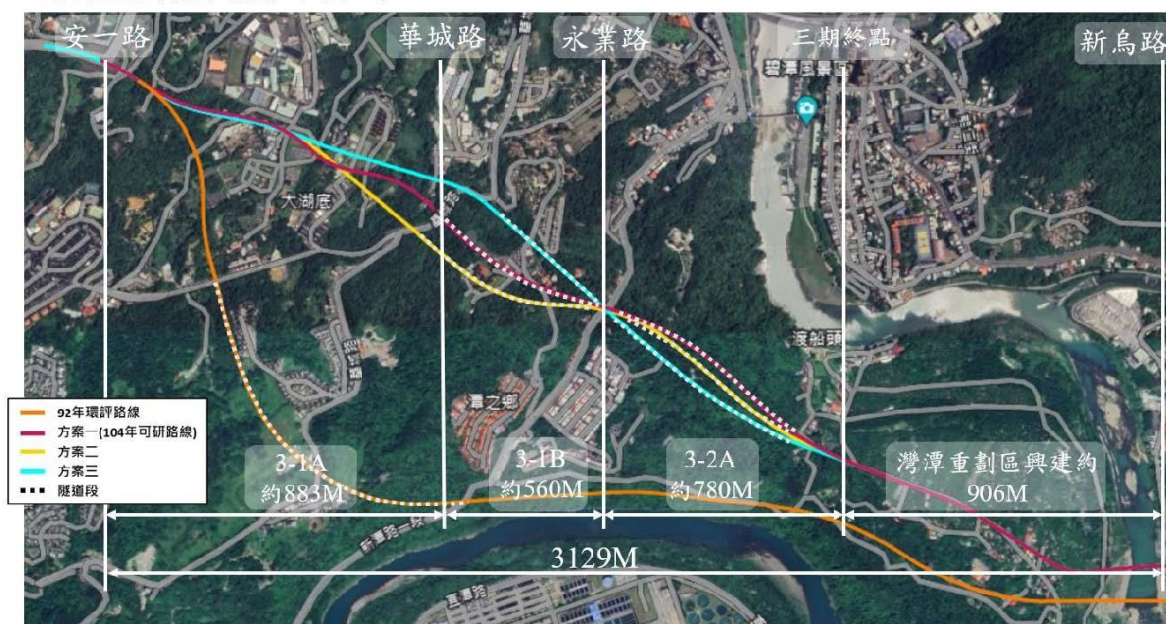
未來基隆捷運相關設計、經費報告等送至公程會後，公共工程委員會能鼎力相助新北市、基隆市府，以回應汐止、基隆數十萬民眾的期待，並期許基隆捷運整體工程能順利於明年 6 月招標。

五、安城快速道路、華城快速道路

華城快速道路

為改善新店、安坑地區交通問題，並整合北二高道路、新店溪東西兩岸環快，新北市府積極推動「安坑 1 號道路」，並於民國 92 年完成「安坑 1 號道路可行性研究及路線規劃」，且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已於 93、96 年通過，安坑 1 號道路第三期業於 104 年擇定替代路線，起點為安一路，路線橫越華城路、永業路，且行經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終點至臺 9 甲線（新烏路）。鑒於 104 年擇定替代路線至今已間隔近十年，考量路廊通過區域存在新社區開發、道路線形變化及日益增長之交通需求等因素，為減少房屋拆遷、降低生態環境衝擊、分析交通流量及檢討法規適當性等事宜，有必要於上位規劃階段重新檢視前期規劃與現狀之具體差異。預計 113 年 5 月完成檢討前期規劃，並預計 114 年 1 月完成環境差異分析。

第三期路線範圍



原定安坑一號道路第 3-1A 標（華城快速道路），從新店華城路連接安坑交流道約 5.5 公里，是連結大台北華城、青山鎮等社區 5 千多位居民及學生的重要聯外道路。隨著通貨膨脹以及營造成本提高影響，粗估經費約需 30 億元，本席期望中央能優先補助新北市政府完成此路段。

另有關安坑道路第 2-4 期路段（安泰路至安康路三段）目前新北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續視整體區域人口及交通需求發展情形，評估開發成本效益後，再行辦理後續作業。屆時新北市政府提交中央時，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或營建署等機關大力支持。

安城快速道路

依交通部高公局統計資料顯示，國道三號安坑至中和路段不論平假日皆為易壅塞路段，而此

路段受地形影響，已難以進行拓寬工程。為疏導車流避開此一路段，本席建議交通部另闢「安城快速道路」，由安坑一號道路沿五城向土城清水交流道方向開通，除可作為國道三號安坑至中和路段的替代道路之外，亦可提供土城與新店安坑便捷的交通路廊，亦可提高安坑一號道路之效益。又「安城快速道路」未來恐須以隧道工程等方式進行，經費上尚須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或營建署等機關大力支持新北市政府。

六、央北環快、國道高架段

新店十四張 B 單元都市計畫案（即十四張重劃區），在中央審議長達 11 年之久，終於在今年五月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對此，新北市城鄉局表示，占地面積逾 34 公頃的十四張重劃區，未來將配合地區發展需求，預計規劃機關、社會福利設施、學校、公園等用地，補足都市所需的公共設施，預計在明年中公告區段徵收計畫，並於 2027 上半年工程完工。由於十四張重劃區位處捷運環狀線南機廠周邊，將配合捷運環狀線十四張站及安坑輕軌十四張站，規劃周邊道路系統及停車場兼轉運站用地，並新設各類公設用地約 19.77 公頃，比例高達 57%，設有包括機關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和學校用地等，另外，也規劃公園用地複合使用，並設置地下化的水資源中心，以及公園綠地等。

規劃中的十四張聯開案幅員逾 4 萬坪，不但是十四張重劃區備受矚目的投資案，更是全國最大的捷運聯開案，將納入商業、住宅和社福等項目。而與其緊鄰的新店央北重劃區也在持續發展中，移入人口正急速增加。在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已出現塞車情形，未來隨著周邊開發案的完成，人口大量進駐，車流壅塞恐怕更嚴重。



新店央北重劃區及甫通過十四張重劃區相比鄰，當地主要聯外道路僅有兩條，分別是環河路及中央路往來國道或台北方向。隨著十四張重劃區、十四張捷運站聯開案的發展，未來至少再成長兩萬戶人口進駐，對於未來將成長的交通需求應及早規劃。當地里長與居民已向新北市政

府建議：加蓋高架快速道路，分別銜接環河快速道路台北方向與國道三號交流道，以有效舒緩當地車流。新北交通局也了解到地方的需求，目前主要是經費問題，以及是否會影響水利地、禁限建等的技術問題等，研究評估經費約需 2500 萬，本席希望院長以及交通部這邊體察地方需求，爭取中央能夠協助新北市政府取得相關經費，來將當地交通情況評估到最詳細。新北市府除了評估另蓋道路外，同時也會做周邊道路整體規畫，包含溪園路與環河路規畫、央北重劃區到十四張捷運站、另一條往國道的銜接道等，達到確實舒緩車流、解決交通壅塞情形。

七、新店、大文山地區停車位供不應求亟待解決

新店區人口已超過 30 萬人，長年因用地狹小，人口成長迅速，以致停車需求量大。鑒於新店高中已改建為地下停車場，使用率非常高，時常一位難求。本席建議可參考新店高中的前例，利用新店各國中小興建地下停車場，例如新店的大豐國小、中正國小、北新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及文山國中、五峰國中；坪林區坪林國中等，以解決民眾停車需求。故此，本席特別要請教交通部長，是否可提供新北市政府經費補助，推動改建中小學地下停車場，以解決新店、大文山地區老舊社區長年以來停車位欠缺的問題。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院長。

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質詢。

吳委員琪銘：（9 時 49 分）主席、與會媒體，大家好。請行政院長與交通部長。

主席：請行政院長與交通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院長好、部長好，辛苦了，新的執政團隊有新氣象，在各項經濟指標都有突出的表現，最近半年來的臺股指數，我早上看到已經將近 2 萬 4,000 點，臺灣股市是 52 年來的新高，臺灣的股票市值在全球排名已經是第 15 名，鏡電視民調顯示卓院長的滿意度也將近五成，恭喜院長！尤其我們護國神山台積電的半導體技術領先全球，也替臺灣帶來可觀的稅收，各項福國利民的政策也讓民眾生活更加有感，讓執政黨的滿意度穩定領先。對此，國家應該以更好的條件來做福國利民的事，做出更多的努力。

本席這邊跟院長提出一些討論，首先是我們國人的驕傲——黃仁勳，他在 6 月來臺掀起了 AI 旋風，並且有意在臺灣繼續設立研發中心；過去在選舉期間我也提出了土城、三峽 AI 的科技廊道，掛出許多看板並提出相關政見，地方民眾對這項政策也相當期待。我身為土城、三峽所選出的民意代表，也向院長推薦土城，土城有工業區的基礎，加上許多科技廠商也都在土城，土城、三峽有許多的國有地可以提供，這 8 年來的努力，土城、三峽的交通基礎建設可以說是發展快速，捷運三鶯線、板南線、萬大線的共構，還有土城交流道、金城交流道已經開始動工，未來台 65 延伸快速道路要成為串連北部科技園區的要道，這對整個科技產業是一大福音。

這邊請院長看一下，關於土城、三峽未來的科技廊道，土城司法園區的南側還有很多國有地，現在的簡報圖片就是其北側以及南側，北側的司法園區有 84 公頃，南側有將近 100 公頃，那是以前土城的彈藥庫，未來我們要推動 AI 科技產業，一定要找國家的土地才能提供更寬大的土地給所有有意願進駐的廠商，而這邊有一百多公頃，那是土城、三峽大家共同的期待，讓 AI 產

業能夠趕快推動，是不是請院長找相關單位來做研議？院長，關於 AI 科技園區，當初賴總統來到土城還特別贊同我們推動 AI 科技園區，請院長來做說明，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委員一開始講到關於臺灣經濟的發展，我們都知道這是全國人民共同的努力，政府該做的是維護國家的安全，讓成熟的民主政治往更健全的方向發展。另外兩件很重要的事，我們要接得住世界的潮流，也要穩定對我們的基礎建設做全面的開發，如果做到這點，那在全國人民的努力之下就會得到更好的成果。

至於國際大廠要到臺灣哪裡設廠，任何一個大型的開發，我們都非常的歡迎，但也要符合我們整個戰略布局跟整體發展目標，現在委員所提出的 AI 旋風當然是橫掃全臺灣，我想各地、包括每位委員在這裡都會為自己的選區、自己的所在地提出很多希望跟期待。

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司法園區，目前我所知道的，已經開始辦理區段徵收工程的作業當中，未來它是不是有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我想包括中央、地方的合作、努力，應該要再做進一步，然後用這個來吸引更多的國際大廠來投資，對地方絕對就是一個好的發展。

吳委員琪銘：跟院長還有部長報告，因為土城這個地方，早期包括鴻海、一些科技大廠都在土城工業區；現在土城的房價，大家都知道，也都已經上漲了，尤其是廠商，他們要取得土地很不容易，所以要取得土地就要找我們國有的土地，我就說，土城有交通便利性，還有土城的醫療，在各種條件下，我們都會比其他各縣市來得有便利性。此外，我們南區這邊還有 100 公頃的土地，然後我們北區這邊已經打造了一個司法園區，未來我們的看守所以及地方法院以及地檢署全部都會搬遷到司法園區，計有 84 公頃，未來在我們南側這一邊有將近 100 公頃，這部分未來可以好好去規劃，因為那裡國有地占的比例最高，若好好來推動的話，我相信包含 AI 的研發中心，也可以進駐新北土城、三峽這個地方，所以這一點我拜託院長，是不是找我們相關單位來做研議？

卓院長榮泰：這個會再請經濟部他們來做研議，因為南側的土地目前還是屬於非都市計畫土地，還要再經過都市計畫的檢討跟變更，所以程序上還要再進行，如果地方有需要、產業有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應該朝向更有利土地發展的利用發展的方向去，我們會請經濟部跟地方、跟委員再來做一些瞭解，看看以後該怎麼進行。

吳委員琪銘：好的，希望我們中央跟新北市大家來合作、來推動，謝謝。

再來，剛才我所講到的，因為我們地方要推動整個產業鏈的結合，首先，交通的問題我們還是要解決，土城跟三峽這邊的人口密集度，現在成長速度非常快，尤其在台 65 線的延伸上，三峽這邊已經列入我們的優先路段，我跟院長及部長報告，三峽的部分，尤其是在北大，北大兩年前有 4 萬 7,000 多人，短短兩年的時間，又暴增到 6 萬多人；目前新北市又規劃了麥仔園這個地段要做重劃，還有樹林跟大柑園地區這邊也要推動重劃區，但那裡就只有靠國道 3 號，造成國道 3 號整個車流量都非常擁擠，所以台 65 線的延伸，早期我還曾向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要求相關單位來做研議，那時候得到我們公路總局的許可，在 111 年 1 月 30 號上網招標可行性評估作業，在 4 月 30 號決標，6 月 27 號召開會議，辦理可行性初期報告審查作業，交通部預計在明（114）年 3 月提出期中報告。我要拜託部長，是不是台 65 線這一個沿線能夠予以抓住，一定

要順利地推動，請部長來說明。

李部長孟諺：我想這是一條非常重要的快速道路，因為現在從龍潭一直到土城，甚至到中和的北二高，都非常容易塞車，在上下班的時候，塞車的狀況很嚴重，所以如果能夠平行北二高來興建一條板龍快速道路，我覺得對整個交通紓解很有幫助。現在當然還有一些技術上去克服，我想我們這個可行性評估會儘快來辦理，而且這條快速道路也列為桃竹苗大矜谷重要交通建設的一環。

吳委員琪銘：謝謝部長。部長很清楚都是短程，所以對外交通就要靠國道 3 號，但國道 3 號再怎麼拓寬還是不夠用！唯一的辦法就是推動 65 快速道路，至於短程部分，就把土城、三峽列為優先路段，這樣可以解決車流量與壅塞的問題。

李部長孟諺：現在需要去處理的，就是怎麼跟堤防共構，並與水利單位協調，這部分需要一些時間趕快把它付諸實施。

吳委員琪銘：我也提醒部長，從柑林橋過來可以連接土城工業區，要是快速道路能夠連接上去，就可以解決土城工業區的车流量問題，這是我們未來整個規劃，請部長一定要特別加註進去，好不好？謝謝。

再來，請教部長，上個會期在王國材部長任內，我要求在三峽……三峽在 2020 年獲選為交通部經典小鎮。三峽商圈方面，我們現在在推動長福橋改建，而長福橋就是當初我跟水利署要求經費來整治三峽河，而三峽再過去就是三峽老街、祖師廟，那邊我們列為經典小鎮，觀光人潮很多，但停車的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在上會期，我也要求過交通部王國材部長，他也承諾要是新北市將序位排前的話，那麼交通部在前瞻的賸餘款……我們當初編了 260 億，現在還有賸餘款，要是新北市同意將排序列在前面，那麼交通部原則是支持的。現在部長又換人了，部長會不會繼續來推動、來支持這個案子？

李部長孟諺：據我們目前的瞭解，交通部已經完成初審，而新北市也將本案排為第一，審查完以後，這個案子在新北的排序是最優先的，所以最近會運用節餘款來提報。

吳委員琪銘：什麼時候？

李部長孟諺：應該這一、兩個月就會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吳委員琪銘：這一、兩個月？現在 7 月了，下個月可不可以核定？

李部長孟諺：是不是容我會後再跟您報告比較明確的時間？

吳委員琪銘：真的不要跳票，因為這關係到三峽的觀光產業。三峽現在最主要就是靠觀光，所以三峽一定要有停車場，不然整個三峽的交通會癱瘓，因此停車場是重中之重，請政府一定要重視。新北市也非常重視停車場問題，所以拜託部長允諾，儘快核定經費。我知道經費多達 5.78 億，中央補助 2.7 億，這一點我就要拜託部長，絕對不要跳票，好不好？可以吧？

李部長孟諺：是，我們會全力支持。

吳委員琪銘：謝謝部長。還有一點，三鶯線明年就要通車了，除了三鶯線還有萬大線，我跟吳秉叡、蘇巧慧三位委員在 107 年為萬大線共同爭取 555 億的前瞻經費，但疫情過後原物料缺乏，工資上漲，所以我們所編的預算不夠，現在還有 220 億的缺口，總經費來到 770 億。本席想拜託

交通部是不是趕快審議，讓捷運萬大線能早日通車？有關這部分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孟諺：因為現在確實是有原物料上漲的情形，像過去我們在編建築工程費用時，以前一坪大概都是編 10 萬塊，現在實際上的建築成本大概一坪要 22 萬以上，所以確實是有倍增的狀況，也因此，很多原來之前編的計畫，現在在執行發包以後，或是在實際執行上，配合這個物調，可能都需要調整經費，只要他們送來交通部審核，國發會審議通過後，會照比例來分擔。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部長。院長，因為時間的關係，社會住宅的資料再多拜託你了。

卓院長榮泰：好。

吳委員琪銘：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0 時 6 分）副院長，麻煩請卓院長，謝謝。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卓院長好。院長，先跟你請教一下今天國人非常關心的議題，就是昨天在臺南發生的林士傑槍擊案，我想問一下，目前來講，行政院有沒有請警政署一定要召開專案會議，然後要趕快破案，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相關部會已經有專案的小組在進行，今天早上我也特別請了內政部、法務部、警政署，還有刑事警察局一起來，就這個事情再做一次會報，我們希望能夠讓他們掌握目前所有的訊息，儘快全面展開搜索歹徒的行動。

葉委員元之：現在大概掌握到的是什麼方向？是黑道的關係，還是利益，還是什麼關係？

卓院長榮泰：現在對任何的可能性我們都不排除，但是我們也不去假設特別的狀況，這樣這個面才會廣。

葉委員元之：還沒有掌握，還不曉得就對了？還在追查中。

卓院長榮泰：我只能這樣回答，任何的可能性都不排除。

葉委員元之：院長有沒有下達多久要破案的指示，就是讓國人有點信心。

卓院長榮泰：這個形不成壓力，就是用最快的速度去破案。

葉委員元之：用最快的速度？

卓院長榮泰：對。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可能 24 小時以內呢？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希望，但是……

葉委員元之：希望在 24 小時以內趕快……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希望，但是這個辦案的過程，我們還是讓他們專業的去進行，但是他們已經緊鑼密鼓、上緊發條在處理這個事情。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院長。

院長，上禮拜二剛好我在教育組質詢，那時候你有承諾我關於中共介入政論節目這個議題，

你說如果案情沒有太複雜的話，一個禮拜要給國人交代，因為今天剛好一個禮拜，從上禮拜二到這禮拜二，不知道這個事情目前查得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上禮拜已經正式說這個案子調查局在立案調查當中。

葉委員元之：對，但那時候是說要破案啊，就是要跟大家講說到底有沒有這件事，因為大家現在看政論節目很緊張嘛，都不知道是不是被滲透啊，所以你……

卓院長榮泰：既然在調查當中，我只能就程序上在調查……

葉委員元之：一個禮拜……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去瞭解調查中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並沒有辦法在一個禮拜之內告訴大家？

卓院長榮泰：那可見案情不是那麼……

葉委員元之：因為這是你上禮拜二跟我講的，所以我今天就問你……

卓院長榮泰：案情沒有那麼單純啦。

葉委員元之：所以案情很複雜？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如此，所以他們還在調查當中。

葉委員元之：案情非常複雜，但是院長，雖然你說案情很複雜，但 NCC 好像沒有做什麼事啊。

卓院長榮泰：有啦。

葉委員元之：我想問一下 NCC 對於這個案件有做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以第一時間發生的時候來講，因為當時相關的媒體並沒有指名是哪一個特定的節目，所以我們第一個先通案式處理……

葉委員元之：那你有去問相關媒體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通案式的處理。

葉委員元之：你連問都沒有問！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通案式的處理，請媒體的相關公協會去……

葉委員元之：什麼叫通案式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說我們發函給公協會，讓公協會瞭解這個是相關法遵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對，昨天你們也有來立法院的委員會，我看你們的報告，院長，我問一下，NCC 這樣的態度你能不能接受？他說他們就發函給公協會，比如說中華民國廣電公會、協會等等，協會表示對於會員所作所為不瞭解，NCC 結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委員，這個東西還在進行中，結論還沒有……

葉委員元之：我沒有問你，我是問院長你可以接受 NCC 這樣的態度嗎？

卓院長榮泰：NCC……

葉委員元之：NCC 主委，你知道現在被指涉的電視臺是哪一家，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根據昨天媒體的報導來講的話，這是陸委會講的，根據那些資料……

葉委員元之：哪一間，你不用講那些，你知不知道是哪一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東森新聞。

葉委員元之：東森，你昨天才知道？院長，我不是 NCC 喔，我在這個媒體報導的當天我就知道了，為什麼？因為我們有去打聽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有多少證據講多少話。

葉委員元之：不好意思，主委，我沒有跟你講話，我跟院長講話，你是院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葉委員元之：我跟院長講話，在當天我們就問了，問到底是哪一家，人家說東森，為什麼人家知道是東森？因為東森都有出具自由時報跟他們去求證的簡訊，所以大家都知道是東森。我不是 NCC，我不是媒體主管機關我都知道，結果媒體主管機關 NCC 昨天聽陸委會講才知道！院長，這種 NCC 你可以接受嗎？它是媒體的主管機關，而且當時大家把這個事情講得很嚴重喔！結果 NCC 昨天聽陸委會講才知道。院長，你可以接受這麼顛覆的 NCC 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想主委不是這個意思，請容許……

葉委員元之：是不是哪個意思無所謂，我現在是說他昨天才知道那一家電視臺是哪一家，你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是以有公權力機關的說法為準。

葉委員元之：我問院長啦！我問院長，不好意思，那個……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主委不是這個意思，但是也請容許我們的部會首長對任何的事件發生過程當中，採取比較謹慎的方式來發言。

葉委員元之：剛剛主委的意思我都聽得非常清楚，他昨天聽陸委會講才知道，我覺得非常顛覆，因為當時……跟院長報告，在自由時報報導這個新聞的當天，民進黨黨團就開記者會，你知道它的記者會的主題是什麼嗎？你知道嗎？你一定不知道，我講給你聽喔！他說，中共黑手介入臺灣媒體，下一句是，藍白立法架空 NCC。什麼意思呢？就是這個事情這麼嚴重，嚴重到 NCC 一定要來處理，而藍白很可惡，居然在卡 NCC，讓 NCC 不能來處理。這個是民進黨黨團當天媒體報導的態度，所以民進黨黨團對於 NCC 寄予厚望，認為 NCC 就是要處理這件案子最重要的機關，結果這個事情發生這麼久以後，主委昨天才知道是東森電視臺，代表什麼？代表他連查都沒有查嘛！就是聊備一格嘛，官樣文章嘛，發個文問相關公協會，叫相關公協會去問一下你的會員，請你普發給所有會員，看看有沒有會員自己承認他們有幹這個事情，如果沒有，我就可以交差了，我就可以沒事了，然後最後推給檢調，就沒有 NCC 的事情了。院長，這是你的 NCC 主委的態度欸！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他不是這個樣子，讓主委說明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第一時間就有看相關……包括東森自己在這個關鍵時刻的節目都有提到這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那你剛剛講說你昨天聽陸委會講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陸委會是公權力機關，我們做行政調查是以公權力機關的說法為準。

葉委員元之：對啦！那你沒有調查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關……

葉委員元之：重點是你也沒有調查嘛，你不要插話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插話，我……

葉委員元之：每一次來這邊總質詢，我找院長質詢，你就要一直插話，等你當院長的時候我來質詢你嘛，你又不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有請主委回答。

葉委員元之：沒有，院長，那也是要我請，因為我現在在跟你對話。

卓院長榮泰：好。

葉委員元之：如果總質詢你都一直找他，那你就是總機啊！對不對？我就找你，因為我尊重你啊！我覺得你會處理事情，跟 NCC 主委不一樣啊！所以我們才跟你對話，不然跟他對話，他都一直插話，講一些言不及義的，浪費我的時間，我才 15 分鐘欸！所以 NCC 主委這種顛預的態度證明一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顛預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民進黨當時記者會把 NCC 過譽了啦！把 NCC 講得過於重要，好不好？NCC 根本沒在幹嘛！好，接下來院長，我就要來問你 NCC 的事情，但這件事情跟主委無關，可不可以請主委先休息？好，謝謝。因為 NCC 有 4 個委員在 7 月 31 號就要卸任了，對不對？按照 NCC 組織法的規定，如果這 4 位新的委員到時候沒有經過立法院通過，原來 4 個委員可以延任嘛，對吧！院長，規定是這樣，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葉委員元之：現在因為行政院送來的 4 個新任委員，立法院一直沒有排審，院長，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你知道為什麼沒有排審？

卓院長榮泰：程序委員會沒有排進去報告事項。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沒排？我跟院長簡單講一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要按照規定送來立法院，立法院要審嘛，對不對？總是想要知道一下卓榮泰院長你對這 4 個委員的態度是什麼，現在卡到兩件事，第一件事情，這 4 個委員是您前任的行政院長提過來的，我們並不知道您對這 4 個委員的態度如何，對不對？如果審，對您也不尊重，因為未來 NCC 是要跟您配合的；第二個原因，即便對這 4 個委員您願意支持，可是您本人好像也沒有來跟立法院講一下這幾個委員的優點在哪裡或是如何如何，所以當然不知道該排好還是不排好，對不對？排了，萬一對卓榮泰院長不尊重，那怎麼辦呢？因為我相信大家對卓榮泰院長還是有一定的尊重，以你的輩分還有你的協調，你待人謙和，大家對你還是有一定的尊重，所以會希望你對這個事情表態要明確一點，不知道您對這 4 個委員，您是支持的嗎？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的好意。第一個，6 月 25 號大院裡面的程序委員會曾經又一次把它不列案，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一直在大院裡面；第二個，我們花了一些時間跟 4 位委員探求，他們是不是對提名時原來的初衷沒有任何改變，因為時間拖了這麼久，對他們來講是不是有造成困擾等等。目前為止，我認為既然大院的程序委員會又再一次處理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就請大

院繼續執行下去……

葉委員元之：你有沒有考慮新提 4 個人選？

卓院長榮泰：沒有，就是按照現在的……

葉委員元之：以目前來說，有沒有考慮？因為一直卡住啊！你也沒有來溝通，今天要不是我問你的話，我根本不知道你的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認為程序委員會一直就這個事情……

葉委員元之：那您要跟立法院講一下嘛！而不是感覺好像今天變成我做球給你，讓你來講。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理論上院長應該主動，如果這 4 個人你們很希望立法院通過，你應該主動跟大家講，這雖然是陳建仁提的，可是是我支持的，然後優點在哪裡，對不對？讓大家可以進一步，現在你都沒有出聲……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沒有錯。

葉委員元之：然後感覺我比你緊張，那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上禮拜已經請秘書長就這個事情詢問立法院我們該用什麼方式，是一個告知、一個公文還是什麼，我已經請秘書長在上禮拜詢問，這個禮拜在做決定了。

葉委員元之：公文不夠啦！公文往來，大家都知道是官樣文章。院長，如果你覺得這 4 個很重要就要講，因為這 4 個沒過，陳耀祥就要連任了，剛剛你看到他那種態度，他如果繼續做 NCC 主委，中共如果介入政論節目還得了啊！臺灣人看政論節目永遠沒有安心的一天啊！當時民進黨說中共有中央廚房，中央廚房影響政論節目，我現在看政論節目都在想是不是有中央廚房，大家現在已經有這樣的疑慮，結果主管機關 NCC、被民進黨寄予厚望的 NCC 有發文給公協會，聽陸委會講才知道是東森，這種 NCC 主委你要讓他繼續連任喔？院長，你支持喔？所以院長，接下來你就是兩個抉擇，我講的很白，就兩個抉擇，第一個抉擇，7 月 31 號是你所支持的 4 個人選——陳炳宏、羅慧雯、詹懿廉、翁柏宗這組人要做 NCC 委員，還是陳耀祥、翁柏宗、林麗雲、王維菁要做 NCC 委員？你就是做這個抉擇而已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

葉委員元之：如果你不作為，你就是支持陳耀祥啦！你就是變相支持陳耀祥，消極地讓陳耀祥繼續做 NCC 主委，這不是國人期待的啦！所以兩件事情，第一個，院長如果認為這 4 個很重要，請你積極跟立法院溝通；第二個，不然你再提 4 個，因為本來制度規定為什麼要讓 NCC 委員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就是希望不斷地溝通，讓他們有民意基礎，你沒有溝通，人送過來，要審不審隨便你，反正你們沒過，我還有陳耀祥這個寶在那邊，態度就是這樣啊！所以院長，你會怎麼決定呢？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希望……

葉委員元之：你要積極溝通，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翁柏宗、陳炳宏、羅慧雯及詹懿廉，4 位新送來的委員……

葉委員元之：比陳耀祥好嘛！你至少覺得他們比陳耀祥好，否則就是陳耀祥繼續做耶！

卓院長榮泰：不是，陳主委他……

葉委員元之：你看剛剛那種態度，你有看到他的態度嘛！

卓院長榮泰：他有他的任期跟他的規劃，這不是好不好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不然我們就修法把那個奇怪的規定改掉。

卓院長榮泰：就這 4 位……

葉委員元之：因為像監察委員，如果新的人事沒有通過，他們沒有延任，大法官如果人事沒有通過，舊的也不能延任，所有機關只有 NCC 的委員，新的沒有通過可以延任，所有機關只有他們這樣。所以院長，你不積極或你不提新的人選，你就是在保送陳耀祥，我覺得好可怕，我真的覺得好可怕！我要問院長另外一個問題，NCC 委員如果缺這 4 個會造成什麼影響？會像民進黨講的，中共就介入我們的政論節目嗎？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如果缺了 4 個……

葉委員元之：缺 4 個會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照目前的人數算起來……

葉委員元之：iPhone 沒辦法審查？

卓院長榮泰：要開會做決議，很多積極性的業務沒辦法去執行。

葉委員元之：NCC 有非常多的事務官在裡面，而且舊的委員也可以……

卓院長榮泰：委員做的決議才有執行的問題，委員做決議的時候，人數不足……

葉委員元之：委員會人數不足沒辦法做決議？

卓院長榮泰：如果這 4 位沒有的話……

葉委員元之：院長你講的比翁柏宗好，他說如果沒有 NCC，iPhone 沒辦法審查，你講的比較好。

卓院長榮泰：這只是其中一小件事情而已。

葉委員元之：對，但是他把那個放重點了，你講的比較好，所以我對你很有期待，請你趕快，要嘛就積極推這 4 個、要嘛新提 4 個，好不好？你新提 4 個，大家來審，不要讓陳耀祥延任。

再來，我問一下地方的問題，請交通部長一起上來，好不好？

主席：部長請備詢。

葉委員元之：院長，上次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我有跟部長提過板橋有一個泰板輕軌，部長還記得嗎？

李部長孟諺：是。

葉委員元之：泰板輕軌是銜接五泰輕軌，泰板輕軌對我們板橋非常重要，它不只連接了非常多其他捷運，還有臺鐵浮洲站，而且路經了很多都市計畫；它也連接土城、中和、板橋農業區，要打造新的廊帶，對我們地方很重要，可是這個泰板輕軌的可行性評估從去年一直送、送了好幾次，包括今年 5 月又再送，可行性評估一直沒有通過。當時委員是說沒有效益啦！因為我快沒有時間，我簡單跟你報告，前交通部長王國材在去年的時候，到板橋參加民進黨立委的造勢大會，跟板橋社後地區的民眾講說，要來建設泰板輕軌支線到社後；泰板本來主線沒有到社後，王國材說要去社後蓋支線，結果現在主線一直被卡，說可行性評估沒有效益，那麼我請教一下，

王國材去年是在騙票嗎？他說要蓋支線，結果你說主線沒有效益，所以只蓋支線不蓋主線喔！這個可不可以幫我們追蹤一下，這個進度已經卡很久了，好不好？

李部長孟諺：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提的意見，新北市 5 月 13 號又再送上來，我們現在在審核，我們會以協助的立場來促成這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好。

卓院長榮泰：支線的部分會一起併入這個，未來……

葉委員元之：儘快啦！好不好？儘快啦！

主席：謝謝葉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院長好！本席今天要跟院長討論的是觀光還有地方的交通建設。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若華：首先我們來看到，桃園是個年輕的城市，不僅是國門之都，而且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文化歷史，為觀光發展提供了許多機會，是很多國際旅客到訪臺灣的第一站；桃園市政府也持續積極地推動北橫精緻旅遊，藉此延長遊客停留的時間，深度體驗北橫之美，請問中央可以提供哪些資源協助桃園市政府、協助改善我們地方的旅宿及旅遊環境，以創造旅遊商機並促進地方就業？

卓院長榮泰：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孟諺：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幾年有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相關觀光遊憩設施的興建跟提升，大概投入了 9.7 億；另外，最近也核定了像珍珠海岸、竹圍、永安漁港這邊的部分；另外，在活動上也有很多協助，或是跟市府合辦的案子，大概這三年我們統計起來就有 26 個案子，像大溪的豆干節、大溪的一些觀光企業……

邱委員若華：部長，我們先針對北橫這個地方。

李部長孟諺：是，我想北橫的部分，主要這邊可能還要再跟原住民有一些協商……

邱委員若華：是，沒錯，因為桃園市政府是在 108 年的時候就辦理劃設北橫國家風景區並於今年 7 月的時候函送北橫地區的環境資源調查還有評鑑作業到交通部觀光署，後續仍須經評鑑，如部長所說部落會議需要過半數決議同意的程序，才能夠成立國家風景區。交通部觀光署周署長在今年 3 月在交通委員會本席質詢的時候，署長有指出目前還有兩項需要來克服，這部分需要院長來協助，第一個就是原住民部落還需經過部落會議的討論；第二個是相關部會之間的橫向協調，譬如說農業部、環保署、原民會，本席當場也請周署長協助。這項計畫一度被中央擱置，是因為涉及復興區原住民部落的權益，這部分可以請部長、院長來協助召開原住民部落會議嗎？因為這個會議需要一個、一個部落的會議召開，難度非常高，這個也需要院長的協助，院長能夠承諾嗎？

李部長孟諺：針對這個部分，跨部會這個我們一定會來處理，就是院裡面還有部裡面大概會就相關部分，像跟石門水庫有關……

邱委員若華：本席希望知道什麼時候能夠召開這個會。

李部長孟諺：但是原住民的諮商因為部落有自主權，可能不是我們能夠以行政指導處理，不過我們會請原民會從旁協助。

邱委員若華：什麼時候可以召開？

李部長孟諺：您是說跨部會的會議還是……

邱委員若華：跨部會的會議以及橫向的溝通。

李部長孟諺：是，我們其實都有持續協商，這些協商的成果跟目前還待克服的問題，我會整理一份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若華：因為是我們地方……

李部長孟諺：那個會議其實是持續召開的。另外，北橫有很多很豐富的觀光資源，像拉拉山。

邱委員若華：沒錯。

李部長孟諺：我們支持這邊透過劃設為國家風景區，促成它提升觀光。

邱委員若華：我們看到復興，接下來我們看桃園大溪，桃園大溪名列全國十大觀光小城，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公布的 112 年度觀光休憩據點人次統計，我們大溪老城區在遊客造訪桃園排名第一。既然大溪老街是一個絕佳的旅遊地點，也受入境遊客喜愛，中央應該協助大溪，改善大溪地方的交通。以地方期盼能有第三座聯外橋梁為例，桃園市政府正在規劃大溪兩岸跨橋橋梁的設計，以解決目前聯外交通只能靠武嶺橋還有炭津大橋的狀況，因為每到假日地方的交通可說是以塞爆形容，嚴重影響地方的觀光。待規劃設計方案完成，中央是否能夠補助桃園？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有說明，再繼續說明一下。

李部長孟諺：大溪確實有老街、有非常多古蹟還有特色美食，也有很漂亮的風景，整個觀光其實非常蓬勃。剛剛您提到要增設橋梁，我們會後會跟國土署一起研商，看怎麼樣協助市府促成這個事。

邱委員若華：大溪的美食跟文化、歷史算是軟實力，我們需要硬體建設，這第三座橋梁地方民眾都樂觀其成，希望部長、院長可以協助這一筆經費，儘快召開會議。

另外，我們看到捷運綠線延伸到大溪一案，桃園市政府在送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之後請中央加速辦理審議作業，並請交通部儘快提出板龍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報告，這一部分院長可以承諾嗎？

卓院長榮泰：綠線現在進行的工程，我們在 4 月已經核定它的綜合規劃，現在哪一段路要先……總經費到八百多億，這個是大的工程計畫，站到站之間會先讓它通車，希望能夠在 115 年先行通車。目前的計畫這樣進行當中，目標是希望能夠在 119 年讓它全線通車，這是綠線的部分，計畫就是這樣在走。

李部長孟諺：委員提到延伸到大溪，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 11 月有把審查意見給市政府，市政府現在還在修正。它如果修正報上來，我們會以協助的角度，希望協助他們……

邱委員若華：現在中央和市政府的共識是希望這一條大溪捷運綠線可以延伸到老街，我們也希望能在提出修正報告之後儘快辦理。

李部長孟諺：是。

邱委員若華：我們都希望可以藉由觀光帶動地方的經濟發展，但前提是交通建設要完善，也希望中央持續給桃園支持。部長，請大力協助。

其次，我們臺灣除了入境的觀光旅客，還有過境臺灣的轉機客，我國每年約有 500 萬名轉機客。今年 3 月交通部表示，有著手吸引轉機客入境旅遊，像是針對東南亞等國家有 24 小時、48 小時、72 小時等方案，也要爭取移民署可以同意，後來為什麼沒有進度了？

李部長孟諺：原來是想說這些轉機客，如果能夠協助……他過去如果在別的先進國家也有簽證，我們就可以同意他免簽。但是跟移民署討論，確實過去有一些狀況不是很理想，譬如失聯等狀況，所以目前比較保守因應。我們在觀光諮詢會議還會再持續討論這個部分，看有沒有機會還是適度放寬，讓這些國際轉機的民眾可以順道來臺灣旅遊。

邱委員若華：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放？

李部長孟諺：這個部分因為移民署他們有一些考量，所以還需要再進一步溝通協調。

邱委員若華：為什麼會提到轉機客？因為院長您於 5 月 30 號行政院院會聽取交通部「拓展觀光新亮點帶動兆元產業」報告後表示，請交通部要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擴大宣傳，吸引國際旅客，早日順利達成千萬旅客來臺的目標，可是我們看到原本設定的目標 1,200 萬人次，到 3 月底已經下修至 1,000 萬人次了，上上周部長也說到，截至 6 月底來臺的國際旅客大約是 380 萬人次，距離 1,000 萬人次這個數字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部長，你也很有信心的說，年底是觀光旅遊的旺季，既然很有信心，那能夠承諾不會二度下修嗎？

李部長孟諺：我們會來努力，我想今年 1,000 萬的目標確實是有受 0403 花蓮地震的影響，因為太魯閣目前還沒有辦法開放，很多國際旅客其實是受到太魯閣的吸引，所以要怎麼樣找到替代的遊程，另外加強國際的宣傳等等，我們會來努力，我們的目標還是不變，會持續來努力。

邱委員若華：因為本席看到啟動全新臺灣觀光新品牌其中有提到環島亮點捲動國旅，我想不只是花蓮，全臺的旅遊都可以來發展。

李部長孟諺：像最近阿里山鐵路的開通、恢復行駛，阿里山高山鐵路在世界也是非常稀有、非常珍貴，我們會針對臺灣幾個有特色的景點再加強國際宣傳，希望能夠吸引更多的國際旅客來臺灣旅遊。

邱委員若華：院長，賴清德總統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曾經表示過，推動重大建設是行政團隊支持國家發展經濟、壯大臺灣的基礎，政府會持續建設臺灣，讓交通四通八達，促進地方的發展，地方建設不分黨派，您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

邱委員若華：請看簡報，包括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交流道用地經費補助、推動桃園市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桃園市機場捷運 1200 月票營收款補助比例、桃園市市區客運虧損補貼等 10 項，我們桃園市的交通建設正在發展，有很多重大的交通建設工程都在進行中，桃園市政

府為了配合賴清德總統提出的桃竹苗大矸谷計畫，正在推動桃園未來包括城中快速道路等三條完善快速道路系統之可行性評估，院長，您可否同意補助 8,900 萬元的經費？

卓院長榮泰：桃竹苗大矸谷這個案子是牽涉到整個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在桃園地區現在已經好的基礎應該是好上加好，所以健全它的交通建設當然是重要的，也非常謝謝剛剛委員的上一張圖把很多桃園地區的基礎建設都明列出來，現在我們在均衡臺灣的理念底下，必須做全國性統一的規劃，包括已經擬訂的 140 項地方基礎建設，我們會逐步來推動，其他還沒有納進來的部分當然還是有機會，我們希望在未來的公務預算當中能夠有餘力納入更多，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再來詳閱。

邱委員若華：可以儘速將這 8,900 萬元的經費納入計畫嗎？

李部長孟諺：我先跟您報告，板龍快速道路還有新梅龍快速道路的經費都已經有了，有的已經招標，有的正在招標階段，所以已經在進行。我會再瞭解這兩條之外，委員是不是還有提到其他快速道路的規劃，我們再看怎麼樣來跟市政府協調。

邱委員若華：我們看到國 3 增設八德交流道的用地費是 11.19 億，由市府負擔，另外的新闢聯絡道工程部分也是由市府負責，經費 71.89 億，總經費高達 83 億，對市府來說負擔相當沉重，如果要等市政府經費全數到位，恐影響到 115 年中的動工目標，因此建請中央補助，以利加速推動，請問院長可以同意這項費用由交通部來補助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說的是這個大鶯豐德交流道？

邱委員若華：是。

卓院長榮泰：這個計畫已經核定了，目前在辦理設計和作業當中。中央和地方的經費分配比例已經在核定當中明列了。

李部長孟諺：跟您報告，其實……

邱委員若華：這個是由市府負擔的部分……

李部長孟諺：其實在 79.65 億當中，中央就負擔工程費 68 億，地方只負擔用地費 11 億，所以對地方來講……而且這個是全國統一的規定，就是各地要增設交流道都是由地方負擔用地費，中央協助工程費的部分。那比例上看起來我們的……

邱委員若華：我們今天沒有要討論財劃法，地方就是因為經費拮据，所以要請交通部及院長協助。

李部長孟諺：我們的負擔已經是桃園的六倍。

卓院長榮泰：中央負擔 68 億，用地費 11 億，是這個案子核定當時的比例分配。

李部長孟諺：而且是全國的……

卓院長榮泰：對，全國的比例都是用地費由地方負擔。

邱委員若華：市政府負擔的費用也達 83 億啊！

卓院長榮泰：總經費是 79 億。

邱委員若華：地方道路、新闢道路的工程費用。

李部長孟諺：所以委員指的是，因為桃園這次有很多增設的交流道或者增設的道路，這些累計起來……

邱委員若華：總不能一條高速公路做好了，可是沒有聯絡道吧？

李部長孟諺：我整個再整理一下，因為我記得桃園大概有 4、5 個交流道都在增設當中。

邱委員若華：好，請部長回去再提供本席書面資料。

6 月 13 日交通委員會的交通業務報告提到，八德非常重要的捷運三鶯線延伸至八德段計畫，國發會已經審查通過，接下來在行政院核定後即可興建，當時本席有請部長一起協助，部長也答復會協助本席再向行政院反映。而國發會審議核定，本案的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已經報院，後續的行政院審核進度目前到哪裡了？

李部長孟諺：目前我的瞭解是國發會已經審議、報院，院在陳核的階段。

邱委員若華：陳核階段？已經陳核了半個月，因為本席當時提到這個有時間上面的急迫性，希望行政院可以儘速核定。

李部長孟諺：當時我們有跟新北市提，就是它的後續擴充的招標可以先行處理，不用等到這個的核定。當時有跟新北市達成共識，不會受這個的影響。

邱委員若華：當時也提到，因為沒有契約的關係，若屆時期滿，可能會更換新的廠商，那到時就不是數十億經費，而是數百億經費了。

李部長孟諺：這個細節我再跟您報告。

邱委員若華：也請再向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如果已經報到院裡面來，我馬上去瞭解這個公文現在到哪個程度。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主席。

主席：也謝謝卓院長。

楊曜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澎湖縣地區空中運輸量能不足，請交通部研議解決方案？

問題：面對國際旅遊已恢復正常，先前各家航空公司支援澎湖空中運輸的中大型客機都已回歸國際線；且未來金馬地區開放小三通後，空中運輸勢必需求增加，又根據民航局所提供資料，以臺北—澎湖航線為例，113 年 5 月所提供之座位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21%（-36,542 個），顯見各大社群媒體澎湖縣居民反映沒有機票前往台灣就醫等問題，並非無病呻吟，已成為常態性問題，若交通部民航局再不積極面對，提前盤點運能，國內航空公司並無事先調配運能，預留國際線中大機型飛機來加入國內航空運輸行列，以目前國內航空運能來看，將無法負荷澎湖、金門、馬祖三離島之航空運輸航運，交通部如何調節空運量能，盤點出運能，避免居民往返臺灣就醫需久候機位，影響澎湖居民權益？

二、如何解決澎湖觀光產業季節性缺工問題？

問題：旅宿業缺工問題已存在許久，政府協助產業改善因為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缺工問題，

勞動部 2023 年 5 月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只要是缺工產業的雇主開出符合薪資條件的專案職缺，勞動部就會專案推介勞工給雇主，若推介成功，也會發出就業獎勵給勞工；目前符合資格產業包含旅宿業、餐飲業及航勤業等，而勞動部於今年 6 月 25 日表示，因旅宿業及餐飲業都認為還需要協助，因此協助方案將施行到年底，但就澎湖觀光產業特性而言，有明顯淡旺季之分，觀光旺季期間（四月至九月）勞動人力需求甚大，但一般時期較無明顯人力需求，為此，請教交通部觀光署，要如何協助解決澎湖觀光產業季節性缺工問題？

三、為因應國旅預期衰退，本席要求交通部提出振興澎湖秋冬國旅因應方案，目前規劃進度及預算來源為何？

問題：由於出國旅遊已恢復常態化，可以預期的是國旅市場衰退，特別是澎湖觀光產業受創將更嚴重，我也要求交通部要規劃相關方案，以因應國旅衰退的問題，在今年四月底交通委員會至澎湖考察時，我也提出，針對從 2025 年十月起，觀光署需於秋瘋季新辦大型帶狀活動，延續觀光熱度，吸引旅客秋冬到澎旅遊，振興澎湖秋冬旅遊，延長當地觀光季節，也獲得時任王國材部長的認同，並責成觀光署，請周永暉署長逐年編列預算請問觀光署目前規劃進度及預算來源為何？

四、請交通部協助澎湖縣儘速提出申請幸福巴士/小黃計畫

問題：交通部從 2016 年起，為了落實偏鄉行的正義及照顧偏鄉民行需求，推動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計畫，發展非典型的公共運輸服務，透過多元、彈性的運具與服務模式，並鬆綁相關法令規定，協助地方政府完善偏鄉公共運輸，將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由 2016 年的七成，提升至 2023 年 6 月底的九成一，另外也鬆綁法規導入民間資源，讓在地個人或團體可以參與公共交通服務，據交通部所提供資料，近二年澎湖縣望安鄉、七美鄉皆有申請幸福巴士，望安鄉已於去年 5 月通車營運，目前營運四條路線、七美鄉預計今年五月通車營運，營運三條路線，目前幸福巴士營運路線皆僅限於澎湖的離島鄉，馬公本島仍未有幸福巴士/小黃的營運，但澎湖縣主要人口多居住於馬公本島，但澎湖縣公車有班距過長問題，為便利長者就醫等需求，請問交通部協助澎湖縣儘速提出申請幸福巴士/小黃計畫？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請羅委員智強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羅委員智強：（10 時 49 分）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院長好。賴清德總統曾說要不分黨派，無論何人，只要涉及非法，檢調都應該查辦，毋枉毋縱。這句話我認同，所以在這邊我要先肯定鄭銘謙部長，因為鄭文燦涉貪案已經案經 7

年，邱太三不敢辦，然後蔡清祥不敢辦，最後鄭銘謙當部長之後，檢察機關終於動起來了。但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就是希望我們的院長、法務部長跟檢察官不要犯三個選擇性的錯誤。雖然今天鄭文燦涉貪案已經開始辦了，但我還是要跟院長就教一下，有些東西我看不太懂，我常常覺得民進黨的首長、縣市長涉及貪瀆案，似乎有一個特權列車在裡面保護著他，先不講我剛剛前面講的，7 年的案子好不容易等到賴清德總統上任了才解封，那前面的部長是幹嘛？吃閒飯，還是在吃案、壓案。第二個，我也很納悶，過去不管是辦高虹安的案子、辦楊文科的案子、辦林姿妙的案子，哇！不得了，兵分十八路、二十八路、三十八路、四十八路，檢調大舉搜索啊！鄭文燦不用耶！好好的沒事耶！能不能請教院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待遇啊？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尊重檢調單位專業的調查……

羅委員智強：對啊！你尊重啦！

卓院長榮泰：不論是哪一個人或是哪幾個人，不分黨派、不分個人。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的尊重。不只如此，你會發現基本上我們的……當然這跟法務部也沒有關係，對不對？聲押的結果呢？送錢的收押，收錢的不押，我覺得鄭文燦真的是桃園經營得蠻好，連桃園地方法院，我看他經營都不錯了，所以有一些特權的待遇在鄭文燦身上就看到了它發生，但不管怎麼樣，今天我給鄭部長一個肯定，至少顯示你沒有壓案、吃案，至少此時此刻。但是我接下來也要請我們的行政團隊、請法務部跟檢察官可能要注意的一件事，事實上，鄭文燦過去所涉及的疑案，不只是林口工五擴大用地，鄭文燦過去有很多的案子，我也希望能夠一併好好的瞭解一下，我曾經說過全臺灣我最佩服的民進黨縣市長就是鄭文燦，因為鄭文燦曾經有天地水火四大政績，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聽過鄭文燦的豐功偉業，天地水火四大政績是哪四大，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啊！第一個天政績，桃園八德運動中心蓋完，馬上一個三級地震天花板塌光，被笑稱是所謂最佳的地震體驗館，我請問一下，司法單位有沒有去瞭解一下有沒有偷工減料？到現在有沒有立案調查或是去瞭解一下，有沒有偷工減料？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尊重整個桃園地檢署的偵辦，因為我們法務部也不參與……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的尊重，起碼這次你尊重的結果，鄭文燦 7 年前的案子終於被辦了，所以部長，我今天是特別尊重你，你講的話我都接受。

第二個，什麼叫做地政績？平鎮的地下停車場在 2020 年 4 月蓋完就塌了，造成一死二傷的慘劇，中間有沒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也拜託我們尊重地檢署的法務部長，你也是曾司我們司法正義的守門人，我也希望我們的檢察官也能夠好好瞭解一下。

第三個，水政績也很亮眼，楊梅區公所在 2021 年 8 月初，行政大樓因為颱風外圍環流降雨影響地下水位上升，導致結構體上浮 45 公分，形成楊梅水上飄的奇景，中間有沒有偷工減料，有沒有人謀不臧？

再來是什麼呢？火政績，蘆竹美福倉儲火在燒，連燒二十幾天，也創了臺灣火災燒的日數最

久的一個紀錄，也是在鄭文燦市長的任內啊！所以我要講，今天不是辦這 7 年前的舊案，要辦就通通辦。第二個，我也想請教一下，當然外界有很多所謂的政治陰謀論，有人也擔心今天辦這個案子，7 年前的這個案子到現在辦，可能會雷聲大雨點小，請問院長，你對於我們的檢察機關有沒有信心，會不會雷聲大雨點小？部長。

卓院長榮泰：除了尊重之外，就是按照證據跟事實來辦案，這個才重要。

羅委員智強：如果說今天鄭文燦涉貪事實明確，鄭部長有肩膀、有擔當來做檢察官的後盾，讓他查辦到底嗎？有沒有肩膀？

鄭部長銘謙：檢察官依法偵辦，我們希望就是詳細調查。

羅委員智強：你有沒有這個肩膀當檢察官的後盾？

鄭部長銘謙：我們希望檢察官能夠勿枉勿縱，依法詳細調查，對於這個偵查的案件，我不能夠也沒辦法去指導。

羅委員智強：我講得很簡單，對於檢察官勇於任事，你作為法務部長、作為行政院長，就要擔當我們檢察官的後盾。

我就講另外一件事，這位檢察官辦了鄭文燦的案子之後，現在不得了了，變渣男了你有沒有發現？部長有沒有發現？媒體開始去挖他的私生活，開始去打擊他。我要跟部長跟院長說，勇於任事的檢察官不分黨派，今天偵辦弊案，行政團隊就要給予支持，也請部長今天能當檢察官的後盾。

當然還是有一件事，我也不希望今天是雷聲大雨點小，外面有很多人在講，因為鄭文燦在過去跟賴清德總統有諸多恩怨，賴清德總統跟鄭文燦在楚魏之爭當中，有很多宮廷的糾結。因為鄭文燦桃園雖然選舉成績不理想，但是最近新北市長民調高，然後接下來打他一槍，把他的新北市長打掉之後，然後雙方各退一步，接下來的弊案就不了了之。我希望到最後不要變成政治交換啦！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認為絕對不要用這種不正確的邏輯來看一個司法的案件。

羅委員智強：謝謝，我希望這個邏輯不正確，但我們就等著看，看看鄭文燦的案子最後會不會走向這個不正確的結果？

第三個我要講，我講的第三個選擇性，抱歉，不是只有鄭文燦案，過去民進黨 8 年執政真的是弊絕風清，原來就是蓋牌效應造成的，不辦就沒弊案了啊！7 年前的案子到現在才開始，還要等賴清德上任，新官上任三把火，開始要辦了，我是肯定啦！今天不分黨派辦弊案，賴清德總統我肯定他，但是不要選擇性，不要跟我講說只有鄭文燦，林智堅的新竹棒球場，請問到現在的進度是什麼？部長你知道嗎？不要再跟我講尊重地檢署檢察官了！你對通案也該有瞭解的責任啦！

鄭部長銘謙：凡民眾有告發，檢察官就會依法偵辦，這部分本部的立場我們是不會去檢討、干涉、介入案子的處理。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石沈大海，我直接跟你講，我比你更瞭解，沒消沒息沒下文。第三個，另

外一位現在貴為民進黨秘書長的林右昌，我來跟大家講，你有沒有發現東岸停車場的問題，大日公司向基隆市政府承租商場，然後當二房東將商場經營權包給 NET，每月收租 250 萬元，每年收租 3,000 萬元，規避商場全年總營業額 7 億元未計入契約會計營收報表，造成 8 年經營權權利金是 0 元，政府短收近 25 億元。還發生大日公司跟基隆市政府還沒有決議增建前，就急急忙忙準備增建。被先斬後奏之後，結果基隆市政府遲遲沒有去申報產權，差點讓公共財產被用來圖利民間企業。最後大日公司被查出在其他同性質的案件當中爆發弊案被解約，民間訴訟歸民間訴訟，即便涉及非常多公權力的弊病，可是到現在為止也有沒有看到檢方有任何人動起來啊！

事實上法院之前已經有很明確的地方法院判決，已經講基隆市政府與大日公司約定，由大日公司出資，系增建物完成後闢為商場，由基隆市政府取得。結果你可以看到，還有包括增建部分納入後續委託的營運範圍，並由大日公司營運，判定 NET 的主富公司，就是判定大日的求償是敗訴的，還謝國樑公道。這牽扯兩件事情，我在這邊也要提醒部長，不要民進黨的縣市長遇到任何爭議的東西就有特殊待遇啊，像鄭文燦可以壓案 7 年現在才開始動起來，那林智堅呢？那林右昌呢？請問要不要瞭解一下，為什麼不登記產權？為什麼當初留下這麼大的一個問題，讓後面基隆市政府必須跟 NET 公司對簿公堂，不就是因為裡面涉及的疑雲重重嗎？所以這一個，我也希望我們部長、院長好好的去查辦一下。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我們臺南市區漁會理事長林士傑被槍擊身亡一案，請問目前掌握的狀況如何？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早上我們已經邀集內政部跟法務部部長、警政署長以及刑事警察局的局長，就這個案件再做一次的會報，現在我們不鎖定任何的動機，就是讓他能夠廣泛地去調查，也不排除任何的可能，現在專案小組已經啟動，有若干的掌握，但是現在都不便對外說。

羅委員智強：我跟院長、部長說，態度更積極一點，你上面有一個眼睛看著，你知道誰在看著你嗎？賴清德在看著你。今天林士傑在不久之前才捲入正副議長的賄選案、恐嚇案被訴，女兒是民進黨現任的市議員，過去你看到臺南市爐渣案、光電案，陳宗彥、陳凱凌接受性招待案、正副議長賄選案，再加上這一次正副議長賄選案的重大關係人竟然被槍殺，我覺得民進黨很對不起臺南人欸！民進黨臺南執政這麼久，政風敗壞、弊案疑雲重重，現在還發生槍擊命案，請問這是民進黨長期治理下的臺南嗎？請問這是賴清德總統治理過的臺南嗎？今天臺南這樣的事情，是民進黨對不起臺南人啊！多年下來，臺南被經營變成是一個犯罪城市嗎？我不知道院長你怎麼看？你會覺得賴清德很關切這件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總統關切所有地方的治安問題，我認為臺南地方檢警單位要加油！

羅委員智強：對，沒錯！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要求中央部會要直接對臺南這個事件特別特別的重視，希望能夠儘快釐清出來，哪裡有缺失，哪裡就改善。

羅委員智強：好，我希望院長這句話不是空口白話。

卓院長榮泰：不會。

羅委員智強：希望能夠真正努力去做、去執行，不然說真的，臺南這些事情，我覺得民進黨賴清德顏面也掛不住啊！終究是他主政過的臺南市，這顏面怎麼會掛得住呢？

我接下來請教你一個問題，您覺得民進黨執政 8 年，司改成績如何？

卓院長榮泰：當然有待努力。

羅委員智強：有待努力，非常謙虛，不錯。事實上台灣民意基金會今年 4 月公布的民調，司法改革是最後一名，只有 35.6%滿意，不滿意高達 54.6%。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我們可以看到其中司法最不讓人家信任的有一件事情，就是偵查不公開沒有落實。院長，你有掌握到吧？我們偵查不公開，我不要講你沒有落實，我就講別的事情，講現在的事情，林姿妙案、高虹安案跟楊文科案，乃至於現在鄭文燦案，很不好意思，你有沒有發現一個問題？所有案情全部媒體都報光光欸！院長，你有注意到吧？部長有注意到吧？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偵查不公開的，我們在 5 月 30 號也召開了一個精進的研商會……

羅委員智強：我幫你講結論，因為我時間也沒有了啦！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

羅委員智強：7,255 件被檢討的案子裡面，檢察官起訴 0 件，行政處分十幾件啦！偵查不公開，變成偵查大公開，拜託我現在也要求修法法制化，希望兩位支持啦！謝謝。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其實我們會把不成立、不處分的也要公開簡要的原因，不是只有單純一個數據，這個請委員放心，我們是認為沒有再修法的必要。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我們慢慢討論，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請黃委員健豪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黃委員健豪：（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先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卓院長好。院長，今天首先想跟院長討論少子女化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說，目前少子女化應該是國安問題，我想跟院長確認一下，我們現在新內閣有沒有把少子女化問題視為國安問題？

卓院長榮泰：從之前的內閣一直到現在，都把這個當作國家很重要的問題來做解決。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院長。大家看一下最近的數據——近十年出生人數跟死亡人數的比較，其中近四年的出生率低於死亡率，坊間已經稱這叫生不如死的狀態，對於國人為什麼不願意生小孩，我想這有很多面向可以探討，但今天想要討論的是，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跟外籍家庭幫傭放寬，還有家庭照顧假放寬等這些問題來就教一下我們院長，先從女性勞參率的部分來談，據去年國發會的統計，女性勞參率在 30 歲後逐年的下滑，整體勞參率就亞洲各國來看的話，日本、韓國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分別是 53.5%跟 53.3%，還是高於臺灣的 50%；同為亞洲國家的新加坡也有 64%；北歐國家瑞典是高達七成一，我想女性勞參率從 30 歲一路下降，就我的觀察，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為婚育的關係，婚育之後離開職場的女性，不管是在我們身邊也好，統計資料看起來也好，有很多女性為了家庭可能就會犧牲自己的工作，所以政府一直也希望能夠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我想這個是一個方向，但是到底怎麼做，我覺得這是政府需要來檢討的部分。

為什麼女性勞動參與率最近大家會比較關注呢？我想就從我們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來看，我國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從數據上看起來其實跟男性不相上下，但在事實上還有現實面上，真的有很多女性因為家庭被迫放棄工作，不管是在家照顧幼兒也好，甚至照顧長輩，這些我想都是可以透過所謂聘請家庭幫傭來協助，讓真正有受過高等教育女性，有機會能夠回到職場去奉獻社會，而不是被綁在我們的家裡面，進行這些繁重的體力跟勞務。

所以今天第一個問題想討論的是，放寬臺灣家庭聘用外籍家庭幫傭的限制，我剛剛一直提到，這些女性不斷地被綁在家庭，而我的數據來自於哪裡？數據來自衛福部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其中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家庭的父母親，62%是雙薪家庭，即父母均有工作的家庭比例是 61.7%，只有父親有工作的占 32.4%，只有母親有工作是 4.4%；如果依照工時來觀察，父親需要在週末工作的占 44.6%，高於母親的 30.2%，整體來講，平均工作時數，父親也是高於母親；從學齡前兒童父母親申請育兒留職停薪的狀況來看，母親申請育兒留停的比例是 34%，爸爸只有 6.4%，從數據很明顯看到多數時候都是媽媽在申請留停，平均申請留停的月數，媽媽是 8.8 個月，爸爸平均只有 5.9 個月；再看下一個數據，這是一個有趣的觀察，父母親沒有申請留職停薪的原因，媽媽的原因是因為這小孩已經有其他人的照顧了，占了 37.7%，當時沒有在工作，占了 31.5%；至於爸爸，爸爸的原因是有他人照顧，占 51.1%；改由配偶申請，通常是媽媽，占 26.8%，所以爸爸的原因有一部分是因為媽媽申請完了。如果從實際的照顧安排來看，0 至 3 歲、未滿 3 歲部分，由父母親自己照顧的比例是 42.5%；32.6%送到托嬰或各機構。但如果過了 3 歲，在幼稚園部分，就讀幼兒園比例高達 91%，自己照顧的比例驟降到 5.6%，這是衛福部的統計。所以 0 至 3 歲、3 到 6 歲有一個很奇怪的節點：0 至 3 歲、3 到 6 歲送到外面照顧從 32.6%增加到 91.3%，增加六成，我先敘明，並將數據跟院長、部長分享。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提到放寬家庭幫傭機制？現代社會多數都是雙薪家庭，照顧小孩這件事情理論上是由父母雙親一起共同為之；但實務上，從我們剛剛看到的數據可知，很多時候變成媽媽要犧牲工作，回到家庭顧小孩，顧他的基本生理需求，陪伴他，這些工作很多時候就變成媽媽的責任。本席在坊間也聽到很多年輕就業女性的聲音，他們的確希望在家帶小孩時能有幫手，不知道院長

認不認同在家帶小孩要有幫手的概念？

卓院長榮泰：當然，如果能夠提供好的家庭帶小孩的環境的話，讓女性能夠再度參與勞動市場，對社會的生產力絕對是有幫助的。

黃委員健豪：再來，為什麼今天特別提到這點？因為實際上現在臺灣很多人聘用的是家庭看護工，依照巴氏量表規定，家庭看護工就是要來做家庭看護的工作。但實際上、社會的現實面上，很多人讓家庭看護工同時做了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以及其他家事服務有關的工作。臺灣在面對這件事情上，在家事移工上，把家庭看護工跟家庭幫傭的工作混淆在一起，院長，你知不知道現實有這個狀態？

卓院長榮泰：社會上應該有存在這種狀態。

黃委員健豪：有存在這種狀態嘛！所以本席今天提出來，就是希望臺灣的法律不要這麼偽善，不要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以過去所發生的實況來說，名義上請的明明是家庭看護工，但他來臺灣後卻變成家庭幫傭。當然，從事家庭幫傭如果被抓到的話會被罰錢的，按照就業服務法規定會有懲罰機制，但實際上就是有這個需求。所以我想問一下，目前行政院或勞動部願不願意往放寬家庭幫傭的方向來思考？

卓院長榮泰：目前思考的方式，我想請勞動部先說明。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關於家庭幫傭的開放，過去在陳院長任內確實有討論過，主要是國內的保母團體很有顧慮，認為開放對幼兒成長未必好，也可能會衝擊國內保母的就業機會，所以這確實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但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規劃多元陪伴服務方案，這是我們最新嘗試的一個有彈性的、由 NGO 團體跟仲介合作聘請移工，讓移工受更優化的勞動條件保障，同時是彈性服務的，可以派往家庭照顧，不論顧老或顧小，這是一個可以用來取代家庭幫傭，一個還不錯的、新的嘗試的方法，這點我們正在規劃當中，希望能很快公布，並向貴院報告。

黃委員健豪：謝謝部長。我也跟院長、部長分享，現在很多年輕的雙薪家庭所遇到的問題是，包含部長提到的保母問題在內，很多孩子從幼稚園下課或從保母家接回來之後，家長不管是爸爸或媽媽，兩人回到家裡還要面臨有大量的家務要處理。處理家務時，同時他也要陪伴小孩，陪伴小孩當然有很多層次的問題啦，不管是陪伴他快樂的閱讀也好，還是說把他基本的生活起居照顧好也好，這個都是他下班之後要回來的這一段。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來的問題，希望能夠解決的是針對少子化問題，希望讓這些家庭能夠在就業之外，就是我在上班、下班之後，我把小孩接回來之後，同時家裡面能有一個幫手去處理其他的雜務。

其實還有一個問題，因為現階段我們臺灣的法律，本國人跟外國人的規範是不一樣的嘛，部長應該很清楚，院長也應該很清楚。外國人在臺灣，高薪或是白領階級的，薪水達到一定程度的，我們是看他的薪資結構來決定他能不能請所謂的家庭幫傭，但對本國人的限制卻有很多條件，我覺得很多家庭最大的反映是說，現階段的規定是要 6 歲以下 3 個，我才能夠請幫傭，但外國人不用，外國人是只要薪資達到一定水準，他的生活條件達到一定水準，就能夠請幫傭，

但政府對本國人的限制是你生 6 歲以下且生 3 個，才能請幫傭。我想問一下，對於實務上的部分，院長、部長，你們覺得在臺灣現階段情況下、家庭結構下，有多少家庭是可以生 3 個 6 歲以下的小孩？很難吧，而且除了難達到之外，就算我今年達到了，我小孩明年 7 歲之後怎麼辦？就沒有了喔，但是 6 歲跟 7 歲，難道不需要有人照顧嗎？我想這不是現實面，尤其就算多請一個幫傭，不管是本國籍或外國籍，這個法令、這個規定應該要去檢討，我就算多請一個人，那個來幫忙的人，他一次要顧 3 個 6 歲以下的，我想一般人，各位、在座各位，有的當阿公阿嬤了，有的當過爸爸媽媽，一定也受不了這件事情，是吧？院長。

卓院長榮泰：現在有一些建議，希望能夠彈性地去計算這種加權的分數，比方說家裡如果有獨居的老人，或是說年紀比較高的長者，或是兒童本身他有特別需要照顧的情況底下，我想的確有這些建議，而這些建議現在研議的方向怎麼樣，跟外界的討論跟交換意見到底怎麼樣，我請勞動部來說明一下。

何部長佩珊：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請我們的相關部門正在研究這方面點數的放寬，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黃委員健豪：所以這個會期來不及了？這個要多久？應該說這個會期來不及，但這個檢討要多久？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儘快來處理，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黃委員健豪：儘快，儘快多久？因為之前前部長也說會儘快處理啊，但是我想現在已經換部長了。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這個就還是必須進行社會溝通，我們要跟相關的利益方都有一些討論之後，我們會儘快來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健豪：好，我還是拜託院長跟部長，在這個事件上面，應該還是要朝放寬的方向，讓市場自由競爭，讓民眾、讓這些所謂的家庭，有顧小孩的家庭或打算生小孩的家庭，讓他有選擇的權利，而不是把他限制在某些條件裡面，我想這個是面對少子化要拿出一個務實的態度。當然理論很美好啊！但是現實就是很無感嘛，坦白說，我也知道，相關保母團體或者是很多的團體會有意見，但是回到真正的有照顧小孩需求的家庭，我們提出來的具體問題，他就是要面臨到我每天下班之後，或是一定要有一個人在家裡面犧牲自己的工作來照顧小孩，我們照剛剛衛福部統計的數據來看，通常真正犧牲自己工作的那個人就是媽媽，我想這對臺灣的女性勞參率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降低這個情況，那就是提供更多的選項，讓女性有機會回到就業市場，我不知道院長和部長是不是認同這樣的觀點？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這個建議，我個人、我本人也認為有這個需求，我們如何來增加這個彈性的計算，更多元的來選擇，這個部分我想下半年我們來做一個決定，好不好？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院長。這個議題結束，接下來，我們來討論，最後兩分鐘我們討論一下我們臺灣溫室氣體的部分，臺灣溫室氣體排放前九大有七大都是屬於發電業，上週五也召開過第四次的碳費費率審議會，目前也沒有正確的一個結論，當然原因是什麼，原因就是，從我們統計的數字來看，如果能源部門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占 70%，但是現在的算法是把它算成間接排放，因為你賣出去之後，就算在消費者身上了，就賣給消費端了，所以這時候變成剩下 14%。

我想前一陣子環境部還甚至講說樹會造成空氣污染，大家都覺得那是因為你不敢拿碳排放高的發電業開刀，當然我也肯定你們現在把這個公告撤掉了，但是你從直接排放跟間接排放，從 70%降到 14%，把它轉嫁出去，我想原因是來自我們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所謂的直接排放源跟間接排放源，還有提到間接排放源可以扣掉，我賣出去的不算，但是這有什麼問題？這會產生對業者來講、對民間業者來講、對這些製造業來講，我明明 ESG 做得很好，但是因為我的電我沒有得選啊！臺灣的發電結構就長這樣子，所以我必須去承擔這個成本，我不知道能夠把 70%降到 14%這個做法是環境部的意見還是經濟部的意見？部長。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當時氣候法定義的結果，大多數的國家也這樣做，當然委員說得也對，有些國家是直接一起在算，但是我們那時候朝野協商訂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就是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健豪：我想因為你這樣做，對於後續以後在課徵碳費或者國外課徵碳稅的時候，對本國的產業會有很大的擔憂，我希望環境部能夠堅持你的立場，把前因後果講清楚，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院長、部長。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南投市婦女會的朋友，歡迎你們！

下一位我們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11 時 26 分）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院長好，今天是第二次見面囉！

卓院長榮泰：是。

盧委員縣一：我先考你幾個問題，我們的文化安全是什麼？文化安全，根據加拿大的一個研究，就是說你要降低彼此之間的一個誤解、歧視，要建構一個文化安全的模式，通常是在講醫療機構，我想醫療機構的文化安全要建立，不過，不只醫療機構，學校、各級機關應該都要有文化安全的一個教育，我們現在都在推文化安全的課程，這是在原住民族健康法裡面所保障，應該要擴及全國的一個教育，請問國家做了哪些努力？

邱部長泰源：我想文化這件事情牽涉得很廣，如果以醫療的場域來看，我們必須對於不同文化的族群，他在就醫時一定要有平權，包括他的可近性，包括他……

盧委員縣一：我們先看一下第三個，就是 CULTURAL SAFETY 的下面，Trauma- and violence-informed care，也就是說，你在面對這樣一個病人，你知不知道他跨世代的一個仇恨，對他心理所造成的影響？醫療人員有沒有基本上這樣的概念？而 Cultural Humility 就是說，你有沒有先入為主的觀念？Anti-racism 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歧視，這些文化安全的課程能不能降低這些歧視？就在這個安全課程裡面所涵蓋的這整個範圍，我們目前臺灣在做的步驟裡面有沒有在進行？

因為這是在原住民族健康法裡面所規定應該要進行的課程，我相信有在做，可是沒有做得很澈底，有沒有一個步驟，比如說 10 年計畫、20 年計畫、長遠的規劃，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達成完全消弭對文化所謂的先入為主的一個概念？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想法？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共同來關心原住民的醫療權利。因為在過去七、八年當中，在立法院討論到這個題目是非常的熱烈，而且大家真的都是同心一致看怎麼樣用各種方式來提升原住民的健康水準。過去幾年的努力，我們在原住民方面的平均壽命，其實已經跟一般臺灣從 10 歲……

盧委員縣一：等一下後面會講到。

邱部長泰源：對，這表示我們在軟硬體方面其實都一直在進行，不管是在偏鄉的硬體、衛生所各方面或衛生室，甚至活動中心的重建，我想至少有 40 個計畫在進行。在軟體方面，我們希望，也曾經談過語言方面的協助……

盧委員縣一：我是希望能夠聽到衛福部有一個短程的、遠程的計畫，在整個文化教育裡面能不能扮演一個角色？就是說你先主導，以後可以推廣到比如說教育部，或者是相關的公部門等等，我們這些主流社會在面對弱勢族群的時候，應該要有文化的素養，我的想法是這樣。

邱部長泰源：是。

盧委員縣一：因為我們最常面對的就是醫療機構，最常使用的也是醫療機構，所以先從這邊來做一個計畫性的培植，我是指文化教育這個部分，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好，其實我們已經成立了原住民健康政策會，也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我們都往這方面在努力，我們會繼續努力。

盧委員縣一：好。

卓院長榮泰：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原民會今天不在現場，原民會跟教育部已經針對文化安全課程有訂定一個相關的辦法，未來跟衛福部還會再進行後續的動作。

盧委員縣一：好，沒關係，我今天為什麼會講這個？就是因為沒有專責機構，關於專責機構，我上次有請衛福部到辦公室來討論，他們就說目前的想法還是放在一個「科」的概念，我希望能夠升級到「處」的概念，或者是說更高「司」的概念，是不是在照顧原住民族或者是山地離島，因為以往都是放在一起，照顧山地離島的族群來說，放在一個「科」的層級太低。到目前為止，去年就已經通過這個法律，可是專責機構卻還是沒有，如果有專責機構的話，有關文化安全的這些議題都可以在那裡面進行，不是嗎？因為去年就已經立法，而且三讀通過了，可是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一個專責機構的初步草案，或者是要設置在哪裡，有沒有那樣的想法？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質詢，我想盧醫師很清楚我們這幾十年來，從我年輕的時候在參與衛生署的工作，就是有一個專門的單位，當然是「科」在負責，我想您很清楚，也幫忙非常的多，一直在推展，其實當時這些科長後來也都晉升到相關重要的位置，他們心目中還是一直關心著原住民的推展。至於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專責機構，我想我們再來……

盧委員縣一：不是「是不是」，是一定要！它是原住民族基本法……

邱部長泰源：就是說到底要到哪一個層級。

盧委員縣一：OK！

邱部長泰源：專責是一定有，但是它的層級在哪裡，我們可以再來研議。

盧委員縣一：好。現在看到一個比較屬於研究單位的是放在國衛院的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它是有成立了，謝謝有這樣一個單位，可是我們還是希望有專責機構。

邱部長泰源：是。

盧委員縣一：我們也都知道在原住民地區照顧我們的都是衛生所，我問一下院長，你最近一次去衛生所被服務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邱部長泰源：我？

盧委員縣一：沒有，我是說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要去打疫苗。

盧委員縣一：那是什麼時候？

卓院長榮泰：去年。

盧委員縣一：部長呢？最近有去衛生所嗎？

邱部長泰源：我當過衛生所主任。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

邱部長泰源：民國 77 年我就當衛生所主任了，至於最近有沒有到……

盧委員縣一：好，我希望……

邱部長泰源：我是到基層醫療打針啦！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你們有空的時候去山地離島的衛生所看一下，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卓院長榮泰：好的。

盧委員縣一：我要討論山地離島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我在當立委的時候也考察過原鄉衛生所幾次。

盧委員縣一：你有沒有去山地的衛生所就醫過？兩位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沒有。

盧委員縣一：如果有一天你去霧台的時候看一下，因為離霧台最近的醫院大概要 1 個小時以上的距離，所有的遊客如果受傷，或當地居民需要藥物，都是到那裡，我們就要講它的沿革，其實偏遠地區，大概只有衛生所可以服務大家，而它的沿革是從公共衛生、從行政相驗、四癌篩檢等等，全部都落在衛生所身上，我們一直說要升級，110 年有公共衛生服務體系升級策略，有這樣一個策略，然後我們就看它到底做了哪些，它是 4 個方向，第一個就是遠距的建構，它設置的 5G 場域是 52 所，可是你知道現在山地離島的鄉大概是 55 個鄉，那一個鄉才一個根本就不夠，每一個鄉有好幾個部落，就光復興區就有 58 個部落，你說 52 所就全國來講，根本就是緩不濟急；因為常常在做遠距醫療的時候，網速跟建構的基礎建設是最重要的，每次我們召集了很多

病人到衛生所來，譬如跟長庚醫院要做媒合、做遠距醫療，結果所有的速度都 down 在那邊，也接不起來，然後又說是網路的問題；所以常常就是因為網路建置得不夠，這個遠距醫療你們說有達成目標，我感覺是有點在騙人，因為我看 112 年服務量是 4,958 案，要除以全國呢！全國有五十幾個鄉鎮，那是全年的人數，這樣子實在是一天可能照顧不到一個病人。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加強各地區的基礎建設，才能夠真正把遠距醫療做好。

第二個就是我們所謂的衛生所整建、耐震補強，這個我查得到我們自己本身山地的部分，霧台鄉還在招標當中，我覺得它的問題就是金額太低，如果說只有兩百多萬，你要怎麼在偏遠地區去蓋一個衛生室？是從無到有的，它不是整建喔！它是完全重新蓋一間新的衛生室，霧台鄉大武村那個地方是非常偏遠，只有這樣的金額，誰會去標這個工程來做呢？我看目前在招標的大概就有 3 間都是在山地鄉，一個是在卑南鄉，還有一個是在秀林鄉。也就是說，這些都是偏遠地區，金額那麼低，根本就沒有辦法做。

第三個問題就是，你們說要強化醫事人員，就是要有彈性，不過我看報告上面寫，目前符合的就是臺北跟屏東，也就是說，臺北跟屏東是完全沒有問題喔！我想舉例問一下，因為現在我們進用的醫護人員幾乎沒有所謂的族別限制、語言限制，所以他只要是現場 OK 的人，他都可以進來，也就是說，背景比較重要，然後真正應該到當地服務、聽得懂母語的人，卻永遠都沒有辦法進去。所以應該要從哪裡去改變？應該是要把我們偏遠地區服務的人限制所謂的百分比，就是 80%應該是在地的人，或者是會講族語的人，他有護理師的資格、有母語的資格，應該就要優先錄用，而不是用我們現在政治酬庸的方式，全部給縣長當作給支持他的人來當護理師，不是這樣嗎？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容我回答一下，第一個就是，有關於基層視訊遠距醫療的設備，我想這個就是我們多年來一直在強調的，一定要給錢、給技術，不然的話常常停頓在那裡，它的效果也不好，其實這個 30 年前我們就一直在發展了啦！但是真的還是希望大家……我想我們會努力再把它……

盧委員縣一：我們的時間有限，繼續看一下我們平均餘命的問題，我們現在做的，按照平均餘命來看的話，比澳洲還好，因為我們確實是在紐西蘭下面，然後是澳洲的前面，我有自己分析一下，大概是什麼原因？看下一頁，澳洲光是政府的投資大概 972 萬美金，這幾年增加了大概 38%。好，我們再看下一頁，又說今年增加了 100 萬美金，如果我們這樣看換算臺幣其實也沒有很多，大概三千多萬元。

好，我們看下一個，如果就紐西蘭來看，就差很遠了，紐西蘭的話大概就是 billion，billion 的話就是 30 億紐幣，也是將近是四十幾億。如果是對 primary care 的話就是 20 億，20 億如果乘以 70% 是 14 億，這是 14 億美金，不是臺幣。對毛利人、非毛利人的醫療差距，按照 cost，即生活上面造成的一些代價，他們也算出來了。我最主要凸顯的是，澳洲的投資只有大概幾千萬美金，紐西蘭會那麼進步，在我們之上，是因為他們投入幾十億美金，我要講的重點是這個。紐西蘭的毛利人一直把臺灣當作母國，感覺很像他們是從臺灣過去的，是相對友好的一個國家。如

果臺灣作為他們相對友好的國家，可是我們對原住民的付出遠遠不如他們的話，國家是不是要檢討？我的用意是在這裡。

接下來，最近要開始建置身體密碼庫，它是國衛院的計畫，它在雲林。我希望 55 歲以上長者的資料庫不要獨漏原住民，原住民等一下要找資料的時候又沒有辦法實際 survey。這個東西應該跟我們剛剛看的國衛院裡面的原住民健康中心連結，而不是做了這一塊，原住民又漏了。

邱部長泰源：不會，一定會連結。

盧委員縣一：我是在提醒這方面的研究要留意，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一定會連結。這兩個中心都是國衛院很重要的重點。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努力。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盧委員。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質詢。

蘇委員清泉：（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請院長還有邱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邱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院長好。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我今天主要是要問你，沒有要問邱部長，他很認真。院長，我請問你，你明年會就醫看病幾次？

卓院長榮泰：明年？

蘇委員清泉：對。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辦法預言。

蘇委員清泉：對，沒辦法，對不對？這些行政官員，你知不知道你明年看病要看幾天？你會生小病還是生大病？不知道，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最好都不要。

蘇委員清泉：都是未知，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蘇委員清泉：你自己都不知道你明年要看多少病、要花多少錢，結果國發會可以預估我明年要花多少醫療費用，總額就把你匡上去，然後超過都是你家的事情。全臺灣的公共政策只有醫療設總額而已，院長，這樣合理嗎？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委員要檢討的是總額制度，但是每一個家庭雖然不知道看病要花多少，但是也有留一些錢，用於固定的醫療支出，如果算得比較詳細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那是看病的本錢，是以前的時代。現在叫一些院長出來情緒勒索，說什麼 1 點 1 塊會

衡量，1 點 0.95 就不會衡量嗎？照理說，如果是從心理學上來講，點值越低才會恐慌，才會越來越衡量，點值如果比較高反而不會，會穩穩的做。你叫這些院長出來情緒勒索我覺得很不好。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

卓院長榮泰：點值 1 點 1 塊錢這個事情，我們應該有共同的想法，如果真的是 1 點換 1 塊錢，總額制度就打破了，沒有這個總額了。

蘇委員清泉：因為我們把……

卓院長榮泰：我們應該有相同的認知才對。如果要維持總額制度，數量可以檢討。

蘇委員清泉：我們把總額做一個目標啦！你如果這樣的話，我問你，針對台電，如果我問明年我的醫院要多少錢，你跟我說，我給你多少錢，電隨便我用，這樣你要嗎？你敢嗎？只有醫療你就這樣做下去。

卓院長榮泰：台電是有契約，跟大用電戶是有契約用電。

蘇委員清泉：那也是基本的啦，跟你吃幾碼、吃幾碼不一樣。所以一個好的公共政策滿意度到 90%，你用總額匡住，我們要的是總額目標，不是說要廢總額喔，大家都在想要把總額廢掉，我們是說在總額裡面保證 1 點 1 塊錢，我等一下再說，超過的部分你打折給我們就好。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在做的，全世界現在沒有人在做總額，只有中華民國臺灣。我們來看一段影片，這是那天院長召開的朝野協商，還有江副院長。

（播放影片）

蘇委員清泉：受不了了，所以……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臺灣的醫療制度、健保制度能夠得到國人的肯定跟世界的稱許，總額的給付制度也是其中重要的因素之一，如果總額打破之後，很多醫院可能會因此得到很多的資源……

蘇委員清泉：總額的保留……

卓院長榮泰：但是國家的支出會無可限制。

蘇委員清泉：不，不，不，總額保留，但總額裡面的錢，你保障一點一塊錢，讓醫護人員可以安定下來，超過的部分你打折給付，事實上超過的，等一下會講。

卓院長榮泰：這樣就是沒有總額了啊！

蘇委員清泉：不是，不是，總額目標制。

卓院長榮泰：超過還要再打折，那就是沒有總額，那就沒有上限了。

蘇委員清泉：上禮拜確診新冠病毒多少人，你知道嗎？十萬人，死多少人，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這些產生的費用，去年四、五月時說新冠結束了，然後所產生的費用全部塞到健保裡面，石崇良署長很優秀，他四處在找錢，結果去年點值就掉得一塌糊塗，所以最後拿一點錢出來補，今年一樣，現在新冠又在燒了，現在莫德納新的疫苗還要兩、三個禮拜才做得出來。上禮拜十

萬人確診，找不到病床，基層醫療灰頭土臉。這就是我們邱部長、邱委員、邱理事長當立委的時候拿出來的臨時提案，幫他連署的人叫做林靜儀、陳宜民，什麼意思？我還找出邱部長以前的臉書，16 年、17 年、18 年，所以邱部長你有夠認真，你說你去吃牛肉麵，一碗一百塊，你吃了以後拿九十塊給老闆，差不多就是這個意思，那個牛肉麵的老闆就追出來了。院長，重點就在這裡，他算一算一年減 455 億元，你也把它量化出來了，邱部長，這是你去說的，現在要補點值，你就說要一千億、要七、八百億，我不知道石崇良跟你到底是怎麼算的。這個就是每一年的缺口，缺口差不多都是四、五百億，但是已經十幾年了，院長，累積起來好幾千億，所以醫界都被榨乾了，今天才會出這種事情。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邱部長無論是在部長任內或是在理事長任內，尤其現在，他對於過去幾年下來把一些費用算到健保總額裡面來，應該移出到公務預算的這件工作，他非常努力在計算、在爭取，我們也跟他很詳細的在進行當中。

蘇委員清泉：最近邱部長跟石崇良署長兩個人，就像剛才你說的，把一些預算移到公務預算。

卓院長榮泰：是的。

蘇委員清泉：但是我看你行政院也不支持他啊！國發會也不支持他！院長，你支持他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開過幾次會，都同樣針對這個議題在進一步協商，因為已經快到要作決定的時候了。

蘇委員清泉：你要支持他啊！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一下。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的確感謝以前蘇委員、蘇理事長的指導，我們共同傳承並希望讓醫療環境改善，所以在 108 年的時候，你看那幾個都是醫生，共同提出一些配套措施，希望我們就共同的目標來研議，政府要研議怎麼樣在 3 年內能夠達到點值 1 點 1 元的目標，我們來打拚，這是那時也繼續在打拚，當然現在我們是不是要直接把配套措施弄妥，我們再看要怎麼保障。所以我衛福部才會拜託委員這邊，如果可以給衛福部 1 年的時間，我把那些公務預算可以用的都清出來。院長、行政院真的也很打拚，當然牽涉到原來的一些體制也要跟……

蘇委員清泉：醫療有沒有辦法救，在乎你卓院長一念之間、一念之慈，要不然穩死的、穩死的！

我們是希望把匡一個上限改成「目標制」，我們沒有要廢總額，所以這個你還要再稍微研究，認真看一下。

醫療人員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七折八扣，這個是很糟糕的事情。下一張簡報就是這幾年來累計的差額，八千多億，你們給付的是七千七百多億，每一年的差額都差不多四、五百億，但是這個洞越裂越寬，現在要把它拉近，看要怎麼把它補起來，就是總統說的，看能不能 36%公家出，變成 38%，這是部長一直在執行的，而公務預算的部分，就由公務預算處理，到底會成功或不會成功，不是部長，是你！卓院長，你如果要支持就有救了；如果不支持，繼續爛下去！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第一個是很尊重衛福部，包括部長和衛福部所有同仁在專業上的計算判斷。當然作決定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到國家整個財政的能力來作決定，希望在維持財政穩定的情況

底下，讓大家的平均利益都能夠得到共享。

蘇委員清泉：你的健保滿意度 89.7%，有任何一個預算、任何一個公共政策有這麼高嗎？這是 Taiwan Can Help，你們跑去日內瓦在那邊吹牛都在說臺灣的健保，除了臺灣的健保以外，好像沒什麼可以說了，所以這是我們驕傲的事情，但是你如果不珍惜它，等一下就死掉了！我們醫護人員的滿意度才 30%。所以院長，你要認真地思考。

看下一張簡報，這個更糟糕，我們的男女平均壽命去年已經掉到 79.84 歲。院長，日本是 84 歲、韓國是 84 歲，平均壽命是一個國家進步的指標，我們已經遠遠落後日本、韓國、香港、澳門、新加坡，這是很漏氣的事情耶！你在健康方面的投入如果再不增加，這個平均壽命還會再往下掉！我們最好的就是 109 年 81.32 歲，這個不高，日本 83、84、85 歲；韓國也比我們高，韓國在 2004 年就贏過我們了，對健康的投入、對醫療保險的投入，他們是遠遠高過我們。所以院長，我再說一次，就要你支持，你行政院、國發會若是不支持，衛福部做得很難過，所以這要讓你瞭解。平均壽命會再往下掉喔！你如果再疏忽的話，搞不好會掉到 78 歲！再來很快就會被中國大陸追上，現在北京、上海、廈門的平均壽命八十一點多，不要一天到晚看不起大陸，所以這個讓院長知道一下。

下一張簡報，這是亞東醫院「燃燒殆盡」，兩個醫生、兩個護士，一個晚上看四十幾個病人，還有三、四個 OHCA（到院前死亡）的，還送去做導管耶！聽了真的會讓人掉眼淚。他拍這張照片就是說他要退場了、他不想幹了！部長也打電話給亞東醫院院長跟他說要好好安撫。是這樣幹的！

院長，我今天就是要講給你聽，因為我講給邱部長聽沒有用，那是在對著和尚唸經，不要再唸了！

卓院長榮泰：有啦，他很認真。

蘇委員清泉：很認真，我也說他很認真。

另外是現在我們還碰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院長，這個我今天第一次提出來：我們現在急重症的醫師都跑掉了，有的跑去診所，有的跑去其他地方。牙科醫師跑光光，我服務的醫院 8 個牙科醫師跑得剩下 2 個，6 個都跑到診所去。為什麼？因為診所的稅輕，他們是用 78%當費用，22%當薪資所得課稅，所以診所醫師每年繳的所得稅都 5 萬、不到 20 萬，如果留在醫院重症科等等，都繳到上百萬，甚至要繳到 200 萬，稅率大概是百分之三、四十，所以他們覺得很累，不只身心燃燒殆盡，還要繳那麼多稅，所以大家都跑掉。

所以我要請院長思考一下，重症醫師是不是能有薪資特別扣除額，或者是讓他們採用執行業務所得，扣除 20%的費用？減輕他們的稅也可以間接增加他們的收入，不然真的會跑光光。院長，這點請你思考一下，一定要慎重考慮。部長，我們就用這個方法來處理，好不好？不然大家都要跑去診所服務，這樣不行啦！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接下來是我們的給付太少，砍價砍得太厲害，這就是健保局的厲害所在，點滴光是一

個輸液都不夠！院長，一罐 500cc 的點滴只核 25 點，現在跟新加坡買，一罐要 57 元，1,000cc 的要 107 元，我們核三十幾點。因為壓榨得太厲害，所以沒有人要做。賠本生意沒人做！所以在這裡跟院長說。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特別要求衛福部一定要保證貨源充足，不要讓大家產生使用上的疑慮，另外就是這整個處理的過程當中，應該值得檢討的部分要拿來當做一個很好的教訓。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現在來源是沒有問題，來源都已經很充足了，只是的確在藥價各方面我們會重新檢討。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謝謝卓院長還有部長。醫療的部分是國安問題，請特別注意。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的貴賓有美國南部地區州議會的領袖訪問團，我們歡迎他們。We wellcom the State Congress and State Senator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hank you.

另外，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還有新北市中和客家社團的朋友們，我們也歡迎你們。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點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 1 分鐘。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3 時 50 分）本院委員李彥秀有鑑於人類乳突病毒（HPV）影響民眾健康甚鉅，尤其男性頻繁感染與傳染 HPV 機率更高於女性，對男性健康威脅非常嚴重。而疫苗既為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手段之一，有益於降低 HPV 感染與傳染機率，且世界多國與國內部分縣市業已為國中男生提供免費 HPV 疫苗接種，為奠定健康基礎與優質免疫力，降低 HPV 感染與癌症威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 HPV 疫苗接種對象，不分性別針對全國國中生提供公費接種 HPV 疫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謝謝。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陳菁徽、廖偉翔、羅廷璋、萬美玲、黃健豪等 17 人，鑑於人類乳突病毒（HPV）影響民眾健康甚鉅，尤其男性頻繁感染與傳染 HPV 機率更高於女性，對男性健康威脅嚴重。而疫苗既為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手段，有益於降低 HPV 感染與傳染機率，且世界多國與國內部分縣市業已為國中男生提供免費 HPV 疫苗接種，為奠定健康基礎與優質免疫力，降低 HPV 感染與癌症威脅，爰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 HPV 疫苗接種對象，不分性別針對全國國中生提供公費接種 HPV 疫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臺灣兒科醫學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聲明：「研究已證實人類乳突病毒（HPV）感

染會導致的癌症與疾病，包含：口咽癌及頭頸癌、子宮頸癌、肛門癌、陰道癌、外陰癌、菜花等。子宮頸癌為台灣女性前 10 大癌症之一，且每 4 位子宮頸癌前病變就有 1 位是年輕的 20-34 歲女性。口咽癌則為台灣男性前十大癌症之一。美國研究自 1999 年至 2015 年觀察，發現每年由 HPV 導致的男性口咽癌個案數在過去 15 年間上升超過一倍，每 10 萬人的個案數已經多於女性子宮頸癌的個案數。且值得關注的是，HPV 從女性傳染給男性的比率，事實上是高於從男性傳染給女性」。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亦敘明 HPV 為男性及女性重要的傳染病原之一，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與預防中心報告分析，年輕男性 HPV 盛行率高於女性，於 28 歲至 32 歲族群盛行率更高達 50%。美國「內科醫學年鑑」相關研究同樣指出，男性口腔感染 HPV 盛行率約為女性 3 倍，尤其口腔感染第 16 型高致癌風險病毒型比率高達女性 6 倍。在在可見強化男性 HPV 防治，不僅有利於降低異性間傳染機會，更對保護男性健康有極大助益。

二、不僅如此，知名醫學期刊《Lancet Global Health》研究發現，男性頻繁感染與傳染 HPV 機率較女性高。而預防接種是所有公共衛生工作中，最具成本效益的「投資」。世界各國的研究顯示，預防接種是預防傳染病最直接、最有效、最經濟的方法。臺灣兒科醫學會即有彙整，亞太經濟合作於 110 年第 11 屆健康與經濟高峰會議建議「除成人外，應導入及增加 15 歲青少年男女性接種 HPV 疫苗」，我國國民健康署同樣表示 HPV 疫苗對於未曾性行為或未受到 HPV 感染者最為有效。世界衛生組織則建議性行為尚未活躍或未受到 HPV 感染之 9-14 歲青少年，尤具接種 HPV 疫苗效益；倘若政府財政可負擔，更建議於 9 至 14 歲性行為尚未活躍女生之外，開始對男童等次要族群進行接種。益證為保護男性健康，為男性青少年接種疫苗，可降低其感染與傳染機率，擴大 HPV 疫苗覆蓋率，亦有助於增加女性接種效益，為全民建構起健康防線。

三、展望國際，已有近 60 國為男女接種 HPV 疫苗；國內以臺北市為例，其著眼因 HPV 病毒特性男性受感染後較難清除病毒，且男性無常規檢查致不易發現；而最有效的預防感染方式是接種 HPV 疫苗，在青少年階段是接種黃金期可達最大保護效果，故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將擴大提供設籍或就學於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入學國中男生免費接種 HPV 疫苗。

四、爰請衛生福利部籌謀預算，檢討修正現行 HPV 疫苗接種對象，不分性別針對全國國中生提供公費接種 HPV 疫苗，為青少年奠定健康基礎與優質免疫力，降低 HPV 感染與癌症威脅。

提案人：李彥秀 陳菁微 廖偉翔 羅廷瑋 萬美玲
黃健豪
連署人：陳超明 張嘉郡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建賓
黃 仁 鄭正鈐 林德福 呂玉玲 賴士葆
涂權吉 徐欣瑩

主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歷屆華人公益獲獎的企業代表，在這邊表達我們的歡迎，謝謝。

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請林國成委員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林委員國成：（14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還有勞動部何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勞動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你好。院長、部長，我回想十幾年前一碗牛肉麵的事，我對卓榮泰秘書長印象深刻，也就是本席在做立法委員主任的時候，十幾年前你在當秘書長的時候，一碗牛肉麵你付錢了，我永遠記住你的為人跟你所作所為。所以你沒有發現到每一次我在質詢，對你是彬彬有禮尊敬有加嗎？

卓院長榮泰：我改天再去吃牛肉麵。

林委員國成：雖然是一碗牛肉麵，但是有一點感情的存在。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但是我感覺到很奇怪，我認識的卓榮泰院長，在我的心目中，我們國會五法通過以後，記者在問你，你還一句「以身試法」，這一點我心裡面很難過。其實我看得出來從頭到現在，你的團隊跟你本人都不是鬥雞耶！你看立法委員在跟你對答的時候，我們彼此之間都非常尊重的，所以院長，「以身試法」這四個字，其實不要用啦！因為以你的能力，以立法委員對於你的尊敬程度，「以身試法」這四個字不要用，因為我認識的卓榮泰，他不是鬥雞型，你的團隊也不是鬥雞型！院長，我們說實在的，於公於私我給你建議，沒有那麼恐怖啦！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也有委員提醒我，以身試法可以是考試的「試」，也可以是適用的「適」，都可以，我再次強調，質詢就像一面鏡子，委員看到我就像我看到委員一樣，我們彼此尊重，國家就會進步。

林委員國成：院長，我是好言相勸啦！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瞭解，我完全接受。

林委員國成：沒有那麼恐怖啦！我們現在回到正題，當然我要跟你談的就是勞工安心，政府就放心。大家都知道我們 2,300 萬人口有 1,100 萬是勞工，勞工在我們社會基層確實是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所以我要跟你談的就是勞保。我也很感謝我們從以前陳院長時的許銘春部長，到現在何部長，第一個，關於勞工疑慮的東西，也就是勞工一直投保，但是怕破產，這一點何部長跟卓院長一上臺就做了宣誓，政府會負起給付之責任……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國成：你知道嗎？勞工心裡面踏實安心多了，所以我的主題很簡單——勞工安心，政府就放心，你們推行什麼，他們在勞工的角色上就會按部就班、認真去做，我今天要跟你們談的就是這個問題。

當然，一個部長是不可能把這個事情完成，院長你一定要力挺部長才有辦法把它完成。很簡

單，我要利用簡短的時間特別跟院長做說明跟報告，關於勞保的破產，勞工的基金會演變成這樣是在省政府移交中央政府的時候，第一、沒清算；第二、不知道虧損多少。有些人怪民進黨，我說沒有理由，只要有執政的通通要怪，為什麼？我同意民進黨現在要概括承受，但是一味的批評民進黨對勞保基金虧損的責任是不公平的。勞工很簡單，對就對、不對就不對，所以我必須要跟院長報告一點，勞工所有的基金虧損跟勞工沒有關係，當初政府虧損有多少？我現在問部長、問院長，你們也不知道，到底那個洞有多深？但是我必須要提醒卓院長，84 年 4 月 1 號把醫療移到健保的時候，我很大膽的跟院長報告，勞工基金這部分是不虧錢的，而真正虧錢的是前朝、前朝，以前的前朝，我為什麼要講？因為全部怪你們是沒有理由的，我們要把事情講得非常清楚，不要怪勞工說：繳少領多，現在卻要變成繳多領少，這對勞工是不公平的。院長，說實在的，我要代表 1,100 萬的勞工跟你請命，並把事實真相稟報給院長，讓院長做決策時不會做出錯誤的決策。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說明。

林委員國成：這一點我拜託卓院長，你要撥個時間去瞭解這個前因後果。

另外，我們也很感謝，從 2020 年到現在，你們算負責任的提撥了兩千多億，所以我看現在勞保基金的水位是有兆的，這代表什麼？這代表你們是負起責任的，因為勞工是無辜的，所有的虧損、政府經營不善而延續下來的大洞完完全全要叫你們馬上解決，這有點不公平，但總是要讓勞工安心。可以看得出來，你們組閣以後、何部長上任以後，勞工沒有吵、沒有鬧，他們覺得卓內閣、何部長說領得到錢，這代表什麼？就是代表勞工是安心的。我想，你身為一個內閣，你當然有義務去做，但是有一點我必須要說，勞工要的不多，勞工要的只是安心，勞工要的不是現在要比照公務人員等等更好的福利，最起碼是他們可以領得到錢、能夠安心，投保投了 30 年、40 年，最後他們勞保的退休可以領得到。所以我要建議院長還有部長，關於這個撥補，在法令上是你們的行政措施，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拜託你們把給付入法，也就是確定給付這個部分要把它入法，我相信，我不曉得，卓院長，因為你已經擔保勞保不會倒，政府要負起責任，所以在這個部分，第六十九條跟第六十六條，本席都提了修改入法的案子，院長，針對這個你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剛剛對何部長有相當多的肯定，這個也是我們做事的目標，但是也要得到人民共同的支持，就算是同一政黨的執政，也是要延續、概括承受過去；就算不是，政府的工作還是延續的，現在該有的努力，還有彌平過去任何的缺口，這也是我們的責任，絕對不會推卸責任。至於對勞工的問題、對勞保，政府負最後責任，這個絕對不會改變，過去幾次我們也曾經在支付責任跟撥補入法當中有一些討論，現在這些立法要不要把它入法的這個過程、立場，我們還是一致的，希望取得社會更多的共識，勞動部一直在跟大家尋求這樣的共識。

林委員國成：謝謝院長，我要代替勞工跟你謝謝，勞工要的是一個確保，也謝謝卓院長勇於對這件事情的認同，我們、本黨也已經提這個案的修法，其實這個案非常單純，一個是撥補正常化，也就是院長認為應該要撥補就撥補；另外一個就是確定給付，讓勞工很放心，所以這點首先我還是要謝謝我們院長在這個部分，你可以對於全國的勞工勇敢的承認，這個部分政府要負全部

責任，所以這點我要特別謝謝我們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這是應該做的。

林委員國成：好，何部長可以請回。接著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邱部長，我時間比較少，但是我必須要讓你看一下，新冠疫情這個部分我要請教一下，因為你是醫生，我也知道你對整個醫療非常的認真，這個毋庸置疑，我也不要再跟你討價還價了，這部分你是行家，所以新冠疫情再起，政府準備好了沒？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一下，應該是準備相當周全，不管是從疫病趨勢的模式來看，我們 7 月中會到達高峰，但是應該就會下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委員資料上面寫得很清楚，我們從持續疫情的監測、強化物品的儲備、調度，以及我們一直在更新應該有的感染控制指引，還有加強民眾的衛教，還有促進醫療院所的合作，大概都一直在做，最重要的就是藥物有沒有準備齊全，我們盤點到 7 月 6 號為止，瑞德西韋還有 8 萬多劑，倍拉維有 18 萬劑，而基層比較擔心的……

林委員國成：醫療沒有問題，這都沒有問題，部長，我在這裡提醒你一下，因為你對於這些是行家，我相信卓院長也會力挺你們，但是老百姓的生命是非常重要的，這次的疫情死亡率有一點偏高，所以這個部分部長可能要代替院長特別去注意這些。另外一個，政府如果有作為，現在就很簡單，到底各醫院的口罩要不要戴，現在臺大醫院規定要戴，但是其他醫院不一定要戴，所以這個部分建議部長要不要統一呢？小小的一個動作，可能就會給老百姓有一個遵循的方向，所以這個要拜託部長，我相信卓院長不可能管得這麼細，但因為你是衛福部，這個部分要不要統一，這很重要，就像交通的部分在高鐵上要不要戴口罩，這個你們要請專家做一個評估。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都會依照專家的指引，而各醫院、醫療院所更小心，這是好事情。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個就是包括你剛才所講的口罩、快篩等等，其實有備無患，這是非常重要的。

邱部長泰源：是的。

林委員國成：講快一點，從 SARS 到新冠，我們都有經驗：預防勝於治療，而部長又是內行，所以只要民意代表向你提醒與建議，我相信你們都做得得到，因為這是本來應該要替老百姓做的。還有一點我要提醒院長可能也要注意一下，小孩子打的預防針是比較小的、是比較偏低的，所以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些去做預防動作？院長，我給你建議。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國成：你在整個統籌時要注意這些，因為我們提出的是事實。拜託院長，雖然你國事繁忙，但這最起碼的你還是要去注意。

卓院長榮泰：人民健康是永遠擺第一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國成：院長，坦白說，我剛才講的一碗牛肉麵的故事，讓我心裡覺得卓榮泰永遠讓我感覺是彬彬有禮、做事認真，是廣結善緣之人。

卓院長榮泰：委員真是有情有義。

林委員國成：我也要針對拜託院長，一定要支持勞工，第二個，要支持衛福部，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一定。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李昆澤委員質詢。

李委員昆澤：（14 時 46 分）主席，請卓院長，還有勞動部何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何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院長好、部長好。臺灣勞工為臺灣發展打下很重要的基礎，也付出最多，所以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是政府最重要的基本責任。大家都談到勞保，記得在馬英九擔任總統，陳冲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我是第一個針對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提出質詢的，而且有兩項重要建議，好讓勞工安心，讓勞工老年之後，在生活上有勞保的基本保障。所以我當時要求：第一，政府撥補；第二，政府、國家負最終支付責任。經過多年努力，謝謝蘇貞昌院長在 2020 年踏出重要的第一步，撥補了 200 億；2021 年撥補 220 億；2022 年 300 億；2023 年 450 億，再加 300 億的特別預算，到今年已經撥補到 1,200 億。我首先要請教院長，針對政府的撥補，明年所編的預算是不是還會再增加？會維持到 1,200 億以上嗎？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這是政府已經持續下來對勞工的承諾，也是對臺灣社會安定的承諾。現在明年度的總預算已經進到最後的整理階段，一定會在這個項目上衡量政府的財政，根據實際需要來做……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維持在 1,200 億以上？會不會增加？

卓院長榮泰：目前至少維持跟過去一樣的水準。

李委員昆澤：謝謝院長的承諾。第二，對於最終支付責任或政府撥補，當然政府已經連續五年撥補，而勞工對於政府的相關作為認為，對於勞保的撥補以及國家負最終支付責任有實質做到，但勞工也希望政府對於勞保的撥補以及國家負最終支付責任要明文入法，所以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必須明文加入政府撥補以及國家負最終支付責任。

我們看到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條例第八條，對於相關的政府撥補或者是國家最終支付責任都有明文入法，這個是我們接下來要推動的，這是第二階段，要明文入法。第三階段，最重要的，就是針對勞保年金的改革必須更進一步地推出長期的規劃。

過去對於勞保年金的改革討論不出一個版本，或者是勞工無法接受，主要有三大原因，第一是過去政府沒有撥補；第二是國家沒有最終支付的責任；第三是過去所討論出來的版本可能都是多繳、少領，而且要晚一點領，這種版本勞工是無法接受的。所以我在這邊要提醒何部長，第一步的實質政府撥補跟國家最終支付責任，做到了；第二步就是相關的明文入法，勞保條例要將政府撥補跟國家最終支付責任明文入法；第三步就是針對相關的勞保改革必須長期的跟產官學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提出共識的版本，這是很重要的工作。

另外，針對相關的職災部分，院長，我們 2023 年職災加上職業病、職場染疫，加起來總共有 9 萬多件，院長，這很嚴重耶，職業災害占了 4 萬 7,000 件，職業病跟職場染疫現在也納入職業

災害裡面，所以它也有 4 萬 3,000 件，加起來就 9 萬件。2022 年是 7 萬件，2023 相較於 2022 增加了 2 萬件，多了 2 萬件！我們來看 2023 年的部分，因為職業災害失能的勞工朋友達到 1,382 人，不幸死亡的人數達到 625 人，部長，我要提醒你，在這 625 人中，單純職業災害（扣除職業病以及職場染疫）的就有 599 人。我再提醒部長，如果我們針對 2023 跟 2022 再來做個比較，2023 比 2022 在職業傷害方面多出了 1,351 人，死亡人數增加了 83 人，對於有效地降低職災保護我們勞工，部長有什麼具體作為？我們職業災害的受傷人數增加、職業災害的死亡人數增加，這對勞工權益的保障是一個嚴重的警訊。請說明。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剛剛您提到職災給付件數會增加，基本上是有 COVID-19 的因素啦，因為這部分增加了 2 萬多……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說加上職業病跟職場染疫。

何部長佩珊：對，可是我要跟您報告，現在因應這個，確實我們職災發生率並沒有有效的降低，這是個嚴重的問題，針對這個，我們也準備要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為什麼呢？因為第一個，在您看到的工安意外內，很多的業主跟施作，譬如施工廠之間並沒有負連帶責任，他們彼此間常常會以承攬關係來規避，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也造成業主常常把責任轉嫁給下游的發包商，我們必須在這部分把責任讓它能夠統一起來。

李委員昆澤：部長！部長，重點在於如何有效地降低職災啦！

何部長佩珊：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一年有 1,382 位勞工失能，這很嚴重耶！我們有 625 位勞工失去生命，這很嚴重耶！

何部長佩珊：是，這個……

李委員昆澤：每一位勞工都像我們家人一般，他們為臺灣的經濟發展付出最大的心力，勞工的權益必須要具體的保障。我們看看相關的勞工職業災害統計，有 50% 都是營造業啦！

何部長佩珊：對，沒錯。

李委員昆澤：然後有 43% 左右都是墜落，那都是非常嚴重的。

何部長佩珊：是。

李委員昆澤：勞動部也提出了營造業墜落打擊年。

何部長佩珊：今年。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什麼具體的作法，請講一下。

何部長佩珊：我們今年就是……最近我們甚至要找營造同業公會，還有包括這些業主，我們必須跟他們面對面嚴肅地談這個問題，像今年這個月下旬……

李委員昆澤：具體的作法呢？會不會提高相關的工安裁罰金額？

何部長佩珊：是，會，我剛剛提到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也會提高相關的裁罰金額，現在只有 3 萬到 30 萬，而且裁罰金額都沒有公布，這是要檢討的，我們準備要把它大幅提高，因為這個部分也不能讓業主心存僥倖，尤其我們在營造業趕工的過程裡面，大家常常輕忽了工地安全本身這樣一個連帶責任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必須確實檢討。

李委員昆澤：他們違反的大部分都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更應該具體的提出一些督促、管理這樣的作為，所以我一直要請教何部長，你剛就任，我們對於降低職業災害到底有什麼具體的作法？你有什麼目標？

何部長佩珊：剛剛提到修法是一個方向，我們現在也新成立了……

李委員昆澤：在修法之前，你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嗎？相關的行政作為嗎？

何部長佩珊：今年我們其實就是把勞檢的場次都提高，包括對各種工地，包括營造業的，包括各種製造業的，他們有在施工的，其實這個場次都有提高。

李委員昆澤：我們提到勞檢，部長你也提到勞檢，我們 1 年勞檢的場次大概是 28 萬場次，如果以初檢來說，就有 11 萬場次，11 萬場次的初檢，它的違規是達到 12 萬次以上，所以去初檢大概都有問題，幾乎是百分之百以上，當然我們在相關的複檢這些違規的場次裡面，勞動部所提供的資料，號稱它的改善率達到 92%，有這麼厲害嗎？請你說明一下。

何部長佩珊：我想這個確實該檢討，因為如果對照委員所感受到的、我們大家所感受到的，確實這個不盡符合事實，因為我剛上任，我準備我也要求我們職安署對這個問題要進行全面的檢討，因為包含初檢跟複檢之間，它會有一個時間差，初檢跟複檢之間還有包括我們對停工範圍的定義，其實那個有很多檢討的空間。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分我倒是要肯定一下勞動部，我們對於勞檢的場次，這樣的增加是更能夠具體的來保障勞工的職場安全，但是相關這些對於業者的督促以及相關的改善，必須有更進一步的作為來提升，請說明一下。

何部長佩珊：是，就是另一方面，除了我們增加勞檢、修職業安全衛生法，委員，就是說勞檢要確實化跟修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很有關係，因為我們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某些規範並沒有那麼的明確化，所以導致我們在勞檢進行裁罰的時候其實也不夠具體，這個是有互相連帶關係，所以希望我們能在最快的時間內提出職安衛的修法，也能夠獲得委員的支持。

李委員昆澤：這個必須要有更具體的作為。

何部長佩珊：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再請教你關於熱危害的議題，院長、部長，這幾天都非常熱，我們好像住在蒸籠裡面，這就是因為極端氣候這樣的一個肆虐跟趨勢，勞工朋友在這麼炎熱的天氣下工作，相關的熱危害以及對身體所造成的衝擊，它的傷害性非常的大。在 6 月 26 號郵局的勞工、辛苦的郵差，就有一位在送信的過程裡面中暑昏倒，我們對於熱危害，部長，你有什麼具體的想法？部長請說明。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熱危害確實也是當前大家都在注意的一個大問題，我們現在有進行夏季高溫勞檢，也是一樣有勞檢，可是一樣的，就是說這個在職安衛這個法的規定裡面也是不夠明確，所以我們必須把它進行法規的修正，這部分是行政命令，就是說業主他必須要提供避難，就是防高溫的設備跟設施給勞工，目前這個部分沒有明確化的規定，所以導致我們……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要做明確化的規定嗎？來，說明一下。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 8 月底要把相關法規的明確字眼入法，我們現在只有要求進行避難這樣子的

規定，可是沒有要求他提供設備、設施，會變成在勞檢的時候沒有辦法很明確地去罰他，所以這又會是一個執行上的問題。雖然我們夏季高溫勞檢好幾萬場次，可是罰的都很少，所以這會變成一個無效率的狀態，很快這個月我們就要進行法規修正。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之前通過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針對勞工職場安全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後，他們相關的津貼、保障以及保護等等有更進一步的提升，而且對於他們職災之後的重建有更進一步具體的保障。但是我要請教，我看我們今年 1 至 4 月職業災害預防補助申請只有 20 件，而且職業災害重建 1 至 4 月只有 7 件，這個部分必須更加強做相關處理。來，說明一下。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職災預防重建中心是一個職災保護法之後新成立的單位，運作到現在大概 2、3 年左右而已，事實上它也在摸索中，因為它是一個前端跟後端——前端預防跟後端重建，在臺灣這樣子一個職業安全衛生醫學環境裡面，目前運作的狀況，因為它是針對一般民間的，所以它還要去找個案，然後對它進行一些示範的輔導，它現在都還在嘗試建立 model 的工作而已，所以可能還不夠全面推廣，這是事實，我想我們必須強化這個效率，還有包括它的範圍，我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全面的……

李委員昆澤：院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院長全力督促，針對勞保對勞工的相關保障，以及降低職災的部分，請督促勞動部拿出具體的成績，以上。

卓院長榮泰：謝謝李委員的關心，謝謝指教。

主席：謝謝李委員。下一位我們請羅廷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璋：（15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以及邱部長。

主席：卓院長、邱部長請備詢。

羅委員廷璋：院長，你要喝個水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璋：院長，解放軍戰機最近四面環臺的天數跟次數是越來越高，我們 6 月還為了解放軍海軍曾經擔任過艇長的男子駕駛小艇駛入淡水河口，政府也承認反應過慢，為時已晚。院長，兩岸關係越演越烈，越來越緊張，今天我們要積極備戰，我們也要努力避戰，我想這是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吧！對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向是認為備戰才能避戰，能戰才能止戰。

羅委員廷璋：是的，所以我覺得積極的備戰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方針。今天有一個狀況，我想我們一起來探討備戰相關的事後檢討。今天假設蘇澳港、高雄港、淡水港突然被解放軍的炸彈襲擊，造成蘇澳 300 人受傷，高雄 1,000 人受傷，淡水 500 人受傷，我想請問一下院長，對於這些傷者，我們在傷後的後送機制，包括如何後送、救治、到哪幾間醫院、如何救治以及後送的各間醫院生理食鹽水輸出液是否足夠調用來使用、可供開刀使用的人數，以及沖洗傷口、灌洗之使用者大概有幾人？我們這些機制有沒有去建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這個完全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羅委員廷璋：是。

卓院長榮泰：但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就是告訴人民，政府是有準備的，而且不只是政府，民間有很多相關團體也在做這種大規模傷害之後，包括天災地變之後的一些救助工作，這個平常在整備過程當中都有一些操演跟一些預備。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我想我們在探討這個問題，雖然只是假設，但是我們希望目的是引導政府能夠去重視，如果災禍發生以後，我們大量的傷患該如何救治的一個問題。但是我想問部長，部長，您是醫師，您也是兩屆全聯會的理事長，也是立法委員，經驗豐富。我想請問你幾個問題，生理食鹽水如果在沒有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開刀嗎？

邱部長泰源：沒有生理食鹽水沒辦法開刀。

羅委員廷璋：沒有辦法開刀啦！那生理食鹽水最重要的兩個作用——補充電解質，以及最重要的是沖洗傷口，對吧？

邱部長泰源：是。

羅委員廷璋：但是現在坊間生理食鹽水跟以往的缺藥，我個人認為不太一樣，最大的情況不同是，它是開刀手術必備的一個藥品，而且是戰備重要的一個藥品，面臨現在中共一直不斷地擾臺，我們擔心有可能擦槍走火，所以以目前國內生產的生理食鹽水，量已經不夠國內使用，我們還要補上進口量，才能夠因應整個國內的使用，但是一旦發生了戰爭，進口生理食鹽水進得來嗎？部長，您覺得進得來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這個都有預防，這一次的專案進口是因為臨時永豐……因為它占的比例太多，所以除了在專案進口以外，我們已經輔導且鼓勵國內的廠商，我們給它比較合理的價碼，來自產相關的生理食鹽水。

羅委員廷璋：這個我們事後再檢討，但是我要講的是，如果發生戰爭，我想沒辦法進口。我們先來探討幾個問題，為什麼不將專案進口的價格 82 元同樣給付國內生產來製造？我們有所謂的疫情國家隊，藥品、快篩以及之前還有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用藥——羥氣奎寧都有所謂的國家隊，那為什麼現在不行？我們為什麼沒有培植國內的廠商繼續努力？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個問題雖然很重要，但我們很快的就可以從進口、從國內原來的量能來完整這樣的一個需求……

羅委員廷璋：部長，我還是要講，我們不希望每次都用專案進口，我們應該培植自己相關的廠商，未來能夠因應……

邱部長泰源：我想只要有合理的價錢……

羅委員廷璋：院長，你可以認同我這樣的說法嗎？

邱部長泰源：合理的價錢應該廠商就會做啦！

羅委員廷璋：我們一起來讓我們的國內廠商有這個能力。

卓院長榮泰：部長剛剛有說明，我們希望協調國內合格的廠商，能夠增加它的供貨量。

羅委員廷璋：當然啦！

卓院長榮泰：同時對這種大包裝的輸液，也能夠儘快地恢復生產，提供給醫療機構來使用。

羅委員廷璋：我們不希望這是超思案的一個翻版，就像有的醫師在講，難道危機就是商機嗎？今天它是戰備藥品，我想以往蔡英文總統的態度很明顯，對於戰備、對於我們必須的這種急用藥品，國內應該要有自己生產的能力啊！為什麼現在量會不夠？本席不是危言聳聽，我不是要去讓整個社會恐慌，我是要提醒這個藥不是眾多藥品缺少的其中一小環，它是戰備用藥，它所戰備的存在價值，在戰爭時我們認為是沒辦法進口的。而且千萬不要看它這樣子，我們國內本身就有許多藥廠在製造，為什麼平時不去輔導？健保價給付的比一瓶可樂還便宜啊！對，它的原物料很便宜，鹽和水而已，但是整個製作的過程是非常嚴謹的、是無菌的狀況，而且它是塑料包裝，所以還要去人工檢查異物，這樣子嚴謹的一個過程當中，竟然比不上一瓶可樂的價格。

針對這樣的事情，我們應該請院長做以下的交代及檢討，您聽聽看。所有戰備、儲備的藥品品項中，是否有類似像永豐這樣子寡占市場的一個狀況，我們應該去盤點，我們應該需要有所對應的因應政策，到底是不是像邱部長剛剛所說的，是短期之內發生的嗎？這明明就是 6 個月前，我們去稽查瞭解它沒有符合規定才強制關廠，沒有符合 GMP 嘛！

第二個，我國原料藥所用的大部分都來自進口，其中 4 成來自大陸，戰備藥品它不是製劑，而是其原料在臺灣儲備是否充足，我們有沒有盤點？部長有盤點嗎？戰爭時這些進口東西是進不來的，即使我們有工廠，也無可奈何啊！所以上兩點，院長，您可不可以跟我回應，你們是不是盤點一下，能不能在兩個月內、一個月內給我一個回應？

卓院長榮泰：好的，包括這次永豐這家廠商占據這麼大的量，但在製程過程中發生了問題，造成整個供需失調，這個是很活生生的經驗。我想衛福部部長也清楚，520 之後我們上來，我第一次請衛福部來跟我報告的就是這個事情，我一路緊追，這個一定要瞭解。

羅委員廷璋：你們有資料嗎？後續提供給我，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羅委員廷璋：接下來我要跟院長談論此次進口有三大嚴重的缺失，是三無——無法源依據、沒有 PMF 的核備函，還有出狀況無理賠，這個狀況你們有掌握嗎？院長，臺灣是民主國家，所有行政單位依法行政，輸液專案進口若依法，法源依據是什麼？可以跟我分享一下嗎？

卓院長榮泰：緊急專案進口我們從 5 月底就開始啟動。

羅委員廷璋：所以又是用緊急專案？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緊急專案，如果需要……這個應該是依法，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璋：依法沒有問題？你引用的是哪一個法？藥事法？第幾條？可以跟我分享嗎？就本席所瞭解無法源依據。請問院長，如果公布無法源依據的行政命令可以成立嗎？我認為衛福部有帶頭違法的可能性。現在只要衛福部的官員認定緊急需要就馬上視法為無物嗎？沒有法源依據，輸入沒有藥品許可證的藥品，那麼這些藥品有可能是禁藥，這是藥事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的。請問院長，如果是禁藥要怎麼處理？

卓院長榮泰：不會，進口的過程當中，我們從 5 月底啟動，一直到 6 月 12 號第一批輸液才進來，這當中就對進口的國外廠商進行篩檢跟合格的認定。

羅委員廷璋：待會兒我們越談越深，你聽聽看。如果未依法行政，所有核章的政府官員是不是應該主動送檢調？是不是監察院應該看看有沒有圖利的問題？還是需要本席協助呢？我們目前沒有 PMF 的核備函，部長，是嗎？有沒有核備函？目前核准專案輸入生理食鹽水輸注液，依據衛福部的回函摘要如下：一、沒有我國藥品的許可證。二、皆屬國際會員國。本席想用法規面請教院長，我們看一下問題，是 PTT 的第四個，回文說核准專案輸入的大包生理食鹽水皆屬國際組織的會員國。院長，越南哪時候是 PIC/S 的會員國？是會員國嗎？部長。

卓院長榮泰：進口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有經過詳實的檢驗、查證？

邱部長泰源：越南這個應該是大塚的，大塚在那邊設廠。

羅委員廷璋：大塚的？所以呢？你的回函告訴我全部都是會員國，越南明明就不是會員國，它是 EU GMP，你怎麼用回函這樣回我？第二，根據國外藥廠工廠資料準備須知，不是會員國的藥廠一律採國外實地查廠。有沒有去查廠？部長，我認為沒有，短期之內你要進口，你沒查廠嘛！再來，根據藥事法第五十七條，你沒有核備函。有沒有核備函？哇！鴉雀無聲。院長、部長，我都有索資，可是你們沒有給我任何資料，我可以大膽篤定你沒有核備函，你沒有許可證。院長不要忘記，新聞報導連日本極東製藥的正露丸都作假騙日本政府 30 年，由出口國家自行認定。衛福部連做個樣子要求廠商送資料都沒有就敢相信！輸液出狀況，藥害基金沒有賠，因為你沒有許可證，我今天使用這一批輸注液，萬一出了問題怎麼辦？這是要在無菌的狀況下，是要給手術的人使用。部長，我講這些……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食藥署還有負責的同仁一定非常嚴謹，在合法……

羅委員廷璋：但是藥害基金告訴我，沒有許可證是不理賠的，這就是問題之所在。

邱部長泰源：我們整個瞭解以後再跟委員說明。

羅委員廷璋：院長，問題越來越嚴重。今天傷口或是手術要使用，這些可能都會有……包括輸注液裡面如果有熱源，受感染的危險性很高。今天如果徒增不必要的傷害，院長，我們該怎麼應對？後續要怎麼救濟？既然論述是對的，食藥署怎麼可以准沒有許可證、沒有查廠、沒有 PMF 核備函的輸液進口？到時候如果有人受傷害，後續要求償，我想請問一下，沒有許可證，藥害基金不賠償的情況之下，是要國賠，還是核准專案進口的公務員理賠？請回答我。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不管是專案進口或製造，我們在藥事法上都有一些特別措施的規定。本件我說從 5 月底到 6 月 12 號將近半個多月的時間當中，我們一直在催，包括衛福部、食藥署來的報告，一個是配合進口的船期，一個是配合尋找合格的廠商，能夠提供這些資料，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會請衛福部再詳細的瞭解，當初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跟程序去尋找這些貨源。

羅委員廷璋：部長，我想這件事不要開玩笑……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要符合藥事法……

羅委員廷璋：三無啊！今天我所舉出來的東西三無啊！沒有法源依據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沒有

許可函、核備函，什麼都沒有！我想這個問題後續我們再繼續來檢討。

卓院長榮泰：好的。

羅委員廷璋：院長，我所提出的問題，今天我們不是吹毛求疵，我們在幫政府想後續會遇到的因應問題，你可以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瞭解，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璋：接下來我想請問下一個問題，一直以來癌症都位於十大死因之首，並且已經蟬聯十大死因之首 41 年了，我想每一個人都有可能罹癌，現在我們的政府，尤其賴清德總統說，我們要面對癌症與癌症基金相關的措施，我想立意良善，我們一起來面對。

卓院長榮泰：謝謝。

羅委員廷璋：但是肺癌現在為癌症死因之首，我們希望能夠降低肺癌篩檢的年齡，請問肺癌篩檢的年齡能不能改成男性五十歲以上、女性四十五歲以上，不用條件？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謝謝你關心肺癌，肺癌在我們目前的規範之下的確找出了相當有意義的一些陽性，我想這也拯救了一個人的生命和他的家庭。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部長，你可不可以直接回答我？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請專家在研究，看怎麼樣來擴大……

羅委員廷璋：希望能夠降低肺癌篩檢的年齡條件，再來就是男性五十歲以上、女性四十五歲以上，符合家族史、抽菸史，每兩年一次 LDCT 的檢查，我想這部分是我們的訴求，包括乳癌也是，我們都希望能夠降低年齡層。

再來我要跟大家談五個癌症，除了肺癌、乳癌以外，另外還有三個癌症——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這些癌症的篩檢年齡下降，請問目前規劃得如何？什麼時候辦理？部長。

邱部長泰源：現在都在研議當中。

羅委員廷璋：期程表有沒有出來？什麼時候辦理這些癌症篩檢年齡下降的相關期程表？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現在都一直在研議，國民健康署一直在研議擴大篩檢年齡下降的範圍。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有更明確的數字出來。另外公費癌症篩檢新增胃癌是否如期在 10 月上路？這些後續資料，你再提供給我，我希望能夠有更縝密的……

邱部長泰源：好，這我們的確討論過。

羅委員廷璋：拖一天就多一分我們國人罹癌的可能性，造成很不必要的傷害，我們任何人都不希望，希望衛福部要重視這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有在討論，再跟委員報告。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覺得對於這種預防性的檢查行為，在國家能力可及的範圍內，都應該全面的檢討。

羅委員廷璋：好，我們一起來加油。所以你可以認同我的說法，是嗎？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羅委員。

陳培瑜及林月琴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今年為兒少公約施行法制定十周年，在七月二日本席於院會教育文化組織質詢中，初步詢問卓榮泰院長有關行政院兒少權法修正草案進度時，卓院長略以目前行政院有關兒少權法之修法討論將側重「疏忽照顧、身體精神暴力、性剝削等權益維護」等面向，並準備啟動第二階段研商機制作為回應。

然查目前兒少權法之施行，非僅就上述面向有修正之必要，攸關兒少權益之裁罰對象公告、裁罰程序中司法與社政調查之競合問題，均在實務上已造成諸多兒少保護上之空窗或盲區。以本席最近一年與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針對兒少權法通報裁罰機制改善問題，以及縣市政府漏填、下架裁罰資訊等狀況，均可見兒少權法之通盤檢討修正確有其必要。

同時，有關更進步之兒少保護機制，如兒少工作證等經諸多委員於院會共同倡議之設計，亦須透過修法方能使相關規畫得以落實並輔以罰則。鑑此，請行政院具體回應下列議題：

一、兒少權法修正之預估期程，以及預計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送入立法院之時間點。

二、除前述卓院長回應部分外，院版兒少權法納入如兒少工作證、裁罰通報機制與司法系統之資訊對接等面向之可行性。

三、針對近期新竹營隊負責人性侵學員卻能持續招生，暴露出現行社政與教育法規中針對營隊與社區運動俱樂部存在有管制盲點，以及現有之兒少權法裁罰系統、不適任教師系統僅限於行政機關、機構及學校勾稽查詢，無法提供家長查詢之狀況，行政院之具體應對措施。

委員林月琴書面質詢：

質詢一：護理師工資提升，要政府直接給付（指定用途，代收代付）才有效

醫、護人員工時、工資概況

	總工時(小時)	總月薪(元)		
	醫療保健業平均	醫療保健業平均	護理師(概況)	基本工資
104年4月	167.8	60,448	52,039	20,008
105年4月	157.4	63,419	53,369	20,008
106年4月	151	65,210	53,764	21,009
107年4月	154.3	64,435	53,405	22,000
108年4月	162	65,952	55,687	23,100
109年4月	158	65,342	56,920	23,800
110年4月	155.3	67,468	57,093	24,000
111年4月	148.5	69,262	59,275	25,250
112年4月	146.2	70,338	60,287	26,400
113年4月	159.9	71,802	59,469	27,470

護理人員加薪要靠政府直接挹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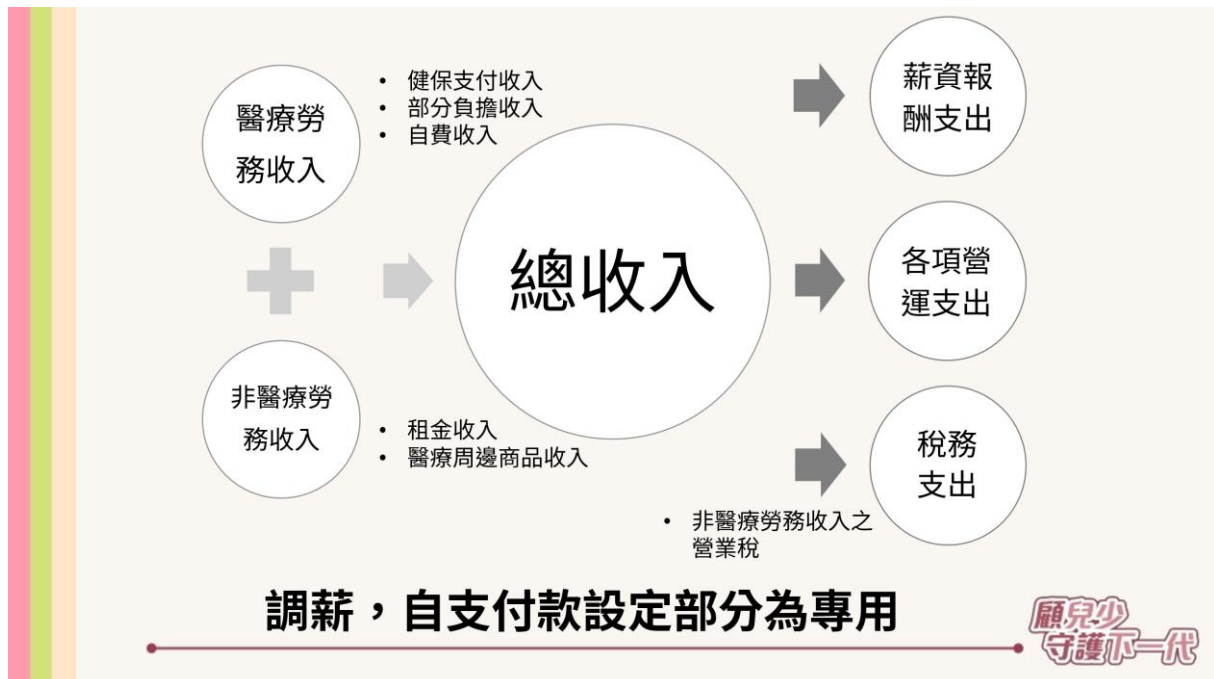
願兒少
守護下一代

1. 護理師的工資較在醫療保健整體而言偏低，很需要直接調高薪資或發給津貼來提高收入。
2. 但是，長期以來護理師薪資幾乎都由政府在主導調薪，包括夜班獎勵、繁重加給，都是由衛福部在主導。甚至 104 年起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實施的結果也是降低護病比有效，護理師加薪無效（註 1）。
3. 數據顯示，過去護理人員的薪資提升的原因比較是因為受到基本工資調漲的影響而連動，透過健保支付去鼓勵調薪的效果有限（註 2）。

註：

1. 自 104 年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要降低護病比，並提升護理人員薪資。但 104 年至 107 年護理人員的薪資，沒有大幅度的調升。

2. 108 年增加挹注 10 億，其中 6.3 億用作為調整護病比的獎勵；3.7 億用來補助病房護理費，自 108 年至 113 年薪資確有成長趨勢，但薪資調升的理由極可能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漲造成院方的壓力。



1. 原因出在，醫院收入跟支付是兩個不相關的程序。所以政府要幫護理人員加薪的錢若沒有指定用途，或是規定代收代付，便沒辦法保證護理人員真的收到（註 3）。
2. 因為這個原因，像是夜班鼓勵金、繁重加給，就會是相對有效的加薪方式。請衛福部持續推動。
3. 另外，本席多次依據社工、長照人員加薪的經驗提出：從政府要支付給醫院的錢裡面，劃出一定比例，特定用來支付醫事人員的薪資，這個作法，請衛福部採用。

註：

3. 醫院的收入大致來自醫療勞務收入（免稅）與非醫療勞務收入（營業稅）。

(1) 醫療勞務收入，包括：所有因醫療行為的收入。收入來源有三個：健保支付收入、健保部

分負擔收入（含掛號費）、自費收入。

(2)非醫療勞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房舍、攤商）、醫療周邊商品收入（血壓計、尿布、衛生棉等一切商品）。

(3)轉投資收入不計入醫院的非醫療勞務收入，因為在稅務上會成立另一間公司，為獨立的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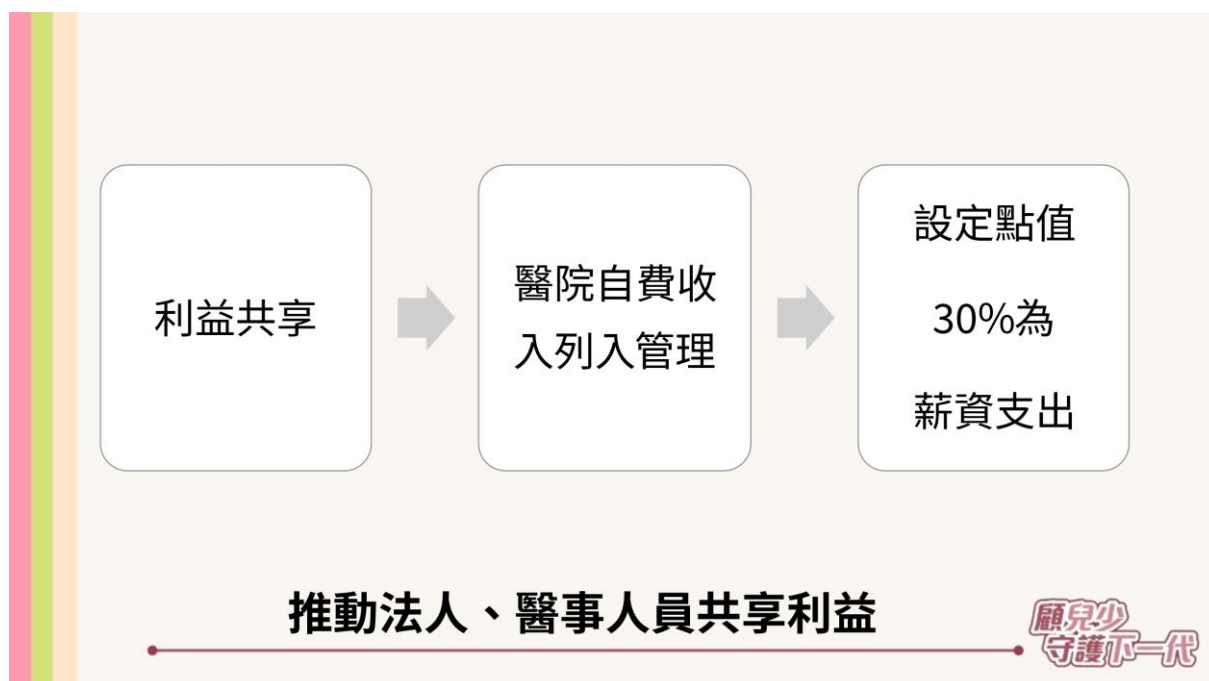
所有的收入進入財務大水缸，再依用途自水缸支出。其項目有：

(1)人力成本支出：薪資報酬。

(2)營運成本：各項營運支出。

(3)稅務支出：營業稅。

質詢二：醫院自費收入應受管理，並劃定比例設為醫事人員薪資支出



1.現行醫院的自費項目幾乎不被管理，心律不整開刀健保支付 19 萬，自費 21 萬；攝護腺肥大開刀健保支付 9 萬，自費 16 萬；白內障開刀健保支付 3 萬，自費 3 萬。自費是一塊很大的收益，這個全數利益歸法人所有。這是不合理的，應該呈現在薪資上與所有的醫事人員共享。

2.因此，醫院自費收入應列入管理，設定點值並將 30%用為醫事人員薪資給付，請衛福部採用。

質詢三、公立醫院、校護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要合理

抄本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唯瑜
聯絡電話：(02)85599-7332
傳真：(02)85599-7387
電子郵件：ad2834@hw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衛醫醫字第1131605145號
類別：書函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對作業檢視表1份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下稱加給表)所定之各級政府機關其他專業技術人員與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各類醫事人員之加給數額合理性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113年3月29日召開「完善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各類醫事人員合理之專業加給」協調會議紀錄辦理(詳達)。
二、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7條規定，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該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先予敘明。
三、本部為了解各醫事人員團體對加給表之意見，於113年5月10日函請各醫事人員團體提供意見，19個醫事人員團體皆認為，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數額，相較於各級政

府機關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加給數額低，且同為公務機關公職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卻不同，顯不合理，建議調整。

四、考量醫事人員養成不易，且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及尊重專業，避免同工不同酬情形，合理調整公立醫院醫事人員待遇，有助於羅致及留住醫事人員，亦能帶動私立醫療機構薪資得過改善，提高競爭力。建議貴處依規定檢視調整。

五、併附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對作業檢視表1份。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本部人事處

公立醫院、校護加給數額要合理

1. 為「完善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各類醫事人員合理之專業加給」事，本席前於 3 月 29 日假本院會議事召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銓敘部銓審司與各大醫事團體全國聯合會召開協調會。會中達成協議：衛生福利部參酌的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先行蒐集醫事人員團體之意見，擬定審酌意見，於 3 個月內提報送行政院，並請行政院開啟增加專業加給之預算編列作業（包括「其他專業技術人員」與「公立醫院、公立學校」、以及「各類醫事人員」加給之差異並辦理）。

2. 衛生福利部於 6 月 7 日完成前述呈報 大院之作業，今等待人事行政總處對民間團體作出善意的具體回應。請 大院督導該處編列預算自 2025 年起開始調整（註 4）。

註：

4. 加給數額合理調整須顧及兩個層面：

- (1) 公立醫院與校護應一致。
- (2) 包括公立醫院與校護之醫事人員，加給數額要整體提升；並拉近與其他公務人員職類之差距，逐步達到一致。

質詢四：凱凱案後續家外兒虐現行政策檢討

針對防堵保母兒虐，我主張：

- 保母及訪視員訓練課程之**師資背景要管理**
- 課程內容與教材要**建立兒虐樣態，並定期更新**
- 加強保母及專職訪視員**訓練專業性**
- 統一各縣市訪視管理，**解決訪視員困境**

願兒少
守護下一代

1. 今年三月發生舉國震驚保母虐童致死案，也讓全國國人關注保母照顧品質如何把關。我身為保母種子教師，我相信絕大部分保母都是具備愛心、信心、耐心，但的確會有一些個案必須透過政策端防範於未然。

2. 我要求衛福部針對保母、訪視訓練員訓練端，師資、課程必須要重新檢討，包含：師資應該要具備專業資格，此外教材針對兒虐樣態應該要有定期更新，提供最新兒虐情況讓保母、訪視員可以清楚辨認。另外，保母課程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課程內容應分開上課，因為保母跟機構式的照顧不同；還有保母在職訓練每三年應調整課程大綱，而不是重複修習前三年已上過的課程內容，例如「照顧安全」總是安排基本救命術或消防逃生等課程，在在缺乏兒虐知能或危機處理能力。

3. 訪視員功能是抓出違法保母，除了兒虐，還有許多包含超收、空間環境不符合規定等，這些除了教材提供，更重要必須透過有經驗、有系統傳承，才能達到訪視員訪視效果。

4. 目前各縣市訪視成果後處置標準不一，有記點、警告等，但如何真正遏止違法保母執業，應該要有統一標準，累犯如何直接拔除資格或是停業，應該中央要有統一規範。

質詢五：托嬰中心品質改善、提升勞動條件

未實質提升托嬰中心品質及勞動條件



衛福部強調托育師生比由 1:5 調降為 1:4，但想問兒童托育服務法(托育專法)修法進度為何？如何監督師生比有確實調降？



政府提供各縣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優化獎助，但業者未給托育人員對應的薪資及獎助，也沒有人進行查核



很多托嬰中心硬體設施不符合規定，想問經費若須用於改善友善育兒空間，未來預計如何執行？

顧兒少
守護下一代

1. 近期衛福部推動托育師生比要降為 1:4，但搭配托育專法仍然未見行政院版本，令人憂心是否只是空談，此外，未來師生比從 1:5 降為 1:4，衛福部把關機制為何？

2. 政府雖然有提供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優化獎助，但本辦近期收到托育人員陳情，業者未將從政府端收到優化補助反映在托育人員薪資與獎補助，請中央務必針對獎補助預算進行查核，除了資料查核並增加實地考核，避免不肖業者私吞，罔顧第一線托育人員權益。

3. 托嬰中心設施仍有許多地方不符合相關安全規範，有些事既有校舍改建，並沒有達到合格標準就匆匆營業，針對未來衛福部編列硬體改善預算，應先進行全面盤點不合格場所，並提出階段性改善計劃，預算逐一編列到位並配合專業人員檢查改善後成果，以利達到提供嬰幼兒、托育人員安全之環境。

主席：下一位請游顯委員質詢。

游委員顯：（15 時 19 分）謝謝主席副院長，有請行政院院長還有衛福部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衛福部邱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游委員顯：院長好，延續剛才羅廷瑋委員所提到的，衛福部公布了國人十大死因，癌症居死因之冠，占死亡人數的四分之一，癌症治療的問題急待解決，尤其賴清德總統也有提到健康臺灣的願景，希望 2030 年減少因癌症死亡人數的三分之一，但是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除了剛才羅廷瑋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來檢視一下癌症的相關預算。為了要降低死亡率，國健署擬定了最新的癌症防治計畫，但是癌症篩檢的經費是明顯不足，菸捐的收益早已不敷使用，所以衛福部今年也首度向行政院爭取明年度的公務預算，金額達 31 億，但是目前還沒有辦法支應 2030 年要

達到的目標，以及明年的癌篩需求。請問除了癌篩之外，未來的公務預算或相關編列癌症的預算需求，部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邱部長泰源：謝謝。我想我們要達到 2030 年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當然要整體來考量，就是委員所說的，篩檢是一個重要的部分，篩檢更應該包括到都會區跟偏鄉，尤其偏鄉的老人篩檢率特別低，所以我想有時候我們有計畫，但是要怎麼樣把它落實。為了讓篩檢更有效果，我們現在在擬定一個整體性的癌症篩檢計畫，從幾個常見的癌症篩檢，我們會把年齡層擴大，然後也希望把每一個項目的給付增加。

游委員顯：好。部長，我就直接問您，衛福部打算籌措 100 億的癌症新藥基金，民進黨執政第 9 年了，癌友等待癌症新藥基金已經 818 天，在癌篩缺口已經 31 億的情況之下，癌症的新藥基金就要 100 億，錢從哪裡來？要從衛福部的公務預算編列嗎？還是有其他預算可以支應？

邱部長泰源：癌症百億基金，依照需求，當然今年我們是用健保的暫時支付制度來給付，看起來對病人是有幫助，但是還沒有正式得到肯定的部分……

游委員顯：行政院의 回應。

邱部長泰源：明年我們就會擴展到 60 億，這就是政府的公務預算，第三年我們希望達到 100 億。

游委員顯：部長您所提的，我的稿子就已經寫了，不管是 24.9 億、60 億到第三年的 100 億，公務預算沒有辦法這樣隨意喊價，財政紀律的部分，當初就遵守相關的規範，財政紀律法就有明定成立基金需要國庫撥補以外的財源，所以癌症的基金不可能 100 億都只由公務預算支出，未來相關財源的籌措還有哪些作為？

邱部長泰源：你說癌症防治基金？

游委員顯：對。

邱部長泰源：癌症防治基金的部分，我們現在當然是在研擬怎麼樣設這個基金是最符合癌症病人的使用，包括將來是否有可能也讓社會各界企業來幫忙，讓整個規模增大，也許我們可以造福更多的病人；在公務基金的部分，我想我們至少在三年內一定有公務預算到百億。

游委員顯：本席就直接就教，相關的糖捐、菸捐、酒捐都是健保所規定的財務來源，菸捐已經開徵了，不屬於新的財務來源，請教部長，衛福部未來會不會將所謂的糖捐、酒捐進行開徵，挹注在癌症基金上？

邱部長泰源：因為……

游委員顯：還是院長直接回答好了。

邱部長泰源：因為菸捐已經相當滿了，因為我們有滿多包括癌症篩檢等等都是……這個可能要再研議看看。

游委員顯：部長，我想院長應該想要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癌症新藥讓許多癌友能夠得到一些照顧，這是國家的政策，我們一定是在財政紀律法的規範底下去尋找如何來充實這個基金，目前因為還在下年度總預算的編列過程當中，我們也嘗試看哪個財源是適合的，但是委員剛剛所提到那幾項還沒有的，應該排除在這個考慮之外。

游委員顯：所以糖捐、菸捐、酒捐目前是排除在外？

卓院長榮泰：菸的部分已經是原來的。

游委員顯：菸的部分有在進行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其他兩項目前並沒有把它納入來積極考慮，我們希望找更多適當的財源，或是接受民間的合作跟捐助。

游委員顯：OK。在這裡跟院長及部長特別強調一下，因為不管是糖捐還是酒捐，尤其是酒捐的話，包括料理米酒等等都是重要的民生常使用物品，這個只要一列入的時候，茲事體大，牽扯都非常深，甚至會帶動整個物價又一波上漲，這個部分院長剛才也直接回應了，不會以糖捐或者是酒捐來作為財務來源，我想這是一個很明確的答案，我覺得這樣子也很好，避免引起民怨，所以我想大家在相關的思考上面確實都有考量到這個問題。

回頭來講菸捐的部分，最近我們常常看到許多報導都提到加熱菸，在菸害防制法修正通過之後，加熱菸如果合法販售的話也可以合法課菸捐、菸稅，為什麼目前衛福部還是沒辦法儘速讓加熱菸的部分合法管制，而放著這龐大的稅收、不讓它課稅？

卓院長榮泰：先請部長回答。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我們衛福部，尤其是國民健康署的專家小組是非常積極，regular 大概每個禮拜都在開風險評估會議，目前大概有 12 家有意願來申請，大概有 4 家進行到某一個程度，可是再來要補件的時候，他們都沒有補過來，所以有時候沒辦法審下去，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很清楚地把現在所有的進度呈現給大家看。

游委員顯：我認為應該呈現就要呈現，因為要讓社會各界知道，其實像這種新興菸品本來就應該列入法的管制，這樣子對於民眾來講，整體的環境應該是更為健全，尤其是在歐美許多的國家，其實這些新興菸品都有管制在內。同樣的，在剛才提到的基金部分或是癌症相關的經費來源，能夠把加熱菸作為未來課稅或是菸捐的重點，我相信對於國民健康來講，也是非常需要經費挹注上面的幫助。

問題是像現在水貨非常多，都卡在目前這個法規，那針對這些水貨的部分還有相關問題，衛福部有什麼具體的解決方法？目前來講，加熱菸都是水貨商賺走嘛，這個部分等同都是我們國民的稅收，這樣子加熱菸卡在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需要請他們加快補件，以及在程序上要如何才能夠加強、才能夠讓法制管理確實可行？

邱部長泰源：是的，我們一切一定依法辦理，尤其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其實這是國家大事，也是大家都很注意的，我想這個過程絕對是透明、公開、公平，可以讓大家來評斷，這部分請放心。至於其他水菸那個部分，可能就是要依法辦理。

游委員顯：沒錯。本席還是再特別跟院長、部長強調，國民健康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癌症的部分，它的經費來源同樣重要，剛才院長也承諾了酒捐跟糖捐是沒有，目前來講，這個菸品，尤其在新興的菸品，將來的稅收或是菸捐就可以挹注在所謂的癌症基金裡面，我希望院長這邊以及衛福部可以加強、加速，包括透明以及能夠與相關業者溝通，讓這個法規範了、制定了之後能夠具體可行，也能夠儘快讓這些財源……不要到最後變得是走私氾濫，反而是要讓這些財源可以

用在國民健康之上，這樣子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游委員顯：接續剛才的癌症新藥以外，另外一個用藥問題也為全國男性同胞請命，有關公費的 HPV 疫苗接種決策，2018 年 12 月推動國中女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非常棒的決策，HPV 的病毒確實是導致女性子宮頸癌的元兇，也是男性口咽癌的隱藏殺手，相關數據我這邊就不再強調，我想直接就教於院長和部長，在什麼時間點或是現在是不是可以開始進行我國國中兩性全面公費接種 HPV 疫苗？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謝謝委員關心 HPV 對女生及男生在癌症預防方面的好處，我想國健署也爭取到預編的經費，應該是明年就可以在國中男女同時來開打。

游委員顯：好，再次謝謝部長。院長這部分您要補充一下嗎？因為 70 個國家都實施了，我國明年也會實施，院長你要特別……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同樣的問題部長在先前的質詢中也答復過，時程就誠如部長所說的，我們朝這個時間做好準備。

游委員顯：OK，謝謝，謝謝衛福部長。接著我再問勞工議題，有請勞動部長。勞動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一邊講，直接延續剛才提到熱傷害的議題。過去我也是勞工背景出身的，關於熱傷害的議題，國健署是積極呼籲保持涼爽、多喝白開水、提高警覺，這對勞工來講並沒有實際意義，像剛才李坤城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 8 月會做一個法制的檢討。我們也很遺憾地看到，在昨天的時候，新北板橋的工人也是一樣熱中暑、熱衰竭，倒臥鷹架搶救不治。同樣地，許多的法規、法令的修正如果是用生命來換，我講實在這都是悲劇。我想直接請教一下部長，對於高溫假或是高溫津貼，您的看法如何？

何部長佩珊：目前整個國際上是還沒有所謂高溫假這個假別……

游委員顯：高溫假在中東已經實施了，在伊拉克、伊朗都有實施，因為在全球暖化的情況之下，許多國家陸續有高溫假。

何部長佩珊：他們那個是沙漠國家。

游委員顯：對，是沙漠國家，但是因應全球暖化，大家陸續都在研議……

何部長佩珊：當然，可是我們現在會研究因應高溫的避難，勞工該有的避難設備或設施的提供……

游委員顯：我直接跟部長回應，今天勞工或是雇主他們除了避難……避難都已經是後端了，在事前來講，尤其現在暖化的極端氣候之下，其實高溫這種情況本來就非常嚴重，高溫假的議題跟今天高溫議題的討論本來也不是新議題了，我想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拿出比較具體的、比較正向的態度來看待高溫假或高溫津貼？

何部長佩珊：我們現在其實也正在研究針對高溫的問題，是不是可能有一種避難的、彈性的工作安排……

游委員顯：不能說只有準備到避難……

何部長佩珊：這個可能是會針對……比較有實際的效用啦！因為牽涉到放假的話，勞資雙方都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如果要讓勞工在這件事情上面真正能夠儘快、立即享受這樣子的效果的話，

一個是我們強化高溫的勞檢……

游委員顯：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講避難的部分或是相關的設施、措施，這個部分不是用人命來去做後面的補強或回應，不是說 8 月要檢討一個整體法制的時候，就只有檢討避難措施或是雇主責任，而是在相關不管是假的部分或是津貼的部分，都應該一併納入考量、納入檢討，不是說多少溫度以上、達到標準才能夠進行高溫假或高溫津貼，在考量這個法制的修正來講就應該是要整體，而不是只侷限於避難。本席還是請部長還有包括院長，針對高溫假、高溫津貼在 8 月討論的時候納入總檢討的議題之中，院長這樣是否可以？

卓院長榮泰：請勞動部能夠再廣納各界的看法意見，因為臺灣到底不是一個全熱帶的地方，也不是像剛剛說的沙漠國家，我們在溫度的管控上面是不是可以有更好的方式，對勞工應該盡到保護責任當然是優先的，跟各界多多來做各種意見的交換，包括勞雇雙方的關係。

游委員顯：好，這個部分我會提出相關的法案，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委員。

楊曜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如何解決全國及澎湖縣需接受早療療育課程孩童久候問題，避免錯失早療黃金治療期？

問題：疫情後，2022 年全台灣 6 歲以下幼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人數首次突破 3 萬人；2023 年人數也持續創新高、超過 3 萬 4 千人，與疫情前相比，人數成長超過 3 成，媒體報導，針對學齡前兒童的聯合評估系統都很難排到，熱門的台大、馬偕平均要等半年，地區型醫院也要等三、四個月；但辦公室接獲民眾陳情，其實不只聯合評估大塞車，整個早療系統都塞車中，以陳情人的小孩為例，接受完醫院早療聯合評估，三個月後才拿到評估報告，在拿到評估報告後，陳情人前往各個診所預約早療課程，卻被告知課程至少要等待三個月，語言治療甚至要半年後才能安排上課，以澎湖縣為例，僅只有三處醫療院所提供早療療育課程，孩童接受早療療育課程塞車狀況勢必更加嚴重。面對早療系統，從前期個案接受評估，到後期個案需接受早療課程療育，皆需等候一段期間的狀況下，許多家長皆憂心錯過治療黃金期，為此，衛福部要如何抒解接受早療塞車狀況，讓有早療需求的孩子們能夠及早接受治療？

二、在面對 COVID-19、流感疫情升溫，澎湖縣醫療量能是否已有提前因應？

問題：疾管署於 6/25 記者會指出，6/18-6/24 該週新增 817 例 COVID-19 本土確定病例，總體累積死亡個案數中，65 歲以上長者高達九成，疾管署進一步說明表示，國內新冠疫情上升且處流行期，預期近期仍呈上升趨勢，評估 7 月中旬後可能進入高原期，此外，疾管署亦表示，近期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且處流行期，疾管署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適用對象有類一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

而澎湖因為特殊地理位置，並無鄰近縣市可臨時調度、支援醫療用品，在面對 COVID-19、流感疫情升溫的雙重考驗下，若無事先因應備足醫療量能，對於澎湖醫療系統將造成衝擊，請問

衛福部，面對 COVID-19 及流感疫情升溫的狀況下，澎湖的醫療量能準備概況如何？

三、針對醫學中心評鑑只升不降，如何避免評鑑流於形式化？

問題：我曾在委員會質詢時和陳時中部長討論過，醫學中心的評鑑是否有升就有降，陳部長多次答覆都是有升就一定有降，為何同一執政黨前後的施政方針差異會那麼大？根據醫學中心評鑑規則，原本應該是每兩百萬人一家醫學中心，以台灣目前的人口數來說，大約就是 12 家醫學中心，但現在卻有 22 家，已經變成每百萬人口就有一家醫學中心，請問衛福部真的有在遵循評鑑規則嗎？學中心增加過多，可能嚴重破壞分級醫療制度，當醫學中心家數過多，可近性提高，在自付額差異不夠大的情況下，大家都往醫學中心跑，會造成區域及地區醫院的經營不易，且大多數資源也都被醫中拿走，進一步形成惡性循環，無法讓分級醫療順利實施。

請問行政院及衛福部對於醫學中心只增不減有什麼看法？未來醫學中心評鑑仍會持續執行，是否會重新設計評鑑辦法，若有不符評鑑結果之醫學中心，會將其中幾家醫院降評嗎？

四、為避免弱勢家庭能源貧窮，衛福部是否研議對於弱勢家庭新增節能家電換新補助？

問題：對很多弱勢家庭而言，使用能源的費用，特別是在夏季時的電費，占家庭支出很大一部分，且經濟狀況很可能不允許他們更換新家電，只能購買或受他人饋贈二手家電。雖然經濟部有最高 5,000 元的家電換新補助，但對於弱勢家庭而言，扣除補助後仍要負擔一筆很大的支出。舊家電除了因耗電量大而大幅提高電費，也可能因電線老舊發生失火意外，對於經濟和居家安全都有危害。台灣的水電費雖然和各國比起來相對不貴，但未來走向淨零轉型，能源的使用成本很可能會提高，對於弱勢家庭本就拮据的生活更是雪上加霜，落入「能源貧窮」的人會越來越多。

請問行政院及衛福部能否研議對於具福利身分的家庭「節能家電換新」進行專案的補助？不論是開放各地方政府申請或是由衛福部執行，提升弱勢家庭的基本生活品質。

五、請衛福部研議，針對社工人員新增心理諮商經費補助

問題：社工工作繁重，且長期累積負能量，也可能因為看不到個案轉變和希望而感到沮喪跟低落，甚至也有出現「替代性創傷」的可能。這些都可能引發憂鬱、緊張或焦慮，目前衛福部運用公益彩券基金去補助地方政府跟民間團體「心理諮商」的費用，但必須提計畫申請。

問題：請教衛福部，是否能針對「公職社工」、「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的社工人員」直接補助心理諮商的經費，讓社工人員更可以運用心理諮商資源，提升身心健康？社工人員有更健康的生活和工作心態，應可以有效提升工作狀態並降低離職率。

主席：下一位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5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院長好。非常謝謝院長的引領，讓我有機會進入國會殿堂來服務，替我熱愛的國家跟摯愛的鄉親民眾們略盡一分棉薄之力，我一定會全力以赴。

卓院長榮泰：謝謝王委員，您在癌症方面的專業是全民都景仰的，希望你在這方面多提供政府許多

寶貴的意見，我們共同努力。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今天還是要利用有限的時間來就教院長有關於癌症相關的問題，以及 AI 醫療未來如何能夠幫助我們臺灣打造一個更好的健康臺灣的機會。我們也知道，在 2030 年，賴總統很希望能夠把癌症的死亡率可以減低三分之一，意思就是說，以 2022 年為例的話，希望在未來能讓 1 萬 5,000 個癌症病人可以免於癌症的死亡，當然這個是一個很重要、很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的目標，所以為了要達到這個目標，也有賴卓院長領導的 AI 內閣能夠來全力促成。

我們也知道，其實行政院의政務非常地繁忙，為了要推動全國各項的政務，一共設立了 45 個任務編組，其中有 18 個是屬於法律相關的要求，另外有 27 個是屬於依照業務的需要而設立的，其中有一項就是中央癌症防治會報。這一部分依照目前癌症防治法的規定，行政院為了要執行癌症防治政策，要設立中央防治會報，當然由院長來擔任召集人，每一年至少要開會一次，這是目前法律的要求。我們也可以根據現有的任務編組看出，它的法定頻率其實是有非常不一樣的地方，包括以治安會報來看，每兩個月就要召開一次；如果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例的話，是由國發會擔任幕僚機關，一年需要開會一到兩次，可是為了要因應複雜龐大的工作，工作分組跟專案小組就另外要求每三到六個月要召開一次會議；如果以現有的衛福部相關任務編組來看的話，食品安全會報每三個月一次；可是中央癌症防治會報，我們剛看到了，就是至少一年一次。這一部分請問院長，你知道之前開會的紀錄狀況如何嗎？

卓院長榮泰：它如果寫一年一次的話，應該不是那麼地……跟其他比較起來，沒有那麼頻繁地開會，但未來我們一定是……因為現在我們在籌辦癌症新藥基金，相關的會議我們在內部是很頻繁地在召開，或許沒有這麼大型的會議，但實質的功能我們要把它發揮出來。

王委員正旭：的確，因為癌症對國民健康所造成的危害實在是非常地大，而且對於整個民眾財政的負擔、對國家的財政負擔也非常非常地嚴重，所以我們很期待有更好開會頻率的同時，也能夠加強它的效率。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數據，的確，過去這八年多以來，民進黨執政以後，一年真的是開一次會議，而且相關會議在賴總統擔任院長的時候，他是親自主持；陳前院長在擔任院長的時候也是親自主持，因為一個是醫師、一個是公衛的專家，所以他們會對於會報的主持是非常希望能夠達到目標，不知道院長您將來有機會親自來主持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請委員放心，雖然我本身沒有醫師專業的知識，但是我始終記得，賴總統在競選前後以及當選之後，他一直在思索一個問題，身為一個醫師出身的總統，應該為臺灣多做一些什麼事情，他也用這樣的想法來交付我所有的工作，包括這麼重要的工作，我們在健康臺灣的論壇、後來的深耕計畫，以及現在要提出的癌症新藥等各方面，我們都一一在落實他過去的想法。所以未來這樣重大的會議，我跟委員保證，我一定親自主持，並邀集所有的專家跟與會的所有人來共同商量，尤其我們在癌症新藥基金成立的前後，我想一定會召開這樣的會議。

王委員正旭：非常感謝院長。不過，如果我們再從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例的話，我們也知道，其實依照規定它是一年召開一到兩次，可是因為它的任務真的非常非常地繁複龐雜，所以它會設計各種工作的分組跟專案小組來推動，不然像院長在這麼忙碌的情形之下，真的要非常努力地來推動，這個心是一定有的，可是怎麼樣去讓它落實，也要有好的一個模式。如果以這個為例

的話，未來在這個架構上面，癌症防治會報應該可以怎麼執行，我們可以根據這樣的方式來瞭解，將來的執行狀況可不可以根據現有的公費癌篩的癌別來做一些分組，讓未來在執行的時候可以更有效率，而且也可以讓這些專家們能夠在提供各種意見的同時，有更好的模式來推展整個癌症的防治？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非常關心癌症防治，尤其在篩檢的部分，這一部分院長可以承諾在召開頻率，還有在各方面的努力，都可以透過這個癌症防治會報架構上的處理，來讓這個工作可以更落實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為了讓這個會報更有功能、更有效率，未來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做，我想除了邱部長之外，我還會請陳時中政委也發揮他在這方面的專業，我們共同來研議如何將委員所建議的這幾項，或許還有其他的，把它有系統的、歸納性地、有效率地來做各種會議的進行，重要的是之後的執行要由部裡面來負起這個責任，這個我們會督促。

王委員正旭：是的，謝謝。因為我們知道，過去其實相關的部門也非常地努力來做一些癌症的篩檢。我們看到的數據就是癌症篩檢的比例，相對來講是 30%到 50%不等，當然相對其他的國家並沒有比較差，可是如果我們真的希望在 2030 年要減低癌症死亡率的話，我們的癌篩一定要再努力地加強，不管是在項目的擴編也好，或者是相關條件的放寬也好，都需要專家一起共同來努力。所以針對癌篩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架構上的調整以後，來達到更好的目的。

當然，再過來我們需要關心的就是費用的問題。剛剛游委員也提到，很擔心癌篩費用的經費到底夠不夠，因為我們從這個數據看起來，這個菸捐的確好像也是逐年受到一些影響，明年在編列預算上可能會有一些短缺，這部分院長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案，可以讓我們這個費用的編列達到相關的目標？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回答。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對癌症防治的部分一直努力跟關心，我們也都知道，希望 2030 年我們的癌症死亡率能夠降低三分之一，這是非常遠大的目標，也是非常重要提升國人健康的目標。因為癌症的篩檢，其實不管是在量或者是給付方面，從一開始到現在幾乎都沒有改變，所以要怎麼樣提升，當然我們要從它的年齡層是不是要擴大，還有每一個檢查、篩檢來看，現在所有的成本幾乎都提高了，所以在給付方面也應該要多一點。我們國健署最近也提出了一個整體癌症的健康促進計畫，這個部分我想會一年一年地加強，我也感謝院長的支持，我想我們明年會擴大它的規模，應該會造福更多的民眾。

王委員正旭：好，因為根據癌症防治法，其實篩檢的費用主要是來自於菸品健康福利捐，不過其實它裡面也有規定、要求，或者是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同樣地，如果將來有機會的話，我們希望有更多的社會善心團體或者是經營企業有成的人士們，針對國家未來在癌症篩檢的部分，也能夠善盡一份的心力，這部分也麻煩院長，有機會的話，可以多鼓勵或者是用其他方式來引導這些團體，願意把經費能夠挹注進來。

卓院長榮泰：臺灣的社會一直充滿著愛心，從過去也不乏這個例子，捐助給醫療機構很大筆的研究或是相關的費用，我想未來我們還是需要民間多方的捐助，公私部門通力來合作。

王委員正旭：是，那就麻煩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王委員正旭：再過來就是有關於口腔癌的部分，其實我們知道口腔癌針對很多的勞工朋友，它是很大的一個議題，因為他們在生活的過程裡面，很有可能會因為工作的需要，而具有這些生活習慣，包括喝酒、嚼食檳榔跟抽香菸，如果有這些習慣的話，他得到口腔癌機會真的是非常非常地高。根據以前葛教授所做的研究，甚至高到 123 倍，如果 3 個都有的話；如果是吃檳榔為例，它會提高到 28 倍。所以檳榔真的是口腔癌一個重要的因子，對於這些勞工朋友的影響非常非常地大，口腔癌如果能夠篩檢的話，的確它的效果也非常非常地好。

可是我們目前比較關心的就是檳榔入法的狀況，目前針對檳榔的防治，其實只有在兒少法跟學校衛生法裡面，去要求兒童、少年跟高中以下的同學們不能夠嚼食檳榔，其他的部分相對的規範就非常非常地有限。所以未來如何有機會跟菸害防制法一樣，能夠進行好的主管機關規範、管理方式、辦理防制教育跟宣傳等等，院長將來有沒有機會能夠促成這個部分？因為目前對於檳榔是不是一個食品、它的防制機關、未來如何有效納管，還有檳榔防制是不是需要立專法，曾經有一個公聽會，可是公聽會後面在執行上它還是很難落實。

其實我們也知道菸害防制法並不是要讓民眾不抽香菸這麼簡單，因為完全能夠禁絕是很困難的，我們希望是一個良好的管制，所以如果能夠比照相關在菸品上加註警語，或者是對於檳榔產製的販售有一些基本的衛生管理，這個是由哪一個主管機關來管理？院長，這部分可不可以有更好的指示來讓相關單位可以辦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工作我們一直很審慎地在進行，因為要考慮過去到現在很多農民他們自己在從事生計上的問題。但是從 108 年開始，我們也持續對於檳榔廢園跟轉作做了相當多的努力，目前執行的有 658 公頃的轉作，現在這個計畫還繼續在執行當中，會進行到 2026 年，希望能夠逐步地減少這樣的農作面積，讓它產生的後遺症降低，同時也取締這些非法進口，讓它不會危害到大家的健康。但是現行要檢討檳榔危害防制管理與法規上尚有不足的地方，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的研議，不過剛剛講的廢園轉作的作業方案，還是持續在進行當中。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那……

卓院長榮泰：部長要補充。

邱部長泰源：我補充一下，站在衛福部的立場，我們關心它對健康的危害，繼續盤點及精進檳榔危害管理的規範，所以我們一直在盤點國內外檳榔衛生安全及包裝標示的這些規範，特別針對孕婦、兒童、青少年等脆弱的族群，就公共衛生及法律的層面，我們綜合來評估研議，朝向也許是有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管制的可行性。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在有限的時間，就麻煩院長針對 AI 智慧醫療，尤其是如何能夠打造 AI 醫療國家隊，能夠去成就主權 AI 雲，未來變成另外一座的護國神山，這部分不知道院長有沒有哪一方面的指示，可以讓整個團隊可以運作得更為順暢，不只是衛福部主管機關而已，還包括其他的相關部門、相關部會一起來促成這樣的工作？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一起在健康臺灣的論壇當中提出最終幾項結論，在深耕計畫當中，不管是健保制度的維護以及 AI 精準醫療這個工作，都是未來工作的重點，我們一起來工作、一起

來努力。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5 時 51 分）謝謝副院長。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還是請我們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院長午安。勞動節放假不同步的困擾對於同一機關裡面多種身分、多種制度來講，其實不只是社會很困擾，機關內你們行政部門也有很多的困擾。今年年初，在內閣還沒有改組以前，其實行政部門也有在討論五一勞動節是不是要研議全國統一放假？我們的前院長陳建仁院長表達他支持，所以從行政院到人事行政總處，到教育等各機關都說等跨部會研議，明年有機會全國都統一放假。老實說，大家覺得好像釋放出一個善意了，社會也都在期待，大家也可以理解今年一定是不可能也來不及，大家想明年有機會的話應該可以放假齊一，就是同步放假，不管是公務部門或者是民間的整個經濟部門通通都統一放假；但是人事行政總處剛公布了明年度休假假期表出來，五一勞動節仍然維持原案，只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有權利放假和出勤請求加班費，其實很多人都很失望。

我們在這裡要跟院長請示，你知道臺灣最重要、民間壓力最大的大概就是生產部門，可是生產部門五一勞動節本來就放假，所以像金融機關、工業生產的各個部門，他們都同意休假，也都很多人放假，尤其金融單位都放假了。我們在這裡講再剩下的除了不適用勞基法的以外，人數最多就是公務機關的公務員，而且最可憐的、最難受的莫過於育兒階段的老師，自己沒有辦法顧自己的小孩，還要到學校去上課，然後顧大家的小孩。沒有適用勞基法的人，還必須要上班，然後請人去照顧自己的小孩，或者是自行請假，這種狀況真的是很多困擾。院長，有沒有機會讓我們可以期待明年（2025 年）休假齊一，五一勞動節全國都來放假？

卓院長榮泰：要請委員能夠理解，在 6 月底的時候，人事總處有送來相關的報告跟內容，我們也在之前跟其他的幾個部會也做了一些意見上的溝通，最後我是決定今年還是維持現狀。

林委員淑芬：明年還是今年？

卓院長榮泰：今年公布，就是公布明年的行事曆，所以明年還是維持……

林委員淑芬：所執的理由是什麼？陳建仁前院長在這裡……本來大家就已經在期待，他支持了……

卓院長榮泰：是，跟委員報告，我承認還有很多的溝通還沒有辦法完全進行到大家共識……

林委員淑芬：最大的困擾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各方面的意見都有，表示這樣的放假會不會帶動其他個別身分類別的討論，我們覺得這個有必要再從長……

林委員淑芬：800 萬、1,000 萬適用勞基法的勞工都放假了……

卓院長榮泰：是，我承認我們在……

林委員淑芬：幾乎只剩下公務員。

卓院長榮泰：是，我承認我們在尋求共識的過程當中，今年還沒有這麼順利，但我們會繼續跟大家探索最好的模式是怎麼樣，未來我們再從長計議。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你們行政部門有回復給我們，他們說因為以前立法院 24 年前做過一個決議，機關的放假日不能夠再更多了。我認為這不是理由，立法院的決議從來就沒有這麼有效力過，其實真正的原因是成本，但是你都願意給軍公教加薪了，我們也請院長解決勞動節全國放假不一致的問題，至少在這裡先承諾我們，你們多久以內會召集跨部會研議？據我們所知，行政部門陳建仁前院長雖然支持這樣的方向，但是從來沒有開過跨部會研議的會議，我們是不是能夠請卓院長有魄力、大刀闊斧地瞭解或請內政部跟勞動部一起開會討論，行政院召集相關單位共同協商，朝全國放假一致的方向去研議，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針對這幾個重要的部會，雖然我們沒有召集會議的形式，但個別的詢問、徵詢都是有的，得出來的結果是大家意見還沒有辦法趨於一致，甚至包括外界也是這個樣子，所以……

林委員淑芬：就剩下公務機關而已，沒有外界啊！經濟部門、產業部門都放假了。

卓院長榮泰：會產生很多其他的效果，明年的行事曆今年已經公布了，明年我們還是依照現狀來處理，我們在適當的時間當中，如果有必要會再用剛剛委員建議的方式來徵詢更多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請院長再一次召開真正的跨部會會議去研議一下，這樣子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適當的時間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很重要的……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現在只剩下公務機關的人數是最多的，其他全國都放假，可是一個機關不同調，一個社會也不同調，真的有很多很多的困擾，也不差這一天，何必跟公務員計較？

另外，接下來要跟院長討論的是 SRF 的問題，有關 SRF，大家討論都是桃園這個個案的爭議……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淑芬：但我沒有要談桃園這個個案的爭議，我其實要談的是制度面的問題。部長，我們都知道環境部已經啟動了 SRF 的營運體檢輔導團，要針對各廠進行體檢，就原料製造端和使用端上都要體檢、要一起做，你們也提出了幾個改革、改進的方案，但是我在這裡可能要跟部長再討論更細節的部分。

第一個，使用 SRF 作為燃料的工廠，過去 5 年抽驗了 17 個工廠，一共 217 根的管道，其中 99% 檢驗出戴奧辛。217 根的煙囪管道裡面只有兩根煙道的戴奧辛是零，其他 99% 都檢出戴奧辛。戴奧辛的多或少只是這樣的差異，如果以現在既有的固定污染源——戴奧辛的排放標準來看

，這 217 根新設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值都應該要小於 0.5 奈克，如果用這樣的標準來看，其實有兩根煙道都已經超標了，但是依據你們 6 月公布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因為現在的 SRF 其實是要放到工業生產裡面當成輔助燃料的，所以它是要放到工業部門去燒的，工業部門使用的鍋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你們當然希望嚴格一點，因為你知道有污染的固定污染源或者是焚化廠，他們在做環評的時候，其實都有相當的設置標準了，比如說，它不會在人口密度高的都市的中間去設置，可是不要忘了，工業生產的工廠，其實人口活動、人口密度是相當高的，所以以鍋爐的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來講，我們的標準應該小於 0.1 奈克，在這種狀況裡面，檢出戴奧辛的就有 15 根煙道超標，而且重點是這裡面含有水泥窯，從水泥窯的煙道、煙囪裡面檢出來的戴奧辛是超標的，過去環保單位、大家都說，水泥窯是鹼性的環境，不會燒出戴奧辛，所以你們大家都放水，不管制水泥窯，讓這些大財團、大型業者的水泥製造商，其實都沒有在管戴奧辛的，結果這次看起來，他們不但有檢出戴奧辛，而且還是超標，所以這種高溫的水泥窯，並不像業者所說的，不會產生戴奧辛，而且它的監測濃度，以台泥 2020 年 9 月採樣的花蓮和平場為例，它的戴奧辛濃度不是你們的標準 0.1 奈克，而是檢出 0.215 奈克，所以根據你們新修的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你們還說，除了水泥業以外，都要遵循這個標準。換句話說，你們的空污管制的排放標準，其實是排除了水泥業，但是我們不懂為什麼你要排除水泥業的適用呢？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有兩個部分，因為過去對於 SRF 的製造，其實是非常的含混，所以我們預計體檢之後會有顯著的分級，在分級之後，如果它燒的料是正確的，白料就沒有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沒有強制力，部長，你不要在這裡唬弄我們，沒有強制力的分級，你國家的管制標準是產品標準，你們仍然是最低標準，你這個分級只是建議，沒有強制力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提升到以管理的辦法來處理，因為過去只是指引而已。另外一個，委員強調的是在水泥窯的部分，其實我們未來……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排除水泥窯？現在所有跡象和證據，還有採樣的樣本都證明，水泥窯不但好像業者說的，不會燒出戴奧辛，而且還燒出超標的戴奧辛！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所有相關的，第一個，一定會比照，全部都要有；水泥窯的部分，因為過去他們的專業認知，是因為它的溫度高，所以戴奧辛燒不出來……

林委員淑芬：現在就有，可是實務面就是有檢出啊！

彭部長啓明：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比照新的辦法，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們新的辦法就還是排除它啊！你們新的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除了水泥業以外，其他加熱設備或程序使用 SRF 者，準用本條文相關規定。你還是排除了水泥業啊！

彭部長啓明：這個目前只是草案，所以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把它放進去。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我們現在來講工業鍋爐，你知道工業區其實就在住宅區旁邊，工業區進進出出活動的人相當多，人口密度相當的高，所以工業鍋爐燃燒什麼東西，其實是會影響受體的，就是工業區的排

放大家都會吸得到，以前燒戴奧辛排放潛勢比較低的煤炭，大家都覺得不需要檢測，可是現在你要混燒了，工業鍋爐可以燒 SRF，SRF 會產生戴奧辛，還有現在產出的經檢測，甚至還有塑化劑。但是在整個燒的過程，你們有管制標準、排放的標準，可是它是混燒，混燒表示它燒燃煤，然後也燒 SRF，但是混燒的狀況是，它會稀釋掉戴奧辛的濃度，所以現行規劃採用專燒垃圾的焚化爐的戴奧辛排放標準來規範，只混燒一定比例 SRF 的工業鍋爐，那麼這些稀釋的效應，會讓工業鍋爐很容易就達標，它就沒有違反這個規定，就沒有超出排放標準，可是我們都知道，工業鍋爐的規模龐大，排氣量甚至是焚化爐的好幾倍；而透過稀釋混燒達標的廢氣，它的戴奧辛濃度再乘以龐大的排氣量以後，排放的總量可能不下於焚化爐！這樣的排放加成作用，環境部真的有思考到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現在有 17 個使用 SRF 所謂工業用的或是說水泥窯，我們未來會全部、逐一加嚴到標準。所以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的確現在……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草案、你們的標準恐怕還太寬鬆。另外，鍋爐空污排放標準並沒有監測戴奧辛的生成物質之一——氯，而使用 SRF 作為替代燃料也要納入空污即時監測管制對象。工業區都是人口稠密地區，而你們最基礎的品質標準沒有改變，你的分級就沒有意義。因為時間有限，我最後講，你們現在以焚化廢棄物而行 SRF 之名的疑慮都還存在，用最低的品質、最低的門檻，這樣誰有動機去做出好一點的 SRF 呢？最後我再講，SRF 製造廠有 49 家，使用廠有 17 家，你們不斷開放設立製造廠，讓製造的人越來越多，產出的量越來越多，可是原料變少了，廢棄物供給量不足，業者為了衝產能，會不會鋌而走險使用不可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廢棄物的原料，或是進口廢棄物來製造 SRF？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不會有進口……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們現在核准的執照許可，它的生產量遠遠超過事業廢棄物所能製造 SRF 來源的量。

彭部長啓明：我們 9 月時會提出完整的 SRF 體檢報告，我們會把委員的考慮放在裡面。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們就再檢視，目前看起來問題還很多。

彭部長啓明：知道。

林委員淑芬：院長，拜託。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環境部加強檢測作為。

林委員淑芬：院長，齊一放假，拜託。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若華質詢。

邱委員若華：（16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院長午安。首先先來請問院長一個問題，院長，請問您知道算至今年 2 月，我國全臺縣市人口成長率排名第一的是哪個縣市嗎？

卓院長榮泰：全國縣市人口？

邱委員若華：人口成長率。

卓院長榮泰：就我所知，桃園是增加很快的。

邱委員若華：沒錯，第一名就是我們桃園市。根據內政部最新的人口統計，全臺縣市人口成長率排名第一的就是我們桃園市，年增率達 1.32%，1 年內增加了約 3 萬人。桃園市近一年的人口成長幅度最多的行政區依序來看，首先是龜山區，年漲幅 3.03%；第二名是桃園觀音區，年漲幅 1.9%；第三名則是桃園區，年漲幅 1.52%。院長，請問這樣人口爆炸性的成長，是我們 10 年前能預見的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不是，所以我們一些公共設施跟相關配備要補得上來、趕得上來。

邱委員若華：對啊，要跟著提升嘛。就是因為 2014 年桃園升格為直轄市之後，社會福利變多了，重大的公共建設也變多，產業進駐，就業機會多，增加了許多人口移入。但是我們來瞭解一下桃園的醫療分布，我們可以看到南桃園有天成醫療體系，還有聯新國際醫院，還有衛生福利部的桃園醫院，可以說是醫療資源相當豐富。但是院長，桃園人口成長最多的地方是龜山區、觀音區，還有桃園區，這些都是北桃園，而我們的醫療區域已經十多年沒有做調整了，桃園市 2010 年是 200 萬人，到目前最新統計已經達 232 萬人，成長了 32 萬人是什麼樣一個概念？就是直逼一個基隆市的人口，反觀基隆市人口持續外流，從 38 萬人已經萎縮到 36 萬人，結果我們現在住在北桃園的民眾如果生病有就醫需求的話，他們可能會到臺北，要去跟臺北人爭林口長庚醫院或是新北的恩主公醫院，雖然一直在討論我們八德要增設次醫療區，立意良好，請問院長，這樣一共會增加多少床位？我們是否來建議我們每五年就重新檢視並做醫療區域的劃分？

卓院長榮泰：八德區人口迅速的增加，所以我們將規劃桃園市次醫療區從 2 個變成 3 個，也增加了八德次醫療區這樣新的規劃，請衛福部報告我們有新的、進一步規劃的計畫。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關心桃園的醫療資源分布，的確八德地區人口已經達 20 萬，因此我們已經把桃園市的次醫療區由 2 區變成 3 區，新增加了八德次醫療區，床數的部分我們會再來精算，目前……

邱委員若華：本席在這邊要告訴部長，如果從 2 處的次醫療區域調整為 3 個，這個範圍包括八德、大溪、復興、平鎮、龍潭，床數可以增加 1,528 床，每萬人不得超過 50 張的急性、慢性一般病床，院長，關於我們八德次醫療區這件事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是八德以及鄰近的人口，我們看到增加如此快速，是否還適用我們的次醫療區？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近來桃園整個人口都在提升，北桃園其實是相對非常缺乏醫療資源，是否我們北桃園人需要自己的區域醫院呢？請院長、部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們如果用均衡臺灣的理念來看，各地的各項公共設施的配比，應該要讓它合理均勻化，但是也考慮到地方的配合，很多的包括土地、包括人力、包括經費，這個都要一併考慮在內，衛福部應該會有詳實的計畫。

邱部長泰源：我可不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 109 年 2 月 12 號已經許可八德長榮醫院的設立，這個是在八德區，病床的規模是急性一般病床 150 床，這個部分已經核可；在 111 年 5 月，原則同意清華大學新設立桃園附設醫院，這個是在大園，病床規模為急性一般病床 200 床以及精神病床達 30 床。另外，桃園市政府好像也有意要設置市立醫院，一般病床也達到 100 床，這個也可以由桃園市政府向衛福部提出申請。

邱委員若華：部長，其實將 2 個區域劃為 3 個一直是我們桃園市政府提出的，而八德，您有提到八德要增設醫院，那都還沒有興建中，所以八德、大溪的民眾他們都必須到新北市鄰近的醫院來就醫，剛才有講到我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根據衛生局統計，急性一般病床是 7,919 床，桃園次區域是 5,253 床，中壢的次區域是 2,666 床，平均每萬人口是 35 床，雖然衛福部醫審會另外通過 1,894 床的急性一般病床，但這些都還是本席剛才說到籌建中的醫院，比如說像聖保祿醫院，還有我們的國軍桃園總醫院增設的病床，長遠看下來，我們地方真的很需要醫療資源重新合理來分配，最重要的是要重新劃分次醫療區。

邱部長泰源：是的，我想劃分次醫療區的區域，就是希望能夠把資源分配讓民眾的醫療可近性能夠增加，而且能夠由各個醫院，整個由各級，從比較大的醫院到小的醫院，到基層醫療診所……

邱委員若華：部長，那桃園何時可以來做劃分？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已經先公布將會多設一個區，我們會去瞭解到整個要興建的，或者是已經通過的，整個來做一個檢討，我想我們這個部分檢討以後，我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共同來思考怎麼樣來充實這裡的醫療資源。

邱委員若華：同時，院長，可否請您回去就上開問題偕同桃園市政府，還有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符合桃園發展的對策，因為不能每一次政策都在邊緣性做修改。隨著我們人口高齡化，對於醫療的需求會更加深，桃園現在的情況也不是當初規劃次醫療區的情況，我們為什麼不一開始就把這個事情做到位，給我們桃園一個安身立命的好環境？可否請院長回去就本席提出的問題，像是重新劃設次醫療區，還有給八德人一個區域型的醫院來做討論，可以在兩個月內開會完畢嗎？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已經承諾會跟委員，包括跟桃園市政府就實際需要進一步再去協商，大家能夠討論出一個最可行，而且是好的方法。

邱委員若華：兩個月內……

卓院長榮泰：馬上就進行。

邱委員若華：馬上就進行，好，謝謝，謝謝院長，再請提供本席書面資料。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儘快進行。

邱委員若華：接下來我們看到弱勢兒童，還有青少年、弱勢兒少療育補助，院長，您知道早期療育和復健之間的分水嶺在哪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

邱委員若華：6 歲之前叫早期療育，6 歲之後叫做復健。院長、部長，根據衛福部統計，臺灣的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人數，我們從 2011 年起來看是逐步緩升，平均每年增加 7%，2019 年在疫

情爆發之前，通報人數已經超過 2 萬 5,000 人了，2020 還有 2021 因為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沒有明顯的波動，疫情解封之後，我們看到 2022 通報人數大幅上升，2023 年通報的人數高達 3 萬 4,781 人，創下歷史的新高，跟疫情之前相比成長逾 3 成。

我們桃園對於早療已經做了很多努力，像是跟家長加強宣導早期療育的重要性，但是院長，我現在想跟您探討的是關於弱勢青少年，還有早期療育延續性的問題。當孩子超過 6 歲之後就會進入教育部的特教資源系統，但很多孩子雖然年紀已經超過 6 歲，他們還是有繼續復健的必要性，請問院長，你有注意過這個問題嗎？部長、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曾經接觸過很多早療的單位，包括在臺南各地，都有對這些早期發展比較遲緩的或是需要照顧的小孩子，做了很多學前的輔導工作。

邱委員若華：謝謝院長有關心到這個問題。我們這邊要來討論的是，針對特殊境遇的家庭，如果他們碰上有持續需要早療或是復健的孩子，家庭的負擔是非常沉重的，相信院長和部長都知道，也許執政者會說，如果他們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話，他們可以來申請復康巴士，或是學校有特教資源，但是對於慢飛的孩子，他們從學校回到家之後，家長本身並沒有特教的專業，他們也不是職能治療師，他們沒有辦法自己來做教育跟訓練，只能送去醫療院所接受復健，對於弱勢家庭來說，不論是車馬費還是自費的項目，都是很沉重的！如果我們在青少年他們有成長進步空間的時候可以持續訓練的話，拉他們一把，往後可以替政府省下更多成本。院長、部長，您認同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認同。而且我們除了早療的早期發現，我們現在的努力是早期發現，發現了進行早期治療以後，也連結到醫療機構，這個部分在量能方面，這幾年擴展得非常大，如果需要再怎麼改善，我們都願意把這些……因為這真的是很需要，不管是白天或者是下課以後，真的都很需要給他多一點照顧，他才能夠真的在社會上趕快恢復社會功能。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們現在看到針對弱勢家庭，還有特殊境遇家庭，本席有請教臺北市政府，他們有施行這個政策，一年需要增加多少預算，我們得到的答案是兩百多萬元，其實兩百多萬元並不算高，可是如果我們來支持他們，可以讓特殊境遇的慢飛兒家庭有希望，並給予他們最及時的幫助。院長，這樣的德政，我們是否可以全國統一施行？

卓院長榮泰：我請衛福部去瞭解一下，如果是這樣的經費可以幫助很多的人，那政府該投入的政府投資、社會投資是絕對值得的，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做思考。

邱部長泰源：我們馬上來瞭解、來精進。

邱委員若華：是，再請部長回去做研究。

本席要說，對於資源比較集中的北臺灣都還需要這樣的補助，更何況是資源比較匱乏的其他偏鄉地區。這個制度一旦施行的話，可以有拋磚引玉的作用，其他的單位也可以陸續加入並且投入關注這樣的情況。

是否可請院長回去針對推動全國弱勢兒童還有少年醫療補助，讓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弱勢兒少，也可以申請健保不給付、須自費發展遲緩療育的教育訓練費用？

卓院長榮泰：我不大瞭解這個……

邱部長泰源：可不可以請委員再……

邱委員若華：我們希望能夠推動弱勢兒童還有少年醫療補助，讓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弱勢兒少，也可以申請健保不給付、須自費發展遲緩療育的教育訓練費用。

邱部長泰源：我想只要弱勢家庭需要幫忙，不管是在健保或者是在社福方面，應該都會給他最大的支持。

邱委員若華：希望衛福部這邊可以持續來做關注。

邱部長泰源：一定、一定。

邱委員若華：包括罕見疾病還有重大傷病的兒童。

邱部長泰源：對小孩子的照顧是我們的重中之重。

邱委員若華：OK，再拜託部長。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衛福部研議這個方式。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

接下來是有關遠距離醫療一條龍看診和領藥。院長，我們桃園雖然整體來說給人家交通方便的印象，但是桃園其實也有交通不便利的偏鄉，部長，您知道是哪裡嗎？我們桃園的偏鄉。

邱部長泰源：桃園的偏鄉？

邱委員若華：對，您知道是哪裡嗎？

邱部長泰源：請委員指教。

邱委員若華：是我們桃園的復興區，就是以前的復興鄉。

邱部長泰源：喔，復興。

邱委員若華：我們桃園市政府為了減緩偏鄉孕媽咪看診的不方便，辦了一個叫做線上看診 app 的遠端服務。因為山區的交通相當不方便，目前也沒有婦產科的專科醫師執業，我們山區內的孕（產）婦不容易接受良好的孕（產）期醫療照護和衛教，請問院長，您認為這個政策如何？遠端照護 app。

卓院長榮泰：遠距醫療行為對偏鄉、原住民或是山區的地方都有它的實際需要，我們要增加它很多的相關設備，包括通訊的條件。

邱委員若華：我看了一下我們的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專科門診遠距會診有以下 7 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心臟內科、胃腸科、神經內科、胸腔科，缺乏婦產科。院長，既然少子化是國安危機，為什麼沒有納入婦產科？

卓院長榮泰：這個可以讓衛福部研議，馬上當做一個檢討的方式把它納入。

邱部長泰源：因為桃園這個是有做 IDS 計畫還有遠距醫療的計畫，所以它應該是所有需要的都可以來做，如果其他的地方有需要加強科別的話，我想這個都是應該要做的。

邱委員若華：那再請部長納入。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邱委員若華：謝謝主席、謝謝部長和院長。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謝謝院長。

下一位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6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院長還有我們的邱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邱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好。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卓院長還有邱部長。剛好利用今天這個總質詢的機會想請教一下有關我們部桃新屋分院擴建案的進度。我先讓院長和部長瞭解一下相關的時間軸，在 108 年 12 月 3 日，蔡英文總統到部桃新屋分院的時候就有講：新屋分院擴建案已經核准，馬上就要進行，完工以後可讓地方民眾就醫、健康檢查更方便。所以在 108 年的時候蔡總統宣布這個好消息，說中央政府也全力支持部桃醫院，民眾也抱有很大的期待。後來在 109 年的時候，我們也知道當時衛福部的石崇良次長也說自己的醫院責無旁貸，緊接著，我們現在的總統賴清德總統在 112 年 4 月 13 日，也是當時總統提名的第二天，他也到部桃新屋分院，他也非常關心我們偏鄉醫療，也說關懷到院復健的長者，將持續給予部桃新屋分院更多的協助，興建第二醫療大樓，提供新屋、觀音沿海居民更多醫療的服務。當時蔡總統去到部桃新屋分院，那時候距離大選大概三十幾天，而賴清德總統是在總統提名後第二天也到部桃新屋分院，我們也非常非常的期待，因為沿海的醫療資源非常匱乏，這部分也要先跟院長報告，藉由這次的機會，希望院長跟部長針對我們桃園南區，尤其沿海，醫療匱乏資源的問題，希望能夠多幫我們爭取醫療資源。針對部桃新屋分院這部分，部長，現在進度到底到哪裡？從 108 年說已經開始進行，現在到底進行到哪裡？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報告新的進度。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那也感謝委員，在前幾個禮拜去考察的時候，委員也特別親自一起來關心我們新屋這一邊，尤其是桃園海邊這一邊醫療資源的興建，因為桃園醫院本來就有一直在修改一些計畫，這中間剛好承攬的廠商建築師在 112 年 11 月 26 日身故，所以我們變成重新再依照工程會的函，我們再重新函復，在 113 年 7 月 2 日函復重新辦理規劃招標作業，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決標，現在正在研擬計畫書，我想預計……

涂委員權吉：現在正在研擬計畫書？

邱部長泰源：預計 113 年 8 月底將計畫書送給本部審查通過，我們會提報行政院來審核。

涂委員權吉：好，其實這個問題，那時候我們跟部長也去考察，相信部長對這部分很瞭解，今天藉由總質詢提出，就是希望我們卓院長能夠多幫忙，因為我們希望政策是有延續性的。從 108 年蔡總統就宣布這擴建案已經核准、已經進行，到現在已經四、五年的時間，其實據我們瞭解，還是只有取得土地，中間剛剛部長講了那麼多，其實最後還是打回原形，還是只有取得土地，所以我希望藉由今天提出，對於我們桃園南區的沿海醫療資源，當然部桃新屋分院是一個指標性，希望我們卓院長跟邱部長針對部桃新屋分院的擴建，主要就是為我們沿海醫療資源匱乏的問題，能夠盡量幫我們提升。

卓院長榮泰：希望今年 8 月的時候，部桃能夠提出它的計畫出來，會提到衛福部，我就請衛福部能

夠審慎地審查，我們依照程序來進行……

涂委員權吉：希望院長、部長為我們沿海醫療資源，多幫我們來爭取。

邱部長泰源：是的。

涂委員權吉：接下來這部分可能要請環境部的彭部長，邱部長可以先請休息。

彭部長，針對上個月底，我看環境部提出了一個新的草案，就是要把空污排放標準加嚴管制，還有加強料源管理並比照國際 ISO，還有 SRF 營運體檢輔導團等等，環境部針對 SRF 管理的修法三大草案跟大致的方向，你看一下，這個是我們提出三大草案的三大方向嘛？

彭部長啓明：對，謝謝。

涂委員權吉：好，針對這部分，其實部長也知道現在 SRF 為什麼大家會這麼注意，就是因為我們桃園有三家 SRF 垃圾發電廠的進駐，我想請問一下，民眾都說 SRF 根本就是垃圾焚化爐發電廠，部長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SRF 是一種再生能源，但是它不等於綠電，也不等於綠能，所以這是非常清楚的，過去其實桃園有非常多家 SRF 的製造廠，我真的去看過，上任之後第二個禮拜就去看了，也看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才很快地就有一個輔導團成立。我們也預先設置一個草案，也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問題還滿大的，所以我很勇於接受這個挑戰。

我們 9 月全臺灣 49 家製造商，還有 17 家使用 SRF 的工廠，我們全部會有一個體檢報告，會把這種指引提升為管理辦法。

涂委員權吉：其實這一部分在委員會的時候，我也跟部長提出過質詢，其實我們對彭部長的期望也很高，看到我們彭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6 月 6 號的時候你也有講，從幫助減碳的角度，SRF 不應該被污名化，我們也同意希望 SRF 這個標準能夠提高，所以我們對部長也有很高的期望。而且說實在的，據我們瞭解，我們那時候也知道，原來我們部長也是觀音出身。

彭部長啓明：是。

涂委員權吉：也算是我們觀音人。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部長有空來觀音走一走，因為觀音的鄉親對這個空污真的是忍無可忍，我們希望部長有空來觀音走走，SRF 不要來。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報告委員，其實桃園的問題，因為它現在已經進入……整個桃科已經有環評通過了，所以基本上，它的管理還是在桃園市政府，因為它的一個總量管制，所以這個還是要桃園市政府來決定。我們目前處理的是 49 家生產、製造，包含很多在桃園，還有這個在使用的，未來如果他們開始營運，我們一樣的標準會同樣地列管。

涂委員權吉：部長，那我們先來討論一下，就是我們新三法草案跟現行規範的比較。我們看一下「重金屬空氣污染物（鉛、汞、鎘）排放標準」，這是我們新草案的排放標準，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沒錯、對。

涂委員權吉：這是新草案的排放標準。看一下我們現行草案的標準，我們來比較看一下。部長，這兩個標準好像是一模一樣的。

彭部長啓明：我們其實還有別的標準，包含戴奧辛，我們完全是比照歐盟的標準。

涂委員權吉：戴奧辛的我們再討論，所以看起來鉛、汞、鎘 3 個重金屬，我們查過，就是照搬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其實是一模一樣。

接下來我們來看，因為部長剛剛有講還有戴奧辛的部分，其實這跟剛剛是一樣的，也是直接挪用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部長，你有沒有發現其實也是一樣的？

彭部長啓明：對，因為我們目前使用的這個，很多的鍋爐工廠並沒有這麼嚴格的標準，所以我們全面提升到至少焚化爐的標準，比照歐盟。

涂委員權吉：剛剛前面我聽部長講，其實對 SRF，如果稱為垃圾焚化爐，部長應該也不是很認同。

彭部長啓明：對，其實它如果有些是白料，像我在桃園看到有的是白料的、認真的，那就是 OK，但是如果有些真的是垃圾去壓的那就是問題。

涂委員權吉：好，可是我們看一下，從 3 項重金屬的排放標準（鉛、汞、鎘），還有我們剛剛講的，你說戴奧辛，戴奧辛的排放標準也是比照垃圾焚化爐，所以主要的兩項標準，就是我們垃圾焚化爐的標準，我們部長說要空污管理加嚴，我看你新修的法也是照搬，也就是跟之前的一模一樣啊！

彭部長啓明：過去……

涂委員權吉：我看不到加嚴的地方啊！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其實過去的法令完全是更鬆的，我們現在是把使用 SRF 的比照焚化爐的標準。

涂委員權吉：不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 SRF 你就是拿垃圾焚化爐的標準來做啊！所以我們說 SRF 就是垃圾焚化爐，目前看起來就是啊！沒有錯啊！

彭部長啓明：就是至少以這個標準，但是過去是完全沒有特別的標準，過去是更鬆的。

涂委員權吉：我們針對 SRF……那時候你接受訪問，你說要更嚴格，說實在，我們看到新修的草案，根本就是搬舊的來使用，也就是跟現行的規範一模一樣，所以我們也看過有好幾家 SRF 的電廠，它訂的標準都比我們環境部訂的標準還嚴格，所以我覺得部長是不是針對這一部分，我們要好好針對這個草案再來研議一下？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這個只是草案，還有討論的空間，主要是等 9 月我們的那個體檢報告完整出來之後，也歡迎委員逐一地來檢視。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就是希望，這是草案，希望提醒部長，這個草案跟之前是一模一樣，所以完全沒有改啊！既然是草案，希望在還能改，還能加嚴的時候，請部長就這部分一定要注意，我怕你沒有注意到。你看這兩樣重金屬跟戴奧辛，最主要戴奧辛及重金屬這兩樣根本就是搬舊法完全照抄使用！然後針對貴部 3 月份修正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第七次的修正版，我們看可作為 SRF 原料的廢棄物當中，這一部分有進步，刪除了污泥類，但是我要跟部長報告，最主要的部分，塑膠、橡膠，也就是會產生世紀之毒戴奧辛的，完全還是在裡面，針對我們大家最擔心影響空污最嚴重的戴奧辛，我們看到還是沒有改善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如果鍋爐的溫度夠高，戴奧辛的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所以其實我們還是要嚴格，逐一的看每一個鍋爐的溫度，還有它使用的料材有多少，我們基本上是用焚化爐的

標準來處理 SRF 的使用廠，但是未來等到 9 月份體檢報告出來了之後，如果我們發現混料的還是產生的話，會明顯的加嚴。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你講的溫度就是熱值，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對、對。

涂委員權吉：好。我們來看下一步，針對我們現在新草案有關 SRF 的規範，請問一下，我們是根據國際哪個標準來訂定的？

彭部長啓明：歐盟，我們就是比照歐盟的標準。

涂委員權吉：歐盟的是 EN 15359，還是 ISO 21640，你是用哪一個標準？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左邊的 21640.....

涂委員權吉：21640 嘛！

彭部長啓明：對、對、對。

涂委員權吉：好，21640 算是現在我們最新的標準，部長，但是請你看一下，你剛剛有講，我們以相同的淨熱值大於等於 2392 來做比較，你看國際的標準，氯的含量小於 1.5，汞的含量小於 0.1，但是我們的新草案（SRF-2），其實這就是我們現在一般的標準，氯的含量是小於等於 3，汞的含量是小於等於 0.15，雖然我們一直講要訂定嚴格的標準，但是我們以相同的淨熱值做比較，而且你說是用國際相同的標準 ISO21640，你看我們的標準還是寬鬆非常非常多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只是草案，我們還有討論的時間，因為它只是在預告期，我們也會遵照委員的建議，如果 9 月出來的時候，我們也會把這個意見採納進來。

涂委員權吉：對啊！我就是說因為是草案，所以我一定要現在講，等到你標準訂定的時候，我怕為時已晚。還有針對 SRF，其實我看我們比較有改變的地方就是針對分級制度，我們當初舊的規範是四級，後來我們分成兩級，我們新的草案就是把標準四級的部分分成兩級，其中有一個是 SRF-1，SRF-1 這個標準訂得很高，可是我查過，我瞭解，目前我們沒有一個 SRF 的發電廠能夠達到 SRF-1，所以我們這樣子的設計會要求使用較低階的 SRF-2 限期改善成為 SRF-1 嗎？不然為什麼訂定兩套標準？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其實要等到 9 月我們那個體檢報告出來，因為現在我們逐一全看臺灣 49 家的製造廠，還有使用廠，等到這個完整之後，我們再來跟委員討論這個問題，可以嗎？

涂委員權吉：好，我現在是看到草案，我就是希望凸顯我們現在針對這個草案所發現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我也要拜託院長，針對這個部分，幫我們好好的監督，因為現在民眾最擔心的真的是健康、空污的問題，請院長、部長為民眾的健康嚴格把關，改善我們日益嚴重的空污問題，我們不要用肺發電，我們要健康，不要回饋金！請院長、部長為我們民眾的健康把關，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涂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本會期本院委員對行政院卓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自 5 月 31 日起，經過 6 次院會 10 個會議日質詢，已於今日詢答完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

前，再請卓院長講幾句話。

卓院長榮泰：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對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報告的質詢，到今天順利的完成，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在質詢的過程當中對行政院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跟指教，這個都是未來貴我兩院要共同遵循努力的方向，創造對人民最大的福祉，這點再度深深的表示感謝。至於在備詢當中若干不及答復的部分，我會請各部會首長能夠用書面翔實的跟各委員先進一一提出詳盡的報告。

未來我們還有更多的工作要共同努力，在結束了總質詢之後，行政院會以兩個雙主軸來開始國家的重大建設，一個就是經濟發展，一個就是強化資安。經濟發展的這個工作當中，我們在這個月份就會召開第一次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我們會從創新經濟、均衡臺灣以及包容成長三個主題開始全面推動。在強化資安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從打詐、掃黑、肅貪、反毒強力的執行，打詐的過程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已經看了相當多在相關部會執行的效果，我們希望所有的守護神能夠一併發揮更大的強大力量，讓打詐工作、讓人民能夠感到心安。至於在掃黑、肅貪、反毒的過程當中，我們在 6 月 25 號已經展開了第一波的「靖平專案」，內容針對綠能、肅貪、掃黑做全面性的檢查跟防堵，從今天開始，全國同步的掃黑及肅貪行動也已經展開。容我在此強調，反黑、掃黑跟肅貪是人民檢視政府的唯一標準，我們在掃黑跟肅貪的過程當中，不容許有任何突發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全面的展開，在肅貪跟掃黑絕對不留情面，也絕對沒有上限，在肅貪、掃黑跟掃毒當中，我們也一定要讓大家知道，沒有人可以僥倖得逞，在這裡也沒有任何的模糊空間，這是我們再次的強調。

未來希望貴我兩院繼續在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跟人民安心的工作上能夠繼續的工作，下個會期大院裡還有對於行政院未來國家的總預算，以及若干重大的法案還要繼續的拜託大家一併支持，當然還有其他的人事同意權，我們期待許多人民所關切期待的法案、預算能夠在適時的時間內通過。再次謝謝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也謝謝立法院工作的同仁們這段時間的辛苦，給行政院很大的協助跟幫忙，祝大家身體健康，大家幸福，謝謝。

主席：謝謝卓院長。

現作以下決定：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刊登公報者，一律補刊。

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1-2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會。

卓院長、各位閣員早安。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2 分）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早安。本席今天想講的是，第六波 COVID 疫情已經襲來，衛福部官方也預估 7 月中就診人數將達到 12 萬人，染疫人數來到 6 萬人。上週新增了 64 例死亡病例，為此波疫情的新高，較前一週上升了六成之多，全國目前的急診都塞爆。在後疫情時代，跟病毒共存已經是我們國人必須學習的課題，但是這場天災造成太多的遺憾跟苦難。根據 WHO 顯示，全球 2020 年的平均餘命因為 COVID-19 已經退回 2012 年的水平，而臺灣在 2021 年、2022 年的平均餘命也呈現負值，疫情所造成的影響，遠比我們想像中還要嚴重。

上週五，我跟立法院厚生會共同召開了一個後疫情時代新冠防疫政策總檢討公聽會，邀請了許多的專家學者，與衛福部各部會共商後疫情的公衛防疫政策，這些來自第一線的建言都非常地具體寶貴。但我很擔心政府可不可以聽取而且執行，因為其實衛福部有一個為期 6 年的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達到 40 億，結果今年第 3 年總計畫經費執行達成率只有 13%，3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也只有 16%，3 年完成不到兩成，難道剩下的 3 年可以一次趕進度八成嗎？

該計畫提到要建立藥物使用機制、快速部署分配機制，也要蒐集各種各國的藥物儲備策略等等，但是這些計畫的進度都嚴重落後，它公布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落後的原因是它需要分析七個項目，結果衛福部直接不演了，必須說明落後原因的分析，七項裡面有六項衛福部直接躺平，分析寫「無」，並且沒有提供落後分析的原因，也沒有機關因應的對策，其中包括通報應變能力、擴大民間參與、深化防疫旅遊概念，還有儲備、有效管理各個藥物、疫苗、個人防護裝備等等，全部都寫「無」，所以在這樣子不積極、不作為的狀況之下，低效能進行防疫，這樣子的疫情就不只是天災，而是人禍。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當家鬧事，就是想掩蓋施政的無能。上個月才在議場裡面高喊「沒有討論，沒有民主」的民進黨團，昨天在排審選罷法修正案的內政委員會中，公然示範不想討論、違反民主的鬧劇，民進黨 3 個委員會的召委放著自己的委員會不管，空轉不開會，直接跑到內政委員會來鬧事，搶議事錄、搶麥克風，還軟禁議事人員。我們要說，一再製造惡例，製造讓議事人員受傷、受苦的狀況，這一點就是民進黨在這一個會期裡面開

的首要惡例。

5 月 17 號攻擊周萬來秘書長，昨天軟禁議事人員，我們真的要問，當看到召委高金素梅強忍身體不舒服，不斷呼籲民進黨的委員尊重開會討論的時候，民進黨黨團卻可以鎖門吃炸雞、囚禁議事人員，還洋洋得意，這樣的土匪行為，國人能夠接受嗎？再者，民進黨不想討論這次的選罷法修法，卻忽視了 2 年前才有 3 位民進黨的委員領銜提案，並且提出一模一樣的修法內容。2 年前自己提案的修法內容，2 年後卻不想討論，甚至還誣衊這次的修法是要搶救謝國樑，但事實上這次的修法根本不會適用在基隆市的罷免案，所以說到底就是想要掩蓋賴清德少數的執政無能，只想要搞明年的全臺大罷免。罷免是作為選舉的救濟，但現在卻變成民進黨短時間選舉翻盤的遊戲，選輸不甘願，4 年等不及，就想要仇恨動員，這就是民進黨現在的陽謀嗎？

更不用講現在的施政到底狀況如何，新內閣、新團隊上任一個多月了，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澎湖的漁船事件，事發超過 48 小時，到目前為止，賴清德總統有出來講過一句話嗎？能源的問題，過去這一個月跳電、斷電，狀況不斷，每每都推給小動物，到底是有那麼多的小動物，還是我們的電網真的韌性不足呢？還有，有媒體在上個禮拜報導，說有大陸人士來盯梢我們的政論節目，到現在一個禮拜過去了，昨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要討論，但是沒有開會，沒有辦法質詢，我們只想問，現在民進黨政府到底查得如何？真相如何？請告訴國人，不要用影射的狀況，影射的殺傷力最大，但重點是如果只會用影射來掩蓋施政的無能，這樣子的作為國人沒有辦法接受。

最後還是要呼籲少數的政府，請謙卑地看待民意，臺灣 2,350 萬人的民意，請澈底地尊重，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 9 分）在臺灣，詐騙就如同一場瘟疫，籠罩在我們的生活中，不但完全沒有終止的跡象，而且越來越嚴重。過去這幾年來，政府喊了相當多的打詐口號，但是根據警政署的統計，2020 年臺灣詐騙的案件涉案金額為 42.5 億，到了 2021 年變成 56 億，2022 年的 69.5 億，到了 2023 年直接成長到 88 億，年年增長，然而這些數字只是有報案的數字。根據全球反詐騙聯盟 GASA 統計，臺灣 2022 年到 2023 年之間，因為詐騙的財產損失已經高達 2,000 億臺幣，將近全年 GDP 產值的 1%。我們政府是在騎 U Bike，詐騙集團早就在開特斯拉了，打詐的成績完全跟不上詐騙的速度。

根據警政署的資料，2023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為三萬八千多件，較前年增加 8,314 件，增加了 28.17%，破獲數是三萬六千多件，破獲率高達 95%，這是大家對於詐騙的認知嗎？這是一般民眾對於詐騙的認知嗎？警政署公布這麼高的破案率，政府對外宣稱打詐已經有成效，卻沒有追根究柢，永遠也弭平不了人民的血淚與損失，詐騙的首腦依舊逍遙法外，百姓依舊徬徨無助。

除了查緝以外，從源頭杜絕詐騙的管道更是重中之重，尤其網路詐騙已經成為詐騙主要的手段，數位部應該扛起重大的責任，為人民把關，而不是點麵線點得到，打詐騙卻打不到。數位部在 2022 年成立以來，2022 年正是詐騙金額成長最高的一年，多麼的諷刺！詐騙就是國安危機，

詐騙造成無數家庭陷入困境、對社會互信的傷害，這是政府的失職與怠惰！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官員，還有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流氓民進「擋」輸不起，荒唐行徑再破紀錄！國會改革五法通過之後，民進黨賴清德輸不起，無法接受非綠民意在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先是讓行政院提出覆議，再史無前例的讓 4 個單位提出釋憲，如今還想展開遍地烽火式的罷免，先是抹黑本席所提的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案—希望能夠規定罷免票數高於當選票數的修法提案。回顧第 10 屆立法院選罷法修法提案的狀況，現任的立委郭國文、賴瑞隆都有提出跟我一模一樣的版本，就是修正第九十條，當時民進黨的柯建銘總召，還有時任民進黨團幹事長的劉世芳（現任我們的部長），都公開表示應該要檢討修正罷免制度，還強調罷免門檻有必要提高，並慎重考慮是否有必要維持民意代表可被罷免的制度。

這幾年罷免案經常發生，這與低門檻的罷免制度設計有很大的關係，雖說罷免制度可以讓民眾有機會下架不適任的公職人員，但是我們必須要警惕罷免制度淪為有心人政治鬥爭和政治報復的工具。民主制度需要健全的機制來保護，而不是任由罷免被濫用。2016 年選罷法修正後的罷免制度已經形成罷免比當選容易的畸形制度，罷免門檻偏低，除了會變相鼓勵罷免，讓敗選的一方容易操作罷免成為選舉的延長賽，先是選舉，然後罷免、再補選，不利於民主良善的發展，更耗費國家社會的資源，因此才會不分黨派，紛紛提出罷免門檻的修正案。

昨天內政委員會高金素梅主委排定審查選罷法，但民進黨團在柯建銘總召的帶領下，一早就霸占了內政委員會的會議室，杯葛議事運作，沒收我們議案討論的權利，甚至搶奪議事人員的議事錄，軟禁我們的議事人員，限制人身的自由。民進黨為了私利，玩法弄權，成了名符其實的民主進步「擋」。我要問賴清德，這就是你想要的立法院，只要民進黨不同意，什麼法案都不能過嗎？什麼法案都要擋嗎？現在是民主獨裁的時刻嗎？我要呼籲賴清德，不要再搞惡意杯葛，限制人身自由，請理性務實面對選罷法的修法，不要讓少數否決多數。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6 分）高齡悲歌，民進黨看到了嗎？蔡英文承諾的 12 萬戶社會住宅，賴清德 8 年都蓋不完，而獨居老人過去 8 年暴增 250%，別讓臺灣出現高齡悲歌！蔡英文在 2016 年上任前承諾蓋 12 萬戶社會住宅，而當我跟內政部詢問未來社宅完工規劃時，內政部非常誠實地說，到 2031 年，涵蓋已經完工的 3 萬戶，總共能夠完工的就是 10.2 萬戶，白紙黑字告訴我們即便賴清德再當兩任總統，到 2031 年都沒有辦法完成蔡英文所承諾的 12 萬戶社會住宅，而賴清德總統還加碼 8 年要蓋 25 萬戶！

社宅興建緩慢、高齡化加速、房價物價居高不下的時候，首當其衝的就是高齡長者的居住權跟生存權。過去 8 年，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居住社會住宅的比例，從 5.46% 增加到 12.83%，獨居長者宅數的比例從 4.09% 成長到 10.25%，漲幅分別是 2.35 倍跟 2.5 倍。這些數據都告訴我們，落實高齡者居住正義是非常重要也迫切的。

銀髮族不一定是經濟弱勢，但現實生活就是許多長者常常有錢也租不到房子，因為房東可能認為長者經濟收入不穩定，或者怕長者在住處往生、影響房價。但根據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項訂定的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社會住宅租賃跟續租最長為 12 年，如果 65 長者承租社會住宅 12 年後接近 80 歲的高齡，依照現行法規就要被趕出去。80 歲不只是經濟無法負擔一般房租，即便是負擔了，也沒有力氣搬家，沒有力氣適應新環境，這就是所謂的高齡悲歌。

因此，這次修法羅智強主張修改住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要解開現行法規中社會住宅最多只能住 12 年的硬上限，對 65 歲以上長者承租社會住宅時，應該要延長租賃跟續租期限，避免高齡悲歌。所以希望我們的民進黨政府可以廣納這一條善言，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9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手遊封閉社交平臺疑似成為兒少性剝削犯罪溫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76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7-59)

羅委員就手遊封閉社交平臺疑似成為兒少性剝削犯罪溫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查數發部前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起已接獲民眾相關陳情，針對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競舞公司）旗下遊戲「傳說對決」有不法人士於遊戲內聊天室以遊戲點數或遊戲內造型商品為誘餌，誘騙未成年兒少拍攝私密照之案件，共計 4 次來信檢舉相關事由（112 年 8 月 31 日、9 月 21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9 日）。
- 二、經瞭解案情多為不法人士透過遊戲內聊天室索取受害者之 FB、IG 等遊戲外社群、即時通訊軟體之帳號，再透過遊戲外即時通訊等軟體，向受害者私下進行誘騙、索取，針對是類案件，數發部已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正式發函要求競舞公司，重視相關議題並加強管制措施，該公司亦於同月 19 日回函已採取包括發布公告提醒玩家提高警覺、聊天室示警訊息宣導、安排人員查緝可疑帳號及流言，情節嚴重者將依「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處以永久停權之處罰，用以降低玩家觸及可疑帳號之可能性等管制措施，數發部並據以函復陳情人說明案情。
- 三、考量此行為恐涉及違反刑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規定，數發部多次建議陳情人可檢具相關事證向檢警調等單位反映，透過司法途徑進行救濟。經瞭解，該陳情人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向通傳會委託成立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進行申訴，iWIN 亦請陳情人進行通報，惟後續皆未接獲相關陳情人通報案件；另經詢刑事警察局表示，截至目前皆未接獲本案有關兒少性剝削之案件通報。
- 四、數發部基於網路連線遊戲軟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為避免遊戲內出現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之色情裸露、暴力血腥等內容，除透過 iWIN 定期會議及通報機制，討論建立不當內容處理標準，凝聚業者共識及強化業者之自律功能外，如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相關遊戲內容，或接獲相關申訴及檢舉案件，即連繫平臺業者並提報 iWIN，協助處理下架移除，若為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該部亦將導引被害人至衛福部「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進行申訴處理。
- 五、此外，有關部會亦積極辦理相關防制措施如下：

(一) 通傳會：

1. 該會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

展之網路內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辦理兒少網路安全之法定七大事項。其中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部分，iWIN 透過線上申訴系統與諮詢熱線，受理民眾申訴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該機構接獲申訴後，將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自律移除、採取相應防護措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如已涉及違法，則轉請權責機關處理。

2. 為強化國人網路素養，自本（113）年起規劃辦理各類網安素養宣導活動，以提升國人自我保護意識，強化民眾與數位平臺相關從業人員認知法令，期建構安全、可信賴之網路環境，包括規劃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宣導課程，除不拍、不傳、不持有性私密影像之觀念外，更不應購買此類影像，推廣互相尊重之網路文化，進而強化整體社會之網路傳播素養；另鑒於網路平臺從業人員（含經營者、管理者、創作者等）於網路影響力甚鉅，該會亦針對渠等規劃培訓課程，除藉此落實業者性別平權、兒少權益保護等意識外，亦提高對兒少性影像防制等議題之敏感度，共同維護使用者權益。
3. 督導 iWIN 每年深入各國小與國高中，對學生及教師辦理網路安全校園宣導，以強化安全上網之觀念，並與數發部、教育部、地方政府警政、社政單位、社群平臺及民間團體共同於全國北、中、南、東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以及搭配時事議題，透過各類數位宣導管道進行宣導，使兒少熟悉可能騙取性私密影像之網路陷阱、事發後可求助管道，並提醒教師及家長留意孩子使用網路行為，及時指導與協助。

(二)內政部：

1. 針對封閉性社交平臺疑涉兒少性剝削之犯罪，因偵辦是類案件須確認被害人身分並釐清案情，俾利追查犯罪嫌疑人，警察機關在接獲民眾報案、檢舉或情資反映後，如發現疑涉兒少性剝削案件，將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偵辦。
2. 持續配合衛福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加強兒少預防被害宣導，除創設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婦幼抱抱」YouTube 頻道，收錄自製及各警察機關宣導影片資源，以利同仁觀摩及民眾運用外；並透過婦幼安全工作考核計畫，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局家防官深入校園及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觀念。
3. 警政署就員警專業訓練，已定期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及「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等訓練課程，並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福部或警察機關等指派人員擔任課程講師，以強化警察人員有關婦幼安全保護與科技偵查等專業與知能。

(三)衛福部：

1. 為有效協助被害人及時下架刪除性影像，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如該中心接獲 iWIN 等具體兒少性影像相關檢舉，即啟動相關協助與服務措施。

- 2.另為強化大眾社會教育，衛福部自 107 年起邀集各部會共同擬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並建請各單位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件型態（性影像防制）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四)經濟部：

- 1.就相關業者之公司登記部分，倘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時針對業者有索資需求，或於認定確實有涉違反兒少性剝削相關規定者，並依法進行相關處分時（如命業者歇業及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公司或商業登記所營事業項目中相關登記事項等），將配合提供公司資料。
- 2.另依「公司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該部將配合於受處分業者之公示資料註記該公司受處分資訊，或依處分配合廢止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中相關登記事項。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國內民眾及國際民主夥伴均十分關切我國國軍建構自我防衛能力之進度，然現行尚有逾 200 億美元裝備有延期交付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美國媒體「華爾街日報」曾撰文關注，台灣向美方訂購約 200 億美元的美國飛彈、火箭發射器等武器，以協助抵禦來自中國大陸的軍事行為，然而許多訂單的交付還要拖到好幾年後。

軍事裝備是國防力量的基石，若裝備無法及時到位，恐影響我國之防衛能力，特別是在當前國際局勢日益複雜的背景下，是否會因此在某些戰略防區上出現防禦漏洞？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盤點尚未交付的武器裝備具體包含哪些類型及協議交付時間，以供社會大眾檢視。

就公開資料而言，未交付清單上之一包含於 2020 年簽署以 23 億 7,000 萬美元採購 100 套、400 枚魚叉（Harpoon）反艦飛彈與相關裝備的合約，美國防部於 2023 年下了生產相同數量飛彈的訂單，預定將於 2029 年 3 月完成這項計畫；國防部自己亦曾向媒體表拔，我方向美採購包括 400 枚飛彈在內的 100 套岸置型魚叉飛彈系統，其中的 32 套系統、128 枚岸置魚叉飛彈預計 2026 年交付，是否因烏俄戰爭而再次延後交付時間？

本席特別點出這項裝備的原因，顧立雄部長上任後即宣示，海軍濱海作戰指揮部 115 年成立，擬擔負 24 浬內防務，除武器裝備包括雄二、雄三反艦飛彈，岸置魚叉更是十分扮演十分吃重的角色，各個岸置魚叉飛彈陣地工程均已規劃設計，113 年起陸續開工。軍方規劃在雲林、高雄、屏東等地新建 6 處魚叉飛彈部隊營區。

包含「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F-16 戰機、愛國者攔截系統均為當前烏克蘭對抗俄羅斯之重要裝備，美方表達會優先提供烏克蘭與北約盟友，縱然美國白宮國安會戰略溝通協調官柯比（John Kirby）表達向台灣與以色列之交付順序並不受影響，然而烏克蘭當前所需數量巨大，國防部是否評估對台交付否受到影響？

考量諸多要件導致武器裝備遲未交付的情況下，國防部與供應商之間是否有簽訂相關的賠償協議？若有，這些協議是否已經啟動，協商進展如何？如果沒有，國防部將採取何種措施來追討相關的賠償，保障國家利益？

如同美國智庫「卡托研究所」（Cato Institute）所言，改正美國對台軍售交付延宕狀況，才能真正對於提升嚇阻及防止潛在毀滅性的戰爭，將是至關重要的能力，請行政院務必確保相關軍備能夠如期如質交付抵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2 時 1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9 分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昭姿	林國成	麥玉珍	林德福
	陳素月	林月琴	羅智強	陳培瑜	洪孟楷	陳雪生
	陳菁徽	林岱樺	吳秉叡	蘇巧慧	謝衣鳳	陳永康
	謝龍介	盧縣一	賴瑞隆	牛煦庭	許宇甄	吳琪銘
	沈伯洋	吳沛憶	郭昱晴	張啓楷	吳春城	吳宗憲
	王育敏	羅美玲	李昆澤	邱議瑩	蔡其昌	黃秀芳
	許智傑	邱鎮軍	蔡易餘	林淑芬	何欣純	徐富癸
	范 雲	郭國文	陳冠廷	陳俊宇	林楚茵	張雅琳
	羅明才	林俊憲	李坤城	陳 瑩	王世堅	邱志偉
	顏寬恒	劉建國	鍾佳濱	韓國瑜	王鴻薇	張智倫
	萬美玲	林憶君	黃國昌	馬文君	黃健豪	柯建銘
	陳超明	楊 曜	徐欣瑩	邱若華	徐巧芯	洪申翰
	翁曉玲	丁學忠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秀寶
	涂權吉	王定宇	高金素梅	賴惠員	陳玉珍	魯明哲
	王美惠	黃建賓	黃 捷	游 顯	吳思瑤	黃珊珊
	黃 仁	李柏毅	廖偉翔	李彥秀	張嘉郡	呂玉玲
	林沛祥	廖先翔	莊瑞雄	羅廷瑋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13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龔明鑫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陳世凱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郭智輝（6 月 28 日請假，由陳次長正祺代表列席。）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鏡清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鎡

（財政組）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彭金隆
主 任 委 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陳淑姿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教育及文化組)

教 育 部 部 長 鄭英耀

文 化 部 部 長 李 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 吳誠文
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蕭宗煌

(列席時間：經濟組：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2 時 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9 分、7 月 2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54 分

財政組：7 月 2 日上午 11 時 4 分至 12 時 9 分

教育及文化組：7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6 分)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2 時 1 分、
7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6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9 分、7 月 2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仁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仁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仁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仁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4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2 人擬具「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1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擬撤回前提之「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擬撤回前提之「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教育部函，為該部 113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業務費等經

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6,141 萬 7,000 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考選部擴大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810 萬 4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新北市部分），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臺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公司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檢送經濟部研處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該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一案，檢送經濟部研處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警械使用情形、警察人員執勤遇襲案件、勤務制度、應勤裝備、警械使用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內政部函，為修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並自 112 年 10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第二點、第四點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編制表」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七十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六、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二、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文化部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環境部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環境部函送「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財政部函送經濟部「112 年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效益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如何擴大參與及提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摺節公帑並如期如質執行公共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現行太空產業人才培育措施之檢討及與教育部研議成立太空產業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研議設立大眾運輸發展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無人水面/水下載具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劃設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度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納入院本部編列規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成立交通警察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地方政府、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住民基層警消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優予考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開發自有開源模型訓練 AI 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加入 CPTPP 之具體執行規劃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利害團體溝通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安六村眷改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訂定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跨部會打詐聯防機制」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客語發展法草案」立法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哄抬物價及聯合行為之查辦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防救整體戰略面整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部門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十一）、（六十八）、（六十九）及（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推動鼓勵民眾生育補助方案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業依決議（五十六）將 112 年 2 月 24 日函送戶政資料外洩書面報告公開於全球資訊網，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八）我國光電空間發展課題及國土計畫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一）強化員警身心健康及建立同儕支持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決議（八）、（九）、（十一）、（十二）及（十五）至（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九）現行移民人員執勤相關規定能否充分保障執勤人員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及（十九）研謀適當充實專勤隊人力及加強人力配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一）及（十三）「擴大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及「完備人口販運相關法制作業並推動培訓及宣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五）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五）規劃及推動通譯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提醒臺生赴陸風險」及「持續與陸方溝通陸生來臺就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嚴予審查使用中國大陸電池芯電動大客車且不得領取示範計畫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九）及（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一〇二）、（一〇三）及（一〇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所屬台電及中油公司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電業自由化執行進度及具體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加強資訊安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不合格商品之管控及加強業者輔導暨商品安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查證驗證之產業發展及輔導本土業者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埔、水上產業園區只租不售，影響廠商承租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調整用電大戶範圍及義務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二十）至（二十二）、（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五）、（五十一）及（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七、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用勞務承攬或臨時人員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專科護理師執業範疇鬆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醫事人力留任意願，改善醫療資源與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資訊醫療推動與整合資安防護計畫與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功能角色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蚊媒傳染病防治體系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辦理 113 年 1 月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津貼或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規社福機構承接方案防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免於數位性暴力威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保護安全網及兒保社工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服務進駐南投醫療體系」計畫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充實醫事人員量能改善執業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口腔醫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置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平師資人才庫或其他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安全網及長期照顧體系協助家庭照顧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診醫院機制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南投地區所需專科資源列入醫中計畫的優先支援科別」規劃與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一補助經濟弱勢高齡人口之健保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續滾動式檢討與妥善規劃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健康法中重要業務推動之規劃及辦理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健康法對於促進原住民族健康規定所需經費及作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鄉醫療照護網，提升新化區民眾就醫方便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50 歲以上長者免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或部分費用補助」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兒重要呼吸道傳染病加強監測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早預防並提出黴漿菌感染有效因

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專法規劃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上防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現行政策以達成消除子宮頸癌 90—70—90 之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安全之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改善護理職場環境及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衛生所整建或新建補助經費如何符合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醫療工作環境及檢討醫事人員薪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及落實登革熱防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修國產乳品標示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蛋品管理並加強國內市場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新藥納健保給付、新（癌）藥基金及癌症商保給付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藥基金之規劃期程並持續加速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憲法法庭「健保資料庫案」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停止利用權、強化資安之管控及防護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針對花東地區依全國固定比例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資料相關組織及程序上防護機制之具體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員兼任（辦）人事、會計及政風業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前教育課程之檢討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下修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之篩檢年齡至 40 歲並擴大篩檢族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量全面降低乳癌攝影篩檢的補助年齡至 40 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現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現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措施及服務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效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使公共衛生師於地方基層衛政機關發揮專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多方管道及各縣市政府廣為推動 B、C 肝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支持準家長接受生產教育課程之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嬰幼兒閱讀之愛閱」計畫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公費 HPV 疫苗擴大接種（含男

性)之計畫及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建立個人助理時數留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跨縣市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助聽器實物給付及現金給付之得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接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照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嘉義縣水上鄉 2 至 6 歲托育資源供需失衡不足,未來仍需中央資源協助支持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人力久任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扶助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及第 5 項決議(十)至(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及第 2 項決議(七)、(十一)、(十四)、(十六)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及（十三）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九）至（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三）、（四）、（六）及（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四）、（六）、（七十八）及（七十九）更正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

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認證測驗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2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等 2 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訂定發布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二款，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及編制表定自 112 年 12 月 5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提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

業所需資產使用辦法」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六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 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案及交通部函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於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有關現行「雲端廚房」亂象，引發食安隱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近年來機場海關扣押大量加熱菸品，據統計僅 2023 年，機場海關查扣之加熱菸高達 93,800 多條，造成保管倉庫堆積如山，海關肩負保管之重擔，卻不知亂象何時結束。此外，許多國外旅客反映加熱菸在臺灣已合法，但是入境臺灣時卻告知所攜帶的加熱菸並未完成審查，進而被沒收，造成許多觀光客抱怨臺灣政策之反覆與延宕。而主政機關國健署面對輿情，僅表示已召開數十場審查會議，然而歷時超過一年，審查卻毫無結果，究竟是審查規範不夠明確，亦或是有人為因素干擾正常審查，眾說紛紜，對政府威信是嚴重打擊。為澈底解決現有之亂象，政府應明確訂定審查辦法與時程，解決審查會議議而不決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我國大專校院一年級入學學生人數自 111 學年起降至 20 萬人以下，逐年遞減，反觀國內學生出國留學人數則與日俱增之趨勢，籲請教育部儘速研議鄰近日、韓高教國際化政策，藉此招攬優質國際生，並營造具國際化之校園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氛圍，以提升我國高教國際競爭力，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子宮頸疫苗（人類乳突病毒 Human Papilloma Virus 疫苗，以下簡稱 HPV 疫苗）是 WHO 認可安全及有效目前唯一可以預防癌症的疫苗，自 2018 年行政院宣布補助全國國中女生公費皆可以公費施打，實施 7 年以來接種率穩定上升並達到 90% 以上。但 HPV 不只是導致女性子宮頸癌的元凶，也是男性口咽癌的隱藏凶手。根據（WHO）2023 年 9

月研究發現，15 歲以上男性中，每 5 人就有 1 人感染 1 種以上高致癌型 HPV，更有研究發現，男性的口咽癌發生率已超越同樣與 HPV 相關的女性子宮頸癌。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並落實公費 HPV 疫苗接種擴大至全國國中男生，以維護國人健康不分男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 WHO 指出，肺癌是全球死亡人數最高的癌症，每年新增病例約 250 萬例、死亡人數約 180 萬人。又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肺癌已經連續 16 年，蟬聯我國癌症死亡原因的第一名，死亡率每十萬人口有 21.8 人死亡，去年更有 1 萬 0,053 人死於肺癌，占全部癌症死亡人數的 19.4%。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7 月 1 日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補助肺癌高風險族群，每兩年一次免費低劑量電腦斷層（以下簡稱 LDCT），迄今已找出 1,149 名肺癌個案，其中早期（0 及 1 期）個案占了 85.1%（978 人），11.8%為晚期，顯示 LDCT 肺癌篩檢確實有成效，然肺癌近年來已有趨向年輕化的趨勢，40 歲以下肺癌患者占約 7%。爰建請行政院擴大免費肺癌 LDCT 篩檢計畫，除了有家族病史與吸菸史的民眾之外，擴大加入職業暴露、空污及油煙等高風險職業，並將篩檢年齡擴大到 40 歲以上，以預防肺癌死亡及減少健保醫療支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柯委員志恩，有鑑於行政院投入大筆資源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以及高級中等教育已將本土語言列入必修課程，惟教育現場出現學生缺乏學習興致，反映課程教材艱澀難懂之現象。為有助提升母語學習之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6 月 28 日：經濟組由委員賴士葆、蘇清泉、顏寬恒、馬文君、謝衣鳳、丁學忠、李柏毅（書面）、郭昱晴、陳素月、黃秀芳（書面）、蔡其昌（書面）、張啓楷、林德福、黃國昌質詢。

7 月 2 日：經濟組由委員羅明才、張智倫、涂權吉、沈發惠（書面）、徐富癸（書面）、賴惠員、吳琪銘（書面）、鍾佳濱、鄭正鈴、謝龍介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謝衣鳳、沈發惠、鍾佳濱（書面）、林德福、吳秉叡（書面）、黃珊珊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丁學忠、呂玉玲、張宏陸（書面）、郭昱晴（書面）、陳培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書面）、林宜瑾（書面）、許智傑（書面）、賴惠員（書面）、鄭正鈴、蘇巧慧（書面）、林倩綺、葉元之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三、四是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9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柯志恩 葛如鈞 陳培瑜 羅廷瑋 陳秀寶 吳沛憶 林宜瑾
郭昱晴 葉元之 吳春城 張雅琳 范 雲 林倩綺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彥秀 顏寬恒 林楚茵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楊瓊瓔
謝衣鳳 黃建賓 鍾佳濱 鄭正鈴 邱志偉 陳俊宇 賴瑞隆 黃秀芳
張嘉郡 陳亭妃 黃國昌 謝龍介 何欣純 羅智強 翁曉玲 林思銘
徐欣瑩 賴士葆 蘇清泉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6 月 12 日）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郭永發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蔡坤益

（6 月 13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葉丙成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6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鄭英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就「如何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減少霸凌案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孟楷、柯志恩、葛如鈞、陳培瑜、羅廷瑋、陳秀寶、吳沛憶、林宜瑾、郭昱晴、葉元之、吳春城、張雅琳、林德福、黃建賓、林倩綺、陳俊宇、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范雲、黃秀芳、邱志偉、楊瓊瓔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鄭英耀、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蔡坤益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萬美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鑑於 113 年適逢偏鄉小校認定 3 年 1 次檢討年，因此針對現行中央對偏鄉學校認定採「總量管制」限額，導致出現像新北市原本有 20 所學校是偏遠小學，但受限於中央給新北市額度只有 45 所，只好改列非山非市，兩者相關補助經費出現嚴重落差，造成偏鄉小校面臨少子化與資源不足多重困境難以翻身，爰此要求教育部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依各校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項目計算模糊標準予以檢討，並對各地方政府 113 年爭取小校符合偏遠學校標準者，應評估依照偏遠小校實際需求採取增額錄取之可行性。

提案人：洪孟楷 柯志恩 葛如鈞

二、因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操場長久以來均為紅土跑道，每逢東北季風，都造成大量沙塵，不僅影響學生上課品質，亦威脅學生健康，為改善台東女中整體教學品質，降低風吹塵揚，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並協助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擬具相關計畫送教育部申請補助。

提案人：葛如鈞 洪孟楷 柯志恩 黃建賓

三、近日因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游泳池割傷學生腳底板的問題引發廣泛討論，還成為全國頭條，校方則回應，游泳池因使用地下水，水質偏硬，導致池底石灰質沉澱，過去已有學生因此割傷腳底，所以建議學生游泳課要穿襪子。台東高中體育組曾邀請維修廠商場勘，建議更換過濾器並增設淨水塔、軟水器等設備，但所需經費高達 800 萬元，卻未能獲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整建計畫因而擱置，為避免台東高中學生著襪上游泳課，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1 週內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並協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擬具相關計畫送教育部申請補助。

提案人：洪孟楷 葛如鈞 柯志恩 黃建賓

(6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政務次長葉丙成列席就「少子化趨勢下高教應如何經營、創新及提升競爭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柯志恩、林倩綺、葛如鈞、葉元之、陳秀寶、吳沛憶、林宜瑾、羅廷璋、郭昱晴、洪孟楷、陳培瑜、張雅琳、賴士葆、林思銘、陳亭妃、翁曉玲、范雲、羅智強、邱志偉、楊瓊瓔、黃國昌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葉丙成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吳春城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是遺漏之錯？（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今天議程有兩個，第一個，繼續審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共四案，包括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及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第二個，繼續審查「國民體育法」相關草案共四案，包括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如果委員有臨時提案，請在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的時候，若提案委員以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我們就援例不予討論。

現在因為有在場委員要求做廣泛討論，本席裁示每個人 3 分鐘，1 次發言。

請登記第 1 位范雲委員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1 次發言，謝謝。

范委員雲：主席，大家好。先謝謝主席、召委安排這個題目，我覺得這個題目一直非常重要，我之前幫忙照顧花蓮的時候也非常關心偏遠地區的學校教育，可能有一些委員知道，在上一任的時候，關於代理教師的權益，我也爭取了非常多，基本上能夠做到讓代理教師的年輕人才不會因為這個制度不好而流失，事實上，也讓代理教師和一般教師除了資格之外，待遇幾乎是平等的。我研究了今天的修正版本，我有一些憂慮要先提出來跟大家報告，主要是很希望教育部針對這個條文通過的影響是什麼？條文本身的用意是好的，希望能夠讓偏鄉的代理教師有一個轉正的機會，大家當然都支持。但是這個方式是什麼？就是要納進由學校自聘，而且是所有偏鄉的代理老師，方法上還有設全額補助的師培班，這個部分各界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老實說，我也有請教教師公會、代理教師團體，還有比較關心偏鄉的朋友，大家的看法是這個用意是好的。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通過之後，有些東西的確需要檢討，可是是不是以我們今天這個條文的方法，各界都有滿多的憂慮，我聽完之後覺得在我們討論這個部分之前，教育部應該要先給我們幾個比較詳細的答案，第一個，偏鄉代理教師的比例是多少？真的不足夠嗎？流動率偏高嗎？第二個，教育部目前實際的解方是什麼？如果解方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問題是什麼？最後，如果要解決偏鄉代理教師過高的問題，師資不穩定一定要用今天的方法嗎？這個方法過了之後，又沒有鎖，就是過了之後代理教師要留在偏鄉的話，萬一他們離開偏鄉呢？臺灣師培教育的邏輯是什麼，為什麼是以自費為主，公費不行？今天這個法條通過之後，儲備的師資人數如果變成過高的話，會不會有什麼不好的影響？

我覺得這幾個問題必須先有之後才能夠討論今天的條文，上一次詢答的時候，其實我有問其中一部分，包含教育部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案，教育部後來有部分答詢我，但是還沒有完全解答。今天這個條文如果沒有搭配久任方案的話，我覺得會滿爭議的，教育部前面的備案是有餘額就開給其他全額補助的，這是教育部給我的解方，我覺得好像爭議會比較少一點，當然整體來講，偏鄉發展條例用意良好，但是通過之後，到目前為止，好像少了一個整體檢討。今天謝謝召委排審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往整體檢討的方向去理解，至於要不要修法，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怎麼修，我主張如果檢討報告出來之後真的要修，可是我們修了就必須修好，不能夠遇到什麼問題再修，好不好？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我們當然可以接受廣泛討論，我覺得范雲委員這些意見都很好，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逐條的時候大家一起發表意見，不過我還是要特別強調，本席在當第 9 屆立委的時候，對於法案的條例，教育部通常在前一天就會告訴我們你們的意見是什麼，為什麼到今天才把它弄出來？我覺得這個東西對我們的討論來說，的確是要花時間，如果可以的話，教育部應該在前一天就給各位委員，讓大家知道教育部的立場，我們在這個時候來做一些討論可能會比較合適一點。

接下來請第 2 位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前專報的時候有討論過，因為條例上路六年

了，不管是在教學現場、學生、家長或老師對這個條例上路之後都有很多的想法和意見。今天條例修正版本也有好幾個，我認為在前面廣泛討論非常重要，因為就我來看，我認為好幾條之間相互都是有所牽動和關聯的，所以回到條例上路已經六年多，在專案報告當中，各個委員都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和問題，教育部針對條例上路六年來有沒有一個整體的通盤檢討？就之前的討論當中，有一些檢討改善可能要透過行政，有些是中央，有些是地方政府，例如，師資不足當然是最根本的問題，但我們究竟是要用代理教師，還是要增加正式教師的員額編制？教育部有沒有跟各個縣市地方政府通盤檢討討論過？過去我在臺北市議會，其實教師問題一直都是必須要趕快想辦法的，每一年在討論的都是我們如何讓哪些代理教師可以先進來，這都不是長久之道，政府還是要把正式教師的員額慢慢提升上來，教育部有沒有跟縣市政府討論過？他們需要什麼樣的幫助？我還是認為教育部自己要積極一點，提出一個整體通盤地檢討，不要關在辦公室自己做，有沒有去跟團體討論？光是我看到其中的第八條、第十二條，團體都有不同的意見，到目前為止，我們今天要審法條之前，我們手邊都沒有資料、都沒有資訊啦！教育部你們去瞭解了沒有？各個團體之間目前有共識的是哪些？還沒有共識的是哪些？你們都沒有提供我們資訊，這樣子就要去修法，讓它成為一個通案，我覺得會相當地危險。

所以我是希望等會主席能夠裁示，教育部有一個時間可以告訴我們，你們什麼時候要做通盤檢討，這些檢討報告資料出來，我認為我們再進行個別、細節條文的修改跟討論，會比較妥善的，否則 6 年前這個條例上路之後，大家都認為可以一勞永逸，但確實條文、條例沒有辦法根本地改變問題，那就是在行政當中，例如哪些部分有沒有預算再給地方政府支持、可以有哪些方法來幫助老師跟教學現場，我真的是認為在討論修法以前，我們要有更多相關的瞭解，所以我希望主席等會要請教育部提供相關的資訊，我們再來進行細節的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今天要來討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我也要呼應前面幾位委員說的事情，其實到今天要做這些討論的時候，我好像還沒有收到相關的細節，這些影響性的評估到底是什麼，你們還沒有來做一些相關的溝通，就要進入逐條，我自己會覺得非常地擔心；坦白說，以前我每一年基本上都會去花蓮、臺東，在現場也是會聽到這些老師想離開的原因其實非常複雜，有可能是因為社區的關係、有可能是交通的關係、有可能是醫療的關係，都有可能影響老師願不願意留下來，不然就會常常發生可能經過了一個暑假，老師跑光光，只剩下校長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根本，就是現場你們有沒有收集意見？現場的意見是什麼？有沒有跟這些相關的團體去做一個更積極、更詳盡的討論，看看是在哪個部分要去處理？雖然我知道教育部其實在這部分已經編列 26.4 億的經費來協助師資、人力、設備，還有學生學習跟教師專業這部分進行協助，但我們也可以看到現在還是會有流動率，我到現在其實也並不是那麼清楚，到底我們做了這件事情之後，每年的流動率有沒有下降？哪一些部分是有效、哪些部分是要再做調整？這個部分真的要請教育部提供一份完整的報告，不然直接進入法律修正，其實並不知道對於現場是一個助力，還是一個阻力。

再來，我們好像應該是每三年要做一些檢討，我之前也有聽到國教署說已經開了幾場會議，但是坦白說，那個會議的結論到底是什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完整的報告？是待會可以提供呢？還是什麼時候可以提供？讓大家可以更清楚地去瞭解。最後，現在的代理師資到底是要讓他轉正呢？還是要用透過提供一些福利的方式，讓他持續的進行？這個部分我現在也都完全不清楚啦！所以希望主席可以裁示，是不是請教育部提供相關的回復，我們再來進行詳細地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召委。今天針對這個修法，我想到處奔走跟中央要資源，當然是我們民意代表的天職，今天柯召委跟諸位委員透過修法的方式，要為地方做爭取，我想背後的精神是可敬的，可是在行政、立法分立制衡的狀態之下，國家資源要怎麼運用，恐怕也不是幾段法律文字能夠精準地拿捏，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可以持續把餅做大，可是我們也同時要求中央做出來這個餅是好吃的、是能吃的，如果做大的餅，虛有其表，實際上根本讓人難以下嚥，也絕對不符合國人的期待；如果要餅又大又好吃，做餅的過程就需要時間，所以我想立委修法必須符合財政紀律法開宗明義所揭示的精神，就是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謀求國家永續發展。另一方面，本席也希望教育部可以積極地統籌資源，朝向大家期待的方向來努力，大家都耳熟能詳的一句話：「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這一直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核心精神，為偏鄉爭取師資也是我們的共同目標，可是應該採取什麼樣的策略，我想大家還可以共同來思考。

另外，今天有排審國民體育法，距離上一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詢答國民體育法，到今天已經超過兩個月了，這兩個月間，我跟范雲委員針對國民體育法都有提案，可是今天都沒有被排入議程中，那想要跟召委建議一下，由於上一次的詢答跟今天審查距離的時間較遠，如果針對新的修法問題，我想勢必有重新詢答的必要；如果不重新詢答，也應該將本席跟范雲委員的法律提案放到今天的逐條討論中，否則就會忽略這長達兩個多月的時間裡，針對修法提出的新觀點。我們知道在一般的程序中，並不可能在短時間之內針對同一部法律連續地審查，所以有機會審查法案的時候，我覺得理當就應該進到委員會的修法提案，來做出通盤地審查跟檢視，這不僅是對個別委員的尊重，也是對修法完整性的重視，當然召委可能認為本席的提案方向可能跟蔡其昌委員的大致相同，只有一些立法文字有些許的差異，所以沒有被排進來逐條審查，並不會有實質地影響；可是本席想要在這裡反映的是法律文字往往是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如果欠缺逐字、逐條的比較跟討論，縱使立法方向一致，也不算嚴謹。最後還是要強調，超過兩個月的時間，真的很長，不排審本席跟范雲委員的提案觀點，我覺得茲事體大，還請召委謹慎評估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排審今天的法案討論，可是關於這個法案討論，我想我們所有人都有一個共識，偏鄉條例本來就確實需要討論，也需要修正，還有包含國體法也是，可是如果沒有更廣泛

地討論，或是更仔細的條文評估，所有的討論，我都會認為流於形式，怎麼說？以我認識的偏鄉條例來說，目前教育部因為沒有相關的版本提出，但是我們在現場看到很多實際上的問題，我只舉一個例子，過往我們辦公室在協助非常多地方創生及地方社工，而這些人他們可能就是落在所謂學校附近的社區，可以作為支持學校教育系統發展非常重要的人力，但是在過往偏鄉條例裡面，確實第十一條有說可以開放偏鄉學校根據實際的需求增聘師資，但是校長到底有沒有這樣彈性的人事權，導致過往很多的教育問題都只有在教育系統裡面解決，現在已經有非常多立法委員意識到所有的教育問題都不能只有在教育系統裡面解決，它必須要跟社區環境有關、跟整個家庭環境有關，而目前我們看到今天排審的法案裡面，完全都沒有提到這些事情，我個人覺得非常可惜。

接下來，包含偏鄉條例過往也有提到所謂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這也是這麼多年下來大家非常期盼的，希望教育資源中心整合跟相關跨部會的討論，可以協助地方老師解決以下我要說的這些問題：一、包含行政過量的問題，我們光是聽到行政減量，國教署告訴我們在教育部本部確實做了非常多行政減量的工作，想要協助地方老師，但是令人難過的是其他中央部會，可能包含農業部或是國防部、文化部，只要任何人認為他們在推廣的業務跟學校有關，他們不需要透過教育部同意就可以發一紙公文到學校裡面去，而這個現象其實國教署也說是，你們是知道的。但是如何透過國教署或教育部的相關跨部門協調，讓這些部會意識到學校不是你們可以隨便指揮發落的地方，而這些可能才是行政減量，必須要花時間討論，但是很可惜在今天的版本裡面，我們也都沒有辦法看到這些討論。

再來，關於學校分級標準這件事情，三年、三年、三年，年度的討論當然非常重要，可是少子化的現象，現在的這三年與未來的三年、前面的三年已經完全不一樣，我相信教育部也都有相關的認知，因此，我們也非常期待在相關的全國會議當中一定也要討論到這件事情，但是很可惜在今天版本裡面也沒有提到。所以我們會認為今天討論的版本，當然非常感謝主席對於偏鄉教育的關心，但是我要說很多事情，我們都沒有全面的討論，甚至相關的公聽會、相關的座談會，或是更多地方專家學者的聲音，或者是老師的聲音，甚至是偏鄉兒少代表的聲音，我們也都沒有聽見，還有社區的差異非常非常大，如果我們再一次只想要在教育系統裡面解決教育的問題，那我相信接下來就算修完這個版本之後，還是會遇到非常非常多的困難喔！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還有相關委員的提案，整個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從 107 年制定到現在，目前執行的是第二期，要執行到 112 學年度。但是從 107 年到現在，其實我發現教育部並沒有做全面性的滾動檢討，包括將來要執行第三期之前所執行的成效，還有需要去注意的這些部分，都沒有跟地方充分的討論，以及跟所有相關的團體討論。所以本席也很希望在審法案之前，我們應該做整體的評估，到底如何修才是最全面的、最整體的，整個檢討計畫我不知道教育部本身是怎麼規劃的，從 107 年到現在，是不是

有相關的數據可以提供委員們參考或者你們本身訂的期程是什麼，希望能夠在偏鄉教育的執行有比較大的助益，也避免掛一漏萬。

這次的提案有很多是增加預算的修正案，例如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這些相關的預算經費都必須要教育部評估到底預算足不足以支應，因為預算金額本來就很有限，應該要很審慎地評估相關的規劃，才不會排擠其他的教育預算。其實委員的提案就是反映地方的現況、地方的需求，但是往往會不夠全面、不夠完整，整個城鄉差距造成教師在選擇工作上，他們的想法也會造成教師需求的不均衡，現在儲備教師在城鄉差距上的偏頗造成有的地方很多教師在等缺額，但是很多學校卻是找不到教師，這樣到底應該要怎樣做澈底的規劃來協助，才不會一直有這樣子的現象存在？

在這整個通盤檢討的修正之前，是不是也應該要充分辦理相關的公聽會或座談會來聽取各方的意見，希望有更完整的意見進來，你們彙整並提出整體的、充分的討論之後，對於這些相關的修法程序才能夠算是很完善、很完備。

在這邊我再一次提醒教育部，在第三期執行之前，你們相關的這些檢討以及期程請規劃出來，你們也必須有這個義務提供完整的數據給委員們參考，才能在真正要修法之前，大家都能夠充分了解地方需求，以及所有相關的規範，能夠對整個法案、整個條例是最完整的，然後是最全面的，而且是對地方是最有幫助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大家早安。今天非常謝謝召委特別安排偏鄉條例修正草案的說明，但是我記得之前在質詢的時候，其實我是針對偏鄉地區代理老師的部分，就是師資的部分，我提出自己個人的看法，我們知道在偏鄉，不管是偏鄉的環境能不能夠留得住老師，其實有很大的原因是整個所有的，包含他們的薪資體制，還有包含交通或者是住宿，以及加給的部分，這個可能都會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那我想今天特別有這樣子的說明、會議，從 107 年到現在，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其實我也覺得應該要廣納更多不同的聲音，不管是座談會也好，公聽會也好，因為每一個地方的偏鄉學校他們自己本身的樣態其實是比較不一樣的。我剛剛也有特別提到在完整師資的部分，是不是真的能夠符合偏鄉地區師資不夠穩定這樣的改進，還有這些代理老師如果考進來之後是不是能夠久任，我舉個例子來講，衛福部其實在 111 年特別做了一個修正，公費醫師也必須要綁十年，也就是說他們會希望他們是要落地生根，我們當然不希望如果因為一些個別條例的修正，然後增加了這些師資的一些員額，但是最後這些老師可能因為沒有特別綁定他們的時間，或者是說以現行來講，可能以五年為主，那到第五年的第一天，他會不會就已經離開了偏鄉，我想最主要的還是會影響到其他偏鄉學校學生的就學權益。我個人認為在整體，剛剛我提到的，因為偏鄉的樣態是不一樣的，我希望逐條的部分，或者是說有一些必須要做更改，是不是能夠再凝聚更多的共識，傾聽更多的聲音，包含第一線或者是包含不同的，像是公聽會一些專家學者，能夠有更具體比較完整或者是從 107 年到現在，我們有整體的一個完整報告，或者是整體的總檢視，再來做這些逐條的討論跟修正，會不會是比較完整的樣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召委主席，大家早安。最近這些年，少子化或者是裁併校的新聞從來沒有少過，特別是偏遠地區的學生占比全國學生數的 4.5%。所以六年前我們有了偏鄉教育發展條例，其實對偏鄉來說是一個契機，這當中，原住民學生占偏鄉是 18.6%，遠遠高於原住民占全國學生 3.8%這樣的占比。所以其實我在上一屆就提出偏鄉教育條例的修法版本，但是很可惜沒有通過。那麼這個會期我也很遺憾，因為我也來不及，今天並沒有把我的版本併案討論，但是我還是很期待，因為關於偏鄉大逃亡、行政大逃亡，其實這個問題可以說是相當的嚴重，那偏鄉留不住人，包括老師跟學生，這個問題又更加的嚴重，所以我們特別希望透過行政機關的討論好好的盤點，依這個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我們很希望有一個全國性的意見蒐整，跟行政機關針對每一個問題可以做的行政對策，我們一直都希望能夠看到這樣的資料，以實際解決現場的問題，所以在這邊關於留不住人，包括老師怎麼久任，甚至是很偏遠的地區，像司馬庫斯，在我們的國家竟然有一個地方的學校因為土地、建物的問題，到目前都還是一個不合法存在的學校，所以我想這許許多多的問題都必須要透過行政機關給我們一個所謂的行政說帖跟對策，具體來解決這些問題。我在這邊特別希望我們能夠做充分的討論，我也期待我的版本能夠有機會進來，跟大家一起來做討論，在此我做這樣的一個期許。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今天召委排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我想這是非常地重要，剛才我聽幾位委員的發言，我們都同樣注重這樣的問題，基本上大概沒有太大的不同意見。其實我們現在所有提出來的問題，幾乎都是教育現場我們非常瞭解的狀況，但是我要講的是，我們要改善偏鄉所有這些教育上的問題，不是口說而已，我們需要付諸行動，怎麼樣透過修法可以改善這些現況，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一直沒有辦法真的進入到修法的階段，我想我們所提的這些問題永遠都會存在。

剛才還有提到關於增加正式老師的部分，剛剛有委員提到正式老師，這個是大家所期盼的，可是我們知道，其實教育部最清楚，張廖次長也很清楚，要增加正式老師的這件事情目前有很大的困難度在，所以才會有代理、代課教師以及偏鄉自聘等等這些因應的對策出來。要維持偏鄉地區的教師量能，我們要能夠留住人才在偏鄉服務，所以要有足夠的、實質的誘因配套，目前的相關配套，我們有代理教師全年聘期、小校共聘教師的制度、交通費及保險補助等等。

那麼要照顧我們偏鄉的孩子，除了師資之外，我們也說到要結合社區的資源，包括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的資源等等都相當地重要，經過這幾年的實施下來，我們發現以偏鄉教育的現場看來，我們所提供的誘因跟資源依然是不足的。教育部當然還有特別修訂了關於久任獎金的相關制度，這個很重要，但是看起來這個最快是明年才會發放，而且要服務滿 8 年才給 7 萬塊，平均 1 個月是 729 塊，我真的覺得少得可憐啊！這樣的誘因不但不大，實在是毫無誘因可言。

而且在學校服務的，不管是護理師、護士的納入，我想這個也可以來思考。

我想我們在偏鄉學校的部分已經談過非常久了，最大的問題就是缺人、缺學生、缺老師，所以教育部真的要來思考怎麼樣調整相關的配套，來納入一些資源，把它投入進來。當然我們知道今天不管是部版還是院版都沒有提出，可是我們各委員的版本其實都有，我認為其實我們也談了這麼多了，我是建議主席今天我們可以進入實質審查，通過我們的實質審查，如果大家有一些意見，或是教育部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我們都可以再做修正、再把它納入，我覺得這才是能夠真正開始關心偏鄉地區的學校教育發展。但如果我們還是止於大家各自發表意見，而沒有辦法正式進入逐條審查，我覺得這不會有一個開端，所以我建議主席是不是我們待會正式進入逐條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萬美玲委員。

接下來我們就開始先審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再接續審查國民體育法相關修正草案。

現在就開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

范委員雲：主席，是不是可以先請……因為剛剛我們詢問教育部很多問題……

主席：沒問題，等一下到逐條審查之後，我會有很多問題，他們可以就這個部分來做一些解釋，逐條審查都還有機會。

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且進行……

范委員雲：主席……

主席：對不起，這是主席的權限。

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且進行討論跟協商，討論時如果有新增的修正意見，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范委員雲：主席，可不可以提議休息一下？可不可以休息 5 分鐘，我們討論一下？

主席：沒關係，我等一下會讓教育部來看看怎麼樣來做討論。

范委員雲：我是想建議我們先審國民體育法。

主席：沒有、沒有，我們就照這個方式來。

范委員雲：主席，這樣會不會都沒有尊重大家的意見？不會嗎？

主席：不會、不會。

范委員雲：不會嗎？

主席：好，你麥克風關掉，我們可以有 5 分鐘的時間。

范委員雲：我們 5 分鐘休息嗎？

主席：5 分鐘時間，我們可以來做討論。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1.條文內容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20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說	明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24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17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20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 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 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 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現行法規針對由主管機關公開 甄選方式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 現職代理教師，其中未具教師資 格，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 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 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惟此項全額補助課程並未適 用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 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恐有代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 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 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 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委員盧縣一等20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 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 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 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 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 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 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 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 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 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 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 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 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 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 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 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	

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理教師權益保障不均等之疑慮。三、為提升偏鄉專業合格師資素質，強化偏鄉師資久任誘因，並吸引有意願及熱忱服務偏鄉的師資，爰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於適用對象中新增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一、當前政府對於偏遠地區學校的協助，多偏重硬體設施。然而，偏遠地區學生更缺乏穩定師資的陪伴與引導。根據立法院報告，偏遠地區國小師資流動率，長期高於全國師資流動率。以 110 至 112 學年度為例，偏遠地區國小教師流動率分別為 1.7%、1.61% 及 1.21%，高於全國國小教師流動率之 1.13%、1.42% 及 1.06%；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流動率分別為 1.15%、1.26

%及 1.21%，高於全國中教師流動率之 0.66%、0.60%及 0.70%。偏遠地區學校缺乏穩定師資，對學生學習已造成負面影響。

二、為協助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現行法規針對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其中未具教師資格，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此項全額補助課程未適用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有代理教師權益保障不均等之疑慮。

三、爰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於適用對象中擴及由山地原住民

			族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以提升山地原鄉專業合格師資素質，吸引有熱忱服務原鄉者之師資。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偏遠及離島地區受限於用地、區位、地勢及歷史緣故，且為務實處理地方既有或是欲籌設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因建築物不符合建築法令而尚未合法設立之特殊情況，基於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之精神，爰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十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法律授權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立法例。爰增訂本條第五項規定。 二、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性，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精神，並輔導該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等地區既存未合法之建築物做為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者納入管理，該規定僅限於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列管之既存未合法登記者得以適用。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三、增定第六項，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	第二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	

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應每年持續輔導及管理，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地方主管機關於許可後始得設立。 <u>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定之。</u>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除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外，應依學生實際學習需要開設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一、偏遠地區存在社會經濟條件不佳，導致青壯人口外移、人口結構老化等問題，以致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多仰賴偏鄉地區學校協助。 二、為鼓勵偏鄉地區學校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並減輕校方與偏鄉地區民眾負擔，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活動

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相關課程，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其餘條文未修正。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雖然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係社會認知中的重點科目，為了考試給予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補救教學者外，似宜依學生天賦與興趣提供實際學習需要，開設所需相關課程，達到真正適性教育。 二、修正第三項。照顧弱勢學生是政府一貫政策，因此偏遠地區學校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偏遠地區人口結構老化、交通不便、資源不足及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偏遠地區人口結構老化、交通不便、資源不足及

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u>衡酌社會實際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u>，每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u>制訂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計畫</u>，以<u>跨域整合資源，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並作為偏遠地區學校政策與推動發展之依據</u>。 <u>前項教育會議之組成、運作及辦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社會發展遲滯等諸多不利之因素，除影響地區教育發展外，其中國土發展範疇內更應考量全國性、區域性的保育、經濟、城鄉、運輸等相關問題。因此，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問題，應擴大為國家更高層次的跨域整合資源，並依據地區居民實際需要，提供特別措施及必要資源，使其功能得以振興及再發展，方能提升競爭力。 二、增列第四項。針對前項教育發展會議之組成、運作及辦理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u>護理師或護士</u>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二、偏遠地區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護理師或護士非屬教師待遇條例適用對象，惟仍有鼓勵久任之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增定護理師或護士準用之規定。

2.修正動議：

(1)委員范雲等 4 人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盧 縣 一 委 員 提 案	說 明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聘任之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不受次數限制；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u>前條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u>，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一、修正第一項，因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僅針對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代理教師，其再聘次數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爰配合前條修正，所有依前條第一項聘任之代理教師，其再聘均得不受次數限制。 二、修正第二項，原條文補助課程並未適用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恐有代理教師權益保障不均等之疑慮。 三、修正第三項，延續原條文第二項精神，以偏遠學校服務年資做為取得教師資格要件。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偏鄉地區兒童數量受設籍戶數、實際居住情形及就學型態等因素影響多有不同，明定一定數額之限制，恐無法落實本條例之目的，因應偏鄉地區實際教育需求，爰修正本項文字，由主管機關就實際情況進行行政裁量。 二、增列第四項，因第三項所稱合法建築物，係以建築法之規定為限。惟偏遠地區受區位、地形地勢及在地傳統文化特色等因素影響，許多既有建物尚未能取得合法證明文件，為避免影響兒童就學權

學學齡兒童人數稀少，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u>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前項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u>第二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應每年持續輔導及管理，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地方主管機關於許可後始得設立。</u> <u>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定之。</u>	益，爰參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十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列本項，明定前項所稱合法建築物，得以建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	修正第二項，偏遠地區學校功能建置，除教師外，亦有教練、護理師或護士等專業人員，另有依照本條例第一十一條第一項聘用之行政人力（如幹事、營養師、舍監、工友、司機、廚工等等），仍有鼓勵久任之必要，爰修正本項規定。

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u>教練、護理師或護士、社會工作人員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聘用之行政人力</u>，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師或護士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提案人：

張碩豪
 張明
 張明
 張明

(2)委員范雲等 4 人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九條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馬 文 君 委 員 提 案	明 說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實際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u>公開檢討事項並據以制訂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計畫，跨域整合資源，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作為偏遠地區學校政策與推動發展依據。</u>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實際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u>制訂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計畫，以跨域整合資源，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並作為偏遠地區學校政策與推動發展之依據。</u> <u>前項教育會議之組成、運作及辦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修正第三項，偏遠地區人口結構老化、交通不便、資源不足及社會發展遲滯等諸多不利之因素，除影響地區教育發展外，其中國土發展範疇內更應考量全國性、區域性的保育、經濟、城鄉、運輸等相關問題。因此，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問題，國家應以中央高度跨域整合資源，並定期檢討，據此回應地區居民實際需要，提供特別措施及必要資源，落實本條例立法目的。

提案人：

王如華 范雲
張清堂
范雲清

二、國民體育法：

1.條文內容：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何欣純等20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現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21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21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20人提案	現行	法	說明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並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		第五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隨著女性運動參與的意識及風氣崛起，國際社會對於女性從事運動的機會及權益逐漸重視。例如：國際奧會於2014年的「奧林匹克2020改革議題」中明確指出性別平等為重要課題；我國亦於2005年簽署「布萊頓宣言」，並逐步推行專案計畫帶動女性運動參與人口，然現行「國民體育法」並無促進運動參與性別平等之規定。 三、爰提案修正第五條第二項，課以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為保障各級學校教育階段學生，前條第一項有關學校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體育活動、或從事運動訓練之學生與運動教練之安全及健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應另為學生及運動教練投保體育活動及運動訓練團體保險。 體育活動及運動訓練團體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等。			團體促進運動參與性別平等之責。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規僅要求高風險體育活動須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現行體育署補助辦法亦僅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我國體育選手之保障明顯不足。 三、參考《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服務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與立法精神保障學生；只要是學生代表學校參加體育活動，學校就應另為其投保相關身故保、醫療、住院醫療、傷害門診、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等保險。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訓練團體保險：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 二、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前項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五條之條文與立法精神，由教育部統一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訓練團體保險。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三 各級學校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訓練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前項之保險費、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八條之條文與立法精神，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體育活動及運動訓練團體保險費用費率，且須另行設立保險費審議會，應於審議通過後公告相關費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	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體育活動及運動訓練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保險費由運動發展基金全數支應。 體育活動及運動訓練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行負擔。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	率、保險費、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 三、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十條之精神，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訓練團體保險應有 1/3 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補助、其餘 2/3 保險費則由運動發展基金支出。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法規對於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受	一、現行法規對於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受

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傷致失能、身殘及死亡僅給予一 次性慰問金，但這些傷害往往容 易影響運動員運動生涯發展甚 至終止，例如中華職棒統一獅隊 成員陳鋪基，曾被評估為有望登 上美國職棒大聯盟舞台，卻因長 年出征國際賽累積大小傷勢而 結束旅美夢想；另現行就業輔導 辦法只針對「參賽的績優運動選 手」，若選手在培訓時期遭遇嚴 重傷害，無法獲得任何的輔導轉 職就業資源。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 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 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 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 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 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 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 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 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 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 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 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 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 如果於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 身心障礙，中央主管應給予後續 醫療照顧資源以及提供就業輔 導服務，以保障選手在受訓時期 能有完整的保障，以及政府照顧 作為選手努力訓練的後盾。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 下列方式辦理第一項保險：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 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 下列方式辦理第一項保險：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 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以薪資合約作為 選手保險額度之參考基準，得以

二、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

前項保險之辦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並提供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

前項慰問金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保障選手及隊職員，不因保費與其現行職業薪資收入落差過大；同時，也使相關單位在不同選手及隊職員於代表國家出賽時的保險額度計算上有參考依據，而於第一項增訂「其保險之理賠給付額度應依該選手之合約薪資相當」等字。

二、修正第二項：現行法規對於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受傷智失能、身殘及死亡僅給予一次性慰問金，但這些傷害往往容易影響運動員生涯發展甚至終止，例如中華職棒統一獅隊成員陳鏞基，曾被評估為有望登上美國職棒大聯盟舞台，卻因長年出征國際賽累積大小傷勢而結束旅美夢想；另現行就業輔導辦法只針對「參賽的績優運動選手」，若選手在培訓時期遭遇嚴重傷害，無法獲得任何的輔導轉職就業資源。爰此修正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使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如果於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後續醫療照顧資源以及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以保障選手在受訓時期能有完整的保障，以及政府照顧作為選手努力訓練的後盾。

三、增訂第三項和第四項：鑒於我國運動產業逐年發展，其中不乏極具身價的職業運動員，職業運動員受傷風險很高，一般保險公司對承保職業運動員的受傷風險，多採取保守或拒絕的態度，連帶的中央主管機關亦難為來參加國家隊的職業體育選手投保符合選手需求的傷害或失能保險，不利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爰此，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政策保險模式增訂第三項和第四項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 一、現行法規對於國家隊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國際級賽事導致受傷、傷殘及死亡，僅給予一次性慰問金，未能提供國手職員足夠之運動生涯保障。
- 二、因此在該條新訂，必須將國家隊選手、職員納入短期失能及醫療照顧保險、傷後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讓國手及職員得已擁有足夠的保障。

2.修正動議：

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蔡其昌委員版本	說明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之理賠給付額度應與合約薪資相當；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並提供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慰問金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第一項保險：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 二、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 前項保險之辦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之理賠給付額度應依該選手之合約薪資相當；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並提供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前項慰問金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第一項保險：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 二、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 前項保險之辦理另以法律定之。	國民體育法排入委員會詢答後，並未馬上接著審查。詢答與審查間隔，超過兩個月的時間。 由於條文詢答與審查時間距離較遠，針對新的修法問題勢必有重新詢答之必要。若不重新詢答，亦應該將所有進入委員會之法律提案，排入逐條討論議程中，否則等同忽略了長達兩個多月時間裡，針對修法所提出的新觀點。 就過往程序而言，立法院並不會在短時間內針對同一部法做出連續審查，因此遇有機會審查法案，理應將所有已進入委員會的修法提案做出通盤審查與檢視，這不僅是對個別委員們意見的尊重，也是對修法完整性的重視。 林委員宜瑾提案版本，立法文字雖僅與蔡委員其昌提案版本有些許差異，但未獲排案亦對法案整體審查造成實質影響。法律文字往往失之毫釐差之千里，若欠缺逐字逐句比較與討論，縱使立法方向一致，不併案討論都不算嚴謹立法。 因召委未排案，為使林委員宜瑾提案版本進入逐條討論議程，爰提出修正動議，以供委員會整體委員檢視與討論。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有柯志恩委員、盧縣一委員，以及范雲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請誰先發言？

范委員雲：我就先發言好了。我想我還是跟剛剛在臺上的問題一樣，因為第八條的部分其實我滿憂心的，它的目的是好的，可是這個方法到底是不是好的？有關全額補助的師資培育相關課程，如果這個法條通過之後，我有去問教育部，據我的瞭解會有四千多個人，那麼教育部目前對於師資的需求到底是什麼？因為在少子化之後，到底需求有沒有到這麼多人？另一個部分是因為這個條文並沒有規定他得到教師資格之後需不需要留在偏鄉，所以我也會很擔心這個部分；當然如果他已經在偏鄉服務，然後表現不錯，我們開了這個門，而且讓他全額補助，等於形同是公費生，我們本來就有鼓勵公費生到偏鄉服務的制度，原來那個部分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最重要的事情是，我也看到這個條文是要求教育部要每隔 3 年就做一次偏鄉教育的報告檢討，教育部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執行？結果怎麼樣？我們這次難得要修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這是一件好事，可是如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全盤思考的話，其實我會擔心反而會有不好的影響，或者該修的部分沒有修到。教育部是不是能夠先回應？

主席：因為第八條的部分，提案委員或是大家有意見，我們再請教育部統一來做回應，好不好？這樣會比較省時間。

我們請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謝謝主席。因為我看到他們的報告提到有 4,705 人，可是我想知道細項，因為我是來自山地原住民地區，山地原住民地區的人數有這麼多嗎？我看了很懷疑，如果是用這個人數來拒絕我們這個法案的話，我實在是不能接受，所以有關我們實際偏遠地區，我想知道更詳盡的細項。還有比如蘭嶼也就是離島地區的代理教師員額，希望他們能夠受到我們的全額補助，謝謝。

主席：好，代理教師的員額全額補助是盧縣一委員所希望的。

還有沒有人要發言？大家今天意見真是多，先請林宜瑾委員、陳秀寶委員、張雅琳委員、陳培瑜委員、吳沛憶委員，最後是伍麗華委員。大家整合一下有講過的部分，這樣子我們才有辦法，如果大家意見都蠻雷同的話，到最後的結果我們就請教育部統一來幫我們大家做一個釋疑，好不好？

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召委。今天審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現在是第八條，我想這個都是要求政府因應特定的需求來提高預算的編列。我剛剛有提到，在行政、立法分立制衡的狀態之下，國家資源要怎麼運用可能要有整體的盤整。根據第八條柯召委跟盧縣一委員所提的法律修正案，我想這兩位的修正方向可能會影響現行師資培育人數的評估跟管控，因為在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之下，我們所評估的儲備教師人數會遠低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服務滿四學期的代理教師人數的統計，所以我覺得為偏鄉爭取師資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可是要採取什麼樣的策略，我想大家還可以共同來思考，以上。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關於我們現在看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的部分，其實教育部這邊提供的資料，他們在儲備教師的人數如果是這樣子納進來的話，將來對我們整個師資培育的評估跟對象會有一些衝擊。但是我比較想知道的是，當然如果不同管道招聘進來的代理教師有不同待遇的話，這樣子也算是不公平，如果教育部這邊評估起來的儲備教師人數是已經足夠的，我們現在又要開放偏遠地區自辦甄選方式進來的這些代理教師也參加師培的課程，我們整個的師資，其實我剛才有提到，就是在偏鄉的城鄉差距，很多教師在選擇他工作的單位，經常我們聽到的就是在都市、都會地區有很多教師在等缺額，但是在偏鄉我們是招不到教師。

整個人力的師培規劃、整個人力的配置到底要用一個怎樣的方式來做安排才是最適切的？我們用遴選的方式讓這些代理教師有管道去參加師培，是不是也是一個可行的管道？並不一定我們用偏鄉這些教師，他們只要服務滿四個學期，表現優良就可以來參加全額補助的師資培育課程的話，如果我們有其他的方式去遴選他，是不是也表示我們用不同管道進用的代理教師可以得到同樣的保障？但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只要代理滿四個學期之後就可以有這樣的方式成為教師。而且我想表達的就是，他用這樣的方式取得教師資格之後，我們如何保證他繼續留在偏鄉執教，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我們可以考慮得比較仔細一點。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主要是雖然教育部有去推估可能自辦甄選代理教師的人數是 4,705 人，但是我們有沒有去推估原住民區域的學校到底需要多少人？再來，這些可能符合學校自辦甄選的代理教師如果都納入本條例的公費補助對象的話，我們有沒有去估算可能會增加的經費是多少、財源如何籌措？這部分再請教育部做一個說明。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召委。我覺得我們就是就這個版本來討論，我自己也想要提出對教育部的提問，也想要請教育部說明，目前這個版本寫的是「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而盧委員寫的版本還包含「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這個寫法目前有跟地方政府溝通過嗎？因為相關的費用跟員額其實會跟縣市政府有關，縣市政府現在的立場是什麼？其實我們也需要教育部的說明，如果沒有縣市政府的立場說明，我覺得會對縣市政府的相關經費造成很大的衝擊。

接下來就是關於他們的進修費用是由公費全額補助，那真的就是變成公費生，可是目前公費生有另外一個困境，其實很多公費生進到所謂的偏鄉社區之後，不管他是在山地或是非山地，最大的困境是整個社區的支持環境是不夠的，所以現在很多公費生可能是寧可賠了錢，趕快跑掉，他也不想要繼續留在那邊。所以對我們來說，如果要推動更多的公費生，應該要看的是我們如何跟地方政府不同的社會系統溝通，包含社安系統或是地方文化的支持系統或是地方教會系統，我們都知道這些系統整體跟學校的配合才是最重要的，推動所有老師有機會繼續留在偏鄉服務，而不是只有靠老師的熱忱，因為所有的地方支持系統如果沒有起來，很多老師留在偏

鄉，他們光是生活上，或是心理上或是生活支持上都會有很大的困境。因此我還是建議有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之後有更多討論再行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也是希望等會教育部可以回答，第一個，這一條大體的方向其實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增加偏鄉地區學校的師資，方向上面我們是認同的，可是我覺得幾個具體的評估數字，我希望教育部等會可以先提供，第一個是我們現行的儲備教師人數，因為你們 113 年有一個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你們這個方案下來，究竟我們現行的儲備教師，就國民小學跟特殊教育部分的人數大概是多少？倘若第八條這一條開了，你們應該要有一個粗估的數字，究竟這個人數是多少，會不會對我們現行的儲備師資造成衝擊？我想這應該是現在手邊就可以有的數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要問的是，第八條假設沒有修，以現行來說，我們的代理教師能不能夠來參加職前的培訓課程？我看起來應該是可以。另外，如果是要補助的話，你們現在的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在這個計畫裡面的公費生，我們是不是就有在鼓勵他們要來投入偏鄉的教育？就以現行來說，你有沒有其他的行政措施可以去達到我們希望的這一個大的方向？因為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不是說不支持，支持這個方向，但擔心的是，這一條如果門開了，我剛講的這個數字，因為還是需要你們精算，我初步看起來，那個數字可能是兩、三千人以上跑不掉，但是我們現行的數字都是大概七百、一百多人，這個會不會對我們現行的儲備師資造成衝擊？衝擊是多大？我們有沒有辦法因應、學校有沒有辦法因應、教學現場有沒有辦法因應？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教育部，我現在手邊都沒有這些具體的資料，我們要先有評估，這一條才能有辦法來討論，否則我還是會擔心，如果門開太大，反而造成更大的衝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召委。偏鄉條例的第八條，我這邊的修正動議是有提出三個部分，也想聽聽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這邊的意見。在第一項的部分，因為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第五條，它是只有針對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的代理教師，他的再聘次數是可以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的限制，所以我這個地方就是希望配合第五條的修正，然後將聘任的代理教師，他的再聘希望可以增加「不受次數限制」。

第二項的部分，因為原本條文的補助課程沒有適用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所進用的現職代理教師，所以怕代理教師權益保障不均等，因此特別在這個地方增加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寫進去。第三項的部分，是希望延續原條文第二項的精神。我是希望以偏遠學校服務年資作為取得教師資格的要件，就是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者，以上三個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所有委員的意見，我還是再一次強調，對於這麼多委員關切的偏鄉教育法，教育部應該在更早的時間，就要把你們的評估意見充分地跟委員溝通，讓大家知道教育部的想法到底是什麼，還有委員的想法是什麼，彼此能夠做更多的溝通，你看，今天大家都有一些相同的想

法，我覺得教育部應該……特別是我們張廖萬堅委員，他過去……

范委員雲：是次長。

主席：歹勢，次長，你過去當委員的時候，能夠接受教育部這樣的說法嗎？我們現在請次長對剛剛所有委員的發言來做一個回應。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召委的指教。首先，我想跟大家表達歉意，因為我剛來，然後這個詢答是在 5 月 2 號，我也看了 5 月 2 號一些詢答的意見。事實上，跟我們今天的說帖內容差不了多少，但是我們禮拜四接到要排案之後，我也跟我們的同仁講說：趕快，你去對案，或者要怎麼樣來解決。首先，還是要感謝大家，第八條的部分，大家對於偏鄉教育條例裡面涉及到的師資培育問題，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只是這個問題，當然，茲事體大，大家也看到，假如按照目前柯委員的版本的話，想要解決的立意非常好，但是大家都在想，如果都給這些代理教師公費培育，目前統計透過這道門的培育人數大概是 4,705 人，目前師資培育的人數其實是夠多的，如果我們再培育這些人出來，他是不是還是會留在偏鄉？這個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的說帖裡面說，推動公費生投入偏鄉地區教師的行列，來保障學生受教的權益，是不是會比較有機會？我跟大家報告，兩天前我參加了一個營隊，那個夢 N 的王政忠老師，他就是在南投的爽文國中服務，他是公費生，他本來也想逃離偏遠地區的學校，覺得那邊不是他應該久留的地方，但是在九二一地震之後，他看到那邊的殘破、看到了學生的需要，他被感動了，他在心裡面告訴自己：我要留在那邊。後來他真的留下來了，所以我覺得針對偏遠地區的師資培育問題，還是要有相當的熱情，或者比較固定的公費生。

我很抱歉，我也跟我們的同仁講說，我們三年一度，第三期偏遠地區要投入的這些計畫，在今（113）年度 8 月即將要開始進行。事實上，在我們偏鄉教育條例通過之後，柯委員，我們在前、前屆，其實在 106 年底通過之後，107 年開始擬具計畫，從 107 年度開始實施第一期到現在，每年投入的金額已經高達 26 億了，所以我們也非常重視。

至於大家提出的第八條，有關師資培育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儘速地提出有效的對策，讓偏遠地區的學校能夠真正地對於師資流動率偏高的問題提出對策。另外有一個就是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會去協調地方政府儘量開正式缺，讓代理教師率能夠降低。目前統計出來，一般的學校雖然因為少子化的衝擊，大概是 15% 左右，但署長跟我說偏遠地區的代理教師比率是 20% 以上，甚至有的高達 27%，所以我們希望將來有機會跟地方政府溝通的時候，看能夠用什麼樣的誘因來鼓勵他們開缺。最近地方開缺的情況還不錯，希望偏遠地區也能夠加強，謝謝。

主席：對於教育部的意見，委員有沒有意見？好，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次長，你剛剛說要鼓勵開缺，但現在應該不是開缺的問題，應該是沒有人想要去，對不對？所以並沒有回答到問題。第二個，上一次我在跟前部長潘文忠部長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現在教育部對於縣市政府的偏遠學校是用總額管制，就是偏遠學校到一定額度的時候就不能夠再開，但實際上以我們新北市來說，有很多真的是偏遠學校，那個認定標準你們如果去看就會知道，它明明就是偏遠學校，可是卻沒有辦法被認定，原因是有總額管制，所以新北市如果要增加一所學校，就要從別的地方扣掉一所學校，手心、手背都是肉，非常難做決定。

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法案，就是希望偏遠學校可以得到好的福利，能由政府來出資，但是如果你用總額管制的話，其實並沒有幫助到一些需要幫助的學校，我不知道這一點次長有沒有掌握？因為上一次潘文忠部長跟我說，未來會打破總額管制，用實質認定。舉例來講，上限是 200 的話，假設又發現有一個學校是符合偏遠學校的認定標準，是直接用外加的，就不會要求一定要先扣一個，再加一個進來，不過不知道次長這一點有沒有掌握？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有關偏遠地區所謂偏遠率的問題，我們請署長來回答。

彭署長富源：謝謝葉委員。剛剛委員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建議次長剛才說的那個開缺的部分，可以有一點思考。剛才次長講的是開正式缺，現在地方普遍是剛才講的百分之二十幾，甚至剛才委員您問到的蘭嶼，它的代理率高達 36%，10 個老師的 36%，也就是 3.6 個，總合加起來，蘭嶼那個島 100 個老師中有 36 個是代理老師，一般地區是 15 個，所以太高了，那這個缺誰能決定？我以前當局長的話，是我在決定，就是縣市政府可以決定開正式、專任的缺。萬委員可能會覺得不是這樣或是怎麼樣，這絕對是地方的權責，它可以開正式缺，為什麼這樣講？今天如果把一個全縣的數字拿來當平均，說低於 8% 就可以，然後把全縣一百多所學校，說這邊放多少、那邊放多少的代理，然後用全縣來平均，最後告訴我們它符合準則的 8% 了，但最近兩年我們不同意這樣做，我們希望做到盧委員所講的，每個學校都要照顧到，每個學校都要在 8% 以下，有困難沒有關係，但是不可以用全縣平均，這個部分在 110 學年度是這樣，我們體會到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不可以再這樣做，在很多屆委員的合作下，我們打破了這個狀況，所以盧委員您關心的問題很好，我們會繼續關心，但我也要特別提到，一定要看每個學校，對於超高代理率的問題一定要做處理，馬上就可以處理。

至於剛才講的開缺問題，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經過這兩年的努力，正式缺不管是一般地區或偏遠地區，這兩年已經開出 9,500 個缺，所以在大家一起努力之下……他們可能會怕超額，但是就只有 6 班的學校來說，除非縣市政府想要把那個學校裁、併校，否則 6 班的學校要考慮的可能只是 1 班是 10 個學生或 5 個學生，但它還是 1 班，按照我們的設算，它仍然要用 1 個，去乘出來的班，它還在，所以在設算基礎還在的時候，它對於超額的問題相對是小的，真正的問題可能是非山非市，甚至即便是很大的學校，它可能也會有超額的問題，這個我們理解，但是對已經夠小的，也夠偏遠的，應該要好好照顧，正式算是其中一個良方。當然，很多委員也看到一個地區的發展，如果只是給它正式缺的話可能還不夠，可能還會有配套的，這個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討論，包含它的創生或社區或家庭，我們會給它支持，如果不是只有老師的問題而已，我們會朝委員的指示方向一起來努力。

最後，委員剛才問到了偏鄉額度的問題，那麼偏鄉為什麼會有一個比例？如果各位委員去看縣市怎麼提報某個區為偏鄉，我舉個例子，像南投埔里地區的埔里國中，可以被提報為偏鄉，當我們給它一個額度的時候，那個額度不是說我們臺灣好像很特別，像英國是 27%，美國還不到 15% 等等，各個國家的偏鄉學者都有研究，我們還是高於他們很多，現在就是縣市在衡量的時候，能不能夠真的回到剛才葉委員所講的實際情況，這個我就不多作補充，以上兩點很快地跟委員報告。那上面有很多的點是不是容我等會兒討論的時候，有機會再跟大家回報？謝謝。

主席：這就是我提到的嘛！如果教育部能夠把剛剛那些意見在要審之前，事先告訴我們，跟我們做資料上的補充，委員在這個地方就不會有這麼多疑義，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請教育部下一次在我們審法案時可不可以提前一、兩天的時間，讓各委員辦公室能夠瞭解教育部的想法跟意見？

對不起，因為這次提案委員有盧委員，請問盧委員，教育部的這些想法你接受嗎？來，我們再給他一個機會來談一下。

盧委員縣一：我還是希望能夠針對真正我們山地原住民地區的代理教師員額，好不好？因為不可能這麼多人，剛才算我們有 30 個山地鄉，如果平均一個鄉有 3 個學校的話，也才不到 100 位啊！如果依照我這樣粗略的算，實際員額應該是要分開來算，可以嗎？

主席：這一題再討論下去，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我還是請教育部能夠特別針對山地鄉、針對大家所關切的這些問題及法條做出更好的規畫，這部分很顯然大家都沒有太大的共識，因為教育部認為要維持原條文，每個人的意見都很多，那主席做成這樣決議，我們可以保留，然後擇期再審，可以嗎？委員。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我覺得有太多意見是教育部沒有給大家充分的資料，但是委員今天充分表達對每個條文的意見，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把它帶回去，我們擇期再針對法案討論，因為這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問題。

所以第八條保留，我們擇期再議。

林委員宜瑾：同意。

主席：接下來第十二條也是由盧縣一委員所提出，由范雲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我們是不是先反映一下意見？哪一位先？伍麗華委員，第十二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召委，在第十二條這裡有做了一個關於人數的修正動議，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因為偏鄉條例就是位處偏鄉，但有很多偏鄉其實是政府資源很難觸及到的地方，以司馬庫斯來講，如果我們在原條例的人數部分去做限制，或者是我們修了又有數字的限制，那未來就會很麻煩。偏鄉條例應該是為偏鄉打開門，而不是創造再一次的限制，所以我特別希望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這裡用「人數稀少」，這樣就可以解套，如果再訂一個數字，我覺得不理想。上一屆我有跟國教署的同仁討論過，他們也建議用「人數稀少」比較好。

另外，關於教學場所，現在偏鄉推動文健站或者是之前的民宿辦法，其實我們針對偏鄉困境都已經把合法建物的證明文件由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來取代，例如偏鄉司馬庫斯學校的這種狀況，我覺得這部分需要解套，去解決他們實際的問題，以上。

主席：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召委。

主席：接下來是張雅琳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

主席：然後是林宜瑾委員。

陳委員培瑜：在盧委員的版本裡面提到關於建物的問題，但是我要提醒的是，我們當然認同這個場地的安全性對於孩子的就學非常非常重要，但目前這個版本，到底教育部有沒有做相關的跨部會討論？包含消防、建管，以及各地方政府的教育局，到底他們的意見是什麼？因為我們現在還是沒有看到相關的說法，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都還有待更多、更深刻的討論，把跨部會的意見納進來，不然我覺得這樣寫了，到時候地方政府不認帳，各個跨部會之間的討論沒有完整是不行的，以上，謝謝。

主席：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其實是做個延伸，現在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學校面臨沒有取得建造執照這些問題有做一些盤點嗎？因為每個地方的屬性、地區、歷史緣故等等有非常多複雜的原因，所以我想要瞭解教育部是否有進行盤點？而且有進行掌握，也有協助這樣子。

主席：教育部有太多訊息要告訴大家了，好不好？接下來哪一位？沛憶。

吳委員沛憶：關於這一條，提案委員希望可以修改，讓之後是在得到使照前可以開始使用，其實我們擔心的是會不會有安全的問題，因為這個使照牽涉到消防、建管等等，我是在想會不會有些學校在個案上有遇到一些卡關的問題，因為像我們在協助臺北市的一些實驗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取得教學場所時常常也會有卡關的問題，所以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去跟委員瞭解，個案上有沒有我們可以協助的地方？但倘若要透過修法的話，我的意見認為這條要保留，因為這牽涉到消防建管安全的問題，這茲事體大，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沒有的話，請教育部說明。

張廖次長萬堅：關於這一條，我們很願意就個案能夠協助的部分，先做行政的配合，當然大家都知道消防建管這個問題對生命安全的保障很重要，所以我們瞭解之後來協調、協助。這一條我們不建議用修法的方式，因為這個涉及到內政部的問題，我們會再跟他們溝通，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我們現在對於所處的原住民學校有這些問題，這你們有一些掌握嗎？現在有哪些辦法可以來協助他們？

張廖次長萬堅：目前我們得到的是司馬庫斯的個案，關於那個個案，我想我們兩位原住民委員都非常關心，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請署長再進一步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次長、謝謝召委，簡單的說明，司馬庫斯可能會涉及到土地跟建物，土地的部分要跟地方政府，建物則涉及使照以及消防，這次提案有關建使照的放寬、彈性認定，跟消防怎麼跟地方政府結合，像是消防的簡易認定，這些都涉及跨部會的確認，因為它涉及到安全，在一定的專業認可上，我們雖然可以同意，但是我們今天沒有辦法很完整的分析，在這邊直接用教文，恐怕還是……我們再周延一點會更好，謝謝。

主席：這一條教育部要提供我們更多意見，我認為還是先保留好不好？我們擇期再談，就先保留，謝謝。

接下來看第十六條，目前為止第十六條有魯明哲委員提案、馬文君委員提案，還有……還是有一些委員有想法，請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目前看到的版本，除了國、英、數之外，希望依照學生實際學習需要開設相關課程，

之前我們也跟教育部討論關於偏遠地區孩子們的學習輔導，不要只有從學科切入，因為已經非常多科學研究方法告訴我們，從其他的方法學切入，其實更可以讓這些孩子回到所謂主流學術科目的學習，例如我們辦公室一直在推廣閱讀這件事情，唯有閱讀協助增加知識文化背景，作為他們切入這些科目學習的重要依據，所以我認為這個版本還是需要保留討論，因為有更多的討論必須要放進來，謝謝。

主席：好，可以。

張委員雅琳：這題我也是跟培瑜一樣的想法，我們其實也可以增加遊戲，因為之前也一直不停地在跟教育部做這部分的溝通，所以我們可以再詳細的討論，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簡短的表達一下，我比較想知道教育部針對這個提案有沒有計算評估過，大概要增列多少的預算？因為我們預算其實很有限，你們也沒有辦法就每個面向都增加預算來做因應，那你們有沒有評估到底這個要增加多少？以上。

郭委員昱晴：我可以也簡短說明一下嗎？對不起，因為要開這麼多不同的科目，其實偏鄉老師本來就已經不夠了，我想這個其實也會製造很多負擔，這個部分，就是師資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再考慮進去。

主席：署長，你有沒有簡短的回應？就剛剛委員所提出的問題。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剛剛講不要只有學科，像健體、藝文、遊戲，我們非常的贊同，希望孩子在學習、在課後的時段，不要再去衝早上的那個學科，應該要讓他有更多元的發展，以及讓他適性的探索。至於人力上的考慮還有經費，經費大概每年要再外加 20 億，本來這些考慮我們都有在評估中，既然剛剛委員有提到是不是要再更周延一點，我們也陳請召委考慮可以給我們再周延一點，保留一下。謝謝。

主席：就這個部分，顯然教育部還不夠周延，這需要再周延，所以我們就先保留，然後我們擇期再來討論，好不好？好。

接下來是第十九條，目前為止有馬文君委員還有范雲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召委。第十九條第三項去做修訂是因為考量到，原本上面規定「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雖然已經經過 6 年、2 次，但我們還是比較希望能更具體的，將這些公開檢討的事項制定成一個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計畫，然後跨域來整合資源，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更具體的把它寫出來、做出來，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關於第十九條，我想問教育部的是，到底教育部那個每 3 年辦的會議情況是怎麼樣，還有會議結果的報告等等。再來，這主要是用意良好，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所以如果有的話，那個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每一個委員辦公室作為檢討之用，然後你們的那些調查狀況，主要是在調查什麼，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署長。

彭署長富源：跟各位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是，我們現行整理這些意見的機制，是用年度內多次的方式，還是年度內一次的方式；第二點，我們要考慮的是讓很多人參與，甚至所有人參

與的方式，還是只是用委員會的方式來參與，我們要考慮的是蒐集意見的時間跟人，以上我們不太想用一種很大型的、只是一次性的、間隔很久的會議來蒐整這個意見。所以我們現行是年年在處理的，然後讓所有學校分區都能參與的方式，可能比較能夠因應臺灣多元的情形，譬如離島，譬如花東，譬如屏東的南部，跟其他像海邊的情況，會有一點不一樣，因此，針對臺灣多元的偏鄉情形，是不是我們用比較多次性的方式、分區的方式，直接讓很多人、很多學校參與的方式，會比一次性，然後只是代表制的方式，要來得有利於各地的理解跟協助，以上。

主席：這條也同樣的，還需要更多的資料來做一個補充，所以我們就是保留，然後我們擇期再議。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一條，有盧縣一委員提案，還有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

盧委員縣一：針對偏遠地區久任獎金的部分，之前提的是有護理師跟護士，本席又再修改，放入一些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或者是行政人員比如說幹事的久任獎金，請我們教育部這邊再做回應，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第二十一條久任獎金的部分，其實非常的重要，因為整個偏鄉條例，就是希望解決偏鄉大逃亡、留不住人的問題，所以關於它的適用範圍，我們常常在講，其實學校所有的人員都叫做學校教育人員，所以當我們討論這個久任獎金的時候，不能夠單單的只針對一些特定的對象，就好比我們在立法院，雖然立法委員是公保，助理們是勞保，但是我們在做調薪的時候，並不會去做這樣一個區分；學校行政人員我也覺得不應該做這樣的區分，包括像是學校的教練、護理師之外，幹事、工友、舍監、營養師等等，我覺得都有鼓勵久任的一個必要，希望能做這樣一個修正，謝謝。

主席：其實我們兩位來自原民的委員，他們就是想為他們的族人、他們的工作權益等各方面，能夠有更永續的一個處理，我覺得教育部對於他們的說法，應該有更積極的一個回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這一題我們是樂見的，只要在偏遠地區不容易留才的那個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有機會讓他們留在原鄉，或者是偏遠的學校來服務，不過這真的是茲事體大，譬如說護理師，可能就必須要跟主管機關、衛福部來討論，還有就是學校一般護理師的開缺，是不是流動率有那麼高，或者是不容易招募到，我想這個都需要有一些數據來支持之後再來討論是不是來把這些予以納入，之前的原條文會針對社工或者是專業輔導人員，或者是我們講的代理老師，就是因為這三項是比較容易產生問題的，細節部分，我們再請署長來補充，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及次長。剛剛兩位委員所提，我們完全能夠感受到，目前全臺灣的原民學校大概有 410 所左右，我們都一直列管著，也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協助，剛才所提久任的部分，連同偏鄉地區加起來將近有 1,180 所，其中有很多是原民的，今天兩位委員特別關心原民以及整體偏鄉的部分，都是我們要照顧的，從剛才我一開始的發言，或是教育部怎麼看待偏鄉的師資，我們是希望最好能夠減少流動率，是用放正式的。因此，有關監督考核，我們是這樣子在跟地方政府做處理，所以我們把它當作一等一重要的事情，既放考核也投入資源，也跟偏鄉一起努力。所以剛才所提如何讓他久任，從老師開始到各類人員，一個學校的穩定需要靠各種人員，包括老師也是，還有裡面的行政人員、護理師等等夥伴，如何讓其結合各有關單位，像原民會

、衛福部或是人總這些單位，請容我們好好的就相關的機制，因為牽這一法可能會動到其他法，是不是容我們更周延，我們絕對會朝這個方向努力，部長屢次跟我們講偏鄉一定要更照顧，有些照顧的方法要創新，要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我再次感謝召委排這個議題，也跟各位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使命把它做好，謝謝。

主席：我這邊要問一下次長，有關偏鄉條例，每個委員都這麼樣的在乎，院版什麼時候會提出來？如果有院版的話。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努力來提，因為現在那個第三期計畫 8 月就開始了，我們盡量在半年內把這版本提出，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現在我們跟地方一起努力在幫偏鄉，大概凝聚的項目包括師資、設備、經費、行政減量，還有能不能夠比較是跟社區，含同家庭一起來做處理，針對這些，其實一直有在探討，也開了 15 場會議，我們也凝聚了一些共識，能改的先改，像行政減量、經費彈性，但是師資跟社區這件事情，老實講它比較深，我無法說直接改一個計畫就能夠達到目標，所以我們也很審慎的，不要覺得我們多了錢就好像盡了力，我們希望跟地方還有很多實驗已經成功的案例，能不能夠跟像 TFT 或是 KIST 等等很多已經有經驗的團隊，大家再凝聚共識，當然還有包括地方政府，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我是在想，當然教育部的版本是很重要的，可是在那個版本提出之前，因為今天很多委員都希望有個總體的包括偏鄉條例實施的狀況，是不是先有一個整體的檢討報告，然後就能夠知道是哪些條文該修，好不好？在那之前請你們先給我們一個整體的報告，也許到時候也可以有一個專案會議。

主席：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這個我要附議范雲委員，我想我們剛剛的建議是整體的檢討報告，不要是你們自己關起來寫的，當然剛剛教育部也說已經開過 15 個場次，但是聽起來都是中小型的，所以中間你可以用滾動式的方式檢討，但是我們希望是上路 6 年了，可不可以再開一個全國綜合性的盤點會議，然後再做出綜合性的檢討報告，裡面也許有包括修法，也許包括行政的溝通，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要趕快來辦理。

主席：對於這次的修法，本席尊重剛剛所有委員的發言，對於我們的偏鄉，希望不是只有到目前為止的 15 場中小型，而是能夠做更大型的評估報告，把這些資訊，包括如何讓偏鄉的老師能夠久任、能夠持續地留下來，還有相關的一些配套措施，很希望院版能夠儘快提出來。

所以本席對這次的修法作成以下決議：今天的修法就保留，另擇期再審。我也希望下一次審議的時候就不要再有詢答，因為今天大家已經充分溝通過意見了，未來如果各位委員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併案一起來做審查，可不可以？好，那我們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就做成以上決議。

接下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然後接續審議「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謝謝。也請教育部持續跟我們偏鄉委員做持續的溝通，好嗎？好，謝謝。

休息（10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就續審「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到目前為止是有 4 案，分別有不同條次，請大家看一下條文對照表，然後我們就開始來做審查。

首先審查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的第五條，這個第五條其實我覺得相當的簡單，就是要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就是很直接的，請問教育部的意見？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可以照委員的版本來通過。

林委員宜瑾：我表達一下，好不好？

主席：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我真的非常肯定柯召委提出這一條條文的修正，因為我們臺灣現在女性參與運動的人口非常多，而且優秀的運動員更多，像戴資穎、謝淑薇、鄭怡靜、陳思羽等等，對於那麼優秀的女性運動員，我們真的希望透過法規給他們更完整的運動環境，所以直接寫入「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來保障性別平權，這個非常 OK，讚！

主席：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對於這個修正條文，我非常非常的支持啦，但是我也希望體育署應該要去強制規定各單項協會要進行相關的性別教育，這個法出來之後就要落實，去確保我們現在不管是女性選手或者還是學生運動員的部分，都要免於遭受性騷或性侵的這一些風險，還有要落實不適任教練的退場機制，這個一定要來強制落實，謝謝。

主席：謝謝。然後接下來是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也是支持柯志恩委員所提這一條修正條文的提案，第五條原先就是宣示性條文，但是我們認為運動性平絕對不能只是宣示性，所以我還是希望體育署會後能提供資料，因為你們現行就有女性參與運動白皮書嘛，究竟目前這些指標的達成率有多少，會後把資料提供給各位委員，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先請培瑜委員，然後是秀寶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再次強調我們非常支持召委所提的這個版本，促進運動參與的性別平等，可是我們要提醒體育署一件事情，如同沛憶委員剛剛所說的，不能只有宣示性質。我們辦公室在去年審預算的時候其實就有提醒體育署，你們目前有一個所謂的運動推手獎，我希望你們可以在運動推手獎裡面新設特別獎來表揚性平推動有功人員。可是目前體育署給我們的回應是說，關於所謂獨立獎項推動性平表揚，會由性平專業人員審查等等規劃，你們說要專案研議。可是我們很擔心專案研議這件事情就沒有往下再走了，我們覺得這個部分體育署要再加強，所以不管是後續跟其他委員辦公室一併討論，我們都希望體育署的相關配套措施，還有很多獎項的落實或是實際行政措施的落實，都要更加積極，謝謝。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我簡短一點，其實我是要表示認同跟支持，謝謝柯志恩召委把這個放進條文裡面去確實的落實它，因為剛剛雅琳有提到我要講的一點，就是在廁所使用上，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相

關設施上一直好像都沒有去考量到，還是有考量到但你們一直都沒有去做？所以既然我們要落實性別平等，那麼他們相關的需求，在使用上就是廁所、淋浴等這些，希望你們可以納入評估，謝謝。

主席：我覺得這還蠻重要的，對，因為如果真的考慮到性別的話，這些使用上的措施，我們自己都深有同感，而且這裡在場的委員都是女性，只有葉元之一位男性。

我們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延續……

主席：他也應該支持我們，對不對？元之也支持我們，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你要支持喔！你要支持喔！

葉委員元之：我簡短，支持！

何委員欣純：我延續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我的意見呢，其實第一個就是有關廁所、淋浴空間的比例問題，還有它的隱私、隱密有沒有受到確實的保護、保障，這個我建議教育部國教署還有體育署是不是可以去盤點我們國內各級學校裡面有設置體育班或者是有相關女性選手的，我們都應該要保護跟保障，這個很重要，要盤點，我希望等一下回復我們的時候可以給個時間點，你們在多久時間之內要去盤點，盤點之後又該怎麼按照時程來一一的改善，時程你們可以訂，我不勉強，但是你不要拖，這是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意見是現行我們很多各單項運動裡面的女性選手受到教練或是相關人士，就是在這個環境裡面受到性騷擾，現在我們的處理機制可不可以再請教育部更明確地說清楚？因為我們事實上看到很多基層學校可能因為教練或者是其他，甚至是非專任教練，他也是我們的教練、助理，這個算不算？怎麼樣去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等一下請教育部可以回答我們？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這一條的文字修正我當然百分之百贊成，但是我比較擔心這只是一個宣示性的規定，所以我還是要表達一個遺憾，就是我一讀通過的第三十九條修正案有具體的作法，但是這次沒有被排上審查。我的修正案是希望體育團體單項協會任一性別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三分之一，因為這樣我們才能夠保障在協會的決策機制有多元性別的觀點，可是沒有被排入討論。

我也要講一下，這其實也違反了 CEDAW 建議，因為 CEDAW 的第 16 屆會議就要求組織針對理事會代表要以規章體現性別平等的精神，而且政府有義務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我國 2022 年 CEDAW 的國家審查報告委員會也建議應該要具體落實。關於這部分，我要提一下，其實我之前質詢的時候都有問過，體育署給我的報告已經講到，我們目前 73 個特定體育團體中只有 8 個是女性理事長，只占 10.8%，也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 18 個理事會有達成女性的理監事比例達三分之一，有些協會自己想修法，可是卻遭到內部的阻撓，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很需要國家的協助。我也要講一下，其實我上次之前質詢就講到，上一屆奧運，我們女性選手的得牌率高於男性，可是我們奧會的性別比例落後國際。根據最新的資料，國際奧會整體的女性代表已經超過四成了，可是我們的中華奧會裡面 135 個委員，女性的組成不到三分之一，只有 31%。當然得牌不是唯一的標準，但是這代表臺灣的女性體育選手的表現事實上是比男性的選手

好的，可是我們相關的決策都沒有反映，所以我滿遺憾我的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藉由法制化的一個具體作法沒有排進去。這次如果來不及的話，我希望我們下次能夠排審，否則我們宣示性別平等，可是沒有具體的作法，那就是原地踏步。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喔！不過范雲委員，你不會遺憾太久，因為國體法大家都非常的關切。所以我們先就已經詢答過的這四條條文來做討論，的確這會是一個比較宣示性的，剛剛很多委員表達他們對於之後接續比較大的一些細節，包括一些硬體的設施，包括比例等等之類的，我們還是期望教育部能夠在這個所謂宣示性的條文通過之後，能夠擬訂更細部的、真正實行的一個細則。是不是現在請體育署還是次長，稍微做一個說明。

鄭署長世忠：召委、各位委員。針對以上的部分，體育署這邊做一個初步的說明。體育署最近，我們從去年有先行文給各協會，要求在他們下一屆選舉的時候，各個委員會的代表，其中單一性別必須要高於三分之一；至於理事的部分，這部分我再努力看看，我覺得也不是沒有機會，我再努力看看，看能不能在下一屆，下一屆大概是兩年後會選舉，我們看看這部分能不能處理。

我們前瞻計畫過去四年已經花了四億多在運動場館的廁所的部分，淋浴這件事情，坦白講，我以前當總務長，我很在乎，不過這個在我們的文化似乎還……

何委員欣純：沒有想到？

鄭署長世忠：我們的文化，因為臺灣的文化，運動員訓練完馬上洗澡這件事情，似乎還沒有這麼的流行，但是這部分我會來努力。那我今年在……這個我不知道該怎麼……對對對，就是對我來講，我是覺得很重要，對不起。

公建計畫的部分，我們今年也給了臺中的棒球場五千萬元，裡面最重要就是女性廁所這部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在進行當中。中華奧會的部分，我們跟奧會這邊在積極的爭取，還差一位。至於我們的推手獎的部分，目前我們特別獎裡面的確有性平這樣的一個選項，所以如果有推薦，我們這邊會納入去做審查。女性運動白皮書這件事情，我前一陣子已經指示我們的業務單位做了盤點，也針對這幾年來的指標做了一個盤點，這部分我再用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會。以上大概是我這邊初步的回應。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就照柯志恩委員的提案版本第五條通過？

何委員欣純：OK，支持。

主席：感謝，謝謝各位。接下來我們就討論第二十條之一何欣純委員的提案，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讓我先補充說明，好不好？主席，可以嗎？

主席：請。

何委員欣純：謝謝。其實我提出了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三，就如同我在提案說明所說到的，我觀察到，尤其是現況，我們各級學校的學生選手，我常常講學生選手如果沒有受到周全的保護、保障，可能某次的賽事有嚴重的運動傷害就折損了他未來的運動員生涯。沒有學生選手就不會有國手，所以我一直倡議，教育部體育署應該就整套運動選手從小到大的保險、保護機制做一個檢討，所以我提案第一個，先把全國賽事跟各項學生聯賽的保險制度入法。尤其現在在教育部體育署的要點裡面雖然有，但是要點裡面對各項比賽的保險制度要求不

一，僅止於樓地板的所謂的意外險，通常這樣的團體意外險並沒有包含在賽事前的，不管是交通、暖身或者是比賽之後發生其他相關的狀況，這些都不理賠。我們實際上在第一線的學校產生了很大的問題是，如果在比賽賽事過程之外所受到的傷害，通常都是由學生選手的家庭自行負責，選手的家庭如果相對的經濟有困境、有困難的話，是由學校家長會或所謂的運動後援會，大家募款集資來協助，我覺得這樣不對。這樣不對，應該是由政府法制化來擔起保護選手的責任，所以我提出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三，也謝謝很多委員都支持我這個提案。謝謝，我先說明到此。

主席：謝謝。請林宜瑾委員，接下來是陳培瑜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召委。我想何欣純委員提出的新增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三，就是有關學生運動員代表學校參賽跟訓練的團體保險，我覺得這個提案非常正面，而且很具體。因為學生是運動人口最普及的年齡層，學校有很多的校隊，我想我們幾乎成年的運動選手，就是從學生的時候開始訓練，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有完善的保險來保障學生的權益。現行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實是有所不足，所以團體保險是好的，不過第二十條之一的生活補助金，因為學生沒有收入，所以沒有一個基準，這部分可能要有更詳細的評估，看看怎麼樣來配套。第二十條之二跟第二十條之三的行政契約的保險形式，如果用這種方式可能虧損會太龐大，所以我認為可能還要有更詳細的規劃，大家來討論看看。以上。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之後還有張雅琳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因為之前何欣純委針對他的提案也開了記者會，我感謝何欣純委員的邀請。當時我們的主張就是，其實在這個議題上我們也跟保險局討論過，保險局的態度是認同的。當然在美國有其相關制度的設計，只是在臺灣，確實相關的經費、相關的政策或是相關的文化，我們都認同還需要再研議，所以這邊是不是可以要求體育署，就保險費用制度的設計上開相關的研究標案，讓更多人參與討論，而不是只有我們現在的這個說法。

另外，剛剛署長提到關於淋浴文化的事情，我要說這不是文化的問題，是因為沒有這個設施，所以才沒有這個文化。我想我們現場所有去過健身房的人都知道，不會只有男生女生決定要不要洗澡，是設施不足導致於文化沒有建立，所以拜託署長要更加積極。包含我剛剛說的保險的部分，可能過往我們在行政機關確實沒有這個考量，但是我想要積極的要求，是不是能有相關的公開研究的標案，可以建立相關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基本上支持這個修法草案，但是我還是想要提醒的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只有針對賽事研議，但是我們必須承認，越高層級的訓練風險其實是越高的，所以這部分的話，是不是也可以來做一個研議討論，看怎麼樣把這個部分納入，未來是不是可以納入。再來就是針對訓練內容的優化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現在可能只是賽事上面受傷，可是在這個運動過程中的訓練是不是符合科學化的訓練，是不是可以在訓練過程中不要讓他受傷，所以關於這部分，還是要持續的將運動科學落實在基層來保障我們的學生運動員，相關的計畫還是要持續的加速推進。

主席：好，OK，我想是不是請教育部針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三，我剛剛看到你們給我們的一些資料似乎有不同的看法，是不是就直接針對第二十條之一條文的修正做說明，好不好？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首先很感謝提出這樣一個對選手的保障，基本上我們的方向跟委員的建議是一致的，只是在內容上跟文字上我們要做一些修正，大家可以看提會版本。第二十條之一，這裡有做了一些修正，「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學生與運動教練之安全及健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應另為學生及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這個沒問題，然後第二項加一個「前項」，我們的提會版本裡面少了兩個字「前項」，即「前項團體傷害保險給付……」，以下都一樣，就是說，這個部分有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內容是一樣的，我們是不是請署長來做個補充？

鄭署長世忠：因為何委員一開始提的是整個集訓跟運動賽會和聯賽，這部分我們也是覺得這個範圍太廣，像運動訓練的資格目前還需要一段時間來研議其資格的限定，所以我們把它限縮在綜合運動賽會跟聯賽這部分先進行，請委員能夠支持。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我再提一下，以這樣子的文字，我所強調的就是，學生在代表學校出賽之前或者是在比賽前的熱身，這個所謂的訓練跟熱身有沒有在你們說的團體傷害保險裡面？因為這個文字很籠統，是界定在比賽前呢？就是賽事舉辦的……譬如說，運動員要熱身啊！

鄭署長世忠：對，一般來講，我們是從前一天技術會議當天，就是他開放熱身那一天開始就納進來了。

何委員欣純：是啊、是啊！我是要確認喔！

主席：明確嗎？文字上夠明確嗎？

何委員欣純：對。

鄭署長世忠：因為我們賽會指的是報到，報到開始其實就是賽會開始的前一天報到，所以他報到應該算在賽會內了。

主席：這是你們的操作型定義是不是？很確定，你們都是用這個方法來界定的，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目前是這樣子。

主席：目前為止大家的共識都是這樣子？

鄭署長世忠：對，我們跟產業，包括商業保險也是這樣的情形。

何委員欣純：如果確定的話，我的附帶決議你也看一下，我覺得我的附帶決議會寫得更明確、更精準。

主席：何欣純委員還有其他委員都有提出附帶決議，署長，你要不要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第二案，跟這一條有關的是第二案，剛剛議事人員把它順序排錯了。我的意思是，相關的熱身、訓練、交通的過程有沒有在你剛剛講的文字「團體傷害保險」裡面？我已經在我的附帶決議二裡面，是限縮在你講的全國性的賽事跟聯賽。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能不能把「相關熱身」修正為「報到後熱身訓練等過程受到傷害時」？

何委員欣純：OK。

鄭署長世忠：交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移除？

何委員欣純：交通不算？

鄭署長世忠：因為交通有另外的意外險，那跟運動傷害險是不一樣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好，你幫忙修一下附帶決議，然後文字再給我們所有委員好不好？

主席：本席覺得雖然這也是環環相扣，但是我們是不是先確定我們條文之後，再來處理附帶決議，我覺得這樣比較可以，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OK。

主席：我們先根據何欣純委員所提出的第二十條之一，對不起，因為這個部分文字版上面沒有「前項」，所以我們是根據前項，大家再把它唸一次好不好？我要唸一次嗎？我唸一次好了，各位，非常標準的速度。「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學生與運動教練之安全及健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應另為學生及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前項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項目應包含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這樣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可以。

張廖次長萬堅：現在是這樣，我們有提出因為他還是學生，他的生活補助保險金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是建議這部分要刪掉，到失能保險金就好。

主席：生活補助保險金啊？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應該都是保險裡面的一個用語嗎？能不能請領那是一回事啊！

張廖次長萬堅：對，就一般成人都有，這是學生啦！這是新的，我們如果要新開的時候，還是會去討論有沒有這一項。

何委員欣純：可是如果是職校，他是夜校呢？他白天有可能在工作，他也可能參加學校的……

鄭署長世忠：大部分學生不會是……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啦，因為現在少子化，大家基本上是保護周全，不太會有在工作的現象，但是你不能說完全不可能啦！

張廖次長萬堅：我是建議還是……因為那個下去的話，會有很多誤解，就是好像學生也可以領他的生活費什麼的，這個會不會造成……

何委員欣純：這個可不可以請你們問一下保險局？來，保險局說明一下相關的定義。

王專門委員綺華：是，主席、各位委員好。有關運動員的團體傷害保險的部分，其實是沒有生活補助保險金這樣的設計，保險公司在開發商品的時候，他會需要相關的資訊去設計，所以當現在沒有這樣商品的狀況下，可能很難，在執行上會有一些困難。

何委員欣純：OK。

陳委員培瑜：那我進一步幫欣純委員問，如果這個團體傷害保險裡面，一旦學校要用到比較高端的醫療，含不含在裡面？

王專門委員綺華：它還是會有一個限制，因為還是以他保額的限制，就是之前也跟培瑜委員報告過

……

陳委員培瑜：所以會有一些限制？

王專門委員綺華：現在只有一家保險公司……

陳委員培瑜：像是高壓氧等這些治療，就是比較……

對嘛！你面有難色，對不對？

王專門委員綺華：對。

陳委員培瑜：但是因為欣純委員在談的就是，如果……而且運動選手們，他們的選手生涯如果不要中斷，必須要用到這些治療，既然我們今天都要討論到這麼細了，你可以告訴我們有什麼解方嗎？

王專門委員綺華：應該是說在保額的限制範圍內，就是相關醫療費用，當然會依照實際的情況去做一些處理，可是這個有保額的限制，那麼保險公司願意承接的這個保險額度也會受到包含自己商品的規劃，還有再保公司願意支持的程度來考量；如果我們一下子訂定很高額保障的話，也會影響保險公司承作的意願，畢竟這是商業保險，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稍微考量一下，保險公司有自行承擔這個……

主席：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保險局的說明，我個人的立場當然是希望全包、全套的啦！但是以目前的狀況先求有再求好，先求有在現在修法之後，可能我們可以再提一個附帶決議，請教育部體育署在修法通過兩年後，譬如你們執行的狀況如何，是不是有其他可以再改進、更好的，再請你們做一個評估報告好不好？

主席：你說附帶決議，所以目前為止，在我們條文上面就是「生活補助保險金」，你是同意可以把它拿掉的，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OK，拿掉。

主席：我們就是寫到失能保險為止，這個標點符號注意一下！提案內容建議的「生活補助保險金」這個部分，何欣純委員可以接受把它拿掉，那麼我們是不是照何欣純委員的提案版本，做文字上面的修正，然後把它通過好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謝謝！然後關於第二十條之二跟第二十條之三，我們是不是一起來處理？請教育部說明。

張廖次長萬堅：有關第二十條之二跟第二十條之三，其實我們是建議，因為裡面有很多不確定因素跟保障的內容啦！而且也考慮到現行保險公司的商業保險是不是有辦法納入？其實我們站在體育署的立場本來很願意去研議啦，可是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我們法制處有一些意見。

何委員欣純：法制處有什麼意見？

張廖次長萬堅：它有一些意見。

李處長嵩茂：我們一般來講，保險就是一個風險的管理跟分攤，一定要符合它的整個實務運作上，包括未來可能還有再保險的問題；那麼國內在運動保險這一塊的發展確實是比較慢一點，現在第二十三條的第一項，當時要不要給國手保險的時候，我的工作就是在保險局擔任商品組組長

，那個時候是請託明台保險公司幫忙保險，它現在還是繼續在提供類似運動選手的保險部分；但是這種商品的發展牽涉到他保險事故、保險給付的條件跟保險金額，那麼這個保險事故剛剛為什麼說訓練期間比較困難？因為訓練場所符不符合賽事的標準等等，那就很難確定，所以它商品開辦會有點困難。現在我們提到說，如果這個商品的本身還在摸著石頭過河，明台公司現在也願意開出運動賽事商業型的保險，所以它是在商業保險裡面去運作的；如果它在開發商業保險的部分真的會有困難，表示這個商品的架構跟國外再保險在連結上面基本上是會有點困難的，就有點像我們現在國手一樣，當他有困難的時候，用保險的架構運作本身是本質上面會有落差，所以我們用的是什麼？是用預算去補足他的差額，就有點類似我們之前的學保，對既往症，就是帶著病的小朋友，他來投保的時候交五百多塊，可是保險公司一理賠都要賠幾十萬、上百萬的，那個帶病投保是不符合商業保險架構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學生保險又不是……

李處長嵩茂：後來那個就是用弱勢助學的概念去處理的、用政策去支援他。我們講說一個商品要純商業保險還是政策保險的前提都還是能夠開發出那個商品來，只是政策保險是要求強制納保，或是最後風險由政府來承擔，但是那個商品還是得開發出來，現在比較大的困難是，這個商品本身並不是那麼成熟，所以並不是講說把它納入政策保險，就完全能夠解決這個問題。這個部分當然也牽涉到金融主管機關（金管會）的權責，是不是可以容許這個政策保險是不是要用這種方式，是給一個比較完整的評估以後，如果確定可行，我們再來立法，甚至如同學保那個部分，它的政策保險是一個專法的方式來運作的……

何委員欣純：是，好啊！

李處長嵩茂：是不是第二十條之二跟第二十條之三的部分，可以容許給教育部跟主管機關多一點空間，用進一步研議的方式，再提出更完整的配套方案，以上。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主席。

主席：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原則上我可以理解法制處的意見啦！但是我還是希望我們這個方向跟政策應該要決定，因為這是為了我們的學生選手啦！所以在我的附帶決議裡面也有寫到，希望一年內可以研議。我再強調一次，我還是希望各級學校裡面校隊的這些學生選手，他們都能夠受到一些保險的保障啦！因為現實狀況上，確實有很多都是家庭還有家長會自行在負擔。我還是希望說，雖然這個運動的商業保險還不成熟，也有可能像學生的團險一樣，會有政府的補助，所以我也希望，未來如果這個研議之後，政府的政策保險制度如何設計？第二個，政府政策的補助，我覺得也應該，是不是請體育署及教育部這邊可以支持？一定要做、一定要做啦！

主席：次長，對於何委員的一些意見。我們先處理第二十條之二跟第二十條之三的條文，好不好？你們最後的意見如何，我們先處理我們的本文，附帶決議我最後再來做一個處理，可以嗎？這樣會比較容易，所以你們的意見？

張廖次長萬堅：意見就是，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三，建議暫時不予增列，改以附帶決議方式辦理。

主席：OK，好，我們等一下再來做一個處理，所以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三我們就暫時不予增列，好不好？附帶決議等最後一個條文討論完後，我們再來做處理。

接下來我們討論莊瑞雄委員、蔡其昌委員、何欣純委員及林宜瑾委員修正動議的第二十三條，好不好？誰有意見？

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有關第二十三條的修法，今天沒有納入本次會議審查，所以我有提修正動議。我想說明一下，就是有關運動選手參加國家代表隊保險的議題，我跟蔡其昌委員一起開過公聽會，也在質詢時提過好幾次，感謝體育署有重視這個議題；在 4 月中的時候體育署有提出，說要透過「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來做處理，本席是認為短期內用這個要點來解決問題很好，可是如果眼光放遠一點，運動選手參加國家隊的保險，光是使用這個要點的規範不夠。本席相信不只是我，在座很多委員都是運動迷喔，我們都很希望一個完善的運動環境，才能擴大運動的人口，增強我們的國力，所以我們立法者就是要做好最基本的保障，來保護我們選手的保險權益。

這一條就是希望保險理賠的額度能夠跟選手的合約薪資相當，因為職業選手的風險相當高，所以很多保險公司不願意承接；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參考學生保險條例，就是用招標的方式來擇定保險公司，或者跟公營的保險公司來締結行政契約。

另外，現行條文只有對選手在培訓或在參賽時間導致短期的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給予一次性的慰問金，那傷害可能是長期的，選手可能一受傷整個職業生涯都沒了。因此本席也在條文中有明定，就是應該要提供因傷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的醫療照顧，以及就業輔導的服務，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吳沛憶委員、陳秀寶委員、范雲委員，最後是何欣純委員。謝謝！

吳委員沛憶：這一條莊瑞雄委員、蔡其昌委員、何欣純委員都有提案，我們非常的支持，尤其是牽涉到國手的權益保障。

也想跟大家分享，因為今年奧運首次納入霹靂舞的項目，臺灣的霹靂舞選手孫振，昨天晚上在布達佩斯的資格賽，我們已經確定拿下了奧運的門票，這是非常非常好的成績跟成果。霹靂舞早期的選手都是在街頭自我培訓，看著網路、錄影帶學習，但這幾年有進到國訓中心。蘇總教練也特別感謝國訓中心，特別是運科的照顧，讓選手在這一段訓練的期間可以得到很好的提升。我們對於國手整體權益的提升不能停止，要不斷增加。這一條最早的爭議其實是來自籃球，籃球工會指出，尤其是失能保險等等為什麼棒球已經可以提供，籃球選手卻得不到？所以我支持把它入法，因為不只是這幾個項目，各個單項的選手我們都應該提供他們相關的照顧。謝謝。

主席：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關於這一條，之前體育署專報的時候我也質詢過，就是國家代表隊這些選手短期失能，失能險保障不足的問題，體育署回答有針對選手永久失能及暫時失能編列預算。

永久失能險目前投保的額度固定是 300 萬，本席質詢的時候有說，其實永久失能險 300 萬的

額度對國手來講，這個保障遠遠不足，我們以資料來看，投保之後每一個運動選手都非常珍惜自己的身體、參賽資格，他們會儘量不造成傷害自己的狀況，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跟保險公司談，其實出險率真的不高。我們是不是用增加保費或者提高額度的方式跟保險公司協議，增加永久失能險的保險額度，讓選手能夠多一點保障？在短期失能險的部分，體育署在書面報告有提到，有規劃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但是全額補助短期失能險理賠跟原來合約薪資的差額，補助期間只有兩年，如果他失能超過兩年，國手還是沒有得到比較完善的保障。所以希望體育署可以瞭解，對一個選手、國手來講，他們非常不希望得到這樣的補償，萬一不幸遇到，我們還是必須給他們足夠的安全感，就是國家、體育署、教育部對他們非常重視，也願意照顧他們。

主席：謝謝。接下來是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這一條包含蔡其昌委員、莊瑞雄委員還有林宜瑾委員、何欣純委員的版本，精神我都非常支持，甚至覺得合約薪資跟理賠金額相當的話，很多時候都還不夠。如果只是短期失能的話，其實只有幾個月。我在大學的時候是田徑校隊，會為了榮譽全力拼命，完全沒有想那麼多，我光參加一個校賽，兩天我就短期失能三個月，變成身障者，因為跛腳；大家為了榮譽就是會拼命，沒有想那麼多，我非常幸運沒有留下後來的影響。我們這上面相關的保障不會太多，甚至還可能太少，所以非常希望這一次能夠修正，讓他們能夠得到更好的、合理的保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接下來是陳培瑜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在我的版本裡面，事實上，棒球經典賽發生這樣的事情，以至於國家代表隊組不成或是很困難，花好久的時間才勉強組成，剛剛其他委員說籃球也有這樣的事件、情況。各單項協會都應該好好保護國手，讓各單項的國手都能夠充分感受政府支持單項運動的發展跟這些國手為國爭光。就如同秀寶委員講的，國手都不願意發生事情，萬一發生，希望政府或是保險能夠提供保障，讓他們未來的生活沒有其他顧慮或憂慮。這個部分我還是想請教教育部，如果按照我們的條文，保險制度能補的還是部分，在國手發生事情之後，政府能做的還有哪些？包括我的提案裡面有關就業輔導服務這樣轉銜的問題。

第二個，剛剛沛憶委員提到霹靂舞這一次有納入奧運的單項，國內很多的霹靂舞選手來自街舞，可是體育署對於街舞是不夠支持的，包括各縣市可能沒有這樣的單項委員會，單項委員會的功能性，還有政府的支持度都不是很好。等一下是不是請體育署就這一件事情發表一下立場、態度？我跟其他委員都很支持年輕人霹靂舞、街舞的單項運動。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先感謝體育署在這件事情上已經先有基本的態度，可是現在的版本裡面，你們說相關保險的內容是備查，到底各個單項協會的立場或是他們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如果他們的討論還是跟我們今天討論的內容有很大的出入，我覺得後續還是會出現很多爭議。拜託體育署在這件事情上，確保各個協會保險的內容，不要只有金額的部分，因為每次出現爭議都是因為保險的內容，不只是因為金額的問題。綜合以上很多委員的提醒，拜託體育署跟教育部先在這個議題

上有一些回應。謝謝。

主席：來，教育部的意見。

張廖次長萬堅：這一條基本上的方向我們都能夠接受，但是在文字的內容上，因為考慮到商業保險的保障可能不足，它有一些考慮的條件，所以我們可能會在政策上用要點跟辦法做一些輔助。我們可以看一下教育部的說明，國體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來就有授權訂定相關的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也有針對慰問金。蔡其昌委員還有剛才林宜瑾委員提到，我們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保險之理賠給付額度應依該選手之合約薪資相當」，這是很進步的講法。我們也知道商業保險在現行臺灣的生態裡面，可能很難一下子做這樣的設計，所以我們在說明欄第四項有提，大家可以看一下，內容是「本部已依蔡其昌委員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臨時提案，以行政規則補足現行商業保險就體育運動員難以承保部分，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給予選手保障」，這個就是要解決大家對第二十三條提修正案的目的。在這一方面跟大家回應，我們在第二十三條的條文……

主席：條文上面是不是可以看……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可以看一下。

主席：我們可以一起看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對。

主席：針對教育部的意見，我們是不是比較節省時間，就根據螢幕上顯示出來的部分，教育部就是採納這三位委員的意見，然後……

張廖次長萬堅：綜合。

主席：我們來看一下，特別請何欣純委員看一下，這些文字的修訂有沒有辦法符合你當初要提的要旨？

林委員宜瑾：召委，不好意思。最後一項有寫第一項保險的短期失能理賠給付與合約薪資的差額，中央機關要補助，所以前面是不是還是要納進「其保險之理賠給付額度應依該選手之合約薪資相當」，才有後面那個差額要補助？前面沒有這樣寫，後面要補助？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因為前面是保單，是商業保險，你如果把它納進去，商業保險就必須設計，可是它沒有辦法做這種保單，所以我們才會講，那個保險不足的部分才會用第一項，我們用相關的要點處理。

我們請署長再來說明。保險局也可以說明。

何委員欣純：保險局說明一下。

主席：我們請保險局的王綺華專門委員好不好？

王專門委員綺華：主席、各位委員好。因為如果是短期失能保障的話，其實商業保險能夠提供的額度非常有限。之前也跟很多委員報告過，就是希望可以提升這個額度，可是因為我們現在只有一家保險公司，如果逼迫太緊的話，可能它後續承作意願會非常低。我們希望可以兼顧到運動員的需求，然後能夠鼓勵保險公司積極開發這樣子的保險，因為它畢竟是個小眾市場，比較難

符合保險的大數法則，所以他們在承作上會有很大的困難，那個額度沒有辦法提升得很高，所以會建議相關保險的範圍比較不適合把它納在第一項的內容去做一個處理。

林委員宜瑾：我再說明一下。我理解了，因為前面有寫應與選手合約薪資相當，如果把它入法的話，後面就沒有補差額的問題，所以變成是必要保險，可是如果保險不夠的話，後面就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補就對了。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請署長再說明啦！

林委員宜瑾：好、好、好，我理解了。

鄭署長世忠：基本上就是剛剛委員已經講過……

林委員宜瑾：OK、OK，好，我已經理解了，我接受。

主席：何欣純委員？

我們把第二十三條唸一次好了：「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並提供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慰問金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險之短期失能理賠給付額度與選手之合約薪資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這樣可以嗎？整個條文、文字？

我們第二十三條就是根據以上三位委員的意見做文字上面的修正通過，好不好？

謝謝！接下來我們來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為保障學生參加體育賽會之健康安全，協助學生選手及運動教練能專注訓練及參賽，並健全各單項選手及國手培育環境，政府應即啟動政策保險有關保障各級學校之運動選手、保險採購程序、保費費率精算、補助金額及實施方式之研議，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何欣純 陳培瑜 郭昱晴 張雅琳

二、本次「國民體育法」修法有關保障學生參加體育賽會各項健康安全、並減輕家庭與學校負擔，要求政府協助學生選手及運動教練納入團體傷害保險，現階段僅以教育部主辦之競技層次、傷害發生機率與嚴重程度較高之全大運、全中運、及相關學生聯賽為對象。故請教育部辦理上開各項保險時，確實要求保險內容應包括學生參加賽會或集訓時，相關熱身、訓練、交通等過程受到傷害時、及受傷後提供生活補助之相關保障。

提案人：何欣純 陳培瑜 郭昱晴 張雅琳

主席：針對附帶決議，請教育部來做一個說明。

張廖次長萬堅：好，有關附帶決議，第一個：「為保障學生參加體育賽會之健康安全，協助學生選手及運動教練能專注訓練及參賽，並健全各單項選手及國手培育環境，政府應即啟動政策保險

有關保障各級學校之運動選手、保險採購程序、保費費率精算、補助金額及實施方式之研議，並於一年內完成。」這個配合辦理。

主席：好，配合辦理。

接下來是第二項的附帶決議。

張廖次長萬堅：第二項我就不再重複，剛才大家都有提了嘛！就是「相關熱身、訓練、交通等過程受到傷害……」中的「相關」改成「報到後」，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報到後，然後是「交通」你說要拿掉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交通」刪掉。交通另外有意外保險。

何委員欣純：我還記得、我還記得。

張廖次長萬堅：文字修正後就比照辦理。

主席：好，那陳培瑜委員有意見嗎？

陳委員培瑜：這個沒有意見，可是我想要多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我剛剛說的，那我是不是待會兒可以先唸給次長聽一下？

就是我想要提一個附帶決議：「體育署應建立國家代表隊投保之保單及理賠查察機制，避免有僅符合投保金額要求，卻無法提供選手理賠，或是選手受傷後遭協會放生，不當對待，致使無人協助理賠狀況。

另相關政策制定會議應邀請體育保險專家及運動員權益專家與會。」以上。是不是可以請體育署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前面這個附帶決議。

何委員欣純：報到後熱身，OK。

主席：OK 嘛？那如果委員要加簽的就到這邊來加簽。OK？那我們這個附帶決議也通過，好不好？

接下來就是陳培瑜委員所提出的附帶決議。

對不起，這個附帶決議因為你們還要討論，為節省時間，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再回來處理附帶決議，這樣好不好？

來，我們的臨時提案。

一、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旨在穩定偏鄉教師人力，以維護偏鄉學生享有平等之學習權益，因此「偏鄉條例」2017 年制定施行以來，對於教師流動率之改善成效及檢討，均為本次修法必要參考資訊，爰請教育部盡速針對偏遠地區學校自 2017 年至 2024 年間，各縣市、各原住民族地區及各階段學校之師資流動率變化提供詳細報告，俾利偏鄉條例之修正更符合教學現場之實務需要。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林宜瑾

陳培瑜 陳秀寶 范雲 張雅琳 吳沛憶

二、

偏遠地區學校除教師流動率外，教學及校園維護之相關行政工作，均為教育現場之沉重負荷，且時有偏遠地區學校因行政負擔繁重，而流失教職員之現象。教育部雖有行政減量之政策，但實際成效如何、對於偏遠地區教職員是否有實質之幫助，尚不得而知，爰請教育部針對偏鄉學校之專職（如幹事、護理師、廚工、工友…等）及兼職教師人力（如組長、主任）之編制、薪資結構及業務內容，辦理基層教職人員之公聽會，以全面性檢視現行法規（如偏鄉條例、教師待遇條例…）等之修正方向。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林宜瑾
 陳培瑜 陳秀寶 范 雲 張雅琳 吳沛憶

主席：其他部分請體育署在旁邊先做一個處理，我們等一下再回頭過來處理。

臨時提案是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提案人是所有的委員都有簽字，教育部要不要提出你們的看法？有關偏鄉教育條例的部分。每個委員手上都有一個偏鄉教育條例的臨時提案，好不好？教育部，你們的意見？

張廖次長萬堅：遵照辦理。

主席：臨時提案一我們就遵照辦理。

有關臨時提案二……

何委員欣純：伍麗華回來了……

主席：沒有，他們已經遵照辦理了，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

主席：臨時提案二。

張廖次長萬堅：遵照辦理。

主席：臨時提案二我們先讓伍委員說一下好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臨時提案二其實剛才也有討論到啦！就是希望我們現在這些很想要瞭解的問題其實還沒有看到確實的數據，舉個例子來說，偏鄉護理師、工友、幹事到底會不會像老師一樣流動率高？我覺得還是要辦理一個公聽會，全面來檢視法規。

主席：教育部！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在今年 8 月就會有 8 場巡迴的座談，然後根據大院各位委員的意見，要求國教署再辦一個比較聚焦的、整合性的大型會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因為現在還沒有形成一個氛圍啦！

張廖次長萬堅：來做偏鄉教育實施後的一些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我們就遵照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8 場啦！謝謝。

主席：你說「以全面性檢視現行法規……修正方向」，後面好像還要再加一句吧？你應該是把一些報告或什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對、對，要給我們。

主席：教育部，你們應該根據你們的修正方向，給我們委員會來做一個報告吧！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以全面性檢視現行法規……等之修正方向，並提出報告。」好不好？

主席：對，「並提出報告」，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並提出報告」。好，謝謝。

主席：這樣才有一個執行上面的結果，我們才會知道你們到底執行得怎麼樣。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修正後遵照辦理。

主席：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來補簽，我們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我們的議事錄當中。好不好？

有關附帶決議剛剛那個部分，我們先等他們印一下。

所以我們的附帶決議每個委員手上都有版本了嗎？有了嗎？先給提案的陳培瑜委員看一下，秀寶看一下。我還需要再念一次嗎？不用，所以陳培瑜委員、陳秀寶委員、郭昱晴委員、吳沛憶委員、張雅琳委員、何欣純委員所提出來附帶決議的文字，次長，照案通過喔！

張廖次長萬堅：好，可以。

主席：文字上面都 OK，好，那我們就列入紀錄。

附帶決議

體育署應研議一年內建立國家代表隊投保之保單及理賠查察機制，避免有僅符合投保金額要求，卻無法提供選手理賠或是選手受傷後遭協會放生，致使無人協助理賠狀況。

另相關政策制定會議應邀請保險專家及運動員權益專家與會。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郭昱晴 張雅琳 吳沛憶
何欣純

主席：對於今天的審查結果，我們免予重複的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之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來做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的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關於今天的會議，我們作以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另定期繼續審查。國民體育法已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柯召集委員志恩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我們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理司長梁學政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組長劉嘉勝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學生輔導法的相關修正草案共 26 案，包括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我們今天僅進行詢答。

接下來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有沒有人要進行提案說明？好，秀寶委員還有洪孟楷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從 106 年到 111 年，14 歲以下以及 15 歲到 24 歲的自殺通報人數是年年的攀升，106 年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人數是 408 人，到民國 111 年竟然攀升到 2,545 人，增加的幅度高達 623%；15 歲到 24 歲的自殺通報人數也從 4,905 人攀升到 1 萬 1,964 人，增加的幅度將近 3 倍，顯見各該年齡層的身心狀況問題亟待正視。14 歲以下以及 15 歲到 24 歲的人口大多是處於就學的階段，所以學校輔導機制的完善以及落實專業輔導人力的補足，才能夠有效地接住每一位有需要的孩子。

本席的提案經過多次與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及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等充分討論，針對教育現場的需求修正，使學生輔導機制能夠更加彈性化，並明定學生輔導應該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輔導學生之過程應該重視兒少的表意權。本席也支持輔導中心正式化，增加專輔人力的設置，在教育現場常因輔導人力不足，導致專輔人員必須負責的學校及學生數過多，經常要奔波於各校之間，也間接地影響學生輔導，因此專輔人力補足也是本次修法的重中之重，然而專輔人力的補足需要大量的預算來支持。

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積極地向行政院爭取足夠的相關經費，並根據未來預算的規劃提出院版的修正條文，一起進入立法院來逐條審查討論。本席非常希望這次的修正能夠完善學生輔導機制，降低專輔人力的負擔，溫柔的接住每一位孩子。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主席今天特別排學生輔導法，本席有提出第十一條的修正，其實對於學校的安全、暴力偏差、學生自殺跟自傷的案件逐年增加，學生輔導的需求也持續增加，但現行高中以下學校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科以上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的數額配置標準已經不符合實際需求，難以實踐我們所謂的校園輔導三級的預防措施，也因此顯然有檢討跟增加專業專任輔導人員

人力的必要。

第一，本席在這一次的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裡面有提出來，因為針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於相關法令施行之後逐年增加的人力，應該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至今已經超過了檢討的年份，本來就應該要針對人力的需求來進行相關的討論。再者，現行規定高中以下的學校班級達 55 班以上配專業輔導人員，但未達 55 班的規模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恐難以實踐校安事件的三級預防措施。尤其教育部的報告也開宗明義講到，我國少子化的現象嚴重，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 55 班以上者其實逐年減少，也因此我們當然認為說這樣的數額比例空間有需要來做調整。最後，針對專科以上學校輔導人力學生配置為 1 比 1,200，但隨著當前學生遭遇的問題廣泛複雜，學生求助的意識有明顯增加的趨勢，我們也認為這樣的一個比例應該要做調整。再者，除專業人士以外，還需要他是有專任的人力，而不要有其他的事務，也因此修正本條的第五項規定，希望能夠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900 人以下者，就能夠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以符合相關的合理數額來協助輔導。

最後再強調，不管是 2024 年 3 位總統候選人在選舉的時候都已經有做承諾，尤其是賴清德總統，他甚至講說要修學生輔導法，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社會安全網，我想加強社會安全網這是大家都一致認同並且努力推動的，我們也期待趕快看到行政院版本，畢竟目前到現在，學生輔導法都只有委員的版本，也因此行政院以及教育部的態度相對重要，請行政院、教育部要負責任地提出相關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提案委員依序由陳培瑜委員、張雅琳委員、羅智強委員，然後是陳菁徽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想要先強調所有的人數增加或者是地方學輔諮中心的專制化這件事情，有非常多委員在相關法案當中都有提到，但是我要提到一個我們辦公室已經長期關注，而且我們已經花時間跟教育部、衛福部，甚至跟國科會開過會討論，但是一直都還沒有人願意承諾這件事情必須要在你們的主管機關底下完成。也就是學生自殺的死因相關的歸因非常複雜，在監察院相關報告裡面，監察院轉引教育部 2018 年到 201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的分析跟防治策略報告裡面說，學生自殺死亡難以單一歸因，通常被通報為多重原因，而每一個求學階段的學生面臨的困擾跟需要協助的資源亦有不同。而在衛福部去年一直到今年 7 月都還在繼續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裡面，相關調查報告也發現，確實從 15 歲到 30 歲這個階段的學子或者是不在學籍裡面的年輕人，他們在自殺這件事情上常常有非常多的困擾是需要及時被解決、及時被看到的。

我們一直希望教育部或者是衛福部，甚至是衛福部聯合教育部，應該發起一個大型的研究，也就是學生的自殺這件事情到底臺灣有沒有一個正確的數據、正確的研究，不管是質性研究或是量化研究。我知道衛福部過去有告訴我們，你們有正在進行所謂量化研究；教育部也說你們在校安事件通報資料當中，也會去做相關分析；但是國科會的專家、學者告訴我們，這個世代的大人對於這個數位世代的年輕人理解非常的單薄。所以如果再沒有相關研究，我們如果在學輔法這一次修法裡面，不把相關研究的企圖放進去，我不知道下一次我們什麼時候會再漏接小

孩？所以在我們的版本裡面也想要請其他委員，還有教育部跟衛福部一起支持，也就是所謂大型研究的開啟必須要定期展開，為這個世代的年輕人所面臨的困擾，共同找到解決的可能性，當然，因為歸因非常的複雜。

另外一個我想要強調，相關輔導人員的專業倫理，目前我們辦公室的版本也強硬的且非常高度的希望教育部可以承擔所謂專業倫理的規範這件事情。因為過往輔導人員在學校裡面是不被重視的，常常很多孩子是學校覺得沒有辦法被管教，或是沒有辦法被理解才被丟到輔導室，但這一次的學輔法裡面，我覺得也想要請委員們共同支持，如何把專業倫理的規範跟相關尊重專業輔導人員的精神，納入這一次學輔法修法裡面，我覺得這個是相當困難的事情，也想要拜託大家一起研究，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主席、大家好。這次我提案的版本，其實想要強調三個面向，第一個，就是人力比；第二個，是督導機制；第三個，就是兒少的最佳利益。因為我們從現場可以看到非常多的大學生，他們說要排諮商其實要排非常非常久，他今天如果突然有事情取消後重新預約要等到 3 週以上，這是頂尖大學學生遇到的一個狀況。可是我們這幾年也看到青少年的自殺通報人數逐年上升，在校園自殺的部分，跟 106 學年度相比，111 學年度的人數已經增長了將近 8 倍，從 1,588 件達到 1 萬 1,663 件；死亡數 117 件。如何在第一線，當孩子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可以提供人力來協助他、緊急輔導他，人力上面是需要教育部還有委員們大家一起來支持。

所以我的版本就是將原本 55 班置 1 名專輔人力，調整為 40 班就有 1 位專業的輔導人力，而主管機關每 20 校置 1 名專輔人員，也變成 15 校配置 1 名專輔人員；大專院校從 1,200 人降至 900 人來提升輔導人力。再來就是督導的機制，也是希望大家可以在這個版本上面來支持喔！因為各縣市落實狀況不一，為了有利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可以重視專業輔導人力的督導，所以在我的版本裡面就有增加這個督導機制。

最後一個，就是在未成年當事人處在人身安全受到危害的緊急狀況之下，可是他的法定代理人或他的家長可能沒有辦法為他做出兒童最佳利益的決定的時候，過去可能就會讓他無法得到心理諮商跟心理治療，這個問題其實是違反了 CRC 的精神。所以在我的版本裡面有提到，如果當事人是一個處遇性輔導需求的學生，經過學校召開個案會議，他不需要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就可以提供兒少相關的心理服務支持，這個部分我也是希望大家來一起支持，一起來為學生輔導法努力，讓我們可以接住每一個即將墜落的靈魂，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可憐天下父母心，誰能忍受白髮人送黑髮人，我必須很沉痛的說，我們現在少子化，不但國人不願生，更嚴重的是青少年的自殺率以及自殺死亡率不斷的攀升。我們的自殺通報人數，我看到政府官方說法不斷的告訴大家是因為鼓勵通報，所以通報數爆增、倍增、數倍增，都是因為政府鼓勵通報，那請問你怎麼交代自殺死亡率大增呢？

我們就拿民進黨執政這 8 年，從 2015 年到 2022 年我手上看到的數字，10 到 14 歲每 10 萬人自殺率從 0.5% 上升到 1.6%，三倍；15 到 19 歲從 2.8% 增加到 5.4%，兩倍，20 到 24 歲從 8.8%

增加到 14.9%，也將近兩倍。我不知道是什麼緣故，可以讓我們青少年的自殺死亡率在短短 8 年之間失控啊！所以為什麼很多委員針對今天的修法都提出看法，但很抱歉，我看到教育部的態度依然消極，本席也是鑑於青少年自殺死亡率急速的攀升，針對高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的心理輔導機制未臻完善，希望能夠維護學生的身心健康。又加上現在以學生輔導工作為宗旨的學生輔導法將近十年未修，它的法條內容跟輔導人力配置，跟當前少子女化的現狀顯有不符，所以提出要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

就像我剛剛前面講的，我們可以看到過去 8 年、這些年來，我們今天要怎麼樣去面對，家長們把子弟送到學校來卻面臨自殺死亡率暴增的問題，教育部、主管機關包括衛福部，都應該有更積極的一個作為，拿出作法出來。所以我真的還是希望今天的修法，就是檢視我們國家重大危機、青少年危機的一個時刻，希望我們教育的主管機關，能夠用最積極的態度來面對青少年自殺死亡率暴增這個非常非常讓大家痛心的現象，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大家好，各位委員、官員好。非常感謝召委今天的排案審查，讓學生輔導法能夠獲得特別重視，過去我在這裡的公聽會曾經針對學生輔導法發言，是因為我本身在衛環委員會的兒少性剝削案件，帶出我們社會整個兒少安全網失靈的系統性問題。本席今天非常開心看到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已經進入了院會協商，要保護未成年兒少的受害者，但在教育委員會也想要提醒大家，隨著手機、3C 設備的普及，社群平臺對於年輕族群的學業、社交、人際關係等等產生的重大影響，讓他們面臨更多元的壓力，其實這些受害的年輕族群，有多數都可以在校園階段就被接住、保護。

本席因為有 3 位仍在就讀國小的孩子，所以常常在與家長還有其他同學的互動中，深切地體會到現在家長、同學們針對網路霸凌還有網路壓力等等的需求。所以今天我也針對學生輔導法進行提案，希望能強化我們校園三級輔導制度，來回應年輕族群的心輔需求，我們檢視整體校園的心輔需求就需要三級全面強化。

所以我的提案是針對第十一條的修正，希望能夠強化校園內專業輔導人員的量能。專輔人員是主責處遇性的輔導，是安全網中最重要的後勤，對於校內的輔導網路運作、提升學校教師輔導專業知能，以及結合社區網路，這都是專輔人員的重要功能，是強化兒少安全網不可或缺的一環。近年來，年輕族群心理需求增加，面對如同性暴力事件、網路性剝削事件、複雜的心理負擔，都需要更多的專輔人員來進行處遇性的輔導。所以本席建議，我們必須要參考世界先進國的比例，美國是 1 比 1,000，澳洲是 1 比 850 等等，現在的 1 比 1,200 顯然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希望能夠透過本次的修法來提高我們專輔人員的量能，照顧這些年輕世代、Z 世代的心輔需求，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學生輔導法公告施行至今已經十多年，各項問題亟需透過修法回應實務現況的需求和困境，因此本席提出此次學生輔導法的修法草案，重點包括：第一，第四條當中，因應社會科技快速變遷，學生輔導的議題越來越多元化，因此修正學生輔導法第四條，以強化學生

輔導諮商中心的功能，並且明定諮商中心應該配置行政人力，以使專業人員儘可能回歸專業服務內容，降低行政業務壓縮專業人員提供學生專業輔導的困境。

第二點，在第四條之一當中，為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人才的留任意願，建立正式編組，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員額，設置社工師、心理師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並優先由專業人員擔任中心主管，以利學生輔導工作的專業發展。

第三點，在第五條當中，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調整學生輔導諮詢會，重新歸類專業人員，新增特殊教育教師，強化特輔合作之重要性，並且將學生代表納入諮詢會，以反映學生的心聲與需求。

第四點，在第五條之一當中，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定學生之輔導，應以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重視關注兒童及少年在表達意見、身心健康、身分認同、家庭維繫、保護與安全等各項需求。

第五點，在第六條當中，修正三級輔導之內容，強調應著重於學生行為與問題樣態，而非僅依時間順序進行，以利彈性調整，並即時提供適切的輔導協助。

第六點，在第十一條當中，參考學校衛生法調整高中以下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班級數達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配置專任專輔人員 1 名；並調整主管機關所轄學校數與專輔人員比例，以增加專輔人力，調整大專院校專業輔導人員的師生比，期望由現行的一比一千二調整為一比九百。

第七點，在第十二條當中，為明確各級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於三級輔導工作之權責分工，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利第一線教育工作者有所依循；參酌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以及特殊教育法，建立再申訴機制。

綜上所述，期盼能夠透過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充實學校輔導人力，提升輔導工作品質，以更加保障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范雲委員，最後請萬美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上一屆我擔任立委以來，在 2020 年底我就率先召開高中以下學生輔導體制檢討的公聽會，當時在檢討之餘也要求要提學輔法的修法。很高興的就是，經過這 4 年，我們終於有機會處理這個部分。針對大專院校的部分，我也要講，當時我是透過質詢、臨時提案、預算案要求要檢討大專院校心輔資源不足的問題，也謝謝並肯定教育部率先有落實大專部分的比例為一比九百。2022 年我受邀參與諮商三會主辦的學生輔導法修法之公聽會，所以在上一屆和這一屆一開始，我就提出了我們參考諮商專業團體以學生為中心的修法版本；我們有超過 10 位委員的「為下一代而戰國會連線」，更把學輔法列為十大優先法案之一。

我們現在就進入深水區，就是教育部的版本，我知道你們正在準備，那也儘快出來，就能夠務實地就我們理想中的東西一步一步來對話。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就講五大重點，第一個，輔資中心應該要統一各縣市的業務，有統籌各地方專輔的人力，而且要強化能夠提供處遇性輔導的功能。第二個，學生輔導中心應該正式化，中心主管應由專輔人員擔任。第三個，當然就是大家都講到的比例問題，全面提升專任輔導教師和專輔人員比例，讓高中以下學生獲得足夠的

心輔支持，特別是心理壓力大、自殺、自傷類的應該要優先被照顧到，而不是要排隊排很久。最後一點，剛剛講到要有個優先順位，我們第一線專輔人員建議，要把學生自我傷害列為明顯有輔導的需求，還有最後一個是兒少最佳利益條款，應該要列入，待會兒還有時間再把細節做申述。以上，希望教育部的版本，我們能夠一起達成這幾項目標，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我們針對學生輔導法修法的一些條文，本席也有提出來，我想有幾個背景，第一個，我們受到整個少子化的衝擊，依據教育部自己的統計顯示，這些數據很重要，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的學校總共有 3,867 所，55 班以上的學校竟然只有 316 校，占 8%而已。也就是達到現行 55 班可以有一個專輔人員的數據竟然只有 8%，剩下的 92%其實都沒有辦法達到這個標準！45 至 54 班占 6%，30 班至 44 班 15%，也就是說，在本席所提案的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希望把 55 班降低至 30 班，用 30 班這個部分來做一個標準，竟然都還有七成可能達不到，所以其實這個問題在數字上看起來非常地嚴重！因此我們希望下修，從 55 班上修至 30 班，至少要能夠設一名專輔人員，符合現在教育現場的現況，減少目前專輔人力的負擔和壓力。

另外，今天大家所提學生自殺和自傷的這個情況，我們看到自殺案件頻傳，教育部自己也有統計跟掌握，現在各級學校的自殺、自傷案件數逐年攀升，這個數字很清楚，在 106 年 1,588 件，但飆升到 111 年是 1 萬 1,663 件，這個數字令人非常惶恐，也令人非常痛心！這個通報案件的增長速度之快，不容我們忽視。就連監察院也在 110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族群的自殺率連續二十年攀升，自殺已經成為 15 歲至 24 歲的第二大死因。所以我想這個數據非常非常值得我們大家警惕，並且要討論怎麼去改善。

當然還有一個，目前我們看到因為學輔人力的不足，所以霸凌通報的案件其實也越來越高，這個之後我再跟大家討論。最後，現行的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我想在三級輔導機制上面的修法，我們過去說要從發展性、介入性輔導到處遇性輔導，一階段、一階段來做，可是不好意思，教育部各位在這裡，學生的狀況哪有辦法那麼按照規矩、那麼按照規則，一階段、一階段地慢慢發生，再按照你一階段、一階段地來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也要好好來討論一下，在發展性、介入性和處遇性輔導上面，我們現在要怎麼做調整，在每一個發生的 moment 都可以接住每一個孩子的狀況。

學生輔導法已經到達 5 年以上它必須要進行檢討的時候了，所以我們身負非常重大在學輔上面的使命，希望就學生輔導法相關的部分，在這一次修法中可以讓它更完善。最重要的，大家也都有共識，就各個版本，也就是我們要把專輔人員的門檻能夠降低，當然本席的提案是能夠從 55 班降至 30 班。除了增加專輔人力之外，藉由不管是增加專輔人力、調整學生諮商中心以及三級輔導的調整等等，我們在每一個時候不要漏接任何一個孩子。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謝謝各位提案委員的簡單說明。

接下來就請教育部鄭部長進行報告，報告的時間是 8 分鐘。

鄭部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學生輔導工作推動與發展的關心，今天承蒙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貴委員會，

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教育部支持及指正。

壹、背景說明

「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公布，其中第 22 條規定：「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教育部於 111 年啟動相關作業，並邀集專家學者、實務人員、團體學會代表及地方政府召開多場次焦點團體會議及諮詢會議，就調整方向，向各界徵詢意見。

本次除就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進行檢討研議外，亦連同其他推動輔導工作所需調整之處同步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以務必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消弭縣市落差、促進三級輔導合作為目標。

貳、教育部針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復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委員所提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調整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任務、訂定組織規程、主管由專業輔導人員擔任、增訂督導人員設置基準及資格、輔導諮詢會增置學生代表及特教教師代表、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修正三級輔導內涵、增加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增訂教師與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分工規定、調整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時數等，教育部回復說明如下：

（一）法務部刻正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是否納入適用尊重法務部評估意見。

（二）輔諮中心建置規劃事項，各地存在差異，未來宜由中央會商地方政府定之，主管由專業輔導人員擔任，並授權訂定督導設置基準及資格。

（三）輔諮中心正式化，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不得以作用法規定機關之組織外，依地方制度法規規定組織編制亦屬地方自治權責。

（四）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當學生輔導涉及不同主體權力衝突時，應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輔導諮詢會宜增列學生代表、並增加特教教師代表，以符學生需求。

（五）學校應以全員輔導模式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學校人員均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且三級輔導的連結，應著重依學生行為與問題樣態，而非輔導順序，以即時轉介、及早採取合宜措施。

（六）持續推動學校輔導教師人力增補作業，國中於 114 學年度完成；國小則從原先 120 學年度完成配置，提前至 116 學年度完成。

（七）未來將以總學生數為核算基準增置人力，並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已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宜適度增加。

（八）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分工、學校單位之行政支援，需更明確規範，俾使執行更周延。

(九)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在職進修，以多元方式辦理，並聘請具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講授。

(十)綜上，感謝委員對完善學生輔導體系等議題之關心，所提修正條文教育部予以尊重，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學校建議，完善學生三級輔導機制。

二、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委員提案增加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教育部回復說明如下：

(一)未來將以總學生數為核算基準增置人力，並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雖已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惟因應學生輔導需求增加，經檢討宜適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

(二)感謝委員對合理調整專業輔導人力之關心，所提修正條文教育部予以尊重，將適度予以參採，完善專業輔導人力配置。

三、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委員所提調整輔導中心任務、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政府定之、學生輔導諮詢會增加學生代表及特教教師代表、輔導諮詢會任務納入校外生活安全輔導工作、強化學校各行政單位行政支援、主動提供自我傷害學生輔導資源等，教育部回復說明如下：

(一)輔導中心建置規劃、正式化，及輔導諮詢會增列學生代表、特教教師代表等項，同前述說明。

(二)輔導諮詢會之任務，已含括三級輔導政策與法規、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及其他相關諮詢事項；有關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輔導工作，已涵蓋於輔導諮詢會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三)學校應以全員輔導模式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另近年學生自我傷害情形逐年增加，學校有必要針對自我傷害學生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四)感謝委員對調整輔導中心組織、任務、輔導諮詢會代表，以及行政支援之關心，所提修正條文教育部予以尊重，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學校建議，完善各項行政運作機制。

教育部將持續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三級輔導體制及專業人員編制，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部長的口頭報告。我們現在就來進行詢答。由於未來會有逐條討論，讓委員更有發揮的空間，所以本席裁定，這一次我們的質詢時間是 6 分鐘，必要的時候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4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的時間是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且在本委員會吳春城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就立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還有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我們援例就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37 分) 主席，謝謝，麻煩請鄭部長跟體育署鄭署長。

主席：好，部長跟署長，謝謝。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一下鄭署長，廣大籃球迷很關心上禮拜的一個重磅消息，說我們有兩個籃球職業聯盟——一個 T、一個 P，現在王文祥董事長出來宣布說要成立新聯盟，但是有人講他這個新聯盟可能是另外一個聯盟或是第三聯盟，好像又不是 T 跟 P 的合併，而我們也看到籃協跳出來講話，說成立新聯盟或第三聯盟並不在規劃之中，讓很多球迷霧裡看花。請問署長，就主管機關體育署的瞭解，現在籃球職業運動整合的方向會變成大家比較期待的兩大聯盟變成一個聯盟，之後所有的球隊加入一個聯盟、共同比賽，還是有可能一樣有 T 和 P，但是又要再成立另外第三個聯盟？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原則上體育署的態度當然是尊重他們職業籃球的推廣。

洪委員孟楷：我有看到您發表是說祝福跟尊重。

鄭署長世忠：是。據我自己去詢問、瞭解，應該也不是 T 跟 P 的結盟、融合在一起，而是直接就一個新的聯盟，但是原來的 T 跟 P 可能就沒有了，所以就是這 9 隊加一個外國隊，成立一個全新的聯盟，當然……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怎麼又看到新聞報導 T 聯盟也跳出來講說不受影響，所以選秀還會持續進行……

鄭署長世忠：因為……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本席不禁會好奇，或是說球迷會擔心，這樣會不會變成是一個比較惡性的競爭？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因為第一個，籃協本身我詢問了，他們原則是維持中立，他們只是不希望看到有三個聯盟同時存在，這部分新的聯盟王文祥董事長這邊據我所知，他們跟其他總共 9 隊的國內籃球隊目前正在規劃成立一個全新的聯盟，但是目前的資訊也只有這樣，他們是希望今年接下來幾個月賽季結束之後可以加快腳步去規劃。

洪委員孟楷：所以署長現在得到的資訊跟本席及所有球迷都一樣，也是看報紙才知道？

鄭署長世忠：這之間當然有他們的互相角力，但是這部分原則上我還是尊重他們自己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職業運動可能有商業考量，本席不否認，因為它牽扯的利益或是球迷的市場多寡、相互如何，這個本席尊重商業機制，但是我看棒球看了三十幾年，不免讓我想到了，以前中華職棒和台灣大聯盟也曾經有過分裂，造成有 10 個球隊，但是變成兩邊的球迷數都萎縮，到最後還是合併成一個聯盟之後，才又慢慢地靠著國際賽的表現使球迷回流。所以，既然 P 聯盟已經 4 年、T 聯盟已經 3 年，也養成了一些球迷，我想球迷是最無辜的，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不管你有沒有去做一個你說是尊重或祝福，但我們總是不希望到最後變成三個聯盟、變成紅海市場、惡性競爭，這樣對於球迷來講，第一，可能會感到失望，第二，球員的保障呢？因為球員才無辜啊！他可能今天幫這個球隊打比賽，明天這個球隊的聯盟就不見了，或是被併到其他的聯盟，球員的保障呢？我覺得這才是應該關注的重點。

鄭署長世忠：所以我在對外聲明也提醒，如果新的聯盟成立，第一個，球員的權益一定要顧到，也要持續跟職業工會這邊做良好的互動。我這邊還是有持續在瞭解、跟他們對話啦，希望……

洪委員孟楷：署長，我想你應該跟本席一樣，不樂見臺灣到時候變成是 P、T，然後是三個聯盟，

各自的球隊可能少少的，球迷也不知道到底要怎麼樣去為自己原本欣賞的球隊或是新的球隊加油。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覺得他們也不會這樣做啦！因為在商言商，他們這樣做應該也不是這麼的妥適。

洪委員孟楷：署長有更積極的作為嗎？

鄭署長世忠：我有在找他們個別談論當中。

洪委員孟楷：個別談論當中？體育署有沒有可能變成是一個「公親」的平台，把這些聯盟的相關負責人員找來？他們到底有沒有機會坐下來好好地談一談？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的確是有，過去這個星期我有致電聯盟的這些執行長……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 P 聯盟、T 聯盟你都有致電？

鄭署長世忠：他們也有個別打電話來告訴我目前的狀況，當時我是覺得可能還要給他們一點點時間，我再來召開一個平台來做對話。

洪委員孟楷：保障球員的權益、保障球迷的權利，讓整個籃球的市場變大，而不是惡性競爭，我想這是我們的重點，好不好？

來，部長，不好意思，今天討論的學生輔導法很重要，賴清德總統選前也承諾說要加強三級輔導，我想請教，行政院版本現在到底在哪邊？應該是已經送行政院了嘛？那什麼時候行政院版本能夠出來？就是我們教育部的版本。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確實在努力把我們內部所規劃的報行政院，希望能夠排上明天的院會。

洪委員孟楷：明天的院會？

鄭部長英耀：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不是已經確認明天的院會就可以出來？

鄭部長英耀：確認！

洪委員孟楷：確定嘛！明天院會可以出來，所以我們也感謝召委今天來做這個排案，但是召委也從善如流，認為有院的版本，大家共同來討論，我想這樣也能夠比較聚焦。不過有關人數的部分，本席比較欣慰的是有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本席提案修正的第十一條現在是 55 班以上才要設置輔導老師，你們也認為……

鄭部長英耀：外加……

洪委員孟楷：對，你們也認為可以有調整的空間嘛！因為 103 年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的時候，教育部曾經表示未來希望最終的目標是所有公私立高中以下的學校，每校都可以有專任的輔導教師，再依班級數來增置。換言之，當時通過學生輔導法其實是希望每校都有，只是有些大校可以多一點人力，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只依照班級數來分配。如果這樣的話，全國需要有三千多位的輔導教師，而現在我們的專任輔導教師只有三千多位，換言之還有五千多位的空間。我相信這次院版要提出來的時候一定也會針對預算員額及相關需求去做調整，請問預計這樣可以增加多少專任輔導教師？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也朝委員剛才所提的方向，都納入我們這次修正的參考，怎麼樣按照學校的規模，又能夠考慮到區域上的特殊性，除了學校能夠增加專輔人員以外，區域也能夠從人口數到學校規模來考量增加專業的輔導老師，然後由地方來統籌運作，用來隨時支持學校更直接的、需要立即處理的問題或者是學生輔導的相關事宜。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回答的其實說實在話，大家都清楚沒有回答到本席的問題啦！

我最後請教，你的預算員額如果增加的話，會不會造成地方財政的負擔？

鄭部長英耀：我們確實目前財政的負擔……

洪委員孟楷：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有支持？

鄭部長英耀：我們擔心它會排擠，所以在最佳、適度的希望能夠支持、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提升教育品質，然後也考慮到地方的財政。以目前來講，我們大概大部分是由部裡面來編列這個經費，但怎麼樣考慮到地方的特殊性，就地方教育的輔導工作，地方也有一些責任……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確認一下，如果我們現在修法而增加輔導老師的預算部分是由中央教育部這邊來支應，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是，基本上目前我們是朝……

洪委員孟楷：我們會中央編列經費，不會增加地方的負擔？

鄭部長英耀：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擔心這樣在總體預算的編列上會排擠到其他一些既定政策的推動，所以怎麼樣找到適度的一個方式，確實我們現在一直在反覆做精算。

洪委員孟楷：不用精算，你明天都要通過院版了，然後你現在還跟我講說再精算，照理講，你現在早就已經知道你的答案是什麼了，不是嗎？部長。

鄭部長英耀：我們朝著委員所提的在降低目標……

洪委員孟楷：院版出來之後，我們在逐條的時候才會去針對你們編列的預算夠不夠，委員如果要再增加的話，有沒有這樣的一個額度，而不是你現在還在講說你還在精算，部長，對於你這樣的回答，坦白講，我覺得您還沒有到很深入瞭解。不過沒關係，我們之後逐條的時候再來，但本席只期待之後真的能補足相關輔導老師的人力，而且是專任，專任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有太多的學校及老師跟本席反映，表示現在有多出很多無關諮詢服務專業的行政業務，也會變成是這些老師需要去負擔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就這一點是朝委員的方向在努力。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我們逐條的時候，請支持本席的版本，我們一定要求把專任給放上去，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我們基本上是朝那個方向在修訂。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49 分）謝謝召委，有請鄭部長。

主席：請部長。

萬委員美玲：司長也一起陪同好了，可以救駕一下。

部長早。剛才本席在提案說明的時候其實有說到一個數字，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特別去聽一下，那就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 112 學年高中以下學校 3,867 所，55 班的現在只有占 8%，也就是說，有 92% 的學校現在不符合我們可以去設置專任的輔導人力，即便按照本席這一次所提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把它降到 30 班，也還有七成多，還有七成一也沒有辦法達到剛才我們提到的，每一校都可以去設置專輔人力。

部長，剛剛本席聽您報告的時候有聽到您講說，這一次我們的院版在明天會出來嘛，對不對？相信這也是部裡送上去的，剛剛你報告時有提到，對於這一次的修法，教育部的立場是用總學生數為基礎來做一個修訂，能不能說明一下怎麼個總學生數為基礎的修訂法？

鄭部長英耀：目前就回應委員跟專業團體所關心的，我們也找出了一個相對適合的模式，大概就是各縣市裡面有 20 校以上的，我們會再額外增加一位專任的輔導老師，然後另外……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這個可能不是我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另外就是各縣市裡面，我們也算了一下，大概 4,500 位到 5,000 位學生，我們也會增加這個專業輔導……

萬委員美玲：專輔人力？

鄭部長英耀：專輔人力，這都是留在地方……

萬委員美玲：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現在會用 4,500 到 5,000 人的門檻去增加一個專輔的人力，而不是以班為單位，是這樣的意思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原來也有班，因為以小學來講，原來的規劃就是 24 班，但是現在我們在努力再往下……

萬委員美玲：那是地方縣市政府的諮輔中心、諮商中心啦。

鄭部長英耀：沒有，那是學校，目前是 24 班，國中是 15 班。

萬委員美玲：OK，好，用班別。我想這樣子，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院版，你要用人數的部分，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可以來討論，但是我覺得要以現在你看到的，我們 55 班的狀況只有 8% 可以適用，即便像我的版本調到 30 班，肯定你們覺得 30 班很好啊，如果能夠調到 10 班更好啊，各校都有更好啊，可是大家都在跟我們講經費的問題嘛。我在這邊要特別提一個，我覺得教育資源是有限的，但是我們對於學生的輔導，對於學生專輔人力增加的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是要全力以赴喔，我覺得如果以經費去談這件事情，恐怕會比較受限一點，關於細節的部分，我們到時候再來審查。

這邊我提幾個部分跟部長來討論一下，今天我們在講專輔人力、專輔人力，為什麼專輔人力那麼重要？剛剛也提到三級輔導，三級輔導是發展、介入跟處遇，在發展、介入的時候，學校有學校的導師或者是輔導可以來做；到了處遇的時候，我們就非常需要專輔人力。我們要講，學校是一個教育單位，我們應該在教育單位裡面就要把這些預防工作做好，要把預防做好就是輔導人力要增加，這一點的邏輯是非常清楚的。部長，最重要的是本席接下來要講的，當我們

在學校部分把輔導人力增加了，看似現在要增加一些經費，你覺得這個經費有負擔，可是您知道嗎？如果我們把學生的現場輔導做好，未來對我們的衛福也好，醫療也好，社政也好，或者是對我們的警政也好，省了太大一筆錢，對國家未來的財政省了非常多，就在我們教育現場能夠把它做好。而我們都知道，現在的教育現場，孩子們也許有不同的家庭背景，有些人還在網路上面有大量的接觸，所以他們的行為思想的樣態比我們以前多太多了，所以我覺得專輔人力是非常有必要來增加的。

再來，部長，學生輔導除了我們剛剛在講的，大家很痛心的是自殺數、自傷數這麼高，孩子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當然，我相信對於學生的輔導，學校的專輔人力、學校的老師，還有我們家長自己，大家要相輔相成去做，但是站在教育單位的立場，我們能做的一定要先把它做足。

好，我今天再跟你提一下，除了我們學生的自傷跟自殺的數字不斷在提高，我們要去瞭解原因之外，學校的專輔人力還要做什麼？我們現在有校園三害，部長知道是哪三害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現在最關心的是……

萬委員美玲：你告訴我校園三害是哪三害？

鄭部長英耀：就是校園霸凌，然後毒品，還有黑幫。

萬委員美玲：一百分！給您一百分！雖然頗有猶豫，但是一百分。霸凌、毒品加幫派是校園三害，我們看到霸凌的通報案件數從 108 年的 767 件，到 112 年嚇死人了，成長到 2,502 件，成長了 3.3 倍之多，而且這個是登記有案的，還有沒去通報的。再來，網路霸凌也非常的嚴重，有關於網路霸凌，按照董氏基金會的調查顯示，全臺有 2.5% 的青少年曾經遇到網路霸凌，而且有 18.8% 的青少年曾經因為等等出現自傷的企圖，網路霸凌的調查其實不是那麼好蒐集的，所以這個數據我認為還要更高一些。對於網路霸凌，請問部長知道現在如果發生了網路霸凌，我們的處理的原則是什麼？要怎麼處理？

鄭部長英耀：我想網路霸凌確實是一個……

萬委員美玲：學校的處理原則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我是不是能夠請署長說明？

萬委員美玲：好，署長來說明好了。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有一個反霸凌的整體簡化方案，一是霸凌專線簡化，二是整體的接聽，我們有專人，第三是 24 小時專人服務，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覺得有做任何動作都是好的，但是如果我們只是靠電話接聽這種方法，沒有溫度啊，你知道被霸凌的孩子其實受到的創傷非常大，他在決定要不要去找人幫忙他的時候，他還要經過很多的掙扎，所以設置這麼多通報的網路也好，還是專線也好，本席認為其實效果不大。所以專輔人力其實非常的重要，因為霸凌這件事情太嚴重了，尤其是網路霸凌，我們希望未來部裡面要重視這一塊，我們要有更深的、能夠接住孩子在網路霸凌的這個部分。

再來，剛剛也講到毒品跟幫派，這個本席要稱讚一下，依照警政署的資料統計，目前以整個 6 到 23 歲的學生在販售、持有跟使用毒品的學生數來說，我們看到持有跟使用的數量是下降的，代表我們過去所做的可能有一些成效出來，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情況依舊存在、依然存在。再來

，我們看到販賣的部分是增加的，販賣部分增加，但持有跟使用是下降，這個數據我覺得我們要去考量它的正確性到哪裡，所以我覺得校園毒品這個問題依然還在，我們知道孩子接觸毒品其實是會有些徵兆出來的，我們需不需要學校的輔導人力在這個時候也可以來介入，趕快拉他一把。

最後，在幫派的部分，現在黑幫入侵校園的狀況也比比皆是，只是程度不一而已，當然我們也有警政系統會進來，還有學校的學務等等，但是無論如何，如果我們在孩子出現狀況的時候，與其強力的讓其他比如今天警政系統的力量進來、學務的力量進來，孩子不一定能聽，或者你在當下糾正他完畢以後，他未必就能夠脫離，但如果能夠從輔導開始做起，我覺得那才是能夠真正去抽離的喔！

部長，我今天跟您提到您剛剛回答一百分的霸凌、毒品加幫派，以及我們孩子自殺、自傷，這一些在在都是在學校裡面發生，因為現在孩子接觸太多元及眾多的訊息，所以我們真的急需輔導人力的增加。現在您剛上任，跟我們所有教文的委員，我覺得我們剛好碰到了 5 年以上要來修法的契機，這是一個非常神聖、非常重要的使命，因為這次我們修完了，下一次要再修法不知道是在什麼時候，而這麼多孩子要因應著我們的修法，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拜託部長，在逐條討論的時候能夠多參酌所有委員的建議，然後我們這一次能夠把學生輔導法修得更好，讓我們的專輔人力都能夠到位。

最後，各縣市的財政狀況不一，我們在修法的過程當中要謹記，不要變成是中央政策出來但都讓地方買單，當地方沒有財政支援它的時候就等於空，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我的心情及我們努力的目標跟委員是一樣的，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那我們就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謝謝萬美玲委員。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9 時 59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早安。這邊要給部長看一下，這個照片就是我剛剛講的，在 2020 年的時候，我跟賴品妤委員率先共同召開公聽會，然後啟動學輔法修法，當時的 po 文現在看起來差不多都已經是三、四年前的事情了，所以教育部的動作真的可以更快一點。

現在我們就直接來對話，關於這一次教育部版本及院版跟大家的期待，想請問部長，我們的第一個訴求剛剛有講到，就是覺得應該要優先任用輔導的專業主管，這邊是社工師全聯會的建議版本，我想請問部長，部長知不知道目前輔諮中心的主管是專輔人員的比例是多少？

鄭部長英耀：目前有 9 個縣市，全國 22 個縣市裡面有 9 個縣市是由專輔人員來擔任輔諮中心的主任。

范委員雲：所以這樣算起來的比例是多少？二十二分之九，其實還是滿低的啦，當然我不知道為什

麼這個數字跟我去索資來的不大一樣，也許有一些進展，我們事後再比對。重點是我拿到的數字只有 27%，您剛剛講的好像又調整了，多了一點，可是這個部分我也跟教育部對話過，你們提到了人力不足的部分，然後還有專業人員不一定有行政長才，但是我想這個部分，因為他畢竟是要統籌這麼重要的單位，還是應該要由專業人力擔任主管，不知道部長覺得我們在這一次修法是不是就可以達到這件事？

鄭部長英耀：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我們這一次的修法也是朝著這個方向在努力。

范委員雲：好，謝謝，那我就期待到時候可以參考我的版本，讓我們能夠確實達到輔諮中心應由專業人力擔任的目標。

再來，關於輔導處室的部分，專業團體也主張，這是輔諮學會的修訂條文，他們覺得應採「宜由」，「宜由」跟「應由」已經不大一樣了，表示他們知道有時候是無法的，但是原則上優先由專業人員來任用，而且是不是能夠有配套，也就是說，他如果來做主任的話，應該還要補足員額，因為他事實上能夠做的輔導工作就會降低了嘛，部長對於這一條的看法呢？這一條我之前沒有跟你們溝通過，您覺得這一條是不是有可能也往這個方向來邁進？

鄭部長英耀：是的，有關輔導室主任由專業人員來擔任、專業老師來擔任，我想我們都是朝那一個方向努力……

范委員雲：好，太好了！

鄭部長英耀：但確實小學有一些規模比較小，他的主任的候用不一定有這個專業……

范委員雲：那個部分可能是例外……

鄭部長英耀：但是那個目標是我們努力的。

范委員雲：好，關於行政職如果由專業人員擔任的話，能不能夠補足員額的部分呢？要不然就變得工作量更大了，因為本來是他有他原本的工作。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一個是分離的啦……

范委員雲：分離的？教育部可不可以去考慮一下，能不能夠補足員額？

鄭部長英耀：就是說輔導主任的編制是輔導主任，輔導老師是屬於輔導老師，這裡邊應該是不衝突的。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你們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理論上應該要補足啦！

范委員雲：對，理論上要補足，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努力，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

范委員雲：如果遇到什麼困難，也希望能夠跟我辦公室溝通，好不好？希望往這個方向，謝謝部長，真的是非常的用心啦。

再來，剛剛大家都提到高中以下專輔人力的部分，我們知道大專的部分，肯定教育部已經率先達標了，我們就來講高中以下的部分。我對照了現行條文跟教育部 112 年報院的條文，有幾個部分大家還是有不同的意見，第一個，你們原來 112 年報院版本刪除了大校駐校人力，因為原本是有一定班數就要設的規定，我有問了一下原因，你們說這樣會有輔諮中心能不能統籌的問題

，可是事實上，我們的條文第四條已經規定輔諮中心有統籌權啊！第二個就是地方的比例 20 比 1 沒有提升，專業團體用這樣來估算，如果是 112 年報院版的話，算起來還是 1 比 4,400 耶，現狀，就是你們的增訂版是 1 比 4,500 到 1 比 5,000，就變得不進反退喔！新法如果是 112 年報院版的話，只有保下限，部長，這個部分如果只有保下限的話，那不就是不升反減嗎？沒有規劃提升，部長對於這個部分的回應是什麼？因為這個是您還沒來當部長的時候所提出來的，我們看的是上一次送院的版本，您當部長之後是不是有修改呢？您也是心理方面的專業，大家的期待更高，部長是不是可以改善一下？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個我們來努力。

范委員雲：努力，好不好？好，我就要聽您說努力啦，因為我們對您的期待很高，就是不一定要跟上一屆一樣。

另外，我的版本要請你們參考的就是原本的 55 班降為 40 班，原本的 20 校降為 15 校，這個部分，我想因為時間有限，我就請部長納入參考，然後去努力，好嗎？

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專輔人員的待遇要提升，我聽到後也很驚訝，有關輔導年資的部分，他如果去當督導卸任回來後，居然年資不被採計，還被降職，這樣誰要去當督導？所以是不是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就是輔導年資在卸任後不被採計的問題，這個表有點複雜，部長可以請學特司去研究一下，是不是應該透過職務加給的方式支持接任主任、督導之專輔人員？也就是說，沒有這種當督導然後年資不被採計的道理，回去之後還停在第三年，他其實已經去當別的了，部長可以瞭解一下嗎？

鄭部長英耀：是，我想……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在法條中，但是你們會有相關的辦法，也去瞭解一下，我這邊一起反映出來。

鄭部長英耀：好，謝謝。

范委員雲：最後一個也是曾跟教育部溝通過的，就是自我傷害要納主動輔導，不要放在「等其他事項」當中，因為大家都關心自殺、自傷的問題，是不是就應該明確保障，讓他能夠優先被面對、被照顧，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我想有很多委員跟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怎麼樣把自我傷害能夠納入到法條裡邊，我想我們也會認真來考量。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的肯定，因為還沒有看到你們通過的院版，希望在這之前，據說明天才要通過嘛，還有時間，是不是能夠符合我們這一次的修法，您又是相關專業來擔任部長，過去沒做好的部分，要資源的話，我們委員雖然不宜增加預算，所以應該是你們的版本就要符合大家的期待，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謝謝范雲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司長。

接下來有請柯志恩委員，謝謝。

柯委員志恩：（10 時 7 分）非常謝謝主席，我們現在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早！

柯委員志恩：部長好！我們同樣都是在教育現場工作得非常久，我覺得身為第一線助人工作者的老師，我今天站在這邊實在是感慨非常的多！大家都說一個文明的國家應該非常重視學生的心理健康，可是我們看看過去歷年這麼久以來我們永遠所有的修法都是在悲劇之後，你看看，在 921 之後，我們感受到專業輔導人員不足，所以我們通過了心理師法，在桃園的嚴重校園霸凌事件之後，我們增加了專任輔導老師，鄭捷事件之後，因為大家覺得學生的心理問題很嚴重，我們才通過學生輔導法，更不要說過去的精神衛生法或學校衛生法。我今天站在這個地方看到歷年的修法都是因為一個重大事件發生，所以今天為什麼學生輔導法這麼重要，就是我們希望能夠防堵未然，這是我們彼此共同應該都有的一個共識。

可是你看看現在我們的校園，我很快的幫部長 overview 一下，從 2018 到 2022，5 年增加 2.5 倍，我們非常關切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你可以發現，以臺北市為例的話，這 6 年來，自殺、自殘或是稱為自傷都可以，也增長了 7 倍，更不要說全國各級學校的自傷案件來說的話，從 2016 到 2020 可以說是暴增了 7.3 倍，這些數字只是讓我們瞭解，為什麼這部法是這樣迫切的需要。我當然也要肯定我們所有站在第一線的助人工作者。你會發現，其他的年齡層在自殺死亡率中逐漸下降，但是我們所關切的 15 歲到 24 歲，自殺死亡率近十年來可以說大幅的攀升，增幅是到 7 成 8！我們再看看，讓我覺得更驚訝的是國小自殺的通報數字，從過去的 114 件到現在的 1,183 件，部長，這是國小，國小的部分 5 年來增長了將近 10 倍，我特別直指國小的學生，國中、高中、大專也都是一樣，這不是鼓勵大家勇敢地報出這些數字，而是提醒大家正視它背後所涵蓋的意涵。你看他們的自殺通報數是逐年增加，而且剛剛已經有委員提到了，12 到 17 歲，還有我們所關切的 15 到 24 歲，曾幾何時，他們的死亡原因當中竟然自殺是高居第 2 位，自殺高居第 2 位是在我們的 12 到 17 歲，交通意外當然是最多，自殺竟然是第 2 位！所以無可否認的，我們這一部法的確需要很大的心理諮商人力，我們就一一來探索。

我更驚訝的，110 年監察院報告已經指出，部長，請你看一下，學生自殺身亡的個案當中竟然有 7 成是沒有接觸過我們學校的輔導資源，7 成沒有接受輔導！這是 110 年所提到的，所以 3 年又過去，我們的學生輔導法修法還在路上，還好明天終於車開到行政院了，這個讓我們也等太久了！到底我們要做什麼樣的事情呢？我們接下來看，當然我們當初非常的自豪，我們學校的輔導三級機制是亞洲裡面非常先進的，我也很肯定這樣的機制，但是它還是有很多的問題存在，部長，我們現在一一來看。

我現在先請問一下，搞了這麼久，從去年 6 月到現在，行政院明天所修的版本跟去年 6 月你們報院的有什麼不一樣？部長，你知道嗎？條文有什麼差別？同樣叫學生輔導法，等了這麼久，差別在哪裡？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指正，確實我們這一次也理解到整個社會大眾，包括家長……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部長，我們都瞭解，你先告訴我，條文差別在哪裡？

鄭部長英耀：我想在第十條到第十一條委員所關心的大概有幾個，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地方的規劃，包括兒童與少年的……

柯委員志恩：部長，其實根本沒什麼差別，你們浪費了一年多的時間，你把它對照過來，根本條文上沒有差別，這是讓本席覺得最不可思議的一件事情！大家都認為要跟地方政府去溝通，也知道你們在增加學輔人力這個部分裡面所遭遇的問題，可是從去年到今年根本就沒什麼差別，我們卡的地方還是在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就是有關於學輔中心的任務，還有包括編制，還有包括專任的輔導人員，這就是差別，還是很難達成共識。既然很難達成共識，你就早早送出來，我們其實在這個過程裡面可以透過逐條的審視來處理，不用等那麼久，所以我們一一來看。

部長，其實我自己本身就是實務工作者，我也跟所有的諮商輔導公會有密切的合作，我今天告訴你的部分都是他們在開過這麼多公聽會裡面所提出來的。部長，我想你也很清楚，因為你長期就在學校工作，包括導師、專輔老師合作的困難，還有包括介入性輔導銜接的困難，還有包括我們政府的政策一天到晚要求這些專輔老師做一大堆的行政工作，剛剛委員都提到了，所以我們要拿出解決的方法。你看這個三級機制要如何順利來轉銜，還有很重要的，第四條，明確的法令條文，我們要彰顯專業工作的需求，部長，這你也同意。

鄭部長英耀：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柯委員志恩：當然，我們接下來再看，還有包括遇到處遇性輔導的時候，我們人員的專業度，今天我們有太多太多專業度上面的問題，你現在都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你們認為這麼重要的學輔中心，或是稱為諮輔中心，或是學諮中心，whatever，就是指這樣的部分？現在越來越多學生面臨很多的問題，但是我們帶來的制度面就是很不穩定，還有很多問題。

我們先來看看，以各地的輔諮中心來說的話，你看它的離職率多少？部長，你有看到嗎？最大的問題就是每個人都想轉介給輔諮中心，但是他們的困擾就是他們的離職率太高！而且有很多還是六都的，部長，你可以看一下，去年臺南的流失率是最高的，國教署應該有這些資料，而且平均離職率高於 20% 的縣市有多少？部長，有 5 個縣市高於 20%，當學生要來這邊輔導，他已經很固定給這邊的老師輔導的時候，這邊的老師流失率那麼大，你讓這個學生就是二次被拋棄，你知道嗎？這對於很多學生來說才是最嚴重的問題！為什麼流失率這麼大？就表示制度的問題，我的學生每個人都是碩士畢業，他們還要接受 1,600 個小時的專業實習，結果到不同的地方。部長，你看，這是一個很活生生的例子，你不能祈禱在第一線工作者每個人都做功德，那是不可能的！你看看，同樣是具有這樣背景的人，任公務人員，他的薪資年功俸可以到 5 萬 6,000 多，任專輔，他也可以有 5 萬 4 到 8 萬 8，但是在目前我們要法制化的學諮中心或叫輔諮中心，他的起薪就是只有 4 萬 4，足足比第 2 部分的專輔就少了 1 萬元，一樣是我們訓練出來的學生，你看差距這麼多！

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還有，目前帶領一個專業的單位，是用什麼人員？剛剛范雲委員，還有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出來了，你看這些輔諮中心的主任，我給你條列出來，都有碩士背景，

還有博士，但要嘛不是所謂的候用校長，兩年之後就要去當校長了，要嘛很多是校長，還有很多是非專業人員，你看看這些人，又再一次用不是輔導專業的人力，你到底是怎麼樣，就給我填空在那邊，他們這些人流動率就很高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確實都是我們這一次努力要修正的目標，所以……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你修正過來沒有，我其實有點不樂觀，你去年的條文跟今年的條文都一樣，你們都告訴我要努力，那這些問題，我們可以逐條來看看……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努力，希望……

柯委員志恩：是，我們共同來努力……

鄭部長英耀：院版通過以後，能夠回應……

柯委員志恩：我當然希望，你也要讓我看一下，院版我現在看不到，明天才看得到，但是我已經知道，大概就是如此。還有這些專輔人力 4 年之後才有辦法變成督導，60%的專輔人員年資都在 4 年以下，他怎麼當督導？而且更不要說今天督導當完之後，他要回任專輔老師的時候，他的薪資還要被減薪。唉！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我想這一個我們會努力來改進。

柯委員志恩：唉，部長，我們都很努力，我也知道你也很努力。

鄭部長英耀：委員的目標都是從專業，我覺得我是認同的。

柯委員志恩：是，我絕對專業，我是專業的老師，我當然專業，所以對這件事情我覺得一定要讓它快快過。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朝那個目標……

柯委員志恩：最後一個問題，部長來看一下，每個人都提到，目前我們的規定是 55 班設置一個專輔，然後 20 校以下設一個，所以目前應該是有 554 個，但是我們應聘是 770 人。但是不好意思，部長，你們 3 月的院版越改越回去了，你們現在除了在 20 校設一人以外，你們希望改成 4,500 個人到 5,000 個人才設置一個人，現在都還有 4,000 人，你們改回來以後變成 4,500 到 5,000 人，你們越改越回去了，怎麼會這樣？以現在的學生總人數除以基數，我們需要的人力應該是 720 到 800 人，你們現在越改越回去，連基本門檻都沒有，所以我們的版本真的很符合、非常努力的符合，而且有憑有據，根據學校衛生法，我們很希望還是能夠 40 班大校、15 校裡面，我們希望 2,400 人就可以額外多聘一個專輔人員，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文明社會真正告訴我，你重視所有學生的心理健康，不要讓悲劇發生之後……

如果這些人力能夠補足，我覺得這才是對臺灣、才是部長你照顧這些所有學生最大的一個體現。部長，你同意吧？

鄭部長英耀：委員的提醒、委員所指正的，我們會來努力。

柯委員志恩：好，等下下禮拜一本席排定我們逐條來做審查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採納各委員的意見，其實大家在考量經費之外，就是很希望這些學輔的人力能夠好好的補足，讓家長跟學生更放心，我們共同來努力，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志恩召委，謝謝部長。接下來有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0 時 19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柯委員志恩）：請部長。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首先先感謝部長、國教署的彭署長，以及潘文忠前部長在 6 月 24 號（週一）核定我這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延伸至國中階段以及國小寒暑假的試辦計畫，本席希望一年的試辦時間，未來能夠成為正式的一個計畫，還可以擴大區域辦理，讓這些弱勢家庭的孩子在成長過程當中，能夠有更多人關心他們，有更多的希望，我們一起來為他們加油，謝謝大家。

第一個我要跟部長繼續討論學生輔導法的審查，我想社會一直在改變，我無意冒犯部長，但是我還是要很如實的報告，我們的成長背景完全不一樣，我想在部長十來歲的時候應該還沒有所謂的手機跟電腦，您跟我有一段的差距，而我們跟現在的孩子也有更大一段的差距。在資訊量越來越大的一個情況之下，從各個數據來看，就像剛剛每個委員都很關心的，我要先講的是，我在國中的時候其實就看過很多的同儕，有一些同儕會用美工刀的刀背割手腕，他會有一點點流血、泛血，甚至留下傷痕，這就是自傷的案件；現在看到 15 歲到 24 歲的自殺通報件數逐年增加，各個學校通報的人數，不管是自傷或者是自殺，呈現倍數的成長，青少年的自殺率一直在逐漸上升，教育的現場開始難以應對這些日漸複雜的輔導工作。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教育部目前對於自殺防治相關的作為有沒有具體的成效？青少年的自殺以及自傷人數一直在上升，根本的原因是什麼，有沒有掌握？

鄭部長英耀：確實誠如委員所關心的，有許多委員也同時關心自殺這一個議題，自殺從相關的學術研究或者政府部門的研究，要歸為單一的因素確實是比較困難，當然他有許多時候來自於人際之間、來自於同儕的壓力……

羅委員廷瑋：同儕的壓力、課業的壓力。

鄭部長英耀：那一個變成壓倒學生在抗壓時的最後一根稻草，確實在校園裡也是不乏有這樣的案例。

羅委員廷瑋：部長，您覺得自殺防治有沒有具體的作為跟成效？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一直在努力，因為從班級的輔導，包括許多老師的課程教學以及我們現行許多的防範，我們事實上是努力在做這個方面。

羅委員廷瑋：我們相信都有在努力，我們都相信，因為這個是不分藍綠的議題，大家都一起來為孩子、撐住他們，但是問題就是我們看到自傷的人數，還有自殺人數不斷的上升，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大變革，才有辦法並想辦法逆轉現在的問題。目前業務執行跟推動有沒有面臨什麼困境？您覺得呢？

鄭部長英耀：我想因為社會的變遷，家長對小孩子教育的期待當然是越來越高，因為社會對學校教育的期待當然是高的，老師也相對會面臨更大的一些挑戰，但不管怎麼樣，學校如何提供一個更專業的支持系統，透過跨部會的合作，我想那都是我們教育部要積極來努力的。

羅委員廷瑋：我還是要講，剛剛召委就有講過，監察院的報告裡面就講，有七成的孩子是沒有被接住的、沒有被輔導的，所以學校端在一開始就沒有辦法接住他們。先行的輔導機制分為三級，

剛剛有講過，一、二級是所謂的學校老師以及輔導專任老師，可是在一、二級我們就會面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校長，校長的態度、校長重不重視輔導工作，不重視的話，輔導老師很難做啊！第三級面對的問題更廣，輔導的責任大多是任務編組，流動率高，剛剛也說了，轉職、離職的機率高，各縣市作法不一樣。再來提到人力，我們知道專業的人力不足，師生比要再調整，要怎麼彌補這些人力，部長有沒有特別去瞭解教育現場的狀況？專業諮詢人員不足的原因是什麼？

我想人力不足跟勞動條件很有關係，絕大多數都是跳槽、一年聘的問題、無法累積年資，跳槽之後，年資、薪資又要重新開始計算，加上大專院校心理諮商師的薪資來源往往錯綜複雜，可能是校務基金、校方自籌，或是教育部或者其他部會的專案東湊西湊給他們，還要跑公文、寫計畫書、做核銷，這樣子聽起來我都覺得非常的困難。可是相反的，外面的諮商所越開越多，我們去看一下相關的資料，可以看到去年年初有將近 3,000 人，比起十多年前只有 800 人，今年還會再有所突破，所以請問部長，剛剛我們看到薪水，你知道他們的起薪大概是多少嗎？前一個質詢的召委有講，大概四萬四左右。如果今天你是所謂的專輔人員，你去外面執業，薪水可能上看到十萬，請問部長，如果是你，你要選擇麵包還是選擇理想？我想理想跟麵包如果能夠兼得，當然大家都想要，可是現在面臨的就是小老百姓沒辦法，他一定要生活啊！所以這個專輔的人員面臨的就是薪資不好、沒有誘因的狀況，自然留不住人才嘛！這個問題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來突破，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指正，事實上委員剛才所關心的也是這一次我們教育部內部在修法時在努力的一個方向，我們積極朝讓輔導人力能夠做專業的事，以及他的薪資，包括怎麼樣調增人力，能夠關照到第一線上的教育品質，包括學生的需求，我想那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羅委員廷瑋：我想心輔法我們等很久了，我們需要、我們也要接住孩子，已經等了這麼多年了，看到每年的報告，每一天的流逝都有可能造成一個孩子的傷亡，所以我們要趕快來成立，趕快接住他們。我想，未來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如果財源的編列，突破人力的短缺，能夠留住優秀的專輔人員，我希望能夠趕快提出具體的一個方案，這個部分一定要趕快去處理。

另外，親職教育有沒有落實，針對脆弱的家庭、高風險的家庭，教育部有沒有具體的措施？

鄭部長英耀：對於一些弱勢學生的關照，當然教育部從家庭教育中心裡面的親職教育，或者學校老師的一些親師座談，事實上一直都有積極把它當作一個重點，包括課業的輔助、生活的輔助。

羅委員廷瑋：我還是回歸到我們剛剛講的一定有做，我們相信你們有做，但到底效能有沒有彰顯，昨天在臺中忠明南路才發生有一個家長接送孩子的過程，對他的孩子拳打腳踢，甚至是有點半拖行、摩托車拖行，讓孩子在後面的一個社會案件，吵得沸沸揚揚的，但現在我們看到國教署第三期推動家庭教育的中程計畫和衛生福利部 11 個中央部會攜手的家庭教育，我想到底成效具體如何，我希望會後有沒有這樣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

北歐國家例如挪威、瑞典皆有親職假，加拿大還有澳洲也有相關的制度，他們的政策是希望促進父母在孩子出生後和照顧的角色要平等，我們都知道教育不是學校完完全全的責任，家長也需要來支援。但是這個部分，我們的親職假能不能更有效的讓父母親在這個位置擔任更重要

的角色，我想教育部也需要去規劃，所以教育部目前對於我這樣子的想法可以支持嗎？

鄭部長英耀：我非常認同委員剛才所提的，確實從婚姻的開始到小孩子出生所有的教養，要怎麼樣去提升家長在親子教養的一些增能，我想那都是家庭教育中心一個很重要的 mission，一個很重要的任務……

羅委員廷璋：所以最後我要講的是親職假還有剛剛我說的，學生人力專輔人員的輔導要有具體的作為，我們希望可以看到具體的方案，謝謝你。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部長。本席在這邊宣布在林宜瑾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安。剛剛所有委員都在問專輔人力，跟部長分享，專輔人力是第十一條，但是還有第十條的學校裡面的專業輔導教師，所以這是所有委員還有所有現場老師們的哀嚎，如果人數真的可以增加，經費也可以增加，我覺得最可怕的下一個問題，我要趕快讓部長知道，也許部長現在不會有答案，可是拜託您在做相關政策盤點的時候，一定要思考，您所有要增加的這些人會將近兩、三千人，而後面要怎麼補上來？現場就已經缺人了，部長，所有的人不管是因為薪資的關係、不管是因為薪俸的關係、不管是因為等第關係，他們不想要進到這個工作現場嗎？還是因為現場培育出來的人根本就不夠？所以一旦我們真的把所有人數比納入法規之後，我要告訴部長，我們根本補不齊。

所以回到人力培育這件事情，我們到底還可以做什麼？拜託教育部一併納入思考，好嗎？因為剛剛都沒有委員提到這件事情，但是這才是最可怕的事情，也就是說，我們人數就算補上來、錢給齊了，地方政府依然請不到人，不管是地方學輔諮商中心第十一條專輔人員或是第十條學校裡面的輔導老師，一樣會請不到人，好嗎？請問這部分部長有什麼見解？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這也是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我們很清楚如果快速的……就是財源沒有問題，但我們的師資培育還遠遠沒有辦法跟上我們所期待的，但是我們確實也在努力，從師培、從一些在職老師怎麼樣去增能，然後真正能夠發揮專業所用，我想這也是我們在盤點、在努力的。

陳委員培瑜：部長講了兩個關鍵，一個是師培端，一個是在職增能，所以我們就要提到為什麼要在職增能這件事情。我們來看另外一個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目前我們看不到關於矯正學校如何被納入學輔法裡面考量，我們先不管法務部的立場，我想要問部長身為一個基層教育工作者，也是大學校長，你站在教育的立場，你贊不贊成把矯正學校的學生納入學生輔導法的法規範疇？

鄭部長英耀：我們本來就希望矯正的學生到最後能夠回歸到正常的學校，他確實在一個特定時空裡有一些特殊時段的處遇，他當然有他特殊的需求，目標我們都是希望他能夠回到一般的學校。

陳委員培瑜：我可以請法務部表示你們的態度跟意見嗎？因為矯正學校的學生，目前你們可能說會

有少矯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而目前少矯學校處遇實施條例的規劃狀況又是什麼？你們打算什麼時候送行政院？難道在這次學輔法的修法過程當中，我們要再次遺漏這些學生嗎？來自少矯校的校長告訴我們，我們之前已經跟教育部反映過，從特教端孩子們需要協助，但沒有被接住，現在回到學生輔導法，我們要再次漏掉這些小孩嗎？剛剛召委已經講了非常多極端、令人悲傷的個案，新北市割喉案的那個孩子，他就是這個狀況，當時的案子他們也都承認中間有漏接，這次在學輔法，我們要再次強調請把少矯學校的孩子納入法規，請問法務部你們的態度及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劉組長嘉勝：跟委員報告，我們少矯校條例的草案其實有訂了相關的規定，就是我們也有成立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即有關教育及輔導事項都是由小組來……

陳委員培瑜：目前的工作進度是什麼？

劉組長嘉勝：我們在 113 年 3 月 12 號已經送到院裡面去了。

陳委員培瑜：所以有跟教育部討論嗎？關於相關學生輔導的辦法跟相關的理念還有怎麼樣實施，然後原本的三級輔導制在少矯校裡面依然成立嗎？因為軍校、警校在十年前就已經納入學生輔導法的規定，但是矯校並沒有納入，去年修過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軍、警、矯校也已經納入，但是在這次學輔法裡面我們依然沒有看見，我們辦公室基本上也已經要求法務部跟我們辦公室進行討論，所以後續的相關規劃，剛剛教育部長也說了，站在教育支持孩子的角度，他們必須要被納入，但是我知道矯校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我們尊重法務部的判斷，但是站在支持孩子的立場，到底法務部跟教育部合起來我們還可以多做些什麼，是不是有待我們之後繼續討論？

劉組長嘉勝：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的作法就是，我們少矯校其實也有參酌學生輔導法，有實施三級輔導的處遇，以目前來講，我們各校都有設置專輔人力，以 4 校來講，專輔人力含國教署補助的，目前 4 校有 35 名，特教老師有 10 名、輔導老師有 27 名，現在本署也有在試辦心社專輔人力的試辦計畫，目前預計執行到 114 年底，我們考慮到……

陳委員培瑜：可是如同您說的，它是試辦、它到 114 年底，我們再次強調，在我們的版本裡面，在第一條，我們光是簡單的盤點就發現第一條沒有納入少矯學校，第二條，明列少矯學校的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第三條，關於學校的定義，我們希望不要再次排除少矯校，第四，相關的申訴適用少矯校相關規範。

剛剛您所說又是試辦計畫，我們上次之前在特教部分聽到的也是試辦計畫，因為我時間有限，是不是允許我們之後再開啟相關會議討論？

劉組長嘉勝：委員不好意思，我再澄清一下，我剛剛講的試辦計畫是我們打算再請增 18 名，先前我報告的數字是現有的人數。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討論，可以嗎？部長，謝謝您剛剛的支持，關於少矯校的學生納入學輔法相關範疇裡面，這個非常重要。法務部請回，謝謝。

剛剛非常多委員都在談數字上升，我就不再說，部長您來自學界，你認為很多教育現場的學術研究，作為教育政策指導這件事情重不重要？

鄭部長英耀：我想有一個大樣本更接近實際情境的研究，作為……

陳委員培瑜：大樣本是告訴我們現場發生了什麼事情，可是這些樣本或者是這些現象到底背後的因素是什麼，部長，我相信我們所有人真的都沒有那麼清楚，有人講了 3C、有人講了家庭教育、有人講了社區、有人講了霸凌、有人講了毒品，但是每一個個案身上所展現出來的因素都不一樣。

我們辦公室一直在拜託教育部、一直在拜託衛福部做相關的死因回溯研究，目前衛福部只有做 0 到 6 歲，而且那個資料的盤點相對簡單，但是複雜的，孩子們從 1 歲到 14 歲，死因第三名是自殺，15 到 24 歲的死因第二名是自殺，可是我們大人到底了不了解孩子們出了什麼事情？在去年的數字 200 個自殺個案當中，如果有機會做質性研究、量化研究，協助現場的老師，也協助家長，甚至也協助地方學輔諮中心的專輔人員，大家共同去找出背後可能性、可以歸因的因素，難道這件事情不重要嗎？如果我們只有看到人數上升，但我們不知道背後的因素。部長，我們的版本裡面想要拜託教育部納入相關的考慮，中央主管機關應該針對學生自殺、自殺未遂、嚴重自我傷害個案，逐案回顧調查研究，每年公布研究報告；前項的調查，我們認為還要包含這些因素。部長，這個不是我自己從天上掉下來的想法，在國外，已經在英國、美國、歐洲及澳洲都有相關研究正在進行。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委員所關心的也是我在教育部內部裡面跟我們同仁所要求的，也就是說，我們在未來……

陳委員培瑜：所以有機會納入？

鄭部長英耀：其實過去我們每一次，甚至每個禮拜、甚至每個月固定的案例分析，能夠建構各個學校、各個地區一些學生的真正問題，以因應城市的差異，或者許多學生的問題樣態能夠有一個更好的因應策略、輔導策略。我非常同意委員所關心的，也指正的……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就是我們希望未來一定要從更專業的介入，更多科學的一些證據累積，作為我們心理輔導、支持學生發展的力量。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所以我們就往這個方向努力，在修法上，就算不能列在第七條之一，如果它有機會往別條去放，但是部長您已經公開支持相關的研究是重要的，對嗎？在您過往的工作當中，您確實也這樣做。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沒關係，時間有限，就先這樣，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部長備詢。

主席：好，部長，謝謝。

鄭部長英耀：葛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早安。依據媒體報導指出，2020 年的國、高中及大專院校的自殺通報人數是 2016 年的 6 倍到 9 倍不等，國小甚至高達 10 倍，社會變遷非常地快速，科技也一直在變化，學

生、學童的壓力持續有各種不同新的樣態。本席先前有跟部長您提到，教育部應該要就 AI 霸凌或者新型態的虛擬霸凌樣態做各種輔導的機制，協助第一線的人員有足夠的知能來瞭解、同理，並輔導遭遇到這種情況的學生。

這一次學生輔導法的修正，各個版本都希望能夠回應實務現場的需要，本席草案的第十一條是希望擴張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數量，但是教育部卻跟我們說明，如果這樣修，可能會增加 3 到 6 億，恐怕有經費的困難。先不論經費困境的合理性，但終究資源有限，我們還是要設法接住每一個孩子才是關鍵，因此如何善用其他的機制就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方向，尤其善用科技的力量就是一個好方法。

請教一下部長，您覺得 AI 可以用來作為協助學生輔導的工具嗎？您認為可以怎麼運用 AI 來協助學生輔導？

鄭部長英耀：確實這個部分我是比較生疏，但是從 AI 怎麼樣去瞭解到學生許多的問題樣態，能夠提供我們專業老師的輔導介入，我想這是可以使用的。

葛委員如鈞：我想我們做監督、制衡，也是要來協作，我已經幫你們都整理好了，這是一篇 2017 年的研究，史丹佛大學開發 Woebot 聊天機器人，已經驗證了，一組憂鬱症的學生如果去讀治療憂鬱症的電子書，相比起跟人工智慧機器人 Woebot 聊天，兩個星期以後，Woebot 組的學生症狀明顯減輕。2022 年 11 月 ChatGPT 又橫空出世，今年 5 月又發行新的版本，事實上有越來越多新的方法可以協助我們來幫助學生。

我們來看英國，就有醫療單位是使用 AI 機器人作為求助者的檢傷分類工具，由 AI 來幫忙判斷求助者是否需要緊急協助，或是需要提供心理治療等建議，注意 AI 在這裡的角色，就像是一個虛擬助手，而不是一個虛擬心理師，它只是做協助的。另外一個案例，根據 2023 年在 Nature 底下的 Translational Psychiatry 期刊也指出，使用人工智慧語音助手來進行心理治療，患者的憂鬱和焦慮症狀可以獲得改善。

我們再來看一下今年 2 月最新的研究發表，自 COVID-19 以來，英國民眾對於心理健康的服務需求持續提升，所以有公司開發聊天機器人，運用 AI 提供民眾具有同理心的回應和鼓勵，透過聊天的資訊，機器人也協助轉介民眾到需要的心理醫療服務，以該研究顯示，這個 AI Bot 已經幫助了 22 萬名的病患完成轉診。請教部長，您剛剛說您不是很瞭解，但是我想再次確認，以您的瞭解，目前國內有沒有將 AI 運用在學生輔導工作的相關研究或嘗試？

鄭部長英耀：就教育的現場，我想是沒有的，但是委員剛才所提供的，確實我覺得那是非常好的一個輔助方式，它不僅是用來對學生，也包括對老人的一個照護，我想它都變成是一個非常好的陪伴者。

葛委員如鈞：很好，謝謝部長，非常 open minded，我可以提供給您，彰師大有嘗試採取「大數據分析輔助大學輔導模式」的建置規劃，並且在 2023 年將相關的研究成果發表在相關的心理學期刊，我們已經有不只一所學校在嘗試，希望教育部能夠進一步瞭解，並且擴大辦理，瞭解可行的方案。請教部長，教育部有沒有可能來投入一些經費？既然您剛剛都非常 open minded，能不能積極嘗試科技導入，或者將 AI 科技導入學生輔導的工作，藉此找到協助學生輔導的新工作模

式？

鄭部長英耀：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嘗試的方式，在對學生輔導支持的網絡跟各式策略的介入，有一些結合新科技，我相信也符合現在年輕人他們許多的生活樣態跟學習樣態。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能不能請教育部在 3 個月內研議試辦計畫，並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鄭部長英耀：這我們來努力。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上次輔導法的公聽會，有非常多與會者都提到關於專輔人員行政工作負擔過重的問題，我們也希望運用科技來幫忙。

另外，最近正值大專院校的期末，前幾天有媒體報導，北部一所國立大學有學生收到疑似校務行政人員發出的訊息，稱學生該學期有二分之一的學分不及格，將被勒令退學，要求學生點選連結，幸好學生機警沒有點選，轉而向校方求證，確認以後是詐騙訊息。類似的詐騙方式不僅發生在國立大學，我們也看到私立大學的學生接到詐騙簡訊。請問部長，教育部目前有沒有著手調查這個事件的前因後果，包含詐騙集團究竟如何取得學生的個資跟聯繫方式？目前到底有多少學校、多少名學生接獲類似的詐騙簡訊？

鄭部長英耀：確實不同的教育階段有不同的詐騙……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調查這個案子？

鄭部長英耀：我們隨時都有通報系統，對這樣的訊息，我們隨時都有掌握。

葛委員如鈞：請問這個專案知不知道？

鄭部長英耀：這個知道。

葛委員如鈞：有學生擔心成績快要被二一，然後還要點詐騙連結。如果知道，那調查結果現在怎麼樣，出來了嗎？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學校這邊查證後，確認個資並沒有外洩的情況。

葛委員如鈞：好，沒有關係，希望有相關的調查結果，不是口頭講，希望一個月內以書面提供給本席，可以嗎？因為學生關心自己的成績已經很辛苦，還要被詐騙。根據媒體報導，這次事件的處理流程是校方接獲通報以後由校方報警，並且通報大專院校北一區學務中心。部長，我查了相關的設置要點，發現學務中心的工作要點只有維護校園安寧等業務，其中並未涵蓋與資安有關的事項，請問剛剛您怎麼確定這不是資安事件呢？

吳司長林輝：這個部分是由這一所發現簡訊的學校，他們去檢核他們自己學生資料庫的安全系統。

葛委員如鈞：好，我想確認一下，為什麼我會特別詢問這件事呢？因為近日學生收到上述的詐騙簡訊有幾個樣態，第一個，剛好收到訊息的學生的學業成績不太理想，你想想看，如果我是第一名，我收到這種簡訊，我還會被騙嗎？肯定不會嘛！第二個，這個詐騙簡訊的連結是「.edu.tw」，這是臺灣某一間大專院校裡面的網站，對這一間大專院校我姑隱其名，因為這不是學校的錯，他們的資安有沒有問題？為什麼剛好就是成績不好的學生收到通報，你們難道都不懷疑嗎？學校說沒有就沒有嗎？我們不需要跟數位部通查一下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如果從委員剛才所提的，這確實應該有一些蛛絲馬跡是可以來檢查

的。

葛委員如鈞：部長，學生在校的學習過程、相關資訊都符合個資保護法，而且學生是弱勢，不應該把這種成績不太好的學生剛好收到詐騙集團的簡訊當作巧合，這個有沒有可能涉及校園的資安，應該要好好來保護學生？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呢？我們幫你們整理了相關的數據，在 112 年全國詐騙案件的數量成長率 28.7%，同年度的校園詐騙通報案件數成長率是 44%，校園詐騙案件竟然比全國詐騙案件的成長率還要高，被騙者是學生，我們竟然看到還有幼稚園、幼兒園、國小、國中都有，這些數據顯示教育部光是靠學制的詐騙宣導活動可能難以遏止。我想請教一下，在未來我們除了加強宣導以外，還有沒有什麼校園防詐的措施？有沒有辦法跟各個資安單位一起來主動介入協助調查，釐清相關事件有沒有涉及資安？也要請教育部跟數發部應該要積極更經常地來做跨部會的合作，能不能做到？另外，對各校你們都有編列高教深耕預算，裡面有資安經費，對公立大專院校平均補助每所 1 年 100 萬，私立大學平均每所 94 萬，這樣夠嗎？有沒有要提高？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指正，我想跟數發部能夠跨部會的合作，然後來確保資訊的安全，這是我們一定都要持續努力的。

葛委員如鈞：好。

鄭部長英耀：至於經費，我們再來瞭解還有沒有一些成長的空間。

葛委員如鈞：學生是弱勢，校園也是駭客瞄準的目標，這已經是各國的資安組織所一再警示的，本席也一再的提示，臺灣本來就是資安攻擊的熱區，政府單位尤其教育系統也是受攻擊的高風險單位，我認為除了教育部應該要針對常見的詐騙形式進行更多宣導以外，也期望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強化校園資安，避免駭客攻入學校的資訊系統，竊取學生個資，甚至影響弱勢的同學，讓他們因此緊張、憂鬱並繳錢，最後反而學生要被輔導，竟然是因為我們資安成效不彰才被詐騙，所以要提升校園的安全，我們一起來努力，不要幫整個詐騙產業助攻，而是要全面的遏止，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兩位。接下來我們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好，部長，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首先，本席先來請教剛才您接受訪問時的回答，台電表示將取消對教育系統的電價優惠，希望由主管機關來接手，那部長您這邊是回答會編列預算來協助學校，所以想請教部長有沒有預估這個需要多少的經費，我們有這樣的預算來因應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確實根據電業法的規範，台電現在提供用電量給這些學校機關，基本上，應該是要低於全國平均的電價，但是因為要考慮發電的成本，根據電業法的規範，不得低於成本，所以教育部考量的就是全國基本平均電價和成本的差距，那麼行政院事實上也有開過協調會，各主管機關必須要在年度……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都已經有充分的討論過了？

鄭部長英耀：我們目前在跟主計總處協調。

陳委員秀寶：教育部這邊有沒有初估這樣子大概要多少的預算來支應？

鄭部長英耀：以目前我們的看法，應該是 19.97 億，所以大概是 20 億。

陳委員秀寶：要將近 20 億？

鄭部長英耀：是，將近 20 億。

陳委員秀寶：那我們預算的編列部分這樣子……

鄭部長英耀：所以我們希望跟主計總處尋求在總體的政府預算裡面看怎麼樣來協助，在 114 年度的預算裡面也能夠再適度的編列。

陳委員秀寶：好，部長加油，你們一定要努力去爭取。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部長，本席一直很關心，也一直在提醒教育部，就是目前學生不論是被詐騙或是不慎參加詐騙集團詐騙別人，這個情況非常的嚴重，你們教育部除了要加強宣傳之外，其實還有很多地方、很多事情要多努力，尤其現在是暑假的期間，很多學生會規劃短期的打工，這個部分更需要注意。像本席在這段期間如果有參加社區治安會議，看到一些來參加社區治安會議的長輩，我都會提醒他們，你家有孫子、你家有小孩現在放暑假或是畢業了要找工作，一定要幫他注意，如果跟你說那個工作很「輕可」、錢又很多、很輕鬆，那都一定有問題，家裡的長輩一定替我們的小孩注意他到底是找到什麼樣的工作，不要誤入這種詐騙集團，不管是被騙還是去騙人家，都會是被犧牲的。根據你們教育部自己的校安通報統計數字，其實被詐騙的件數是一年一年增加，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自己有沒有去想過要研議怎麼樣的方式來改善？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說明，主要是我們跟警政署這邊有很緊密的聯繫，針對在不同的教育階段孩子容易受騙的樣態，那我們針對這個特別的樣態從案例當中去製作懶人包，透過懶人包提供給各大學去做教育宣導。

陳委員秀寶：但是從我們的速度看起來，好像就是在已經有孩子被詐騙了之後，我們才去想說要怎麼樣去教你們防詐，甚至認識詐騙，所以真的很明顯的是做得還不夠喔！像剛剛有委員關心有學生被通知二一的問題還是以研討會這樣的名義，其實比較大宗的是虛擬遊戲、網拍，學生被騙的事情層出不窮，所以對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我們要儘快加緊腳步，我們該提醒學生的，該給他們的知能，我們必須要趕快有這樣子的規劃。

好，接下來是針對今天我們大家都很關心的專輔這個議題，我想請教部長，針對專輔人力的部分，關於國小專輔人力的規劃，你們有規劃要從 120 年提前到 116 年來處理，就這個部分我想要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你們在 116 學年度相較於 112 學年度將增加多少位專輔教師？

鄭部長英耀：以目前來看，在學輔法沒有通過修法以前，我們光以 24 班小學來講，就是要增加 2,088 人。

陳委員秀寶：2,088 位。

鄭部長英耀：就是因為考慮到師資從培養到真正進入現場裡面的可能，所以當時的規劃是到 120 年

才能夠逐步把這 2,088 人補齊，我們現在對於很多委員所關心的部分，不管是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我們其實都還要考慮，所以我們也不敢躁進，這不僅是經費上的一些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確保委員所關心的輔導品質，包括怎麼樣發揮他的專業、能夠真正接觸學生、能夠維護學生的權益。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剛剛提到需要增加這些教師的員額，那所需要的人事經費大概是多少？中央如何配置人事的經費？

鄭部長英耀：我們現在外加 12 億。

陳委員秀寶：外加 12 億，對專輔教師補增的這個規劃我們是按照怎麼樣的期程？是每學年增加還是每學期增加？我們的期程是如何規劃？

鄭部長英耀：我們基本上是朝每學年來增加專輔人力，但是如果學校有特殊情形，我們當然有適度的用一些專業人才，我們也不排斥。

陳委員秀寶：還是會彈性調整？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秀寶：那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是採跟地方合聘、共聘的方式，我們會運作多久？我們跟地方政府如何來配合？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就這個細節我來補充一下，共聘的方式是原來規劃的，後來我們會做一點微調，更能夠因應每個學校的需求，剛才部長講的 2,088 人是配到每個學校，只是提前而已。那原來在早期的那個方案是想讓有些小校能夠早一點配到，所以那種提前是用合聘的方式讓他們更早享受到專輔人員這種專業輔導的作為，那個是為了要解決他們被排到太後面的問題，想用合聘的方式早一點解決。但是現在對於輔導需求，可能我們是儘量讓校校都有，所以現在的提前是希望連小校也能夠在採單獨制的時候提前。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

陳委員秀寶：還有，除了學生輔導的相關議題之外，教育部這邊從 109 年到 110 年的校安通報相關統計，教職員工自殺、自傷的事件從 109 年的 45 件到 110 年的 70 件，件數其實是增加的，所以我們很明顯的看到不只是學生相關的心理壓力增加，面對整個社會情勢的改變，其實對教職員的心理影響也是很劇烈，所以也希望教育部可以著重教職員的心理狀態，不僅是要接住學生，我們也要助老師們一臂之力。目前教育部增加了教師心輔的經費，各縣市政府也有一個心理諮商中心在合作，提供教職員免費的心理諮商，也有團體諮商這樣的方式，但是對於教職員自殺、自傷的件數逐漸遞增的狀況，教育部要如何落實？你們有規劃怎麼樣的方式？

鄭部長英耀：我想對於教師的心理健康，我們辦理許多的教師研習增能、教師情緒的管理，包括怎麼樣去協助他們有抗壓的力量，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是有編一些經費來協助。

陳委員秀寶：我為什麼提到教師呢？因為有快樂的教師，才会有快樂的學生。

鄭部長英耀：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論點，老師有更好的心情，減少對職業的倦怠，我相信對教育品質、對學生都是比較好的。

陳委員秀寶：對，所以我們在關心學生輔導機制的同時，對教職員工也希望要同樣關心。主席，請再給我半分鐘就好了，我要請體育署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署長，因為巴黎奧運在即，其實先前我有提醒過教育部，那教育部也有對恐攻的部分做了類似的模擬，但是最近因為天氣的狀態，大家非常的關心，國外非營利組織氣候中心有警告，7 月、8 月巴黎的天氣是非常、非常地酷熱，這樣酷熱的天氣可能讓選手處於危險中，有中暑，甚至熱衰竭這樣的危險，所以對於我們國手的安全及健康，體育署跟相關的人員有沒有怎樣的規劃因應？因為這個極端酷熱的氣候可能會造成選手身體的不適，也可能影響他們運動的表現，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怎樣的規劃？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想我們國訓的營養師會來協助做衛教，當然高雄的酷熱也不亞於法國巴黎，不過至少在晚上住宿的部分，我們倒是租用了移動式的空調，確保我們的選手至少在晚上休息期間，房間內的氣溫是 OK 的。

陳委員秀寶：我知道體育署有去注意到這個部分，就是讓他們在晚上休息的時候有比較舒適的溫度，但是在平常他們訓練或是比賽當中還是要注意選手的健康狀態。

鄭署長世忠：當然，沒有錯。

陳委員秀寶：以上，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請林宜瑾委員，林宜瑾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林委員宜瑾：（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好，部長。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現行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的立法理由說明，就是說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任務編組的方式來運作，或者是說，循地方自治的法規設立新機關，或派出單位。問題是，目前我們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都是採取任務編組，無論效能跟經驗都欠缺穩定性而無法獲得累積，所以我覺得這次在本席的法案裡面、提案版本裡面，我倡議，應當要透過類似日出條款的模式，就是說，給予教育部有準備的空間，從 2028 開始逐年編列預算跟員額，與地方政府協力完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正式編組的建置，給予主任跟督導合理的行政職務加給，同時也給予專輔人員專業的證照加給。

我想提醒的是，其實這絕對不是所謂的灑幣法案，因為教育部理應比任何人更清楚，地方的輔導諮商中心辦理這些處遇性的輔導，所協助的是處境最困難的學生，可是又因為長期不足額的聘任，讓這些輔導人員具有非常高的離職率，這我想教育部非常地清楚。專輔人員的待遇絕對有重新審視跟改善的必要，表面上好像在替諮商心理師請命，而實際上我真正關心的是，這些學生的心理健康到底能不能被照顧到？所以請教育部說明，你們將提出的這個法案版本，對於專輔人員的待遇，或者各縣市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又有什麼樣的實質改革？可不可以說明一

下，就是關於勞動條件跟提升品質的部分，想要讓這些專業者願意留下來的作為有什麼？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因為要明文規範學諮中心成為一個等於是法制的正式單位。

林委員宜瑾：正式編組。

鄭部長英耀：正式編制會關係到地方自治法上的權限，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才會用比較保留的方式，但是委員所關心的，怎麼樣讓學諮中心能夠專業化，發揮它的專業功能，這個主任能夠由專業人員來擔任，這是我們這次修法裡邊，也納入的一個主要的修正方向。至於勞動條件怎麼樣讓這些諮輔相關人員、專業人力，他們能夠有一個相對好的薪資報酬，不要跟委員剛才所关心的部分差了好多。當然，屬於社會的一些實際……他們專業的執業薪水報酬，當然我們很難去比照，但是至少在一些公家機關裡邊聘用的，我想我們讓他們能有齊一的薪水，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宜瑾：好，我再跟部長討論一下本席提案的第十一條，這一條是涉及專任的專業輔導人員人力比，教育部今年 1 月起已經先以增調補助經費的方式，支持大專院校輔導人力的配比到 1 比 900，可是高級中學以下呢？我想說，這次的修法到底能給出多少的人力配比？學生面對那麼多的困境跟多元複雜的問題，我想呼應學生的需求，絕對是全國的共識，所以想要請教部長，是否支持本席的提案，就是讓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班級數在 40 班以上的，我們就可以設置專業的輔導人員一名，如果不行，到底有什麼樣的困難？部長。

鄭部長英耀：應該這麼講，謝謝委員的關心。如果以委員的版本，我們還要再增加四百多位，增加將近三億六千多萬的經費，光這一個部分，還有一個剛才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我們確實有許多專業人力的培育，有人力上的不足，我們期待有更好的服務品質，但是你連專業人力的培訓都不夠，你不能也把路人甲、路人乙拉來……

林委員宜瑾：當然、當然。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是違反專業上的承諾，這是我們在整個修法裡邊有更大的一些務實又兼顧理想性上的考量，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宜瑾：好，現在我們來細究一些待遇制度的問題好了。因為第一線的專業人員，其實他們常常反映，他們接觸的個案因為相當地複雜，甚至有很多的危險性，而且他們還要處理大量的行政事務，所以他們根本沒有足夠的休息跟合理的待遇，我覺得已超過他們身心靈可以負擔的範圍，所以離職率高就是這樣。

我想，我們如果要來改善這個問題，剛剛柯召委跟范委員都有提到過，就是我們來看看平均離職率的數據，有五個縣市的離職率是在 20%以上，基隆市最高，達到 33%，多數的縣市也都在 10%以上，離職率高代表專輔人員在這個領域待不久。在這個之前的統計數據有顯示，60%以上的專輔人員年資在 4 年以下，所以這個人員待不久，流動率高又怎麼能給學生持續性的協助？所以這些問題，我們如何來解決？這個可能要教育部來深思。

我想以專輔人員的待遇，以諮商心理師都是碩士為基準來看就好，以現行輔諮中心的制度來聘用的話，目前都是約聘人員，薪資到頂頂多到 5 萬 7，可是如果你用醫事人員的敘薪標準來看

，薪資最高都可以接近 7 萬，如果是專輔教師，可以接近 9 萬。另外，現場的專輔人員也有反映說，其實如果轉任到督導，後來又不想當督導，又轉回專輔人員，結果這個督導年資不能被採計，等於是他的職等的俸階跟俸點都降低了，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注意到這種狀況？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掌握到，哪些縣市有遇到這樣的狀況？本席認為這樣真的很不合理。就是說，當督導的年資沒有被採計，他回任專輔人員時，就會被降低薪資，那誰還想當督導？針對專輔人員薪資的待遇，跟擔任督導的年資沒有被採計的問題，教育部要怎麼改善？部長。

鄭部長英耀：我想委員所關心這個勞動人力的許多條件，包括剛才督導的年資，我相信能夠當督導，是因為他在心理專業的層次累積的經驗更豐富，才足以成為一個督導。

林委員宜瑾：是。

鄭部長英耀：他督導的年資不納入，我覺得這是我們要來改正的。

林委員宜瑾：是要來檢討地方。

鄭部長英耀：這個我想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宜瑾：好。

鄭部長英耀：至於薪資的部分，我們事實上也有納入考慮，再從薪點、從交通費怎麼樣來縮短，這一個等於是讓他們能夠更安心，但是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補充說明，事實上我們看到，不管是護理專業人員，或者是心理諮商，雖然他們本身都是在幫人家處理面對壓力，但他們自己本身怎麼專業成長、增能、能夠隨時理解到自己的情緒狀態，而能夠提升專業輔導的能力，我想這都是我們會積極透過增能，包括在職研習，來跟這些專業人員分享的。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有聘任不足額的問題，這個幾乎每個縣市都聘不到足額，聘任率都不到 5 成，而且還有很多縣市是沒有督導的，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要正視這個問題，看如何透過修法的方式來解決。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宜瑾：好，部長，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郭委員昱晴：部長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首先，剛剛其實陳秀寶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就是關於回歸教育部補助學校電費的問題，剛剛其實我也聽到部長有特別回應，這一筆預算大概將近 20 億，因為我們有收到一些陳情，但是撇除這些陳情之外，我接著下來要問，補助的這個 20 億會不會擠壓到學校的其他補助？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跟主計總處也在做這個溝通，希望這個電費能夠採從總體的預

算裡邊給予更多的支持，確實，如果教育經費不變，當然一定會有一些影響，我們當然也會檢討內部怎麼樣讓這些經費能夠用到刀口上，能夠產生更大的效益，而不浪費，我想這也是我們從內部稽核的機制裡邊能夠來努力的。

郭委員昱晴：是，我們也擔心這個 20 億的補助可能會擠壓到其他的部分，希望不要捉襟見肘。

回到學生輔導法這個部分，我記得 4 月中中的時候我們在公聽會上也聽到了一些讓人覺得很擔憂也很擔心的數字，剛剛有好多的委員其實也都有特別提到，尤其讓我們比較覺得觸目驚心的就是國小生的自殺通報件數在這五年已經高達有 10 倍之多。我們都知道，學生輔導法大部分的修法重點會放在第二級和第三級，就是介入性和處遇性，比較少會針對所謂的第一級（發展性輔導），但是其實我特別想要提到，發展性輔導如果沒有強化的話，就會間接引發其他的第二級和第三級，最後累垮的就是我們的專業輔導人力。

當然就不同的輔導案量，還有不同區域的資源，這個部分其實也是我們即將要修法的重點，我想各個委員也都有特別提到。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就是專輔人力員額上的不足，以及專業度的培養，在專輔人力的部分，就他們勞動條件的改善，或者是加給，甚至福利，還有他們在學校面對不同輔導個案身心上所處的這種高壓負面能量，我們是不是能夠給予這些所謂的專輔人力更多的支持？

我舉個例子來說，全國光是國中的部分，有 6 成是全校只有 1 位專輔教師，這個的確是相當不夠的，變成只有這 1 位專輔人力要面對全校的不同狀況，我們知道，現在國中小，甚至高中，自殺的比例或者是通報的案件之所以會這麼的多，其實大部分都跟所謂的情緒障礙有關，但是情緒障礙是需要更專業的輔導、更專業的人力去面對，那我們怎麼樣去解決這一塊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想要特別表達的。

我再舉例，其實有些兼輔的老師說他平常就有所謂的導師工作，他只能夠輔導 1 名學童，反觀專輔老師能夠輔導 12 名孩童，這個差距其實是非常非常大的。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南投縣總共有 137 間國小，6 班以下的學校占了三分之二，所以大部分所謂的輔導人員都是由教師來兼任；在偏鄉的部分，以苗栗縣來說，偏鄉學校占了三分之一。專輔的人力不足也會導致他們必須要跨校，不是只有跑班而已，必須要跨校，跨校之後，他可能就要借助所謂的特教助理員來做一些輔導工作，這個人力上的配置，我在想，其實也是跟整個資源、環境有很大很大的差距，落實在第一線的教育現場，我們其實看到很多，包含行政，包含老師，包含專輔人員，對於他們的權責及他們必須要去做的輔導諮詢的工作內容，其實是權責不明的，這也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這個部分，部長，您怎麼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指正，本來這一次的修法就是希望能夠真正回應社會的期待，能夠維護學生的受教權，能夠讓老師發揮他的專業盡情教學，所以對這些偏鄉或者小班的學校，我們都會至少確保它有 1 位這樣的專任輔導老師，他不要再跨校。先前內部確實曾經也有討論，我們非常理解偏鄉、小校都是交通比較不方便的地方，要讓一個老師去跑兩所學校，對學生輔導工作的推動與支持，事實上，都是不利的，所以我們這一次修法的一個重點也朝這樣的方向，當然這一定會增加所謂的經費這些……

郭委員昱晴：但我想學生的權益……

鄭部長英耀：但是我們還是考慮到以學生的受教及教育的品質為優先。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當然以這個部分為優先，這個部分，其實在第十一條本席也特別提出我自己的版本，就是就偏遠學校來講，原本是 20 校，其實 20 校是完全不夠的，我是縮短到了 6 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做討論。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我比較想要知道的是因為現在除了即將要來臨的暑假，也是畢業季，我相信剛剛提到的不管是第二級、第三級被輔導的這些個案中有很多也有可能要離開原來的一些環境，或者是處在這一段空窗期當中，我想知道的是在所謂的空窗期，我們的輔導怎麼銜接？怎麼協助？這個部分有沒有納入你們的考量範圍中？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在暑假期間，我們對我們自己的學生當然有一定的輔導關照，包括校外他們家庭的許多活動我們都會有一些所謂的提醒，委員說的我們事實上都在做。至於畢業生的部分，我們在社會裡還是有很多的相關機構，事實上是銜接變成一個社會的支持網絡，這些事實上都有。

郭委員昱晴：我想將來對空窗期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考慮得更清楚些，因為不是只有暑假，可能寒假也是。再來就是學生他可能是從這個學校晉升到國中或者是國中畢業要到高中，如果他本來就是比較具有關注性、必須被高度關注的一個族群的個案，我們可能也要把這個空窗期納入來討論，好嗎？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地方的學諮中心就有這樣的一個功能，隨時就能夠提供，對象不僅是在校生。

郭委員昱晴：對這個部分，教育部可能也要去掌握一下地方彙整的一些資料並持續追蹤，我想這樣對學生受教育的權益或被輔導的權益可能會比較能夠貼近他們原本的事實，也是我們能夠顧全的一個部分，好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委員，接下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鄭部長。

主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我想跟部長再強調一件事情，就是青春期的個人從童年過渡到成年的一個關鍵形成時期，所以確保青少年成長時期的心理健康和福祉，可以支持一個小孩好好長大成為一個健康的成人，前面其實有非常多的委員都有提到到底自殺的成因是什麼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自傷跟自殺通報的人數呈上升趨勢，這一點其實我是給予肯定的，這表示我們有更多的管道讓他可以通報，同時也讓大家降低所謂的「自殺好像是我家裡教育不好」等等的因素，讓他願意來通報，所以對這一點我是肯定的。但是到底孩子為什麼會走上這條路？為什麼會造成這樣子的問題？我看到在臺大公衛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張書森教授發表的「校園學生自我傷害的特徵與防治」文章中提到，自殺跟自傷的原因主要來自於精神跟家庭關係，但是我也

想要強調一點，就是這裡面為什麼會造成精神疾病，家庭裡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對這些我們還是需要更清楚地去瞭解。在自殺率部分，我們的趨勢大概跟世界差不多，也就是自殺成長率大概跟世界是走在差不多的一個趨勢的狀況之下，對此聯合國也有強調一件事情，亦即我們如果要更瞭解而且防治，就必須瞭解後面這些複雜的原因，所以我希望在修正學輔法的過程之中，我們必須要更清楚地去做一些本土的研究，瞭解一些真正的原因，才能夠採取相對應的一些措施。同時我想要特別提醒部長，就是在世界的研究裡面，其實中低收入家庭的風險是更高的，對這部分的研究，目前我沒有找到相關的資訊，請問你們現在有關於中低收入這些自殺風險的研究嗎？如果沒有也沒關係，之後我們來做這些研究，可以嗎？部長，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好。

張委員雅琳：再來就是我知道教育部其實已經有對大學的部分投入這些預算，去配比這些人力，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大學生自傷自殺死亡人次創歷史新高，節節上升。2023 年的報導者其實有針對心輔的議題做了一系列的報導，當中其實有強調說「他們被賦予重任，可是困難重重」，例如不合理的薪資待遇，這點剛剛也都有委員提到，比如身分定位不明、行政業務龐大、學生狀況複雜等等，我們也有收到現場老師的陳情，表示我們雖然補了人力，可是學校會叫他去做其他的事情，例如叫他去辦活動、叫他去做行政工作，所以變成即便我們補了人力，可是他並沒有真正去回應現場的狀況。再來就是薪資不足的問題，這點也造成他們其實不願意來到這邊，可是如果我們的流動率這麼高，就沒有辦法讓個案得以跟輔導人力產生信任關係，所以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我剛剛也聽到部長承諾會去做一些回應，我想要請教的是針對現場這些大專專輔人力是否可設法去更積極的督導而不是只是勸說？不能只是勸大學說不要讓他做行政工作，我們有沒有更積極的措施呢？可不可以請部長還是司長就這點給我一個回復？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推動大專的輔導工作評鑑，會把有關專任輔導人員專職投入在學生的輔導以及如何建立合理的待遇跟晉薪制度列入評鑑的指標當中。

張委員雅琳：請問這個什麼時候上路？

吳司長林輝：其實從 112 年就已經正式上路了，剛才提到的這些其實已經納入指標當中，如果有發現不合格的狀況，我們後續一定會追蹤輔導。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報告是不是也可以提供到我們辦公室？謝謝！再來就是我看到我們專輔人力的整體聘任率只有八成，我不曉得除了薪資還有行政工作太多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原因，不知道教育部對此有沒有掌握？為什麼只達到八成？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實聘這部分當然有些是基於地方在經費上的考量，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在專業人力上，有時候培育的速度趕不上我們政策上的需求，這是一個可能，還有勞動人力等，這些當然對整體而言都是可能的影響因素。

張委員雅琳：好喔！你們有信心可在 113 年補齊嗎？還是你們的目標是在什麼時候補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在學生輔導法公布施行後，我們會要求也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夠體認心理輔導的一個重要性，對城市小孩教育品質上的……

張委員雅琳：理解，那你們的目標是在什麼時候會把這些相關人力補齊？有一個具體的時程嗎？還

是目前還沒有？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國中的部分是……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可以看到應聘數是我們已經編列經費，等著可以用的，實聘數是實際上縣市用到的，目前經過努力，本來是 79%，經過委員提醒還有一些方法的改變，譬如說薪點調高、加補交通費等等，比率已經到達 84%，經過這樣的努力還有透過一些考核跟每個月逐月跟個別縣市檢討，但這可能要給地方一點時間，其中有 221 個是偏遠地區用的，偏遠的充實率也大概只有到百分之七十幾，所以不管是偏遠或一般地區，各有各的不同努力方式，縣市間也有一點不同，我們會跟每個縣市做盤點，對每個縣市個別給予協助。

張委員雅琳：瞭解，這部分我們就積極保持聯絡。

其次是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理事長吳佳儀之前有提到說七成的精神疾病其實可以回溯到 12 歲至 18 歲，因此高中以下的疾病辨識與早期就醫更為重要，否則累積到後面到一個比較嚴重的程度，屆時自殺風險就會提高。我知道目前衛福部針對 15 歲到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朋友提供 3 次免費心理諮商，但是我上次就此質詢部長的時候，部長也有承諾會針對 12 歲到 15 歲的部分儘快來做，看看是不是能夠給這段已經在提高自殺風險的族群也提供這些心理諮商的機會，我知道上禮拜衛福部跟教育部有開會，所以我想要知道現在相關的進度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上禮拜已經有跟衛福部會商過，衛福部會按照他們原來已經規劃的經驗繼續來跟我們、相關的學者專家還有公協會一起做比較詳細的規劃，而且要向下延伸。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會做這些詳細的規劃？有時程嗎？

彭署長富源：三個月內。

張委員雅琳：三個月內？好，那我們三個月之後再來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

再下一個我要講的是，其實有八成的小孩不願意去輔導室求助，其中的原因很多，比如他可能不想跟老師談話，或是他覺得老師根本幫不上他的忙，或是他去就會被貼標籤，這些都是導致學生不願意去的原因，我們現在其實已經要大規模的去提升這部分的人力，可是如果學生不願意去，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所以為提升學生去的意願，我建議可以在學生輔導諮詢會議裡面納入兒少代表，更清楚的掌握現場的狀況，如此方能使我們推出的這些服務、輔導設備或設施讓小孩真正的使用，請問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做到？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本來就在規劃增加學生的代表。

張委員雅琳：現在已經有規劃了嗎？

鄭部長英耀：對。

張委員雅琳：好。抱歉！我再花 30 秒的時間。現在高中已經有試辦心理假了，可是你們說 118 學年度就要全面上路，那你們有沒有掌握現在試辦的狀況？什麼時候會做一個通盤檢討？這樣才能確保我們在 113 學年上路的時候真正是可以為小孩所用的。你們有沒有做這些檢討？有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 6 月 28 號就現行試辦學校的經驗、困難在哪裡、應該要怎麼解決等召開會議，來訂定 113 學年的注意事項。

張委員雅琳：這部分詳細的辦法再提供給我。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不在。

本席剛剛已經說了，在吳春城委員發言之後就處理臨時提案，現在進行處理。今天有委員提出 2 案臨時提案，請宣讀。

一、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之企業甲級聯賽、乙級聯賽參賽具悠久歷史，然近日卻驚傳其參賽權利遭轉讓至民間公司，查該賽事參賽現仍需資格賽等競爭機制，如可不經資格賽即可取得參賽資格，除可免除相關參賽成本外，亦可排除於資格賽中遭淘汰之風險，故可見該參賽權利本身即具有一定商業價值，故本次轉讓應視為國立大學無形資產遭轉移至民間單位樣態。

然詳閱台體大函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就本案之說明，無論是「故學校對於最後轉讓申請知悉」、或「本案經教練團評估……，於球隊內部……釐清相關權利問題後（無會議紀錄）」、或「倘後續學生與公司間有任何權利義務爭議，本校將由男子足球教練團偕同學生與公司做進一步溝通與協調」，均可見相關流程除未經校方參與，亦不符合任何正式會議程序，甚至在後續如出現權益問題，竟係以教練團人員作為代表人。此種恣意處份國立大學無形資產、將學生參賽權益置於不受監督之私人單位作法，無異是將國立大學資產視為禁臠。更遑論於相關函復中，更是以「此作法係經參酌台北展翼、陽信女子足球、AC TAIPAI 台北競技隊名變更參賽辦理。」明顯將「更名」與「權利轉讓」兩種完全不同層次之作法混為一談，粉飾台體大自此永久喪失相關參賽權利事實，其欺騙高教司、立法院之意圖昭然可見。

鑒於任何國立大學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均不應為一人、一隊或少數教練所有，甚至是以先斬後奏形式逼迫校方承認，造成既成事實後再宣稱「未來將更精進相關內部行政作業規範」，為避免此例一開，成為各國立大學有心人士侵吞學校權利濫觴，爰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針對本案相關權利轉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及有無損害國立大學權益等面向啟動專案行政調查，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客觀意見後於 1 個月內做出報告，如確實有違反國立大學相關法規則應移送監察院，並要求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應向廠商索回相關參賽權利，以維高教尊嚴與學校資產並確實保障學生參賽權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郭昱晴

二、

有鑑於「學生輔導法」修法程序恐超過 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聘用專任輔導教師期間，為避免各級學校因少子化衝擊減班，造成學生輔導中斷影響學生發展，請教育部針對 113 學年度因減班導致專任輔導教師可能異動部分允以於「學生輔導法」修正施行前依 112 學年度核定之員額辦理，以維護學生輔導權益，相關補助經費由教育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其他增加專任輔導教師仍依照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辦理聘用。

提案人：郭昱晴 陳培瑜 張雅琳

主席：有關第一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提案委員寫得非常清楚了。教育部？

鄭部長英耀：跟主席報告，我們會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的提案委員也講得非常的清楚，教育部？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謝謝部長，兩案都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38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羅委員智強：看到貴部關於委員修法的回應報告內容，部長，我必須說，我覺得是不夠積極，就以我自己提的學生輔導法修法版本為例，其中第七條是針對高中以下學校學生，我強調是「高中以下」不是只有高中，要求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得針對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訂立相關辦法，這個修法其實有兩層含義，其一是明確賦予預防追蹤輔導高中中輟生法源，其二是針對國中、國小中輟生的預防追蹤輔導有所因應，結果教育部回我說針對中途離校學生，已經訂有「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我想跟部長說的是，立委修法是希望能夠針對國中、國小的中途離校生制定預防追蹤相關辦法，我希望國中國小要有，結果教育部給我的回答是高中有，這不是問 A 答 B，什麼是問 A 答 B？請問部長，你覺得國中、國小中輟生的問題值不值得重視？

鄭部長英耀：我非常同意委員的主張，這個當然是非常重要的。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教部長，如果以年增減率來看，你知道過去 10 個學年，就是 102 學年到 111 學年，哪一年的國中和國小中輟生年增率是最高的嗎？我告訴您好了，雙雙出現在 111 學年，國小中輟生增幅高達 32.73%，國中中輟生增幅到 9.88%，這是國小生 10 年以來首度出現中輟生正成長、國中生第二次出現正成長的情況，所以當出現國中、國小中輟生暴增情況時，就是有立法需求的時候，可是我們教育部卻以高中生訂有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要點來拒絕，對於立法來進行所謂一些比較消極的面對，對這一點，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再去研究一下。好不好？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好。

羅委員智強：接下來要再請問部長，你以為只有國中、國小中輟生很嚴重嗎？你知道過去 10 年來高中中輟生，特別是學籍喪失的人數是增加還是減少嗎？部長知道嗎？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可以由署長說明？

羅委員智強：部長！這些都是重大數字，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真的要掌握一下。

彭署長富源：部長其實都有掌握，也有給我們指導，基本上它會隨著學生的需求而增減。

羅委員智強：我不要抽象的說明，我要的是數字。

彭署長富源：現行的數字大概是 1 萬 1,000 人到 1 萬 3,000 人之間。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103 學年開始列表，當年高中生是八十一萬多人，喪失學籍的有 1 萬

1,168 人，占 1.36%；到 111 學年，學生剩下 56 萬 8,000 人，學籍喪失人數倍增到 2 萬 1,619 人，占比變成 3.8%，漲幅高達 2.8 倍。我要跟部長說的是，結合我今天在提案說明講的，我真的對過去 8 年我們的政府對於年輕人未來的照顧非常的憂心，蔡英文總統曾經說青年的未來就是國家的未來，部長認同嘛，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我同意。

羅委員智強：可是我告訴你，過去這 8 年，我們的年輕人未來都被快速掏空，舉個例子，少子化是國安危機，部長知道嘛，對不對？已經是國安危機，可是我告訴部長，我看了很多教育的數字，看到一個更恐怖的危機，叫棄子化危機。2015 年我們的出生人數還有二十一萬多人，到 2023 年，請問我們剩下多少出生人數？13 萬！接近腰斬。之前我有講過青少年的自殺率，10 歲到 14 歲這個年齡層，在 2015 年是 0.5%，到 2022 年變成 1.6%，成長三倍；15 歲到 19 歲這個年齡層則從 2.8%增長到 5.4%，成長兩倍；再加上我剛剛講的，學生的中輟率不斷的增加，本席要告訴部長，今天最嚴重的棄子化危機不但讓我們的夫妻們不敢生，最後導致少子化危機，更重要的是，棄子化危機讓年輕人活不下去，學生學不下去，難道這就是民進黨過去 8 年交給我們這些年輕學子的政績嗎？本席真的希望部長能夠好好正視少子加棄子的雙重危機對我們年輕人的禍害，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部長請回座。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好，部長。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好。上週因為本席身體不適，所以沒有辦法把這件事完整的關心完畢，可是有非常多的高雄莘莘學子，希望可以儘快看到清華、陽明交大來高雄設分部，所以今天還是要當面詢問您。審議專科以上學校分部設立，請問召集人是不是部長本人？

鄭部長英耀：是的。

陳委員菁徽：陳建仁院長卸任前就已經把 1.8 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匡列出來，而且學校早就在 3 月和 4 月把高雄分部的設置申請計畫書送到教育部，但是目前遲遲未聽聞教育部召開審議會。部長身為召集人，可否向我們更新一下相關行政作業的進度，大概什麼時候會召開審議會呢？

梁代理司長學政：委員好。目前有關分部的進度，學校已經送了分部的計畫書，我們會請專家學者和部內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因為裡面包括土地的使用、財務的規劃等等，之後等相關意見提出，並請學校回復以後，就會請部長召開變更審議的委員會，謝謝。

陳委員菁徽：謝謝。也希望部長可以協助高雄，加快行政作業流程。之後清大規劃在舊左營國中設立分部，占地約 6 公頃，交大會在蓮潭會館設分部，面積大概 2 公頃，校方也證實明年初開設碩士學分班，內容有 AI 智慧、半導體封裝以及 ESG 碳資產課程等等，並且規劃 114 學年會招收碩博士學位，未來大概有 4,000 人的規模。所以之後的教育部內審、外審都非常重要，希望部長可以在這邊承諾，例如會勘等作業及內審、外審可不可以儘速加快，不要有所延宕？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陽明交大配合半導體產業、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加上陳其邁市長也積極邀請他們到南部設分部，希望形成一個科技產業的園區，為臺灣培養科技產業人才，就這個角度來

說，以及城市發展、產業人才的需求，事實上教育部是樂觀其成的。

陳委員菁徽：是，非常謝謝。因為本席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時間有限，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詢問過自殺率，所以本席現在直接跳到增加心理健康支持的部分，因為院長曾經說過會逐步實踐健康臺灣論壇的各種要點，這就是其中一項，按照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106 年就要開始逐年增加專輔人員、專輔教師，還有每五年進行檢討，但是目前我們都沒有看到具體成效。

所以本席整理了相關的數據和資料，專輔人員的數量，每一年都落在 24、23 人，可是部長，根據 110 年針對國立高中的評估報告，其實我們的應置員額是 35 人，可是現在的編列卻連 25 人都不到。截至去年 7 月底的專輔人員實際聘任情形，仍然有 155 個缺口，按照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的規定，1 個專輔人員要照顧 20 校或是 55 個班級，這個缺口代表有 3,000 所學校或是 8,000 個班級目前沒有專輔人員，這部分如果我們還要再修法的話，155 個缺口恐怕只會更加擴大。

鄭部長英耀：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事實上我們在這個部分是有考慮到區域性，包括偏鄉的實際情況。但是教育部也有協助地方和地方合作，目前我們大概已經聘到 84%，也會繼續和地方一起努力，謝謝。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我們也會協助你們積極爭取預算，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菁徽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是廖偉翔委員、廖偉翔委員、廖偉翔委員不在。

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11 時 50 分）好，謝謝主席，請教育部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今天我們討論學生輔導法的修法，這部法案大家都很關心，我們也和教育部有過多次討論。今天教育部有正式說到，未來修法有五大方向，包括增加人力、三級輔導的整合，還有地方輔導中心要專業化，要維護兒少權益，還有提供各級輔導老師在職進修。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人力，因為過去本席在市議會，我們就曾多次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討論青少年的心理健康。

但是我們知道，想要給予學生支持，專業的輔導人力是最重要的，可是從基層現場就發現，專業輔導人力真的不足。現在的問題是，我們除了增加人力以外，還要加強和民間的心輔資源連結。本席先問一個問題，因為現行的學輔法規定，國民教育是 55 班設 1 名專任的輔導人力，對不對？但是今天教育部也有提到少子化，再加上學校又減班，所以 55 班以上的學校，其實是越來越少，按照你們現在的統計，以高中校別來說，525 所學校裡面，現在有 55 班的學校有幾所？

彭署長富源：因為比較臨時，我們中午給您數據，我們有一張完整的表。

吳委員沛憶：其實教育部的同仁有提供我們數字。以高中生來說，達到 55 班的只有 85 校，比例其實不到兩成，這份資料是教育部提供給本席的。之所以舉這個例子，主要是我們的法規真的需要修改了，如果以過去的標準，實際上我們能夠增加的輔導人力是有限的，對於需求來說。所以在我們的提案裡面，也把大學要設專業輔導人力的門檻從每 1,200 人設 1 位，下修到每 900 人設 1 位，就是希望充實校園裡面的專輔人力。

前陣子有新店高中的學生來訪問本席，就是關於我們正在試辦的高中生心理假，也就是身心調適假。這個制度 3 月就開始上路了，在高中及試辦的學校裡面，我們有沒有掌握數據？從 3 月到現在，已經開始在請心理假，就是身心調適假的學生，或是請假的次數，有沒有一個粗略的數字？

彭署長富源：6 月 28 日我們會做一個調查，那天也會會商這 42 校，這幾天我們會填寫一個調查表，其中相關的數據，包含剛才委員提到的，大概平均有多少學生運用？以及運用的問題可能會是哪些？包含家長有沒有建議等等。

吳委員沛憶：我們現行的身心假對高中生很重要，其實過去就有這樣的需求，但是沒有這個假別，而且學生請假還是需要家長同意。所以在實務上，除了家長是否認同身心假，這是一個問題，再來是同儕之間，其實學生會有點擔心，他有這個需要，但是倘若請了這個假，同學會不會用異樣的眼光看待？會不會覺得我怎麼了？

所以我們一直在說，還是要搭配教育的推廣。身心健康是當代社會大家都要擁有的，這已經是基本常識，所以身心假、心理假不能讓它被污名和標籤化，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要去了解。這個假別上路了，有這樣實際需求的學生，勇敢地用這個假別提出請假，並且獲得家長同意的，這當中有沒有落差？

彭署長富源：是的。

吳委員沛憶：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輔導措施、輔導的配套人力可以加入？讓學生知道當他需要求助的時候，現在教育部、政府有提供身心調適假，我們也要和家長、老師好好的推廣、溝通。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學輔法第五條，我們也有學生輔導諮詢會，目前的法定成員包含哪些？部長。

鄭部長英耀：這裡面除了由主管機關的首長擔任，其他委員大概包含精神科醫師，還有一些學校的輔導主任、老師代表、家長。

吳委員沛憶：是。目前法定成員有沒有學生代表？

鄭部長英耀：目前沒有學生代表，我們這一次有把學生代表、利害關係人納進來。

吳委員沛憶：這個部分我們給予肯定，而且本席覺得非常重要，因為這是和學生相關的事務，我們現在都強調學生有自主性，要讓學生一起參與討論，所以這次會放入修法版本當中？

鄭部長英耀：是的。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部長請回，接下來本席要請體育署。

主席：好，請體育署。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署長好。因為今天我們討論學生輔導，關心的是心理輔導、心理的支持，現在我們準

備要前進奧運，像霹靂舞選手孫振也拿到奧運的門票。之前教委會非常關心的，就是上一次奧運代表團沒有讓運動心理師隨行，本席現在請問署長，今年的奧運有沒有準備好，要派運動心理師隨團？

鄭署長世忠：我們這次在運動心理的專業人員方面，運動心理諮商老師有 9 位，心理諮商師有 1 位。

吳委員沛憶：這次的團隊當中已經有準備？

鄭署長世忠：是的。

吳委員沛憶：太好了！這個非常重要。去年在教委會，委員們也在關心啦！因為運動心理師不能只有比賽、培訓期間才請他們進駐幫忙，我們需要制度化，正式編制常態性的運動心理師。因為這個準備過程是非常長的，所以當時最後的建議是納入運科中心。本席想請問運科中心有沒有聘請正式的運動心理師？

鄭署長世忠：關於運動心理諮商老師，運科中心有編制，但是這分兩個層面，第一個，如果是諮商心理師，因為他的市場薪資要求比較高，所以國訓和運科中心針對薪資的部分正在做調整，這樣才能夠聘得到，目前是用兼職的方式。目前運動心理諮商老師是有編制，也有正式聘請人員。

吳委員沛憶：我們主要關注的是，這些專業人員協助我們支持選手，我們不能每次要培訓、比賽了，才請人家來幫忙，等比賽、培訓任務結束了，就請你先回家休息，休息了幾個月，下次有需要的時候就馬上徵召你，你又要來幫忙，我們還是要讓他們有穩定的環境，才能夠讓選手有更充足的心理方面支持。

鄭署長世忠：這就是為什麼我上任之後就一直在推動，希望他們薪資的部分能夠做調整，因為符合市場需求才聘得到人，這是目前存在，也正在積極解決的問題。目前我們放寬的是，選手參加奧運，他用的可能是中心的諮商老師，也有可能是用外面的諮商老師，我們都一起帶去奧運。

吳委員沛憶：好。我們選手培訓的心理支持非常重要，希望體育署繼續努力，謝謝。

鄭署長世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請陳亭妃委員發言，都是 4 分鐘，謝謝。

陳委員亭妃：（11 時 58 分）謝謝，請鄭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關於學生輔導法，大家都清楚現在的需求度越來越高，而且過去在學生輔導方面的考量並沒有那麼全面性，但現在學生需要的輔導範圍、範疇和需求，它的面向越來越廣，所以我們希望這次的學生輔導法修法可以一次修好、修滿、修足，學生需要的都能納入學生輔導法裡面，讓老師有所本。甚至是師資的部分、專業的部分，我們怎麼透過學生輔導法把它納入學校體制當中，這是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

其實過去第五條規範的內容比較混亂一點，並沒有做那麼詳細的正面表列，一樣、一樣的敘述，所以本席這次提案，希望明定學生輔導諮詢會的委員成員。也就是說，我們要考量到學生

輔導的主體是誰，是學生，這是非常清楚的，因為對象是學生，所以我們要增列很多相關的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還有精神科醫師，甚至是納入學生代表及特殊教育老師，所以我們把這些樣態非常清楚的一一呈現。

不論是小學、中學、高中，甚至到技職教育、大學教育，其實都是一樣的，因為這是大家的需求，就是希望能夠協助學生得到應有的心理諮商與輔導，可是因為專業性不同，每個人遇到的問題，心裡面的困境也不同，這是本席第五條修法的重點。還有，我們的學生輔導法裡面有大量的行政資源、項目，所以我們希望學校的行政單位也應該協助一些必須執行的項目，例如學生的自我傷害行為，我們要怎麼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甚至是現在自傷和自殺的案件非常多，數字每年攀升，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直接、主動介入就很重要了，因為一件自傷案，如果沒有注意可能會變成大事，從小的自傷變成大的自傷，可能會導致無法挽回一條生命。所以我們認為第七條第三項必須增訂，自我傷害且明顯有輔導需求的學生，也列入輔導對象的行列。

我們知道現在的學生可能因為接觸的訊息太多，接收到的媒體網路非常廣泛，所以必須由這些人協助他們，讓他們知道有人在關心、注意，把他們納入我們主動輔導的需求對象，所以本席在第七條第三項增訂，把他變成主要的輔導對象主動出擊，也一併增列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必須成為學校結合的資源，這些教育部都沒有問題吧？部長，本席看過你們的資料。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怎麼讓我們有一個更好的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的支持機制，包括委員剛才所提的，都是我們這次修正的重點，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標一致嘛！

鄭部長英耀：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學生輔導的行列，而且所有的細項要由小到大，把它做到最好，讓我們的學生能夠經由輔導回歸正常生活，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亭妃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2 時 4 分）有請教育部長，謝謝。

主席：好，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今天大家在談的，就是現在學生發生自殺、自傷的比例節節升高，所以大家覺得心理諮商這一塊是不是要再加強。實際上一個學生會出現上述行為，不是只有心理輔導的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在學校的環境裡面，不管是校園環境、師生關係、同儕關係，甚至是課程設計、家庭因素，或是他有沒有參加社團活動，這些都息息相關。

所以本席建議教育部，在探討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不能把它窄化成好像單純只是諮商的問題、輔導室的問題，而是應該全方位的了解為什麼會出現這些問題，才能找到解決的方法。當然，我們今天討論學生輔導法，主要是討論心理輔導這一塊，本席也有幾個建議，請部長聽聽看，這也是很多學校反映的。

第一個當然是專輔人力不足啦！現在以國小來說，好像是 40 班以下可以有 1 位專輔人員，有沒有可能調整成國小每 20 班就有 1 位，可不可以？有沒有朝這個方向規劃？

鄭部長英耀：我們在努力。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剛才很多委員也有提到，實際上有時候問題並不是出在法律規定應該設多少人，而是根本找不到人，現在很多學校徵專輔人員，例如開 10 個缺，也許只來 8 個人報到，剩下的就是代理老師。其實這個問題大家已經說很久了，但是一直沒辦法解決，不知道教育部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什麼方案？總不能我們每次都在這邊說要找人、人不夠，從去年談到今年、明年都是一樣的問題，但是都沒有解決，這樣也很奇怪吧！部長。

鄭部長英耀：這絕對不會的。因為我們要確保他是專業的，品質是我們最在意的，以目前的專輔教師來看，我們大概都有達到 94%到 99%。

葉委員元之：問題是據本席了解，很多學校都是代理的，你們的數字是不是和實際有落差？

鄭部長英耀：可能是專輔人員的部分，特別在偏鄉地區，確實是有一些困擾。

葉委員元之：繼續努力啦！還有一個，有些學校建議……不好意思，我們這邊開會好像有一點吵雜。

主席：維持一下秩序，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有些學校和老師建議，是不是能夠加強教師和行政人員的進修資源，為什麼？因為現在學生面臨的環境變化是非常迅速的，如果我們輔導學生的速度趕不上環境變化，可能就沒辦法達到效果，所以是不是可以增加學校進修的資源？

鄭部長英耀：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怎麼快速讓老師和行政同仁的專業增能，我們一直在做。

葉委員元之：要繼續努力啦！還有一個，就是能不能強制有偏差行為孩子的家長去參加親子講座？有可能嗎？你們可以努力看看，只要家長有在學子女，能不能放有薪的親職假，讓他們來參加學校輔導等相關活動，或者讓他們有機會來學校和導師溝通，教育部能不能往這個方向努力？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努力，但是確實有一定的難度，除非法律強迫他一定要來。當然，讓違規的學生家長能夠來學校，不管用什麼樣的方式參與討論，或者關心小孩子的發展，我覺得這是好事，這是有價值的。

葉委員元之：對，因為家長也扮演很關鍵的角色。

鄭部長英耀：是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因為本席一直滿關心校園安全的問題，之前也和前部長溝通過這件事情，本席希望在國中增設校安人員，當時也有提臨時提案，但教育部的回復完全風馬牛不相干，你們是說有增加學生事務副組長。本席要求增加校園安全人員，主要是因為你要現在的老師去面對參加幫派的學生，但他沒有能力去處理嘛！

你們現在又增加副組長，但副組長還是一般的老師啊！他一樣要去面對這些參加幫派的學生。所以這不是人力的問題，增加一個、兩個或三個人，這根本不是重點嘛！重點是要增加能夠處理參加幫派小朋友的人員嘛！所以教育部能不能針對本席的訴求、問題來回復，再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增加學務副組長並沒有回答到本席的問題，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我們也……

葉委員元之：而且這是很多國中校長、老師向本席反映的。

鄭部長英耀：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事實上委員對國中的現況有相當程度的掌握，這也是我們努力在思考的，怎麼建構一個更周詳的校園安全網絡。

葉委員元之：對啦！部長，因為你也剛報到啦！所以我們沒有很嚴厲的要求你，但總要給我們一個期限，因為從剛才到現在，你都說這是努力的方向，但本席不知道這個努力的方向是兩年後完成，還是三年後完成。本席現在很具體的問，因為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說了很久，在國中增加校安人員這件事情，什麼時候可以提供一份比較詳細的評估報告？因為我們之前也有提臨時提案，但是你們的回答卻完全牛頭不對馬嘴。

鄭部長英耀：我們內部確實也在研議。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給本席一個完整的答案？一個月，可不可以？

鄭部長英耀：我想它需要比較完整……

葉委員元之：因為馬上就要放暑假了嘛！本席希望下個學期開始，國中就可以有校安人員，這是很多學校的期望啦！你們增加學生事務副組長沒有辦法滿足那個需求。

鄭部長英耀：是。我只能回答委員，這個議題我們內部確實有在認真討論，也在研議當中，但是因為它涉及到……

葉委員元之：每次都是研議，本席現在就是問什麼時候研議完？你們到底要研議到什麼時候？

鄭部長英耀：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三個月？因為它還有一些……

葉委員元之：三個月？這樣下學期都過完了。希望你們暑假前給本席一個答案，好不好？就是 8 月中。

鄭部長英耀：初步的構想在開學前可以提供。

葉委員元之：開學前給本席答案，好不好？到底要不要設校安人員。

鄭部長英耀：好的。

葉委員元之：最後本席要提醒教育部一件事情，教育部現在不是有一個重編國語辭典嗎？裡面的問題非常多。之前有媒體人找到一個詞「點點點」，它的例句是一男一女進到房間裡面，接下來的事情點點點，本席不知道為什麼教育部的例句會有這種有點性暗示的例子。還有一個，是一位民眾向本席陳情的，密西西比河，你們的例句是密西西比河是美國中部大河，是世界最長河流，那個民眾說根本不是啊！最長的河流是尼羅河，對不對？也有人認為是亞馬遜河，但不管是哪一條河，都不是密西西比河。

結果民眾去陳情之後，教育部的回文是說這個問題我們要找專家研議一下。密西西比河不是世界最長河流為什麼要研議？是要找尼羅河女兒還是誰來研議？這需要研議嗎？你們只要到 Google 搜尋，看維基百科和大英百科全書就可以知道，為什麼要研議？後來他覺得教育部太官僚，所以才向本席陳情，結果本席在臉書上發文，第二天就改了。教育部是一個需要面對很多大家關心議題的單位，結果民眾的陳情，你們是如此不當一回事，都要找到民意代表，你們才處理。

所以本席現在建議教育部，既然現在大家對這個重編國語辭典有那麼多意見，你們可不可以自己找專家等等重新審視一遍？或者本席建議你們辦一個活動，全民來找碴，你們可以列一點獎勵措施，請大家看國語辭典裡面有沒有什麼解釋不對，或是例句不通、不適當的，只要能夠提供給教育部，教育部就馬上改，而且給予一定的獎勵，這樣就可以趕快把這個辭典修訂好。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的建議非常有建設性，全民來找碴，我覺得這是不錯的想法。

葉委員元之：要不要做？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做。

葉委員元之：不用找專家研議了嘛！

鄭部長英耀：我覺得這樣可以很快速的結合社會各行、各領域的專業，幫忙教育部讓這個辭典更完整，我想我們可以來做。

葉委員元之：好，終於有一個立刻回應的議題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兩位請回座。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列席委員的發言時間都是 4 分鐘，謝謝。

楊委員瓊瓔：（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好，部長。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今天各黨委員，包括藍綠白都有提出法案，但是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院版，這是為什麼呢？是你們認為不重要？還是來不及提出？請說明。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努力，也……

楊委員瓊瓔：因為沒有看到你們的版本，這是第一個。我們今天審查這個法案，你們的方向是不是和我們提案的方向一樣？不要我們通過之後，你們的方向又不一樣，這樣會很奇怪，因為這關係到孩子的社會安全網，本席相信在部長心中也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的。

楊委員瓊瓔：那為什麼沒有你們的版本？目前你們的方案都可以執行嗎？大家都知道這是目前社會、家長非常憂心的問題，表示我們現在的政策以及執行的方案，不足以應對目前所需嘛！對不對？你點頭了，那為什麼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呢？

鄭部長英耀：應該是說，追求更好的教育品質和服務品質，事實上我們和委員是一樣的，這是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瓔：既然需要，也是共同關心的問題，所以你們要有方案啊！

鄭部長英耀：所以我們在學生輔導法的部分，有傾聽民意，也有根據委員的意見，綜合之後，還要兼顧理想性，也要能夠務實推動，我們朝這個方向也做了一些修正。

楊委員瓊瓔：也做了一些修正？謝謝部長。部長，照您所說，你們也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那行政院會提出院版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正在努力，希望明天的院務會議能夠納入討論。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有送出來，明天討論？這樣立法院還是跑得比較快，因為我們了解民瘼，還好你有回答希望明天行政院版能夠通過，我們也這麼希望。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到目前為止推動學校輔導教師增補作業的進度，國小部分原定 120 年完成，我們要提前到 116 年，國小的部分是如此，國中則是提前到 114 年完成。目前我們的政策還是如此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原來國小是 120 年。

楊委員瓊瓊：對，現在要提早到 116 年，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這是人才培育的增補，我們的目標是朝 116 年完成。

楊委員瓊瓊：對，116 年嘛！國中是提早到明年 114 年。目前我們的政策是不是仍舊維持如此？

鄭部長英耀：我們目前確實是朝那個方向在努力。

楊委員瓊瓊：是朝這個方向嘛！因為我們要先把既定方向弄清楚，才有辦法討論。因此在提案的第十一條，以往是所謂的「專業」，但是我們認為現在這個問題非常嚴肅，所以將專業改為專任，你同意吧？

鄭部長英耀：我們這次也是朝專任的輔導人力努力，也有一些專業的輔導人力。

楊委員瓊瓊：但是不足嘛！你們原本的文字是「專業」，我們提案改為「專任」，你不了解嗎？

鄭部長英耀：都是專任。

楊委員瓊瓊：這個論點先告訴你。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原本是 1,200 人，現在改為 900 人，你們同意吧？大專校院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是的。目前至少一半以上的大學都已經達到。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本席一開始就問你院版，因為這是目前的時勢所需，是迫切需要的，所以我們負責任的提出法案，也希望明天行政院版要趕快通過，因為我們希望能有所本。

最後一個議題，社會上的現象這麼多，老師很辛苦，社工師也很辛苦，所以我們要提升輔導人員的人力，這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當學生涉及到現在最難解決的，就是毒品、幫派和詐騙等行為，甚至有孩子被抓到之後哇哇大哭耶！他說我只是去應徵工作，怎麼會變成這樣？所以在警局哇哇大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三個問題讓我們很憂心，所以學校的社工輔導過程，也要請部長去盤點，你們要怎麼解決我們的需求？要讓心理師和社工師分進合擊，這個功課很重要。

請你們去盤點，並且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我們要讓第一線的人，面對教育現場的壓力能夠提升也讓他們能夠執行，好不好？請你們把社工師和心理輔導師怎麼分進合擊的方案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謝謝兩位。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0 分）一共是 240 秒。

主席：感謝。本席下次要給邱志偉委員和楊瓊瓊委員頒獎，兩位對我們的教育最關心，非常準時，240 秒就結束。

邱委員志偉：的確是準時結束，但時間實在是太窘迫了，每次只有 240 秒。

主席：下次請加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好不好？就會給你更多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本席過去也是資深的委員，也坐過這個位子，擔任過三次召委。才 240 秒，對於教育問題……

主席：感謝你的支持，你已經花了 60 秒。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啦！謝謝主席給本席 240 秒。請教育部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還有國教署彭署長。先請教部長，今天那麼多委員提出版本，大概是集中在第四條、第七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很多委員關心這個部分。本席剛才聽到你說了，行政院有版本嗎？

鄭部長英耀：行政院的版本現在還沒有通過。

邱委員志偉：未來會不會有版本？

鄭部長英耀：會，我們在努力。

邱委員志偉：但是現在就要審查了，不知道今天會不會進入逐條討論，本席是希望，如果行政院有規劃，或是教育部有規劃，有相對應的版本，能夠整合目前所有委員所提的版本，本席建議你們要儘快送到立法院併案審查，這部分可以做到嗎？

鄭部長英耀：是的，我們現在就朝這個目標，朝委員關心的方向在做。

邱委員志偉：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有關輔諮中心，目前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鄭部長英耀：現在有很多委員希望輔諮中心除了要有專業人力以外，負責行政運作的主任，希望也能夠由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擔任，我們……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的立場如何？

鄭部長英耀：目前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在修正。

邱委員志偉：所以會把委員的版本納入行政院院版，納入教育部的版本？

鄭部長英耀：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部長，你來自高雄，我們都是老朋友了，對高雄的教育環境也非常重視，你也知道本席的選區在高雄市的北邊，是原來的縣區，屬於非都會區。在本席的選區，這 8 區當中有五十幾所中小學，每一所學校本席都非常清楚、了解，也請體育署鄭署長上台。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本席大概每隔一、兩個禮拜就會花很多時間到每所學校關心，每個會期之前也會和學校校長進行座談，彭署長，等一下，先不要下台。請他們針對學校的各項事務，不管是體育設施或者校園環境改善，大家一起進行座談。

本席會去了解他們的需求，他們也會提報計畫，由高雄市教育局送到體育署或者國教署，然後本席就立即安排到學校去看。本席是很專業的，因為本席已經看了 13 年，所以哪些具有急迫性，或者它的優先順序、預算如何，本席都有告訴校長，這個部分你們要多請幾家建築師設計，並且做更合理的預算分配，這些本席都有提示他們。

本席去看的這些學校都有急迫性、必要性，所以我才會拜託彭署長跟鄭署長，他們都有全力協助。最近上上個禮拜我又去看了大概七、八所學校，原縣區跟原市區的教育資源當然相對差了很多，但是現在縣市合併已經十幾年了，北高雄學校的軟硬體都有提升，這部分我請部長跟兩位署長能夠全力支持我選區這五十幾所，過去是非都會區學校的軟硬體建設，不管是體育設施也好，跑道也好，或者是教學環境的改善、教學軟硬體的提升等等，我希望部長能夠支持，兩位署長也能夠大力協助。

我等你的答案。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教育品質的提升當然都是我們關心的，因為……

邱委員志偉：你說「好」就好了，你說「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所關心的，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

邱委員志偉：你說「好」，我就不用回答那麼多了，你看我都很準時的。好不好？一起來努力。

鄭部長英耀：一起努力，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很準時，感謝，下次我給你多 3 分鐘。沒有，對不起，30 秒，待會改一下。

現在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2 時 25 分）麻煩請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早，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部長早安。因為我只有 4 分鐘，所以我就很快地說，有一些問題我等一下提出，再麻煩貴部能夠給我一些資料，我研讀之後會再提出一些問題或請教的部分。我今天主要是提有關校園暴力的部分，因為這段時間有一些校園內學生受害者的家屬會找我，我們看一下，2023 年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的件數高達 2 萬 6,442 件，比 2022 年多出了 1 萬件。兒福聯盟也對兒少群體進行調查，有超過四分之一，大約 26.6% 的兒少不認為在學校是安全的，其實這個數據是非常高的，四個就有一個覺得在校園內不安全，所以這應該是我們現在開始要去注意的一個問題。

去年新北的少年割喉案，我們有發現一個問題就是，追訴少年犯罪雖然是一個重要的事情，但是更重要的是要怎麼樣修補校園安全網，還有預防暴力的問題。所以，其實這段時間我一直請我的助理去瞭解，我們要著重在如何強化校園安全這一塊，然後校園的輔導體制要怎麼樣協助這些有問題的人回歸校園，還有輔導的老師，他有沒有足夠的能力去面對這群更生的少年。我有一個問題想請問一下，教育部之前到司法法制委員會報告時說，在少觀所的少年，少觀所會通報原就讀校園，請問如果少年轉學了，原就讀的學校會不會通知下一個學校？

鄭部長英耀：就我們的行政流程是一定會通知的。

吳委員宗憲：那有規範嗎？有的話可不可以給我一下，讓我研讀一下。

鄭部長英耀：這個沒有問題，會後我們就再……

吳委員宗憲：好，因為我等一下還有一些東西要麻煩你們，就一起補給我，就是他有沒有再通知，因為我有點擔心，會不會他後面轉學，然後就發生中斷的問題，我會比較擔心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教育部雖然有一個學生輔導法，但是學生輔導法不適用於矯正學校，我想部長一定很清楚這一點。現在法務部主責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裡面，雖然有規範出校後的學生要通知地方的教育行政機關，但是教育部的學生輔導法卻沒有相關足夠的資料，所以，這會不會造成轉銜上面發生一些問題？接下來我要提出幾個問題，麻煩教育部能夠在兩個月內給我一個比較具體的報告。

第一個，轉銜辦法在割喉案的漏洞跟缺失是什麼？這個資料再麻煩你們請同仁把它寄過來，我就簡單地帶過去；就是「教育協調小組」在本案到底有沒有運作，還是說它不及於少觀所出來的這些有問題的少年？第二個，4 月頒布的過渡性教育措施，協助轉銜入校、入班的具體措施內容是什麼？這部分上個月在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的報告沒有呈現，現在又過了一個月了，到底有沒有一個執行的方法或是需要其他單位的整合？第三個，學生輔導法修法加強輔導機制上要如何配合上開辦法，要怎麼樣加強優先輔導，協助轉銜入校？尤其包括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及其分工、訓練等等，是否應包括「矯正輔導」的專業師資？這個部分就麻煩提供，因為我覺得這一塊是我目前研究校園安全的時候，我沒有辦法理解的部分，再麻煩部長一下。

不好意思，我再浪費大家一點點時間。還有就是三級輔導機制要怎麼樣協助這一類的學生，除了特教的教師，還有怎麼樣強化輔導師資，這個也一併給我。最後、最後 10 秒鐘我想提一下，因為新北割喉案受害者家屬其實有來找我，這段時間我跟他們談滿多的，我真的覺得大家很多都是為人父、為人母，我們一定很重視小孩子在學校的安全，我要提一個就是，家屬當時有公開發表四項呼籲，其中有一個提到全面檢視校園安全及學生輔導制度的漏洞，真的不要等到問題發生了再回過頭來補救，是不是我們在一開始就能夠把他輔導好，讓問題不會發生。以上是我提出的一些問題，再麻煩部長能夠兩個月內把資料都補給我，我研究之後再來跟大家討論。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好。謝謝委員。

主席：麻煩請部長給吳宗憲委員之外，也送一份給本席辦公室。謝謝。謝謝宗憲委員，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鄭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部長，您是教育家，所以本席想請教你，您知道考古題為什麼會是考古題嗎？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考古題某種程度可能是它在那個學科知識裡面是一個核心的重點。

徐委員欣瑩：核心的重點嘛，對、對、對，那本席今天也要就我的考古題來請教您，表示這是很重點、很重要的。首先請教部長，您知道我們全國平均年齡最低的是哪一個縣市嗎？本席知道你

來自高雄，那你知道全國平均年齡最低的是哪一個縣市嗎？

鄭部長英耀：您問的是壽命嗎？

徐委員欣瑩：蛤？

鄭部長英耀：你說平均年齡還是？

徐委員欣瑩：歲數，不是壽命，不是壽命，是歲數，就是說現在國人有平均年齡，但是每個縣市也有它的平均年齡。

鄭部長英耀：是。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您猜看看。

鄭部長英耀：苗栗嗎？

徐委員欣瑩：苗栗？新竹縣。苗栗可能人口比較老化一點，全國平均年齡最低，也就是最年輕的是新竹縣。本席也要同步讓您更瞭解新竹縣，新竹縣的粗出生率也是全國排名第二，抱歉，粗出生率是第三，也就是它的粗出生率很高，它的人口增加率，這個不是遷徙而是新生的，就是說它的人口增加率主要來自新生兒，新竹縣的人口增加率也是本島排名的第二名。人口增加率排名第二，然後平均年齡最低，這表示什麼？表示很多新生兒都在這一個縣市，特別在這個縣市——新竹縣的竹北市，特別是在竹北市，講到這裡我想部長您大概就可以慢慢知道，本席接下來要講的就是，這個區塊他們需要的教育資源是異於全國各縣市的。現在不是少子化嗎？然後很多學校要有退場機制，不管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但是在新竹縣竹北市是不一樣的，所以在此本席也要特別請部長注意，您剛剛就任，要特別的重視，我們新竹縣很多的家長，不斷的提出，我只要在地跑，他們都希望可以跟部長表達要重視，也就是說這是很特殊的一個區塊，既然有這麼多我們未來國家的棟樑主人翁在新竹縣這邊，就教育資源這部分是不是能夠特別的來挹注我們新竹縣？

當然本席也知道，不知道部長您就任之後有沒有瞭解，教育部有「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也就是對於這些新興人口特別多的，都會特別給予專案補助。所以本席首先就在這裡要表達我們的新建校舍的部分，校舍新建了以後，還有它的各種軟硬體設施跟教學設備，我們都希望教育部可以特別的來幫助、來加強。本席也要再讓部長瞭解，本席從縣議員到立委，這次第二任當立委，這十幾年來 10 分鐘車程內新增了 5 所國小、3 所國中，但是教育資源非常的不足，包含新竹縣政府在教育經費的投入，從 107 年的 101.66 億，到今年已經增加到 153 億了。

好，所以本席很快地在這邊說，除小學、中學的校舍跟設施需求，當這些孩子長大以後，我們就需要高中，我們的高中也是非常的不足，在今年 1 月份總統大選前一週，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副院長來到地方也允諾了要給我們新竹縣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總共 35 億，現在已經 6 月了，已經半年過去了，最後本席就請教，什麼時候會核定這些經費？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國教署確實也掌握地非常清楚，有關新竹縣，特別竹北的學生人口增加……

徐委員欣瑩：半年過去了，經費沒有下來。

鄭部長英耀：所以我們今年，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已經先核定有 5 個學校增加了 5 班的核定辦理……

徐委員欣瑩：這個是指高中吧？

鄭部長英耀：高中，是高中。然後 116 學年度預估大概會增加 49 班，有將近 1,700 個名額，所以這部分我們都在掌握中。然後委員所關心的那部分，國教署也已經報行政院，所以這一個……

徐委員欣瑩：35 億，35 億的經費，然後現在過半年了，經費沒有下來。非常感謝主席給我這個時間，所以拜託，我拜託部長好不好？不然我們下個會期又要再碰面。部長，剛剛邱志偉委員說，請您說「好」好不好？拜託。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還是……

徐委員欣瑩：我也很希望您就說個「好」……

鄭部長英耀：既然委員認為……

徐委員欣瑩：我們就可以結束。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對我的肯定，我既然是一個學教育的……

徐委員欣瑩：教育家。

鄭部長英耀：我對教育有一定的使命跟承諾，只要對學童教育品質的提升有其急迫性跟重要性，我們一定會全力來支持。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謝謝部長。

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不在。

報告大會，我們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另外有林憶君委員、王育敏委員、吳春城委員、林月琴委員提出書面質詢。關於今天的會議，我作如下的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行政院版本併案審查的時候就不再進行詢答。委員所提出的書面質詢或是相關的資料，請列入紀錄並且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所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是未及答復的部分，就請相關的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林委員憶君針對花蓮大漢技術學院 6/5 下午 15：00 召開的校務會議代表合法性？提出強烈質疑！特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花蓮大漢技術學院校方已於今年 3/27 及 4/10 二次校務會議，但皆因出席委員代表未能達全體半數以上均告流會。今年 6/5 再次召開第三次校務會議，為使能達過半數校務委員代表席次，竟違犯大學法規定在 6/5 校務會議前，違法更換指派校務委員組成中必須有的學術和行政主管代表，完全破壞大學民主與法治之基本精神，請教育部對 6/5 當日校務會議代表資格及會議適法性請嚴查。

再者大漢技術學院體質目前比起已列退場學校，尚稱良好，雖近年一直風聞校產有被轉移中台灣，但也一直未被教育部列為專輔退場學校，但不懂大漢董事會為何一直堅持對外放話要用「私校法」退場，讓大漢全校師生同仇敵愾、無法認同。

委員王育敏書面質詢：

一、教育部已訂出「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要求各校必須制定優於指引之心理假規定，並適時啟動關懷機制。另 3 月起於高級中學試辦「身心調適假」。請問大專院校、高級中學之心理假成效如何？教育部何時可提供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席？

二、根據衛福部心理健康司統計，我國 14 歲以下通報自殺人次自 2018 年的 402 人次，至 2022 年已暴增至 2,545 人次，15-24 歲之青少年也從 2018 年的 4,892 人次，在 2022 年達到 11,969 人次。請問教育部對於學齡層自殺通報數逐年攀升，是否掌握遽增之原因？

三、教育部 2023 年校園安全通報案件統計顯示，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共發生 27,511 件，較去年增加近 60%。其中增加幅度最顯著為國小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共 9,370 件，增加近 94%。學齡層自殺及校安事件之輔導皆仰賴各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惟近年各項數據皆大幅增加，現有輔導人員恐已不足因應其服務案件量能。請問教育部是否有統計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員與其服務輔導案件數之比例？又教育部認為前開比例應為多少，方能維持校園安全及學生之心理健康？

四、《學生輔導法》自 2014 年起實施，其中第 11 條條文明定學校班級數需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比例。而近年來因少子化，造成各級學校紛紛面臨減班衝擊，請問教育部是否贊成應調降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班級數門檻？若否，請教育部說明如何在少子化、學齡層自殺人數遽增、校安事件飆升之多重挑戰下，改善上述問題？

委員吳春城書面質詢：

1.日照中心做為長照 2.0 重點項目之一，對都市地區來說，取得場地是最大挑戰。在少子化浪潮下，教育部陸續推動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鼓勵學校釋出餘裕空間，提供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以及屬於社福設施的托嬰中心和日照中心等多元運用。但在國小設立日照中心經常遭遇重重障礙。家長最常擔心的諸如：「會有很多臥床老人」、「失智者會攻擊人」、「救護車常進出會影響房價」等錯誤認知。這些疑慮透露出的不僅僅是擔心，也隱含著對長者的年齡歧視。從此處可以發現，家長都在年齡歧視，更何況孩子？教育部對年齡歧視的改善如何從根本改善？

2.呈上題，本席推動的第三人生大學，將會讓壯世代重返校園，如何與壯世代在校園中不存在歧視，也是一件重要的事，是否會如同日照中心的案例，壯世代甫入學就遭受許多誤解？教育部能否就此情形及早因應？將消除歧視也一併納入第三人生大學的短中長期規畫的重要課題？

3.以芝山國小的日照中心案為例，當時舉辦了多場校內外說明、座談會以及日照中心參訪，也針對家長疑義提出配套措施，但說明會現場，群眾分成「挺老人」和「挺小孩」兩派，前者倡議長照的迫切和重要性；後者則質疑設置程序、反對日照進駐。社會局舉辦了多場說明會，

卻未達成溝通成效，作為主管機關的衛福部有了解原因嗎？就連日照中心的推動都困難重重，未來的長照 2.0 依照現行思維可行嗎？

4. 呈上題，將長照機構視為鄰避設施，同樣問題出在年齡歧視。超過八成民眾聽過長照，但多停留在過去觀念或錯誤想像。體現出長照 2.0 依照現行思維是走不通的，如何以壯世代的角度、思維來進行合作，才是永續的道路。衛福部能否就日照中心，以壯世代的思維，提出相關計畫，以提高民眾接受度，進而讓民眾不排斥甚至是積極去建置相關設施？

委員林月琴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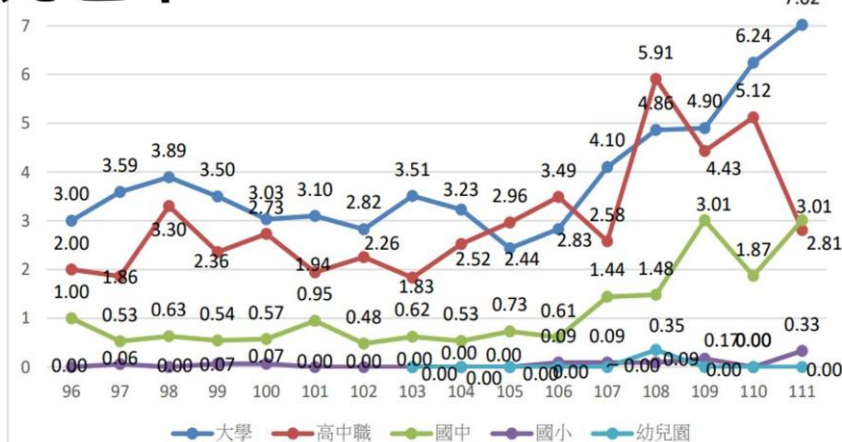
學生輔導法修法

正視兒少需求、
充實專業人力、
建立逕予轉介機制

2024/06/2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學生輔導法審查

立法委員林月琴

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顧兒少
守護下一代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分析報告指出，近年國內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死亡率持續攀升，我們都看到了國內青少年人口的心理健康問題持續惡化，自殺率不斷攀升，輔導議題也跟著日新月異。如何在前端接住這些孩子們的心理需求，學校輔導量能與人力資源，勢必需要積極補強。

有關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詢問，113年6月19日教育政策小組會議中，委員所詢「學生輔導法」中有關幼生階段專業輔導人力分配問題時，教育部學特司回覆提及「學生輔導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間，針對「專業輔導人員」定義之競合關係，以及後續預計處理方式。本署提供下開說明：⁴¹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有關幼兒之輔導人力，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7條第4項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⁴²

二、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專業輔導人力指幼照法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法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學生輔導法所定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等。⁴³爰幼照法相關法規就專業輔導人員定義及需要協助幼兒之協助機制業有明確規範，幼兒之輔導適用幼照法。⁴⁴

三、審酌學前教育階段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多元、規模大小不一，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專業輔導人力。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包括2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教保服務機構倘有需要，得向各地方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由專業輔導人員提供服務，或協議社政單位提供必要之人力及資源協助。⁴⁵

教育部回應：

1. 《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生超過一定比率，**得報請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包括「幼兒」，若教保服務機構有需要，得提出申請。**



針對幼兒園專業輔導人員的資源配置情形，日前有向教育部索資，部會提出的資料中，針對幼兒方面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到問題。教育部說，如果幼兒園需要，可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排序	行政區	第7條第4項規定之比率	公立		非營利	
			需要協助幼兒數	超過比率之園數	需要協助幼兒數	超過比率之園數
1	臺北市	達該園核定數20%以上者	2,227	19	994	13
2	新北市	達該園核定數25%以上者	4,893	37	784	6
3	桃園市	達實際招收人數30%，或有特殊情形者	3,102	76	1,191	0
4	臺南市	達該園核定數1/2以上者	1,335	0	261	0
5	臺中市	達該園核定招收總人數30%者	3,163	19	841	8
6	高雄市	達該園核定數20%以上者	2,107	36	905	5
7	基隆市	達該園核定數1/3以上者	598	0	181	0
8	新竹市	除身心障礙者外，於同一班級內同類型之幼兒超過1/3者	462	0	153	0
9	新竹縣	1、同一班級內招收身心障礙幼兒4名以上（包含應縣社會課之名額）。 2、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除身心障礙者外，依實際招收人數超過1/3以上者	829	21	192	2
10	苗栗縣	達該園核定招收總人數30%者	625	8	208	3
11	彰化縣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超過全園實際招收人數20%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	256	0	116	0
12	雲林縣	達該園核定數50%以上者	755	0	70	0
13	南投縣	實際招收人數60%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1,325	25	68	0
14	嘉義縣	依實際招收人數超過60%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	476	0	17	0
15	嘉義市	得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或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流程報請嘉義市政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217	-	44	-
16	屏東縣	達該園核定招收總人數30%以上者，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	2,186	51	354	0
17	宜蘭縣	達該園核定數50%以上者	1,072	0	110	0
18	花蓮縣	達該園核定招收總人數60%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者	2,048	22	73	0
19	臺東縣	達該園核定招收總人數50%者	426	0	38	0
20	連江縣	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該園總人數1/3	49	0	-	-
21	澎湖縣	依實際招收人數超過2/3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	27	0	-	-
22	金門縣	達該園核定數30%以上者	318	0	-	-

資料來源：依各縣市113年5月1日通報數據。

各縣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需要協助幼兒數、超過比率之園數及規定之比率統計表

全國需要協助幼生超過縣市所定比率的園所數超過 200 園



但事實是，全國需要協助幼生超過縣市所定比率的園所數超過 200 園。卻僅僅新北、桃園與台中增聘特教人員及社工，其餘皆掛 0。希望教育部這邊能夠針對幼生的輔導需求現況提出具體回覆。

針對《學生輔導法》修正，我主張：

- ➔ 明定幼兒為輔導工作之服務對象
- ➔ 正視兒少心理需求，充實各級學校專業人力員額。
- ➔ 以「學生需求」為核心，評估輔導應擴及生態系統，並建立逕予轉介機制，讓服務更為「彈性」。

願兒少
守護下一代

最後，綜合上述問題，我提出的修法版本，主要有下列三點主張：

1. 明定幼兒為輔導工作之服務對象
2. 正視兒少心理需求，充實各級學校專業人力員額。
3. 以「學生需求」為核心，評估輔導應擴及生態系統，並建立逕予轉介機制，讓服務更為「彈性」。

除了將專科以上學校人力比配置提升至 1：800 外，也特別將幼兒放進條文之中，明定輔導諮商中心的權責任務，應包含幼兒輔導需求。此外，現行第十一條以「班級數」設算專業輔導人員的部分，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將專輔人員數量由「學校班級數」設算改為「學生人數」設算方式，衡酌現行規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班級數包含幼兒園，因此在「學生人數」設算上，我也同樣將「幼生人數」放入設算基準之中，希望能顧及學前階段之幼生輔導需求。

主席：學生輔導法相關草案，我們另外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協商主題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有兩個法案的協商，第一案，我們要討論的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黨團協商，總共有 10 案。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因為這個案子坦白講在委員會也已經討論很久了，今天的協商會議就是大家再表示一下意見，有沒有委員要先發言？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關於就服法的部分，如果在 80 歲以上就全部都免任何的條件，相對來講，還是對於在需求上面會造成一些壓擠。我們也知道，其實蠻多 80 歲以上的長者，他的各方面是可以在自己有照顧能力之下儘量能照顧自己，對於整個社會來講還是好的。當然我們會考量在 80 歲以上，以前我們是認為 85 歲以上容易在短時間裡面造成一些生活上的依賴性，如果家庭裡面是屬於雙薪的這些年輕人，要照顧他們會有一些壓力。不過考量到這些情形下，另外一個狀況就是能不能把 80 歲以上的這些長者，如果他有輕度依賴的情形之下，我們讓他在申請巴氏量表的過程當中，可以有得到比較好的一個寬待的可能性，也不會造成人力上的壓擠，不會讓這個家庭會擔心因為雙薪家庭無法照顧長者、陪伴長者的這些條件之下而造成影響，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來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各位同仁及列席官員。我想有委員擔心的就是 80 歲以上如果不用巴氏量表，那他就可以 80 歲一到就申請，他很健康、會跑會跳，他也去申請，這個倒是多慮了啦！沒有人會跑會跳，還想要去請一個外勞來陪，除非是瘋了啦！其次，外勞來，那些費用加一加也不便宜，所以不一定大家都會亂申請，我想那是不可能。我在第一線看患者，有的患者 85 歲、86 歲，他會走會跑，你問他要不要請外勞，他也不要，說請這要做什麼，所以有時候是我們自己考慮太多。

第二個，會排擠嗎？我倒也認為不會啦！既然總統選舉時，3 位候選人都馬上迎合社會，一提出來之後，結果社會上反應非常好，馬上衛福部這邊也改、勞動部也改，因此侯友宜部分的聲望也上來了。所以這個案子是非常好，民眾黨提出來的也是一樣，因此這個案子既然大家有共識，我想實施是應該的，我覺得我們是贊成這一塊，這是國民黨這邊的意見，以上。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本席是山地原住民立委，所以當時在提 80 歲以上的時候，我們山地原住民是 70 歲以上，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一個問題出來？就是因為當時大家都認為申請巴氏量表對長者來說或家屬來說都是非常地繁瑣，真正有需求的人要去找的時候，又要請家人請假，或者是派車到離家一、兩個小時以上距離的醫院去申請，最主要是這個環節有問題。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用一般的疾病診斷書來替代巴氏量表的繁瑣，我覺得就可以簡化申請的流程，我的用意是這樣，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我就剛剛幾個委員大家不同的角度再來做一些補充說明，但是我需要勞動部這邊也幫忙來做一些估計，就是剛剛王正旭委員有提到 80 歲加輕度依賴，等於多加一個條件。那個輕度依賴其實到目前為止，以我自己為例，我爸爸 99 歲摔跤，在家裡用 walker，但是在醫院一定要坐輪椅，結果他也被認定是輕度依賴而已，如果要申請看護，這樣當然就過關。事實上在這個狀況下，其實對我來說，他不是輕度依賴，因為如果沒有人幫忙，他甚至連取食、煮食的能力都沒有，就是他生活一定是活不下去，也就是一定要有孩子或是其他人來幫忙。所以輕度依賴的那個定義真的是有問題的，而醫生也不得不，醫生是按照那個規範，然後叫我爸爸一定要站起來給他看，走幾步，事實上我們都不敢讓他走路，因為在家裡都用 walker。

第二個，上次我們提到這一點，部長說有 53 萬的缺口，但是這個缺口，當然要不要立馬實施，這個可以討論，53 萬的缺口是怎麼來的？像我昨天在質詢直聘、G to G，但是勞動部都不做啊！就是我們沒有競爭力，是我們沒有競爭力、我們條件不好，所謂的看護不願意來，如果源頭永遠不解決，當然永遠是缺工的，就是有缺口。而排擠效應，這個當然不能用空談，思考後好像覺得會排擠，大家都會挑選，其實工作也都有這樣啊！就是大家也都會挑工作，而這個有沒有一個依據或基礎？

另外就是國家有沒有，因為大家都想說 80 歲，但有些人還不願意，像我爸爸八十幾歲都不可能願意有人好像跟著他在監督他一樣，我爸爸開車到滿 94 歲，被我們孩子強迫下來停車。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也有很多是這樣，但是這個是我們現在就是你的經驗、我的經驗，我不曉得國家可不可能，總是要有一個可信的民調嘛！就是目前大家調查一下，若 80 歲了，你們是真的會提出需求嗎？當然我不知道這個可不可信，可是沒有個依據，大家在辯論，因為兩個方向都有道理，有人就是有需求啊！國家可能又擔心有其他的後遺症，包括排擠、包括我們一時也找不到那麼多的人，所以應該部這邊要提出一個很具體的東西，讓我們很安心地做決定，好嗎？謝謝。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就整體來看，因為昨天在談臺印的 MOU，昭姿委員也講到，我們現在如果開放，像今天要談的這個東西就有 53 萬，可是昨天談的，我們小規模試做大概也才 1,000 人進來，所以如果移工的來源很充足的話，當然提供源源不絕的人力啦！對高齡者、重症者做開放的話，當然不需要任何限制，可是有時候事實上不是這樣嘛！因為我們人就是不夠，臺灣在有限的資源裡面，我們最擔心的還是排擠到最需要的人，所以如何做分配，可能要具體考量。因此 80 歲以上高齡者，如果不經巴氏量表直接可以評估，這表示 80 歲以上就是全面開放可以聘僱外傭。

所以就 80 歲以上全面開放，我反對，就是針對全面開放，不是說完全不行，可是要考慮如果是全面開放，原因在哪邊？因為會造成一些很大的問題。第一個，重症者因為相對難照顧，移工選擇去照顧好照顧的亞健康者是理所當然的，剛剛蘇清泉委員講說不會，有錢人也是可以請的，你說今天不會有人有錢，然後……我需要有一個人人在旁邊陪伴我，所以我就去請啊！你現在反而是讓有錢的人可以拿到這些資源，可是沒錢的人呢？因為就是會挑工嘛，所以重症者將會請不到移工，請到了大概也留不住，所以前面每一次在針對這個質詢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到這一點。

第二個，目前因為家庭看護工人數不足，薪資待遇隨市場喊價的話，價格就會越喊越高，所以 COVID-19 的時候，事實上我們也有朋友用 6 萬也是找不到人，母親有急需，可是抱歉，沒辦法，如果今天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又會造成一些中產階級的家庭相對地痛苦？他要上班，可是他的父母需要人照顧的時候找不到人，因為這個市場機制，在搶人、在需求者大量湧進的時候，那個價格一定會一發不可收拾。

第三個，最終就是會衝擊到長照，24 小時的陪伴一定比長照好用，我就是有錢，所以我就去請了，相對地，經濟弱勢事實上是更難，到了一定的年紀都會去請移工，那誰來用長照？當初設了長照，也撥了錢，反而我們自己在自廢武功，讓長照事實上失去功能。所以本席認為資格可以放寬，可是不能沒有限制。

去年 10 月 13 號實施的三類對象適用多元免評估資格的部分包括：第一個，使用長照服務連續 6 個月以上，就等同 65 歲以上輕度需求者已經是放寬的。第二個，輕度失智症的鬆綁。第三個，擴大增加重度呼吸障礙及中度吞嚥困難、特定身心障礙者的項目已經到 14 項了。衛福部已經公布的版本，事實上比各位委員想的放寬還多，所以我認為，第一個就是根本沒有修法的必要，本席反而認為，這個多元評估的資格，對於使用長照服務連續 6 個月以上的要做明確的定義，應該限縮在需求等級 5 到 8 級。現在我們的總量只有 76 萬名的移工，然後 23 萬是用在這邊，如果今天全部開放，衝擊進來，53 萬本來就已經不夠了，可能還要去考慮。所以也就是說，重度需求到中重度需求者才可以適用，以避免需求等級 1 到 4 級的輕度、中度需求者去排擠到最需要的人，這個可能要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是不是會變成限縮。以上，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好，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首先，我覺得第一個，現在就是有這個需求，我們還是要反映民意的需求。第二個，剛剛月琴委員有提到會不會衝擊到長照，這個部分我剛剛想一想，我覺得應該是不會才對，因

為長照是部分負擔，巴氏量表是這個家庭自己有能力負擔就請嘛，這樣子甚至還可能會減輕我們長照的壓力，讓真的需要長照服務的人可以用得到。當然，我覺得剛剛大家在講的最主要是，我們的移工有沒有足夠這件事情，但我覺得這兩件事情應該分開來看，不足夠這件事應該是勞動部要去解決的，但是有這個需求就應該要為我們人民來推動。我們希望推動，但究竟在什麼時間點，然後勞動部可以真正做到，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就是剛剛一直有提到這五十幾萬人，我也是呼應一下剛剛昭姿委員說的，這些所有的人一定都會去申請嗎？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號。再來，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去做一些調查，我們未來在協商的過程中，我覺得部會應該也有責任再做一些更深入的調查跟研究，甚至是民調，究竟有多少比例的人真的會花錢、自費去做這件事情，我想這個是可以去研究的，因為我們真的有這個需求，所以我想身為執政的政府，有這個必要去把這件事情研究清楚，到時候的協商可以提出更多更具體的數據。好，謝謝。

主席：好，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第二次發言。我們昨天講的印度移工 MOU 也通過了，印度這邊進來的移工是以製造業為主，和家庭看護是沒有關係的，至少目前是不會開放這些進來，所以開放印度移工是因為我們製造業現在缺工缺得很厲害。

第二個，如果今年還有去年年底沒有總統大選、沒有候選人提出來，我們的衛福部跟勞動部 8 年來都沒有改善，8 年來他們都抓得死死的，我們臨床第一線的醫師難受得要死，大家看到要寫巴氏量表都像是看到鬼一樣，我之前常常都在寫，我寫都很嚴格，其他醫生連寫都不寫，你現在拿去臺大，叫臺大醫生幫你寫，他如果要幫你寫，我就隨便你，他東西放著人就走了，因為那個壓力太大了，而且動不動就移送法辦，什麼跟仲介勾結啦，還有醫生被判刑的，所以這對臨床醫師是很重、很重的一個壓力。

第三個，說開放之後 80 歲的就會亂請，我跟大家報告，請外籍看護的，我們是拿不到政府任何獎勵的，任何的補助都沒有，你住在機構安養的、長照中心的還有補助，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要選舉了就 1 個月補助 6,000，不選舉就沒有，最近好像又要加碼。在家裡請外籍看護是 1 毛錢都沒有，如果請長照 ABC 的還有部分負擔，重症的是完全不用部分負擔，所以這是完全不可能。

你說吃飽太閒，好手好腳要請一個外籍看護，我跟大家報告最後一個，老人家最怕的就是跌倒，所以我們請這些看護是要照顧他，不要讓他跌倒，子女在外面工作，沒辦法在家照顧他，老人跌倒差不多就快要死了，跌倒就會骨折，骨折就要開刀，開刀之後癒合得又差、骨質疏鬆等等，每一個走的路都一樣，骨折再接下來就是臥床，臥床就開始感染、泌尿道、褥瘡等等，什麼都來了。所以剛剛陳昭姿說他爸 94 歲還在開車，我嚇一跳，這真的是奇葩，所以大家顧慮會排擠什麼的，這個要這樣扯，就扯不清了啦，所以我們今天主要就是說 80 歲以上開放不用巴氏量表這麼簡單，你說有錢人會去請，我想有錢人不多啦，莫忘世間苦人多，窮人比較多，我們屏東窮人比較多。以上。

主席：好，謝謝蘇清泉委員。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也是第二次發言，針對剛剛蘇委員的說明，其實我都很清楚，不過因為我照顧的是以重症者為多，很多重症的病人，當他有需要移工的時候，真的很容易留不住，我要說明的意思是，因為這些人照顧起來相對比較辛苦，所以當移工有選擇的時候，往往就會很容易、很容易……他就需要有下一個移工，因為一個移工很快就離開了，所以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能夠像剛剛月琴委員所提到的，包括三個條件的放寬，包括後面如果再有一些處理的話，基本上就能夠限縮，不要說他本身事實上是有一些自己照顧的能力，然後他基於可能的需要之下，他就開始去聘移工來協助他們家庭，這個就會造成人力上的排擠。

所以我們的重點不是在於不開放，而是在於如何能夠讓真的需要受到照顧的這一群家屬能夠有比較好的人力來協助照顧，要不然的話，到時候我們很多的移工一定愈來愈會選，這是人性啦，這個一定是人性，當我有兩個、三個可以選的時候，我怎麼可能去選那種最難照顧的，我們自己也都有這樣的想法，何況這些移工到臺灣來，他不是替臺灣賣命，他只是為了要賺一筆費用而已，所以它一定會造成選擇，我們要儘量讓這個選擇還是能達到臺灣民眾的需求，我們也希望能夠有達到這個目的的一些限縮，讓這樣人力的使用可以最符合社會的需要。以上。

主席：我先請蔡署長回應一下，剛剛委員一直提到移工選擇的部分，你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外籍看護工有選擇權嗎？第一次的媒合是他自己可以挑個案嗎？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媒合的過程？

蔡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移工的選擇主要出現在幾個階段，第一個，如果我們現在要聘，聘的來源一個是從國外，一個是從國內承接，有這兩個來源。這個時候就會發生選擇的問題，尤其是國內承接，其實現在國內承接的看護工比例非常高，因為家庭有需要，從國外太慢，所以就直接從國內來承接。發生這個選擇權，其實在目前的轉換承接，這個問題確實存在，因為移工可以選擇要去哪一個雇主受聘，這個時候會產生若有一個輕症、一個中重症，他就會有一個考量，這是主要發生的問題。第二個，如果是在聘期當中，這個時候是不能任意選擇，因為這個契約已經成立，這個確實有一個成立。

主席：第一次從國外進來的是沒有選擇權的嗎？

蔡署長孟良：國外進來是國外在招募的時候，當然移工跟雇主會針對雙方的需求，這個時候還是會有選擇權問題，就是當移工在國外發現有很多臺灣的雇主要去招募，其實他也可以去瞭解這個病人的狀況，坦白講這也會發生，只是說在現階段，很多看護移工大部分是用國內承接比較快，主要是快速問題，這個還是都會發生。第二個就是如果在聘期當中，這個時候確實不能任意選擇，因為這個就變成違反契約，這是違反法令，但是實務上發生的就是勞資爭議；也就是說，可能移工覺得想要去另外一個雇主那裡，但是雇主說不行，因為你現在在契約期間，雖然法令是不允許，但是會有爭議，所以現在很多地方政府常常要處理這種爭議，最後就變成雇主可能覺得到雙方關係不和諧，雇主最後被迫解約，他就簽那個字了，但是事實上這個對雇主影響就非常大，簽了字之後就沒有移工來照顧，變成自己要去照顧，那個空窗期就會產生了。

坦白講，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移工的使用其實跟早期真的不一樣，現在變成移工有非常強

大的自主權，因為國內的缺工，他的選擇性非常多，所以我想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真的是值得大家來重視。

主席：好，謝謝署長的說明。我特別請署長講就是，討論這個問題不要太簡化，移工可不可以有選擇權？移工為什麼從照顧這個人身上，他會不適應，他想要選擇下一個雇主？如果我們從雙邊人權的角度來考量的話，他有沒有這樣的權利？他當然有啊！為什麼我們要去壓迫一個移工，讓他不能有選擇權？他一定要在我限定的範圍，他一定要做到底？我覺得各方面觀念都已經在改變了。而國內我們必須做的是，如果有一些重症的家庭，他其實是很辛苦的、很難照顧的，所以是我們自己的長照體系，我們自己應該要去思考，無論是從機構式、到宅等等各方面，這應該是我們政府的責任吧？怎麼會變成是外籍看護工的責任呢？所以如果有這類型的重症，我個人認為，不要把所有責任都放到移工身上，而且去強迫他一定要照顧重症，這有道理嗎？從人權的角度是沒有道理的，為什麼他不能有選擇權？當他可以有工作選擇權的時候，我們才能說我們是人權國家吧？所以討論這個議題，我認為如果國內還有一些做不到的地方，這不是移工的責任吧？這是政府的責任，這是我們長照體系的責任。家裡面有重症難以照顧，移工會逃跑，難道我們的政府、我們的長照體系不該擔負起該負的責任嗎？這些所有問題想要靠外籍看護工來解決，這個是不正確的吧？

剛剛特別提到我們臺灣的長照體系是雙軌，本來政府就要扛起所有的責任，坦白講是這樣子。其次才是這個商業體系——外籍看護工，外籍看護工是一個補充的體系，所以如果開放外籍看護工反而讓我們的長照體系會崩壞的話，一開始，我們臺灣其實就是這兩套體系在運作，我們的政府應該捫心自問，我們的長照體系撐得起來嗎？我們現在的照服員人力充足嗎？我們現在所有的長照資源夠嗎？就是因為不夠，所以才開放了外籍看護工來補充嘛！當人民有需要，想要透過這樣一個機制，家中有超過 80 歲以上長者的家庭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是不是不要再為難他們了？這麼老的一個老人家還要載到醫院去，然後再去做巴氏量表，然後再跟醫生產生衝突，我們是不是可以更簡政便民，讓他們有一個選擇權？今天開放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會來申請，也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不必用那個龐大的數據來說這個政策絕對不可行，看看民意之所在。

為什麼總統大選的時候，所有的總統候選人，這個政策一出來之後，大家都喊贊成？為什麼？因為民意贊成啊！民意支持啊！而今天我們作為國會議員，我們當然可以站在民意支持這邊，為什麼支持？就是現行造成了非常多的問題跟衝突。我們只是針對 80 歲以上長者有需要的家庭簡政便民，讓他們免去到醫院奔波，再去申請巴氏量表，這個問題有嚴重到會造成我們長照體系的崩壞嗎？這個未免也太放大問題了！

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在委員會也討論非常多了，今天是政黨協商，就是大家再各自表達意見，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到院會處理。

主管機關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補充？來，次長，請。

許次長傳盛：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因為部長參加院會，指定我來參加政黨協商，我是提供一些資訊上面的訊息給各位委員參考，當然，政策決定或修法是委員的權限。剛剛幾位

委員有提到我們最擔心會有排擠效應，就是到最後真正的重症家庭或是有需要的人，因為在選擇上面，輕度的比較容易照顧，導致這些人都會去那裡，剛剛我們蔡署長也有提到，實務上是有可能會發生這種事情。

我提供一個訊息，臺灣在要爭取外籍看護工進駐臺灣的時候，現在不是只有我們臺灣自己而已，我們要面臨國際上的競爭，特別是日本跟韓國，我想這個資訊一定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日本前幾年也不同意，但後來因為高齡化實在太嚴重了，整個社會支撐不起，所以從去年、前年開始就開放了，而且他們開放的腳步比我們更快。原本設定還要有基本的護理能力，結果整個社會完全等不及了，所以就一口氣開放，開放之後為了要爭取更多看護進來，甚至同意只要願意進來做看護工，就給永久居留權。我想各位知道，日本的居留權是很難拿到的，我們之前很多小朋友去日本打工，都要搞到 10 年才可以拿到永久居留證。但是為了照顧老人，所以就開放，開放之後，附帶還要給永久居留權，這已經是很大的吸引力。

第二個，日本這個先進國家是同工同酬，所以到日本當看護工的薪水跟日本人是一樣的，依照日本現在平均的薪水，大概是日幣 20 萬上下，換算成臺幣大概是 4、5 萬，是臺灣的 2 倍，如果這個門再開，現在唯一的限制是需要基本的日語能力，日語是從 N1 到 N5，如果要到日本當看護的話，一年之內要學會至少 N5，也就是說，基本的對話要會，並不要求文字，只要對話會。如果再把這個條件拿掉，不用日語就可以去，就像我們現在沒有要求要會中文才可以來，這樣子我們臺灣下一個階段要請看護工會非常的辛苦。因為，第一個，薪資條件不如人家；第二個，又沒有居留權的開放。所以我剛剛非常贊成，也同意剛剛主席的這個論述，就是臺灣社會是有這個需要，我們這個時候再開放，去年各黨總統候選人提出，勞動部跟衛福部也非常積極的調整，目前針對所謂照顧有需求的，經過跟長照的媒合，長照使用半年以上，經過簡單的評估，我們現在引進的家庭看護工已經有半數以上是依照這個管道進來的，所以蘇委員剛剛講的所謂醫生跟家屬之間的衝突，目前幾乎是沒有、幾乎是沒有的，因為我有很多朋友也是當醫生，最後這樣子看起來，已經是非常的順暢，只要是評估上面有需求都會開放，所以目前進來的情形是這樣子。

我再補充一個資料，再跟各位委員報告，剛剛委員、主席特別提到，會不會衝擊到長照系統？我想勞動部一個很重要的立場，也是要照顧本國的就業，那麼目前跟著衛福部長照系統來這邊就業工作的照顧服務員，大概至少有 5 萬人上下，我以前知道的。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以前在花東服務的時候，有很多原住民的婦女朋友就是透過這個家庭照顧服務員的訓練，然後去做各個偏遠社區的居家服務也好，照顧服務也好，他們平均的薪水大概都在 3、4 萬元，如果辛苦一點還可以到 5 萬元，而且服務地點是就近在他們的社區嘛！委員更瞭解，也有的到 7 萬元，像屏東的很多偏遠部落也是這樣子，所以它對於很多偏遠部落或是農村社區的這些中高齡婦女朋友，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工作機會，這也是跟我們衛福部整個長照系統的結合。

我只是講我的想法，如果 80 歲這樣子普遍性一開放之後，都不用經過任何的檢視之後，很可能就衝擊這些人的工作機會了，因為你請外勞進來之後，他們目前大概在這個照服系統裡面，就沒有給他們特別的補助了。所以我想是這樣子，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請一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站起來說好了，臺灣現在聘請外籍看護的有 23 萬人，臺灣現在的照服員拿到證照的長照大軍差不多有 10 萬人，拿到證照之後沒有人要做長照 ABC，都要做一對一的看護，來醫院像長庚、高醫、屏東這邊，一對一的看護一天可以拿到 2,600 塊；如果他去安養機構上班，一個月薪水差不多 3 萬到 6 萬元之間，但是還要值班；再來就是去家裡的，去家裡的現在差不多 5、6 萬人在做。我們這些照服員都屬於各個不同的基金會或者是合作社，我跟大家報告，我們照服員也很會挑 case，他也要挑那種比較輕鬆的，有的非常有愛心的，會去照顧一些比較多重殘障者，他一個月可以拿到很多錢啊！我跟大家報告，去年、前年全國拿到最高薪水的大概超過 100 萬元以上，還頒獎，就在我們的基金會裡，像他這一種的少之又少，大部分都是要挑 case。

所以外勞的要挑 case，本國的長照服務員也在挑 case，所以不要失焦啦！那麼你說找人來做家庭看護花費 23 萬元，這替我們政府減輕多少事情了呢？而且那個錢都是家屬自己付的，政府連出一毛錢都沒有呢！還要交就業安定費，還繳交什麼交一大堆。我們自己本身的父母親就是有請看護，我們很瞭解啦！所以這些他要自己花錢，得不到任何補助，然後他還要聘請看護，就是他有需要嘛！你不用煩惱 80 歲以上的人，有錢就要聘請一位看護，講這個都失焦了啦！我們長照 ABC 的照服員有五萬多人，為什麼不到 10 萬人？就是找不到人，沒有人要做啊！偏遠地區的照服員真的很有貢獻，像剛剛次長講的，在屏東、花東那個真的是騎摩托車要騎很遠，這個我們幫他拍拍手、給他嘉獎。在都會區挑 case 的太多了啦！我們不要講到這邊否則就會被罵了，然後又說是失焦了，所以今天的主題就是這樣子，那就把這個解決，以上。

主席：好，政府單位還有要補充嗎？來，司長。

祝司長健芳：我想剛剛召委這邊也特別有提到，重症者是不是應該由長照體系這邊要負起責任把他給承擔起來？事實上長照體系這邊目前的規劃，整個連續性的照護就是居家社區跟住宿，其實本來會有這樣子場域不同的規劃，就是希望需要密集照顧的一個被照顧者，最佳選擇的場域應該是我們的住宿機構，所以我們近期也針對住宿機構一直積極的在布建；因為現行全國大概有一千六、七百家的機構，大宗是當時醫療服務法設立的這些小型機構，民眾對於這樣子的一個照顧品質，其實不是那麼放心把長輩交到這樣子的機構手裡，刻板印象會覺得這些機構的照顧品質不好，所以願意選擇聘請一位移工在家裡照顧。這個是因為有時空背景的關係，現階段我們也希望透過獎勵計畫，要把這些機構的品質整個拉起來，這個是我們現階段長照 2.0 系統在處理、在努力的。

當然剛剛也特別提到說，到底本國的照顧服務員是不是願意投入？引進那麼大量的外國移工，會不會排擠到本國照顧服務員的工作權？事實上我們從居家、社區得知，因為國人對於輪班的工作不管是哪一種行業，大概都不是他的優先選擇，我們目前在住宿型機構這邊採輪班制的，確實在招募本國的照服員是比較困難，雖然有成長，但是成長的幅度比較有限；可是在居家跟社區這個部分，本國的照顧服務員從 106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成長達 6 倍。

從目前整個薪資的結構我們也分析到，包括有一些長照相關科系也投入，及一些護理人員他可能也不喜歡在醫院輪班，現在其實也投入到長照體系擔任照顧服務員。所以基本上目前所推

長照居家服務的政策，事實上確實有吸引了一些教育水準比較高、專業技能比較好的人，因為他的工作是有彈性，又可以兼顧家庭，所以有吸引到這樣子的一批人；當然也有一些中高齡的人，他確實透過 90 個小時比較低門檻這樣子的一個標準，也大量湧入此工作，我們也聽到有很多照顧服務員的分享，他有可能是單親，然後他因為有了這份工作之後，改變了他的家庭，能夠有能力買房，有能力供應他的孩子能夠讀大學，這些也都是非常普遍性的一些案例。

至於挑工作這個事情，我相信在各行各業都會發生，可是它不應該是一個常態，其實目前也透過我們的特約管理辦法裡面，對於本國相關的特約管理單位，如果有這種派給你的個案，你有挑選的話，其實是有記點機制的，用這樣子的機制來管控，希望在整個服務體系裡面，對有需要的地方就一定要永生投入，所以包括困難照顧及伴隨有 BPSD 的病人，我們都額外再有一些加給，然後來吸引在這個體系裡面願意來承擔服務困難照顧的個案。這個部分大概是長照體系會一直持續朝這個方向在努力，當然住宿機構現在其實還有兩萬多床的空床，使用率大概只有 8 成，以上，做這樣子的補充。

主席：好，非常謝謝司長的說明。所以國內的體系其實我們是雙軌併行，特別是我們國內自己建構起來的長照體系，本來它就是針對這一些弱勢、這一些重症，剛剛司長說明也特別提到了，我們有一個連續性的長照體系，你可以從社區到機構到居家，其實他有這個選擇權，不是所有重症都非得要採取外籍移工的模式喔！所以我想應該不至於 80 歲以上開放免評巴氏量表之後，就會造成國內的重症無人照顧，別忘了還有我們自行的長照體系持續在運作，我們的機構其實也都還有空床。所以討論這件事情，我覺得真的不用失焦啦！今天是特別針對 80 歲以上的老人，讓他不要舟車勞頓，用簡政便民讓有需求的人不用再去做巴氏量表。如果原本就願意使用我們國內的長照體系，他本來就可以開始使用了，但是有一些他可能是需要外籍看護工，他需要比較長時期 24 小時陪伴這一類型有需求的家庭，我們只是開放讓他免去再走評估的這一項，讓他多了這樣的一個選擇權。所以大家所討論的，對於所有的重大衝擊，就我個人的意見，我也覺得不至於是那麼重大的衝擊，因為現行其實我們就已經在運作，多增加開放 80 歲以上，他需要去僱外籍看護工的，真的就只是讓他們減少了這個行政作業，然後讓他們有這樣的選擇權。我相信這個部分的衝擊評估，並不會影響這麼地劇烈。

另外一個別忘了，本來外籍看護工就是一個補充性的選項，我們真正是回到我們的長照體系，所以持續強化我們國內的長照體系是有必要的，就是讓它的服務量能可以持續擴大，這個是有必要的。聘外籍看護工是商業模式，這是家屬自行付費，政府完全不介入的一個模式，所以我覺得這兩個體系應該要分開來看，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客觀一點，混為一談那就沒完沒了了。因為大家剛剛有提到，這個所謂重症的外籍看護工會逃跑的問題，這個你不開放 80 歲以上，現在就在發生，不是說開放以後才會發生啊，那個是他工作環境的問題，我覺得政府也應該去正視。

我剛剛也在講，為什麼外籍看護工，他不應該有選擇權嗎？他一定要跟重症的照顧家屬緊緊地綁在一起嗎？有道理嗎？沒有道理啊！剛剛如果次長分享的，人家日本、韓國用多大的誘因去吸引這一些外籍看護工，為什麼他們可以做到如此這般的程度？那我們呢？我們還停留在什

麼樣的思維呢？所以我覺得，國家跟國家之間的確是要比較，某種程度會不會我們臺灣其實也有點落後了？當我們還想要去限制外籍看護工很多選擇權的時候，是不是我們相對落後了？別人是重金、開放式條件，還永久居留，那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臺灣未來吸引人的地方到底在哪裡？所以別忘了外籍看護工也是人，只要是人他會做出選擇跟判斷，他會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我覺得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可能要從更多元的角度，大家共同來思考，而且應該有一個相對性的思考，就是外籍看護工，他們自己也會判斷選擇，而且有其他國家可以選擇，那我們臺灣到底都在提供什麼樣的條件跟環境？這個是大家也可以共同去思考的。

最後不曉得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好，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可不可以請衛福部進一步做說明？就是說現在有一個是居服，一個是一對一的，還有一個是住宿機構，如果今天 80 歲以上免做巴氏量表的話，那個衝擊會是什麼？甚至第二個事實上是對重症家庭的照顧，因為畢竟它還是社會福利的一環。當然沒有錯，剛剛主席講移工有選擇權，可是家庭也有一些選擇權，我就是沒有想要去機構，我想要在家裡。可是過去相對地，移工的確比臺灣的其他……如果是自己私人聘僱的話，那個經費事實上是比較低的，尤其是對中產階級的家庭，假設要一個照顧者，很常是衝擊到女性，像過去我們的工作常常會變成是單位中的年輕人，譬如說大學剛畢業進入到職場就碰到爸爸中風，那最後選擇誰？就是那個剛進到職場的人離職回家去照顧父母，因為他的薪水事實上是最低的。人本來就是會做這樣的一個選擇，不會去找哥哥、姊姊薪水比較高的，然後請他離職回家。一樣地，在這樣的自由市場機制選擇下，如果一對一的經費比較高的時候，如果用國內的，那當然真的就會去選擇，也減輕中產階級的家庭。

另外是一個女性，如果是二十幾歲綁到家庭裡面，5 年就好了，他可能跟社會脫節。還有另外一個我們也要思考的是，國家用了這麼大力去培養一個人到大學或碩士畢業之後，只因為他剛出來薪水比較低，可是他只要被綁個兩年、三年，他要出來社會，要重新適應也有很大的困難度，所以想問這樣子衝擊到底會是什麼？就兩個，以上。

主席：司長要回應嗎？來，司長。

祝司長健芳：這邊也跟委員說明，因為剛剛確實也都有關心到，當時有提到一個 53 萬，就是說，如果一旦 80 歲以上免評，這 53 萬怎麼來的？這邊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是看了戶政司那邊今年 3 月份滿 80 歲以上的人口數，這個 80 歲以上的總人口數是 91 萬 2,976，到 3 月份截止。在這個名冊的人數裡面，我們去勾稽了有使用我們長照及支付的人，這個部分包括有聘移工的是 5 萬 5,301 人，沒有聘外籍移工的是 21 萬 4,289 人；針對入住住宿型機構的有 4 萬 6,785 人，有聘僱外籍移工可是都沒有使用任何長照服務的有 6 萬 4,699 人，所以這整個，不管今天是有聘移工或沒有聘移工，用了長照體系或用了住宿資源，這個部分是 38 萬 1,074 人，80 歲以上占 41.74%，所以剩下就是 53 萬 1,902 人，大概占 58.26%。那這個部分是一旦開放 80 歲免評的話，就會有 53 萬符合資格可以來申請。

當然，剛剛委員有很多的說法，開放不見得會來申請，這個確實是要看個人的一些相關意願，可是我們實務現場確實也看到真的有聘移工的，然後有來使用我們服務的，包括用喘息啦，

包括用其他服務的，也確實有看到有一些移工確實在引進之後真的不是在做照顧的工作，所以實務現場民眾也會覺得，為什麼我們聘移工的家庭不能使用照顧服務？

因為我們現在的狀況就是，因為我本國的人力、照顧人力不是那麼充沛，所以有關照顧服務跟移工進來性質類似的工作，請了移工的家庭是不能來使用，其他的大概 3.5 包的錢都可以用，唯一就只有這個照顧服務 B 碼的部分不能使用。實務現場也真的就是會有用照顧的名義，可是進來不見得會處理，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想提出來的一個提醒。確實，不見得 53 萬一定會聘，可是當有一些人覺得有這樣的人力進來，他其實是可以運用的，有經濟能力的有可能就會去聘，現行實務現場也已經有這種現象。

多元免評這一塊，其實我們跟勞動部一起在去年討論出來，事實上，按照目前三軌的這個多元免評，現在多元免評的人數，如果按照這樣的條件的話，事實上是幾乎可以到六十五萬八千多人，六十五萬八千多人是可以來走我們去年通過的這個三軌的多元免評可以進來。基本上還是架構在這個案家是真的有需求的議題上面，讓他們也可以不用到醫院用多元免評。

剛剛盧委員也關心到原（偏）鄉會變得很困難，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有八百多家的醫療跟診所，都可以到宅，這個部分也已經都把需要評估的這件事情儘量簡化、優化，讓民眾其實是方便可以來使用這樣的一個服務。以上做這樣的一個補充說明。

主席：我們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司長，我聽你講這個，我聽了很想要生氣 30 秒。我跟你報告，這個照服員到家裡、長照這個體系到家裡是一個小時、兩個小時而已，都是做一做就走了，這個病人是 24 小時的，他就是隨時要有人陪伴，怕他會跌倒還是會怎樣，人家還花自己的錢，請人 24 小時照顧這個老人，怕他死掉，長照體系的來，最多 1 個小時、2 個小時，幫他洗衣服、煮飯給他吃等等，做每樣都有每樣的點數，所以照服員如果很認真的，多接幾個 case，他的薪資是可以很高的，像次長剛剛講的，5 萬、7 萬，8 萬的都有，但是他是短暫的，有可能 1 個小時就走了，我們需要的、我們請來家裡的是要 24 小時照顧這個老人，所以這是完全不一樣的。23 萬請外籍看護的替我們國家節省多少的經費，我跟你報告，我們長照用的經費是用公務預算，包括土地交易的稅收、遺產稅、公益彩券盈餘等等，這個是不穩定的收入，可是民進黨一直不要用長照保險，這個我一直也很納悶，就用公務預算硬撐，這個是題外話，我們講事情不要失焦。

再來，再講一次，這些需要外籍看護的是要 24 小時陪伴這個老人、這個病人，所以這個完全不一樣，日本都可以。長照服務法是我在第 8 屆立委任內當召委通過的，那個時候我都帶王育敏等人去日本考察，考察了 2 次，1 次都 100 多個人去，是玩真的，然後回來參照日本的長照，他們叫介護醫療，德國的也拿來參考，我們臺灣的照顧服務法就是在第 8 屆立委任內通過的，通過的時候，馬英九總統就跟我講，趕快！長照保險法也順便通過。長照保險法，因為當時民進黨的主席蔡英文堅決反對，所以這個法就沒通過，就從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到現在第 11 屆，沒有人再提長照保險法，我自己個人覺得長照保險法也不用了，因為我們的健保法改一改，就可以 cover 很多的長照給付了，所以長照保險法要不要再設，我現在也是打問號，要弄的話，也可以來討論。

今天是要談的是 80 歲以上的人如果真的需要有人陪，家屬去申請，政府開放免巴氏量表，就這麼一句話而已，扯那麼一大堆，什麼長照、什麼重症等等，這個關那個什麼事？所以大家不要失焦，不要把全部的帽子扣在這個上面，沒有必要啦！沒有必要，我只是覺得不要再討論了，沒什麼好講的。

主席：好，那就不要再討論了，我們就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還有誰要發言？剛剛黃秀芳委員是不是要發言？委員再發言完，我們就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黃委員秀芳：剛剛蘇委員講的也是 80 歲以上確實有需要的民眾可以申請看護移工，剛剛講的就是這樣子，但是我們也會擔心，如果 80 歲以上完全都不需要巴氏量表就可以請家庭看護工的話，這樣子會不會到時候重症的、需要被照顧的人完全請不到家庭看護工？這個是我們擔心的。當然也尊重主席，今天如果要送協商，當然是可以送協商。我是想要再度重申，剛剛蘇委員講的也是需要被照顧的人，他剛剛講，如果一般的照服員到家裡面，可能 1、2 個小時幫忙整理家裡面或者是煮個飯就離開了，剛剛蘇委員講的也是有需要的人。其實現在我們 80 歲以上的長者很多身體都很健康，有些有能力的人請看護工回家就是幫忙煮飯、洗衣，或者是打掃家裡面，反而造成一些重症或者是需要的人完全請不到，這個是我們擔心的事情，所以我希望在這裡再度的重申，謝謝。

主席：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有幾個點，剛剛也有提到，我國女性的勞參率偏低，年齡層上有兩個斷層，一個是生小孩的階段，另外一個就是 50 歲以後要回家照顧年邁的長者，剛剛月琴委員也有提到，所以他們最終可能會回去照顧，這個就是因為在照顧責任上面，是有國家、社會和個人，我覺得有這三個層面。剛剛一直在講的就是國家，擔心開放這個東西會造成真正需要的人沒有辦法用到，可是我覺得這個不是應該檢討國家的長照制度對於這些有需要人的照顧接不接得住，還有包含社會，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歐美國家的不健康餘命可能才兩個禮拜，我們國家的就是到 7、8 年，8 年左右。沒關係！我要講的就是我覺得這兩件事應該拆開來看，因為剛剛講的，開放這個移工是個人家庭還幫國家來負擔照顧長者的費用，我們應該把它拆開來看，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給他們有所選擇？另外，所謂長照有沒有辦法接得住這些真正需要的或是國家社會有沒有辦法接得住這件事情，應該是我們執政黨要來討論怎麼樣讓長照更加完備。

另外，再講到剛剛我們次長有提到，日本、韓國都這樣子在開放，但是你最後又提到，因為你們想要扣一個帽子，就說開放這個會衝擊到國內勞動市場。我這是在疏理一下，我也不是要挑戰什麼，我是疏理一下。剛剛蘇清泉委員也有說，這個是因為國內沒辦法請足夠的，也沒有人真的願意去做，就那個量能不足。如果你說它會衝擊到，那我請問，日本、韓國不會有這個擔憂嗎？可是為什麼他們還是要這樣做？很簡單，就是有這個需求。

所以以上整理一下，我是真的覺得這個應該把它拆開來看，你不要把它扣在一起，用這個帽子，不想過，就一直找各種理由，我覺得可以再去討論。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主席，我想向祝司長再確認一個數字，因為我在質詢的時候有詢問過部長

，但是我一直沒有確認這件事。你剛剛說，其實透過去年底多元評估方式，我記得部長那時候回答我是有 7 成的人透過這個機制已經有得到，就是等於可以使用了，這樣不就剩 3 成，我一直不懂，剩 3 成，為什麼你們會擔心呢？就是去年的開放，因為很多總統候選人都提出來，所以你們已經做這個評估，我一直聽到 7 成、3 成的部分，只剩下 3 成，80 歲以上只剩 3 成的病人也許沒有辦法透過這個方式來得到想要的照顧，為什麼你們要擔心呢？我沒聽錯吧！我想把這個數字確認一下，謝謝。

祝司長健芳：委員，您說的那個母數不一樣，勞動部部長上次說明的是申請的人其中 80 歲以上的占多元免評的部分占 7 成。

主席：來申請的人已經有 7 成都可以過了，對不對？有來申請的已經有 7 成都可以過了……

祝司長健芳：80 歲以上的……

主席：對啊！

祝司長健芳：因為我們多元免評沒有限年齡，是看他的照顧需要……

主席：你說 80 歲以上有來申請的已經占了 7 成了，對不對？

祝司長健芳：對。

主席：對啊！有蠻多數其實也在裡面，所以開放的衝擊就沒那麼大，他剛剛的道理是這樣，對啊！

昭姿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就是有需求的透過多元免評來的比例……

祝司長健芳：申請，就是那個三軌的申請……

主席：我知道，就是有需求的來申請，你們通過的比例那麼高，剩下的就不會像你們口中所說的衝擊那麼大，你懂我的意思嗎？邏輯上是這樣，陳昭姿委員的那個邏輯是沒有錯的，有需求的來申請，透過你們的多元免評，已經有 7 成是 80 歲以上的老人，對不對？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們是假設這次開放沒有需求的都跑來申請了，是嗎？

祝司長健芳：用戶籍人數算出來，就是 91 萬個 80 歲以上，可是有在我們的長照體系，不管今天有沒有……

主席：接近一半了嘛！

祝司長健芳：已經大概是 47%……

主席：是啊！

祝司長健芳：所以有 53%基本上是目前沒有提出要……

主席：他可能是沒有需求啊！

祝司長健芳：也可能不是失能者……

主席：對啊！

祝司長健芳：也有可能是健康、亞健康的這些人，所以這 53 萬多數就是健康、亞健康的……

主席：這個就是大家在講的，這 50 幾萬，你不能設定他一定會來申請外籍看護工，他可能本來就沒有需求，所以連你們也不知道這 53 萬當中只會有多少來申請，其實你們也抓不到，但是你們不能一直扣著這個帽子說就會有 53 萬要申請外籍看護工，這也是不對的。因為就需求性來講，現在已經急迫有需求的就會進到長照，或是他早就透過評估，已經申請外籍看護工，其他的可

能是未來會增加的，我們是照顧以後他滿 80 歲就不用再去走巴氏量表這一塊，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真的有迫切需求的，本來早就會進來、早就請了，但是如果他需求性沒有那麼高，也不會因為我們今天開放之後，就會大量 53 萬統統湧進來，那是不可能的，實務上也不會發生，這個邏輯要正確，不能亂推估一通，對外一直說我們會有 53 萬的需求，這個也是一個錯誤的見解。

祝司長健芳：是會有刺激需求。

主席：對啊，但是你不能說 53 萬。

祝司長健芳：可是政策上……

主席：你的 53 萬也是虛假的數字，你的假設性、百分之百的假設 53 萬統統會跑來申請，這是不對的，剛剛蘇委員一再講請外籍看護工是不用錢嗎？政府沒有補助一毛錢，是自己要掏腰包，一年要幾十萬的經費，如果他沒有一定需求的情況下，一般民眾會做這樣的事情嗎？你們那個假設也是完全不合理。

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因為我的版本沒有進來，來不及進來，沒關係，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發言。因為我有一些想法也是要跟行政機關做說明，首先，我是修正第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我先講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原健法已經通過了，而且當時很堅持把文化安全四個字寫進去，所以我們希望其他的法，特別是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九款所謂的家庭看護工，我們希望能夠把文化安全的精神放進去，所以特別在這個地方註明，看護的對象如果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我們希望在這裡能夠有一個獨立的工作資格和審查標準。

另外，針對第四十二條，我也想要跟行政機關表達，因為在外國人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當中，我們希望增列第二項，也可以把各族群的就業狀況放進去，畢竟各族群的就業狀況與一般國人有很大的落差，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希望可以納入實質檢討的標準。最後是第十二條，我上一屆也有提版本，但是沒通過，可是我們的勞動部很好，有用行政措施，是什麼呢？就是 22 年前我們增修訂 2 萬人以上的縣市「得」設立原住民族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是這個法條增訂 22 年來沒有任何一個縣市，後來勞動部有用行政措施，目前有 6 個縣市在做，所以我還是希望在法條的部分能夠把「得」改成「應」，讓它更具有執行的效力，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跟伍委員報告一下，其他的提案可以繼續，未來衛環委員會可以再審，今天特別只針對第四十六條，因為我們後來保留協商就只針對第四十六條，謝謝。

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剛才聽大家的討論有一個很大的疑慮，剛剛一再提到 80 歲以上有需求的事實上已經滿足了 70%，看起來只剩下 30%，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開放，因為要有需求。所以我接下來再問，像重症的長期照顧真的要長時間陪伴，因為他有這個需求，輕症沒有需求的話，可是如果長時間陪伴會不會造成依賴，反而助長他衰老，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說明一下，對輕症需求的老人聘僱移工，你的看法是什麼？

祝司長健芳：謝謝委員的提問，事實上，其實針對聘請移工，目前我們的行政團隊定調是依照顧需求來提供，讓他們可以申請，大概是從這個原則，不管他幾歲，所以我們之前其實也針對多元免評去設計。當然，要特別提到的是，我們現階段在長照 2.0 一直往前延伸，就是希望能夠針對這些亞健康、衰弱的創設很多的據點，讓他們可以到那個據點裡面參加一些課程，以減緩失能及失智的發生，這也是期待他能夠延緩進到失能，需要人力照顧，很多事情可以自己來，能自己來就自己來，這個部分也是目前長照 2.0 很重要的政策。現在全國已經有四千多處巷弄站，可以提供給這些亞健康、衰弱的長輩，甚至輕度的都能夠在裡面得到延緩失能的進程。

當然，很重要的也是希望這樣的長輩，因為過往我們確實看到也有聽到一些樣態，我們國人有時候會有長工的觀念，還是很深植人心，他們覺得這是我自己自費聘請的人力，所以我會讓他儘量能夠為我所用，大概會有這種概念。有時候也會導致因為擔心長輩摔跤，或擔心長輩有一些狀況，所以會事事服侍，因此也會剝奪一些長輩能夠自主生活的能力，實務上也發現有加重依賴的情形。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期待，也提供給委員能夠來共同考量，現在長照 2.0 其實有一些專業服務的導入之後，發現透過治療人員提醒照顧者，有一些事情可以訓練長輩自己完成自己可以做的事情，這樣是有成效的，我們現在也一直在努力，儘量避免都是照服員一直在幫他服務，而是訓練照服員有能力，有一些事情可以讓長輩自己來共同完成，這個也是長照 2.0 很核心要推動的價值，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謝謝今天出席的委員以及官員大家的發言，因為我們還有第二場協商，王委員還有不一樣的意見嗎？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讓我再次發言，有關於黃建賓委員提案裡面提到癌症的部分，剛剛都沒有處理到或討論到，需要提供一點意見給大家做參考嗎？有關於上面有提到，除了 80 歲以上免評以外，他這邊特別提到 70 歲到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評，因為癌症在第二期占了 30%左右的話，事實上這群人是透過基本治療就可以康復，所以如果把這個部分也放進來當作免評的話，應該是不適合，我個人意見。

主席：謝謝王委員，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討論非常多，今天也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和官員的意見，因為大家沒有共識，我們就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我們休息 5 分鐘，稍後協商老人福利法，所以跟老人福利法無關的官員可以先行離開，謝謝。

休息（10 時 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黨團協商，現在要併案協商的是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文修正草案，總共有 7 案。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從第二十二條開始，其實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我想都可以，委員就自由發表意見。有關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委員有沒有意見要表達？行政官員有沒有要再補充說明？次長，沒有是不是？沒有，我們就全案保留送協商……

林委員月琴：不是這樣啦！

主席：委員沒有意見，官員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繼續全案保留。

黃委員秀芳：次長先講一下啦！

主席：次長，針對這兩個條文你再講一下。

呂次長建德：主席、在座大院的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是衛福部次長呂建德，由於部長現在在行政院院會，所以由我代表本部來這邊向各位委員以及大院來說這一條。我想委員一直以來對於整個臺灣，我們現在已經逐漸邁入高齡社會，對於我們的長輩、對我們很多老人也都是非常非常關心，他們帶動臺灣經濟成長，還有生養子女，我們來尊敬長輩，這個是應該的。不過對於本案，目前我們大概還是建議是否緩議，原因如下，總共有三點。第一個，整個社會保險最重要的還是量能課稅，整個全民健保事實上是臺灣最重要的一個社會保險，最近大家也都非常非常關切整個財務的問題，我想最重要的應該還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每個人還是根據本身的能力來支持集體的公共財，我想這才是全民之福；第二個，目前老人福利法相關提案裡面，大概有很多人都在關切，最主要是希望針對我們現在報稅稅率 20% 以下的長輩健保費全免，本部目前提出三個重要的評估，敬請大院謹慎評估。

第一點，如果說這個案子一旦通過的話，就整個財政上，對於整個國家及健保財務將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按照目前的估計跟估算，以今年為例，我們評估一旦通過之後，整個將會增加到 359 億 3,308 萬，預估到 138 年，因為高齡化的問題會提高到 628 億，我想在財政上面是一個非常非常沉重的負擔。現在臺灣經濟也持續成長，在未來國家財力可負擔的情況之下，我想這應該也是指日可待，但問題現階段在財政上面恐怕會有一個比較大的衝擊。另外一方面，除了減少支出之外，本來應該要繳的人也減少，對於目前整個健保財務也會雪上加霜，對現在比較吃緊的健保財務而言，恐怕還是比較不利，一旦不利之後又要調保費，最後還是羊毛出在羊身上，恐怕還是要由年輕人來負擔，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根據我們財稅相關的資料，如果按照目前稅率 20% 來計算，可能會造成青年世代跟長輩兩者之間財務上面的失衡，這邊我們也附上相關的資料，如果按照目前的估算，以國發會的授薪階級員工平均薪資，我們取中位薪資可能會比較準，一個月大概 4.32 萬，但是如果在稅率 20% 以下，20% 是什麼概念？我們最近都在報稅，是年所得、淨所得 121 萬到 242 萬，把它做一個平均，這一個家戶的長輩一個月有可能大概 10 萬左右，你要讓月薪 4 萬的年輕人來補貼月所得 10 萬的長輩，我想在一般社會上面，恐怕大家也會覺得比較奇怪一點，所以這一點對於整個世代正義，我想委員大概也都非常非常關切，對長輩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好好來疼惜，但我也相信我們的長輩絕對不會希望這樣，他們可能也很疼惜後代子孫，希望好好來……

主席：次長，我可以問你一個數據嗎？你剛剛講的是 20% 嘛。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主席：有的直轄市是用 5%，5% 是多少？

呂次長建德：5% 的話，我們按照目前報稅的稅率，這邊有沒有數據？

主席：之前我就請你們要做兩個版本，一個是 20%，一個是 5% 的。

呂次長建德：對！現在如果以目前……

主席：你們應該要把各種版本的數據攤開來。

呂次長建德：對！報告委員，如果報稅是 5% 的話，大概 147 億左右。

主席：147 億而已，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主席：減半嘛！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蘇委員清泉：12% 呢？

簡署長慧娟：292 億。

主席：對啊！你們應該要把三個數據都提供出來。

呂次長建德：OK，這邊我們也會再來提供相關的數據。

主席：你手上有嗎？現在去印，發給委員。

呂次長建德：OK，好。另外第三個，我想是更重要的一個問題，目前長照都已經在推動，從過去一年只有大約 49 億，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增加到將近快八百多億，在有限的資源、有限的資金，我想比較重要的恐怕還是要來支持目前長輩在各項的實務給付。

基於以上三點原則，我們還是希望大院是不是能夠考量國家財政，還有世代公平正義以及現在實務給付的原則，是否能夠對於本案予以緩議。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請委員發言，首先是黃秀芳委員，再來陳昭姿委員、蘇清泉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主席。我在之前有特別提到，目前是 70 歲以上中低或低收的長輩免繳健保，未來是不是降低這個門檻，就是年齡降低啦！我希望讓需要被照顧的人真的得到政府的照顧，我覺得應該是要這樣子，而不是用所得稅率 20%，如果用所得稅率 20%，就像剛剛次長講的，換算成月薪可能是 5 萬到 10 萬之間的長輩，現在的年輕人一個月可能也才 3、4 萬，確實會有一些被剝奪感。如果我們是以真的需要被照顧的這些長輩，我上次提的是 65 到 69 歲中低或低收，也許可以再把這個門檻降低，可能是 60 歲以上低收或中低收的長輩就可以免繳健保費，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考慮的，而且是真正地照顧需要被照顧的人，如果是所得稅率 20% 這樣一刀切下去的話，我覺得相對的會有一些剝奪感。

另外，我可不可以請教，以目前所得稅率 20%，我不知道你們查不查得到，即他本身的存款可能上百萬，房子可能也兩棟以上，如果是這樣子的長輩還需要政府每年撥經費來挹注 65 歲健保免費？我還是要重申，希望是照顧需要照顧的人，如中低或低收，而且是把年齡下降，原本是 70 歲以上，是不是再把這個年齡下降？我覺得這個是真正地照顧到長輩，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次長，因為上次我們討論時是跟部長在溝通，所以那時候主席也已經指示了，你剛剛講 20%，我們是要小於 20%，那就只剩兩級，就是 12% 與 5%，我們要知道真相，因為你計算的基礎，我們要知道你要怎麼計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扣除現在已經在補助的，而且完全也是符合在這個，如果這個是個大集合，裡面有一部分是已經在補助。我記得當時那一次的協商，因為部長在，他們上去馬上改口剩一百多億，從三百多億，我印象沒有錯，是馬上

掉下來，所以我們才覺得不可以這樣子用一個這麼粗的數字告訴我們，我們要知道計算的基礎。第三個，當時因為大家一定會談到健保的負擔，健保的負擔部分，國家本來是要付出 36%，可是我也提過，我們一直對 36% 的定義有問題，因為國家本來在法定它就要先……我們一直認為它沒有補足這個部分，包括……

蘇委員清泉：從來沒有足夠。

陳委員昭姿：從來沒有足夠？好。我比喻，譬如公務員，因為我們每個人的保費是由所謂自己、老闆及國家，但是連公務員這個老闆也都算作國家的補助，這個算法等等還有很多細節，行政部門……所以 36% 一直受到質疑，我們一直懷疑這個是不到的，根本你還沒有補到，這個部分也要做一個處理，所以那個數字馬上又做了一些改變。

今天又有提到長照，當然健保部分會提到健康投資，我之前在薛部長的時期就告訴他，因為他就擅自把衛福部官網上的健康投資部分來一個校正回歸，就是偷偷在去年的時候來個校正回歸，本來六點多，他把它提高到七點多，我一直在質問他，當然我知道答案我才問他，他就說他把長照加進來了。他把長照加進來的時候，因為我們同時……當然今天有一點複雜，因為還是談健保，健保這個地方的新藥新科技時，它又不算，就是政府在處理這個事是不公平的，也就是你覺得長照算是我們的投資，可是在對於新藥新科技在幫助這些人減少長照使用的時候，你又不算，所以我看到很多的矛盾啦！我自己對這個部分比較熟悉。

次長，如果今天您既然代表……我們覺得你估算的基礎，我們要知道真相跟細節。第二個，36% 政府盡到責任沒有？遑論健保不知道第幾條提到，不滿 36% 的，中央必須撥補耶！把它撥補足了，那個法條都還硬邦邦地在那個地方。所以次長，就是給我們數字，我們不是不能體會、不是不能去看。

另外，最後的觀點是，不然你就要去管啊！臺灣有錢的城市就全額補助，包括臺南好像住滿一年也給補啦！有些地方有、有些地方沒有，你這個不平權嘛！那你是強迫大家要住這裡、住那裡，戶籍移來移去還是怎樣，這是一個不平權的觀念，這個部分是衍生的部分，也是要處理啊！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站起來講，像選舉的人都站著說。次長及各位官員，我這裡有三點要講，第一個，我們現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到底是多少人？

呂次長建德：453 萬。

蘇委員清泉：都胡亂講，你們行政官員給 data 要準一點啊！

主席：436 萬。

蘇委員清泉：不然的話，以後真的會抓包你，還把你移送法辦，你們還在那裝瘋，不能這樣子啦！每一次給的 data 都是糊弄糊弄的。436 萬，這是準確的嘛？好。住在六都的有多少人？六都現在都在補助啊！我算過了，一個人一年的健保費差不多八千多塊，給它算 1 萬好了，也才 436 億，住在六都的早就在補助，像臺中市盧秀燕親自跟我說的，他就補了啊！彰化沒有……

主席：六都都有，不是只有臺中，六都都有。

蘇委員清泉：六都有，但彰化沒有，屏東也沒有，我選舉的時候，我就說要幫他們 65 歲以上的不用交健保費，被人家罵到要死。我算一算，沒這麼多錢嘛！因為你有排富，你把六都拿掉，然後又排富，排富現在是用 5%，還是 12%，還是 20%？有的用 20%、有的用 12%、有的用 5%。你說年輕人會不會負擔加重？我跟你說，現在的長輩都是小孩在替他繳健保費，你現在免掉，他兒子馬上減輕負擔，會感謝到死，什麼增加他們的負擔，這根本是看你是用哪個角度看嘛！

所以我們現在這個排富是真的要執行，像剛剛月琴姐跟秀芳姐，他們都說要排富，排富我是覺得一定要……

黃委員秀芳：一定要照顧需要照顧的人！

蘇委員清泉：沒錯、沒錯！所以你用 5%還是用 12%？你用 5%，5%再下去就免稅了，現在的稅率是 5%、12%、20%、30%、40%嘛，你如果不抓 20%，你抓 12%或 5%，可以算啊！這可以算出來的。所以老人需要照顧的，老人現在說 70 歲以上的、中低收入的，那當然也要幫他們補助啊！

最後一個是昭姿剛剛講的，政府應該付的 36%，從來沒有到位啦！龐一鳴副署長，從來沒有到位，從馬英九時代都沒有到位啦！到蔡英文也沒有到位，到現在賴清德，我看也一直在逼了，他還講說要到 38%，試試看，我們就把他挖出來。政府講的話都挪來挪去、亂講一通，所以往後不希望這樣子啦！所以你算一算，差不多一百多億而已，你把現在人家已經在付的扣掉……

黃委員秀芳：哪有可能！已經在付的，你想說六都……

蘇委員清泉：你現在……

黃委員秀芳：哪有可能啊！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財政劃分法做好就好，人家就自己付了，對不對？

黃委員秀芳：這樣喔！

蘇委員清泉：財劃法做好，你以後要選彰化縣長的，你要注意，你們彰化縣沒有的，以上。

黃委員秀芳：需要被照顧的人，我覺得……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我們可以看到衛福部現在的這個表，委員手上都有，我們很快速地來看一遍，如果是補助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話，現在衛福部估算的是 359 億 3,308 萬元；如果是用 12%來看的話，未達 12%的話是 292 億 9,872 萬元；如果是採 5%的話，它要支出的是 147 億 3,720 萬元。這當中，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就是因為不同的等級其實支付不一樣，如果再扣掉你們現行的，譬如我們用 5%來看，你們這個是 total，對不對？147 億是 total，扣掉你現行針對中低已經在補助的，那額外是多少？你們自己手上有掌握？

簡署長慧娟：中低是 20 億。

主席：20 億嘛！所以它等於是增加 120 億而已，對不對？再扣掉你原來已經支付的，若是採取 5%的計算方式是 120 億。另外，在總統大選期間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當時薛瑞元部長有特別提到，就是說要回應這個議題你們要多提撥 100 億，針對健保，我記得他說第六類裡面就是要多支出 100 億，這個我上次也有質詢過，你們這一個已經胎死腹中了嘛！我的意思是，當時其實衛福部的回應是要增加 100 億的支出，就是在這個部分要擴大支出 100 億，跟現行如果我們採

取最低的 5%的話，事實上這相差不多，就是這個加起來的金額，坦白講是差不多，100 億的規模跟這邊算起來增加 120 億的規模其實是差不多，沒有你們講的那些問題，那是部長離開之後的就算了嗎？這個媒體都有報導喔！媒體有報導，次長，你有被交接到嗎？就是要多增加 100 億的這一個，這個對象是誰，你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主席的垂詢，這個據我的瞭解，事實上最主要是針對第六類，因為第六類是屬於地區保險，這裡面大概有一些是比較屬於弱勢的部分，這個弱勢的部分我們目前也確實都在盤點當中。

主席：所以你那個規模是 100 億，我的意思是說，這次修法如果真的覺得財政一下子支出太多，現在六都也有人採取 5%稅率的話，跟現在你去盤點，你辛辛苦苦去盤點那些，盤點出來也差不多是 100 億。剛剛黃秀芳委員特別提到，想要針對 65 歲以上的弱勢照顧，我覺得我們在施政上，有時候真的要節省一下大家的力氣，你與其在那邊盤點半天，算出來是 100 億的規模，這邊如果透過修法，我們直接就去補助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5%的所有人，其實也大概是一百多億的規模，兩個差不多，但是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它就可以涵蓋剛剛黃秀芳委員講的，我們對於弱勢的部分，絕對是全部 cover，就是如果採計未達 5%的話，是全部都可以 cover，這個又可以解決全國一致性的問題，不要說嘉義縣的老人比例很高，屏東的老人什麼補助都沒有，彰化也是沒有，就只有六都的老人有，有的經濟狀況還比較好，但反而他們的福利比較好，這個一國多制，坦白講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認真思考，就是如果我們可以採計，如果各位委員有共識，衛福部也可以同意的話，我們採用的是未達稅率 5%的這個部分，那沒有增加你們太多的經費，跟你未來的方向其實是完全一致的。你算一算，你們那時候對媒體講要增加 100 億，已經對外講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方案其實看起來是相對可行啦，就是階段性的，又兼顧到公平正義、全國一致性，也顧及到中央的財政，沒有一下子拉高很多，我覺得這個應該是一個可行的模式，這個各位委員再思考看看，我覺得就是大家多商量，這個其實是會真的照顧到有需要的老人。

來，王委員，然後林委員。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主席。我就依照我的長輩蘇清泉委員的作法，我也站起來講。其實剛剛主席所說明的部分，的確，如果是以 5%來看的話，會造成的衝擊相對是比較低一點，不過我也呼應一下剛剛秀芳委員所提到的，針對我們要照顧的對象，5%裡面到底有沒有隱藏？事實上，它有可能本身雖然在報稅是 5%，不過也不知道他家裡有沒有其他部分的收入還是什麼，我們看不出來。當然，20%的相對會比較多，5%有多少其實我們也沒有數據，也不知道隱藏性的有錢人是不是會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補助，或者是幫助了他們，當然這也是一個作法，只是相對來講，大家也會有一點好像沒有真的被公平對待的感受，所以我是滿贊成有關中低收入或者是低收的這一些民眾，他真的是需要政府的幫助。以前的年齡比較是在 60 到 65 歲、69 歲之間，這部分我們若再考慮看看，把這個年齡層做一些適當的調控以後，針對這一群需要政府大力來協助他們的人，能夠在健保費上面得到更大的幫助，希望我們能真正做到照顧弱勢，這個真正的弱勢不會隱藏任何的財產，不會讓我們擔心他會不會占用到社會資源。

如果我們看其他的數據，包括新北、臺中、臺南、高雄，他們是補助 5%以下的。另外，臺北、桃園是補助 20%，這個是一般戶，在一般戶來講，我們經過剛剛的討論以後，他們的確是對當地的住民有適度的幫助，可是如果把這些全部都變成要中央來補助的話，事實上會受到衝擊。剛剛算起來，如果是 5%以下，是 100 億左右，可是不管是多少費用，基本上我們期待的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幫助到全臺灣民眾中最需要幫助的人，我們希望有更好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以上。

主席：好，接下來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這應該是救助政策，不是一個福利政策，因為如果用所得稅率，真的看不到儲蓄、房屋、土地，我也同意，也比較贊成剛剛秀芳委員講的中低收或低收，因為過去是 70 歲以上，現在降到 65 歲，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還是要問，剛剛一直在講六都，也要問衛福部有針對六都在使用……因為大餅就是這麼大塊，如果貼補的時候，常常我最擔心的，我上次也提過，在過去社福考核的時候，兒童編了 8%，整個地方政府的預算編了 8%，然後青少年編了 4%。兒少福利法合併，將預算放在一起，8 加 4 照理來講，數學大家都會算，都知道是 12，可是 8 加 4 不是 12，8 加 4 竟然還是 8，常常就是會把青少年這一塊都忽略掉，所以我也想問的是，六都在補貼的時候到底犧牲掉誰？因為現在很少會犧牲掉兒童，為什麼？因為父母比較關注，可是青少年可能爹不疼，娘不愛吧，所以當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我把我的這一題放在臉書，真的，回應我的很多青少年，他相對真的有很大的剝奪感，因為剛剛講說如果是 5%稅率，56 萬，我用 13.5 個月除是 4 萬 1,000 元，今年度社工也才調到 3 萬 7,000 元，他過去是 3 萬 4,000 元，甚至更早之前，政府沒有要求社工薪水的時候是 3 萬塊、3 萬 2,000 元。

還有一群人叫幼教老師，這一群常常都是過去我比較常接觸的人，他們的薪水也是普遍低，因為年輕人賺的錢不到……他去貼補到那個賺到 4 萬 1,000 元的人的時候，甚至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只有 4 萬 1,000 元嗎？他搞不好像我剛剛講的，他還有儲蓄、房屋、土地這些東西，你不覺得難怪我們的年輕人只能去當躺平族了，因為再努力真的也沒有什麼用，為什麼？因為要他負擔得這麼大，2027 年的時候 15 歲到 64 歲工作的人只剩下 67%，卻要這麼多人去承擔，這個補助如果最後政府沒辦法貼補的時候，那大概就是健保費往上調，又是年輕人要繳。

好，不要往上的話，再回來看我們的預算，還是會去排擠到需要的，甚至他可能沒有跟你講需要，可是他是真正需要，但是你們的預算大概也不會去編錢來服務他們，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方式，因為目前的錢就是只有這麼多，我覺得要去考慮。所以我不知道到底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六都，去掌握他們在預算使用的時候有排擠到誰，因為錢就是這麼多，我覺得沒有充分掌握，然後我們一直在講這些東西，又不是菜市場喊價，說我們要 5%、12%，還是 20%，可是有沒有真正影響到我們該照顧或服務的人？以上。

主席：還有委員要發言嗎？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最後就請衛福部回應。

請次長。

呂次長建德：主席以及各位委員。我想關於疼惜長輩，我們大家的心都是一致的，可是現在的問題

是，資源確實真的非常非常有限，我想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可能要有一些 priority。誠如剛剛月琴委員所說的，按照目前整個國家的這個大餅，長輩的這個部分，事實上確實是占了相當大的一部分，對於未來兒少、青少年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應該也是本部未來應該要強化的，這一點我們非常非常同意。

另外一個，錢確實應該要花在刀口上面，最近大家都剛報稅，大家也都知道年輕人……我們剛剛已經引了一個數字，目前的 working population 已經降到只剩下 67%，我們現在有限的資源真的還是要花在刀口上。剛剛秀芳委員還有幾位委員大概都有提到，就是我們目前已經有一些 70 歲的補助，確實誠如剛剛主席所說的，我們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花在刀口上面？我們可能可以往年齡下修的方式處理，我們目前已經是 70 歲，譬如下修到 65 歲，但是還是要在低收跟中低收的部分，我這邊還是要強調，雖然剛剛說報稅稅率是 5%，可是各位也知道，我們目前整個稽徵體制其實有很多、很多隱藏性的收入，我們政府這邊恐怕沒有辦法查到。我跟各位報告，財稅的資料顯示，目前我們 65 歲以上退休民眾的利息所得大概占 50%，股利所得大概是 42%，其他有 8% 左右是租賃所得，這個部分恐怕很多也不是帳面上我們能夠看到的。但是我們可以確定的是，低收、中低收都是經過我們的資產調查，就是非常板上釘釘、非常清楚，所以有限的資源如果能夠花在這個部分，我想本部是比較希望往這個方向。

所以剛剛委員有提到，如果把 70 歲往下降到比如 65 歲，並且是補助低收、中低收，我想本部可以往這個方向來研議。至於其他，我想因為確實牽涉到公平正義還有補助政策，所以這一點也請大院來予以……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主席還有各位官員，大家好。本席的提案是針對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的部分，希望能夠增加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的健保費。站在這個觀點，我們其實是要增加老人的福利，而不是針對健保的總額問題，而為什麼要設定 65 歲以上？其實現在很多縣市，尤其是直轄市因為財源充足，所以其實他們都已經有做到 65 歲以上的老人健保費部分由政府來提供。但是因為在不同縣市有些財源比較缺乏的地方並沒有辦法做到，就會造成一個狀況，就是健保費的部分，如果是持有健保卡，在臺北市 65 歲以上就可以有這樣的補助；但是在其他的十幾個縣市，尤其是農業縣，因為財源不足，並沒有辦法有這樣的補助，這個就會造成說，為什麼我同樣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是 65 歲以上老人，可是我卻不能享有這樣的福利？所以站在一個平權的概念，我覺得應該是要全國統一，然後由政府來補助。當然你說會增加多少的經費，我覺得這個部分比起每年超徵的幾千億，我相信政府應該是有辦法能夠負擔的。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我想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我們在委員會也討論很多，剛剛的討論大家其實並沒有共識，所以我們就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今天協商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0 時 4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24 - 2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6 - 9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羅智強、顏寬恒、呂玉玲、游 顥、林俊憲、 李柏毅、吳秉叡、張宏陸、蘇巧慧、林月琴、黃秀芳、徐富癸、許智傑、魯明哲、 林倩綺、李昆澤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詢答完畢—

(頁次： 9 3 - 1 8 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王定宇、黃國昌、羅明才、吳琪銘、葉元之、邱若華、楊 曜、
羅智強、黃健豪、盧縣一、蘇清泉、林國成、李昆澤、羅廷瑋、陳培瑜、林月琴、
游 顯、王正旭、林淑芬、涂權吉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紀錄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1-20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8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18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 4 3 - 1 4 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李彥秀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菁徽、洪孟楷、張嘉郡、許宇甄、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盧縣一等20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何欣純等20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 (頁次217-274)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范 雲、吳沛憶、張雅琳、林宜瑾、陳培瑜、陳秀寶、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萬美玲、盧縣一、葉元之、何欣純

一、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葛如鈞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陳菁徽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275 - 332)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陳秀寶、洪孟楷、陳培瑜、張雅琳、羅智強、陳菁徽、葛如鈞、范雲、萬美玲、羅廷瑋、林宜瑾、郭昱晴、吳沛憶、陳亭妃、葉元之、楊瓊瑤、邱志偉、吳宗憲、徐欣瑩、林憶君、王育敏、吳春城、林月琴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19人、委員楊瓊瓊等16人、委員馬文君等25人、委員黃建賓等20人、委員盧縣一等17人、委員鄭正鈐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委員張嘉郡等30人、委員王鴻薇等22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20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9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33 - 354)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王正旭、蘇清泉、盧縣一、陳昭姿、林月琴、廖偉翔、黃秀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許宇甄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